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O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得超过 850 万股；若公开发售，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耀德及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俞世能、周炜、周斌、张维斌和陶亚春均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在七洲化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所持七洲化工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七洲化工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价的，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价；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公司监事张建峰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在七洲化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3、公司法人股东华昌集团、江苏国泰、宁波泰达及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芬均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4、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54 号），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华昌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取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5、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

关规定执行);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 公司上市三年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100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800 万股, 均为流通股。其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耀德及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俞世能、周炜、周斌、张维斌和陶亚春均承诺: 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 在

七洲化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所持七洲化工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七洲化工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持有七洲化工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公司监事张建峰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在七洲化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华昌集团、江苏国泰、宁波泰达及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芬均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三、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2014年2月1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2014年4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

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小于 1,700 万股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得超过 850 万股；

3、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小于 1,700 万股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并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得超过 850 万股；

(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售股票的股东及其具体发售数量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时，在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基础上，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四舍五入，精确到1股）。

5、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老股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耀德，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保荐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该等事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若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4年2月1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14年4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被触发后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在下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启动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停止条件”），则停止实施该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且视为该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首先是公司回购股票；其次是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最后是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应发行费用）；

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 启动条件被触发，但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制定或实施过程中停止条件被触发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 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停止条件被触发或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停止条件被触发或实施完毕之日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 公司承诺要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依据“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回购方案和/或未实际履行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依据“（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方案和/或未实际履行增持方案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自责令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的规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实际履行的，公司有权责令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自责令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耀德、朱郁健、吴健、董维、俞世能、周炜、周斌、张维斌及陶亚春承诺：本人同意并将严格履行《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应当承担的相关义务及未履行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耀德承诺：

1、本人所持七洲化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七洲化工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 20%；

2、本人减持七洲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减持七洲化工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本人拟减持七洲化工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七洲化工进行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七洲化工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七洲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七洲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承诺：

本公司有意长期持有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七洲化工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七洲化工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七洲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七洲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泰达、江苏国泰承诺：

1、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七洲化工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总数 50%；

2、本公司减持七洲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公司减持七洲化工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本公司拟减持七洲化工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七洲化工进行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七洲化工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七洲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七洲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耀德承诺：若七洲化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七洲化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人于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及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且购回价格不低于股份发售价格（七洲化工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人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督促七洲化工严格按照其已作出相关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七洲化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七洲化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耀德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炜、周斌、张建峰、俞世能、张维斌和陶亚春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七洲化工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七洲化工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七洲化工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

（7）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七洲化工投资者利益。

（三）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郁健、吴健、董维、卞祥华、韩伟、刘卫平及徐平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七洲化工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七洲化工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尹双凤、黄涛珍和洪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七洲化工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七洲化工投资者利益。

(五)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华昌集团、江苏国泰、宁波泰达均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七洲化工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七洲化工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在七洲化工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行使本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投票权；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七洲化工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

(6)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七洲

化工投资者利益。

九、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 94号）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54号）批准，本次发行后，国有股股东华昌集团所持七洲化工的股权按照有关规定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的国有出资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首次发行数目和发行价计算的金额，用以后年度的分红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十、本公司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目前我国农药企业约有 1800 多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约 500 家），整体规模不大且竞争者较为分散。2011 年，国内前 10 大农药企业销售额占国内农药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仅为 11.35%。

尽管公司已成为国内三唑类农药品种最齐、规模最大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之一及国内最大的噻草酮生产厂商，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总体而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位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28 名。近三年，公司杀菌剂原药产量占全国杀菌剂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98%、2.76%和 2.67%；近三年，公司除草剂原药产量分别占全国除草剂总产量的 0.14%、0.11%和 0.10%。因此，公司面临着因行业竞争激烈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2,500.78 万元、79,658.57 万元和 96,937.78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0.42%、87.04%和 87.0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地域包括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客户

变化、结算周期延长等风险。现阶段，国际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1）国际经济波动，尤其是欧美金融危机等不利情形出现将可能会对国外客户的需求产生影响；（2）主要产品进口国如果增加以保护本国企业为目的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或其他贸易政策的约束，则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降低原材料消耗、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及在原材料价位较低时进行储备等措施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风险。

（四）公司主要原药和制剂产品价格呈下降态势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金融危机、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产品价格呈下降态势，除草剂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技改成效的影响，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结构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五）公司各年业绩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农药行业，各年业绩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技术改进水平、产品结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风险；受金融危机、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态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也会构成一定影响；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不同，因此产品结构的调整也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各年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17.45 万元、4,813.54 万元和 6,299.45 万元，呈现波动的态势，公司业绩存在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310.58 万元、27,325.38 万元和 34,575.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90%、31.25%和 29.58%，各年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各年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跨国农化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了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 88 天，周转情况良好。即使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应收账款继续增加，不能排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增大，从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5
一、一般释义	25
二、专业术语释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6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行业竞争风险	37
二、国际市场风险	37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四、公司主要原药和制剂产品价格呈下降态势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8
五、公司各年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38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38
七、汇率风险	39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9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0
十、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40
十一、环境保护风险	40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40

十三、产品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41
十四、股权分散风险	41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1
十六、因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1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9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3
七、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九、职工持股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其清理规范情况	7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1
二、农药行业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0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4
六、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	162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68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同业竞争情况	17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7
三、关联交易	179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83

五、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85
六、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1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91
四、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193
五、其他说明	1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5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0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
四、非经常性损益	228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29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3
七、现金流量情况	23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3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7
十、历次评估情况	237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23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0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40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56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93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9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4
六、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1
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301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301
三、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4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304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5
六、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07
二、具体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308
三、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分析	328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32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34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3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4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338
二、重要合同	33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1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34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5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35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七洲化工	指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化工厂	指	张家港市联合化工厂
七洲农药	指	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周耀德等 15 名自然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耀德
华昌集团	指	江苏华昌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泰达	指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工会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七洲农药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	指	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创兴农药	指	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创兴农药开发有限公司
金立凯	指	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七洲连云港	指	全资子公司，七洲绿色化工（连云港）有限公司，其前身依次为连云港安本化工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银囤化工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瑞	指	参股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华昌置地	指	原参股公司，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现已转让
先正达	指	Syngenta，一家总部在瑞士的跨国农化公司，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农业科技公司
拜耳	指	Bayer，一家总部在德国的跨国农化公司，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
巴斯夫	指	BASF，一家总部在德国的世界领先化工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
陶氏/陶氏益农	指	Dow AgroSciences，世界领先的农药跨国公司之一，拥有种类丰富的农作物保护产品，是美国第一大化学公司—陶氏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孟山都	指	Monsanto，一家跨国农业生物技术公司，是转基因种子的领先生产商。
杜邦	指	Dupont，一家世界领先的美国化工公司。
汉姆	指	Helm，一家总部在德国的跨国农化公司。
科麦农	指	Chemnova，一家总部在丹麦的跨国农化公司。
联合磷化/UPL	指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一家总部在印度的跨国农化公司
马克西姆/马克西姆-阿甘	指	Makhteshim-Agan，一家总部在以色列，集科研、推广、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农业企业。
德国德维埃	指	DVA，一家总部在德国的跨国农化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 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集团、南京永华	指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指	不超过 1,700 万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七洲绿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二、专业术语释义

HSE 管理委员会	指	健康、安全、环保三位一体的管理委员会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农药中间体	指	以石油、煤、焦油为原料，制造农药原药的中间产物
农药原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在制造过程中得到有效成分及杂质组成的最终产品，不能含有可见的外来物质和任何物，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原药经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成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用以控制农作物的生长的农药，具有延缓植物生长，抑制茎秆伸长，缩短节间、促进植物分蘖、增加植物抗逆性能，提高产量等效果
三唑类	指	产品结构中含有三唑官能团的一类产品
三嗪类	指	产品结构中含有三嗪官能团的一类产品
丙环唑	指	一种三唑类广谱杀菌剂
戊唑醇	指	一种三唑类广谱杀菌剂
氟环唑	指	一种三唑类广谱杀菌剂
苯醚甲环唑	指	一种三唑类广谱杀菌剂
己唑醇	指	一种三唑类广谱杀菌剂
粉唑醇	指	一种三唑类广谱杀菌剂
三唑酮	指	一种三唑类广谱杀菌剂
三唑醇	指	一种三唑类广谱杀菌剂
噻草酮	指	一种三嗪类除草剂
多效唑	指	一种三唑类植物生长调节剂
折百	指	按制剂产品中原药产品含量 100%折算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AS	指	水剂
DP	指	粉剂
EC	指	乳油
FS	指	悬浮种衣剂
GR	指	颗粒剂
WS	指	湿拌种剂
WP	指	可湿性粉剂
SC	指	悬浮剂
WDG	指	水分散颗粒剂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根据 2002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2]134 号），七洲农药以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定位于农药细分行业——杀菌剂中的三唑类和除草剂中的三嗪类产品。依托于多年来不断创新的产品开发平台和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以及质保技术服务，公司已成为国内三唑类杀菌剂品种最齐、规模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2012 年 9 月 26 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向公司颁发了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2013 年 10 月，公司入选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28 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三唑类杀菌剂和除草剂嗪草酮销量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

公司拥有的自主品牌“七洲”荣获中国化工行业十佳创新品牌（2010 年）、2007 年度中国农药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产品先后获得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等荣誉称号。“七洲”商标是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1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丙环唑、戊唑醇、粉唑醇等 3 个国家级和 3 个省级火炬计划项目，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农药行业技术创新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次）、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苏州市科技

进步二等奖等荣誉。2013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

公司对核心产品的合成工艺及剂型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十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已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丙环唑、戊唑醇、粉唑醇、氟环唑和啉草酮等产品分别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是丙环唑、戊唑醇等多个三唑类产品国家标准和 3 项苯醚甲环唑产品行业标准制订的主要参与者。

公司客户资源优质，近年来，公司先后成为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汉姆、丹麦科麦农、印度联合磷化和德国德维埃等知名跨国农化公司的稳定客户。

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将按照既定的战略稳步发展，继续巩固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力争成为国际一流农化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耀德先生，其持有本公司 9,081,42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7.81%，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耀德先生，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合成车间主任，联合化工厂副厂长、厂长、七洲农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创兴农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立凯执行董事。

周耀德先生曾获张家港市先进工作者、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其参与的“低压液相催化加氢绿色合成技术及应用项目”和“耦合工艺生产 γ -丁内酯和 2-甲基呋喃的研究及应用项目”分别荣获国家教育部二等奖和国务院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立信集团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43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系根据前述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计算得来。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883.73	87,445.57	76,602.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9,745.66	65,737.24	57,000.11
非流动资产	27,138.06	21,708.33	19,602.56
负债总额	80,937.73	57,799.02	51,769.67
流动负债	62,271.06	46,699.34	41,563.35
非流动负债	18,666.67	11,099.68	10,206.32
股东权益	35,946.00	29,646.54	24,833.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11,700.69	91,999.19	80,655.91
营业利润	7,262.83	5,145.39	7,071.24
利润总额	7,467.44	5,691.86	7,102.38
净利润	6,299.45	4,813.54	6,0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5.81	3,908.63	5,990.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70	2,883.47	7,63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93	-2,217.10	-3,36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95	970.53	-75.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46.33	-162.48	-10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9.39	1,474.42	4,090.3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或2011年
流动比率	1.44	1.41	1.37
速动比率	0.95	0.97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1%	63.31%	66.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4.03	5.14
存货周转率（次）	4.10	4.17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17.16	9,472.92	10,15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	3.68	5.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	0.57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7	0.29	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94	1.18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或2011年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9.21%	17.67%	27.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	2.22%	1.98%	0.98%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和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并结合市场情况等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得超过 850 万股；若公开发售，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建 设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 况
一、原药产品扩产项目				
1、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戊唑醇 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4,920.48	1年	苏经信经[2010]89 号	苏 环 建 [2008]450 号
2、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丙环唑 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4,889.84	1年		
3、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噻草酮 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4,850.26	1年		
二、研发支持项目				
4、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改扩 建项目	6,032.00	1 年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 委员会（备案号：	张家港市环 保局批准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建 设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 况
			3205820906111)	
三、其他项目				
5、补充营运资金并偿还集合票 据及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	-	-
合计	38,692.58	-	-	-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小于 1,700 万股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得超过 850 万股

（1）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小于 1,700 万股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并按以下原则进行：

①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得超过 850 万股；

②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2）发售股票的股东及其具体发售数量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时，在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基础上，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四舍五入，精确到 1 股）

4、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和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并结合市场情况等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市盈率：[]（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倍（计算口径[]）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承销费用	[]万元
2	保荐费用	[]万元
3	审计费用	[]万元
4	律师费用	[]万元
5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1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耀德
注册地址：	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
联系电话：	0512-58799166
传真：	0512-58799166
联系人：	张维斌、周莹

(二) 承销机构

-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 联系电话： 010-88091780
- 传真： 010-88091790
- 保荐代表人： 杨伟伟、张丽丽
- 项目协办人： 王永杰
- 项目组成员： 倪代荣、刘茜、邵路伟、马洪凯、刘聪颖
- 2、分销商**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联系人： []

(三)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负责人： 倪俊骥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 传真： 021-52341670
- 经办律师： 刘晓海、陈枫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联系电话： 025-83305506
- 传真： 025-83309819
-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厚祥、王涛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 注册地址： 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605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郭澳、卞旭东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 询价推介时间：[]

(二)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三)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四)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目前我国的农药企业约有 1800 多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约 500 家），整体规模不大且竞争者较为分散。2011 年，国内前 10 大农药企业销售额占国内农药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仅为 11.35%。

尽管公司已成为国内三唑类农药品种最齐、规模最大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之一及国内最大的噻草酮生产厂商，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总体而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位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28 名。近三年，公司杀菌剂原药产量占全国杀菌剂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98%、2.76%和 2.67%；近三年，公司除草剂原药产量分别占全国除草剂总产量的 0.14%、0.11%和 0.10%。因此，公司面临着因行业竞争激烈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2,500.78 万元、79,658.57 万元和 96,937.78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0.42%、87.04%和 87.0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地域包括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客户变化、结算周期延长等风险。现阶段，国际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1）国际经济波动，尤其是欧美金融危机等不利情形出现将可能会对国外客户的需求产生影响；（2）主要产品进口国如果增加以保护本国企业为目的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或其他贸易政策的约束，则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降低原材料消耗、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及在原材料价位较低时进行储备等措施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风险。

四、公司主要原药和制剂产品价格呈下降态势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金融危机、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产品价格呈下降态势，除草剂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技改成效的影响，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结构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五、公司各年业绩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农药行业，各年业绩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技术改进水平、产品结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风险；受金融危机、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态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也会构成一定影响；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不同，因此产品结构的调整也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各年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17.45 万元、4,813.54 万元和 6,299.45 万元，呈现波动的态势，公司业绩存在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310.58 万元、27,325.38 万元和 34,575.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90%、31.25%和 29.58%，各年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各年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跨国农化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且

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了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 88 天，周转情况良好。即使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应收账款继续增加，不能排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增大，从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销售地域包括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65.72 万元、193.24 万元和 920.24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和外贸公司“退（免）”政策，目前公司原药产品出口的退税率为 9%，制剂产品出口的退税率为 5%。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 4,053.64 万元、4,923.87 万元和 5,374.20 万元。虽然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且公司不能有效的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会增加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9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所获得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来自于国家对高科技、高技术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优惠政策预期比较稳定。但是，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的需求较高，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虽然通过制订企业发展规划，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决策体系，保持一个决策民主、追求创新的学习型企业，形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企业环境；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提高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科技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同行的交流；拟投资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改扩建项目，扩大技术人员队伍，更新技术研发设备，为技术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平台等措施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十、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创新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另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对以上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对于配方、工艺、装备控制等非专利技术，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泄密风险。目前，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可能存在技术泄密风险，从而对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环境保护要求较高。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民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对工人操作要求较高，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优化工艺路线，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十三、产品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新建生产车间等方式来增加产能，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仍不能满足产品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保证已签订的产品订单能正常履行并按时交货，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间体委托外部公司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7,018.71万元、8,812.21万元和11,942.68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03%、16.45%和17.61%。公司与外协单加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外协加工仅涉及部分非关键工序的产品中间体，因此发生外协加工产品短缺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管理不善，外协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如果外协供应商加工配套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生产计划需要，将会影响公司产品订单的正常履行和按时交货。

十四、股权分散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 5,100 万股，分别为 27 名股东持有，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周耀德、华昌集团、江苏国泰、宁波泰达，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1%、13.95%、11.87%、11.87%，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如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则本次发行后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 13.36%、9.11%、8.90%、8.90%。公司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一方面有利于形成较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另一方面，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可能会难以形成有效决议，进而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戊唑醇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丙环唑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噻草酮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改扩建项目共计四个项目。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十六、因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7,027.89 万元，根据目

前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初步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实施后的年新增折旧费为 1,210.08 万元，存在固定资产增加较大将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4%、14.50%和 16.28%。按三年平均毛利率 16.17%测算，如公司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7,483.49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80,655.91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11,700.69 万元，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基于这种增长态势，不考虑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每年新增 7,483.49 万元是有可能的。即使如此，由于设备的磨合、市场的开发等因素，可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3%、14.35%和 18.6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evencontinent Green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耀德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58799166

传真：0512-58799166

互联网址：<http://www.sevencontinent.com>

电子信箱：qzzq@sevencontinen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的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根据 2002 年 9 月 12 日七洲农药股东会决议、2002 年 9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2002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苏财国资[2002]122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 2002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苏政复[2002]134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七洲农药以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42,38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25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15 名自然人和 3 名法人，分别为周耀德、俞世能、张光耀、蔡斌彬、邹林立、陈广忠、张建峰、王少华、丁铁东、朱迅伟、王炳祥、胡春红、王群飞、袁炜群、蔡美华以及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周耀德

男，1952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2110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

2、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30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胡波；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工业楼；法定代表人：陈晓东；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4、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1905-1906 室；法定代表人：杨征宇；主要从事各种农用化学品、医药原药及其相关中间体的进出口业务。

5、俞世能

男，196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63122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三村****。

6、张光耀

男，1965 年 4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65041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7、蔡斌彬

男，1968 年 9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68092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8、邹林立

男，1940 年 5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400517****；住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南路 440 弄****。

9、陈广忠

男，1966 年 3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66031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北村****。

10、张建峰

男，1956 年 5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6050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新村****。

11、王少华

男，1964 年 5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64051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三村****。

12、丁铁东

男，1967 年 12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67120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园****。

13、朱迅伟

男，1964 年 12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64120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怡景湾****。

14、王炳祥

男，1964 年 6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619640630****；住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209 号****。

15、胡春红

女，1971 年 1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7101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名都花苑****。

16、王群飞

男，1969 年 3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41969030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

17、袁炜群

男，1954 年 6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4062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

18、蔡美华

女，1951年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1022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新村****。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周耀德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所持有的七洲农药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所持有股权的投资管理。除此之外，周耀德先生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七洲农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继了七洲农药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承继了七洲农药全部的经营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环节依赖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均为从事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改制前后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由于本公司系七洲农药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本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为其持有

七洲农药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相关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七洲农药所拥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产权均已变更到本公司名下。公司具体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

公司成立时，承继了七洲农药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从而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

目前，公司独立从事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与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资产独立

公司成立时，承继七洲农药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有技术等，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资产。公司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时，所有七洲农药员工由股份公司承接。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

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在生产、销售、采购、技术、行政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各股东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前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前身联合化工厂的基本情况

（1）1991年4月，联合化工厂的设立

1991年1月7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建办“张家港市联合化工厂”的批复》（张政办[1991]2号），同意由国营张家港市化工厂和国营张家港市化肥厂共同创办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联合化工厂，注册资金450万元，其中张家港市化工厂投入实物100万元、张家港市化肥厂投入实物350万元。

1991年4月5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金审验验资表》。

1991年4月22日，联合化工厂获得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215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2年，联合化工厂的权属划分

1992年6月19日，国营张家港市化肥厂与国营张家港市化工厂签署《关于联化厂及化工厂塘市分厂归属问题的协议》，约定国营张家港市化肥厂向国营张家港

市化工厂支付对价，张家港市联合化工厂自协议签订起全部资产及人员归属于国营张家港市化肥厂。

1993 年 2 月 9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华昌集团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27 号），同意以张家港市化肥厂为主体，组建江苏华昌集团公司（后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华昌集团成为联合化工厂的上级主管单位。

（3）1998 年，联合化工厂注销

1998 年 5 月 18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张家港市联合化工厂改组成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张体改[1998]363 号），同意联合化工厂改组设立七洲农药。

1998 年 6 月 2 日，联合化工厂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销。

2、1998 年 5 月，改制设立七洲农药

1998 年 4 月，受华昌集团委托，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对联合化工厂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其 199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张会评字（98）第 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联合化工厂总资产为 3,182.76 万元，总负债为 2,234.32 万元，净资产为 948.44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评字（1998）年第 22 号《资产评估认定书》认定。

1998 年 4 月 28 日，华昌集团作为联合化工厂的主管单位与拟改组新设的七洲农药签订《关于原联合化工厂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置的协议书》，约定联合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中，164.50 万元作为华昌集团对拟改组新设公司的出资款；248.44 万元由华昌集团向拟改组新设公司出租¹，租期暂定 5 年，年租用费率 5%；剩余 535.50 万元净资产由拟改组新设公司以其他股东出资款购买。

1998 年 5 月 18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联合化工厂改组成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张体改[1998]363 号），

¹ 2003 年 4 月，有关上述净资产的租赁到期后，双方并未签署续租协议；截至 2005 年 8 月，七洲化工一直实际租赁该等净资产并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华昌集团支付租金。2005 年 8 月，七洲化工向华昌集团支付 248.44 万元用以买断原租赁的上述净资产。2010 年 3 月 18 日，华昌集团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与七洲化工之间的实际租赁关系及收取的租金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租金补偿情况，且 2005 年 8 月后其对该等 248.44 万元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同意联合化工厂改组成七洲农药，注册资本总额为 700 万元，其中华昌集团出资 164.50 万元，七洲农药职工持股会出资 205.50 万元，周耀德等五名自然人出资 330 万元。

周耀德等 5 名自然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部分为个人及家庭积累、部分向华昌集团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其中：自筹(元)	借款（元）
1	周耀德	2,100,000	300,000	1,800,000
2	张光耀	400,000	100,000	300,000
3	俞世能	400,000	100,000	300,000
4	张建峰	200,000	50,000	150,000
5	王少华	200,000	50,000	150,000

1998 年 4 月 28 日，周耀德等 5 名自然人分别与华昌集团签署了《关于资本金借款的协议》，双方约定：该借款用于对七洲农药的出资，不得移作他用。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05 年全部偿还完毕。

2010 年 3 月 18 日，华昌集团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截止 2005 年，周耀德等 5 名自然人的全部借款及利息均已还清，不存在任何欠款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周耀德等 5 名自然人入股时的资金均部分为个人及家庭积累、部分向华昌集团借款，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05 年全部还清，不存在欠款的情形；5 名自然人入股资金所形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七洲农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周耀德	2,100,000	30.00%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55,000	29.36%
3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645,000	23.50%
4	张光耀	400,000	5.71%
5	俞世能	400,000	5.71%
6	张建峰	200,000	2.86%
7	王少华	200,000	2.86%
合计		7,000,000	100.00%

注：1998 年改制设立七洲农药时，因七洲农药职工持股会无社团法人资格，七洲农药职工持股会以华昌集团工会的名义出资，并由华昌集团工会担任名义股东，代七洲农药职工持股会持有股权。

1998 年 5 月 7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8）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七洲农药的上述 7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1998 年 5 月 28 日，七洲农药于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2515084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洲农药改制设立时，七洲农药职工持股会中的实际出资人为 141 人，这一职工持股会持股行为及之后的委托持股行为在以后的股权转让过程中逐步得到清理，详见本节“九、职工持股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其清理规范情况”。

3、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7 日，七洲农药职工持股会召开持股职工大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实际持有的七洲农药 29.36% 的股权转让给丁铁东等 12 名持股会成员。

2002 年 4 月 28 日，七洲农药的名义股东华昌集团工会与 12 位受让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昌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七洲农药全部出资额 205.5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上述 12 人，分别为丁铁东 20 万元、朱迅伟 19 万元、蔡斌彬 24.50 万元、胡春红 17.50 万元、王群飞 17 万元、袁炜群 16.50 万元、蔡美华 15 万元、陈广忠 21 万元、俞世能 10 万元、张光耀 5 万元、王炳祥 18.75 万元、邹林立 21.25 万元，转让作价为每出资额一元。

2002 年 4 月 29 日，七洲农药召开 200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洲农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周耀德	2,100,000	30.00%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645,000	23.50%
3	俞世能	500,000	7.14%
4	张光耀	450,000	6.42%
5	蔡斌彬	245,000	3.50%
6	邹林立	212,500	3.04%
7	陈广忠	210,000	3.00%
8	张建峰	200,000	2.86%
9	王少华	200,000	2.86%
10	丁铁东	200,000	2.86%
11	朱迅伟	190,000	2.71%
12	王炳祥	187,500	2.68%
13	胡春红	175,000	2.50%
14	王群飞	170,000	2.43%
15	袁炜群	165,000	2.36%
16	蔡美华	150,000	2.14%
合 计		7,000,000	100.00%

2002 年 5 月 22 日，七洲农药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1102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同时形成委托持股，并于 2008 年 12 月解除，详见本节“九、职工持股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其清理规范情况”之“（三）职工持股会持股规范清理及委托持股的形成”。

4、2002 年 9 月，增资至 98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9 日，七洲农药召开 2002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980 万元。增资价格以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确定为 4.2857 元/注册资本。江苏国泰和宁波泰达各以现金 6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28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七洲农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周耀德	2,100,000	21.43%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645,000	16.79%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4.29%
4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0	14.29%
5	俞世能	500,000	5.10%
6	张光耀	450,000	4.59%
7	蔡斌彬	245,000	2.50%
8	邹林立	212,500	2.17%
9	陈广忠	210,000	2.14%
10	张建峰	200,000	2.04%
11	王少华	200,000	2.04%
12	丁铁东	200,000	2.04%
13	朱迅伟	190,000	1.94%
14	王炳祥	187,500	1.91%
15	胡春红	175,000	1.79%
16	王群飞	170,000	1.73%
17	袁炜群	165,000	1.68%
18	蔡美华	150,000	1.53%
合计		9,800,000	100.00%

2002 年 8 月 30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会三验字（2002）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出资到位。

2002 年 9 月 3 日，七洲农药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权结构变化

1、200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2 日，七洲农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永会三审字（2002）第 29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4,238.99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238 万股，剩余的 0.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4,238 万股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2002 年 9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02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国资[2002]122 号），同意七洲农药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股本为 4,2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华昌集团持有 7,113,786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额 16.79%，江苏国泰持有 6,054,286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额 14.29%。

2002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2]134 号），同意七洲农药整体变更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2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三验字（2002）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资到位。

2002 年 12 月 5 日，七洲化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改制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4 日，七洲化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25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洲化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耀德	9,081,428	21.43%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SS）	7,113,786	16.79%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SS）	6,054,286	14.29%
4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4,286	14.29%
5	俞世能	2,162,245	5.10%
6	张光耀	1,946,020	4.59%
7	蔡斌彬	1,059,500	2.50%
8	邹林立	918,954	2.17%
9	陈广忠	908,143	2.14%
10	张建峰	864,898	2.04%
11	王少华	864,898	2.04%
12	丁铁东	864,898	2.04%
13	朱迅伟	821,653	1.94%
14	王炳祥	810,842	1.91%
15	胡春红	756,786	1.79%
16	王群飞	735,163	1.73%
17	袁炜群	713,541	1.68%
18	蔡美华	648,673	1.53%
合计		42,380,000	100.00%

由于七洲农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采用了七洲农药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42,389,928.70 元为折股依据，而未采用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 42,327,818.15 元，差额 62,110.55 元。2003 年 3 月 10 日，七洲化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62,110.55 元补足注册资本，补足后七洲化工注册资本为 4,238.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30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专字(2010)0192 号《专项复核报告》，认为：截止 2003 年 3 月，七洲化工股本及发起人出资情况已经得到了补足和规范，实收股本已与江苏省财政厅批复文件一致，七洲化工设立时发起人应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七洲化工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实情形。

2、2008 年 7 月，增资至 5,100 万元

根据江苏天衡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8）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12,884.67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3.04 元）。

2008 年 6 月 25 日，七洲化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

由 4,238 万元增加到 5,100 万元，由张彦军、吴丽娟、周炜、张维斌、周斌、郑光林、陈瑞芬、彭辉良、陶亚春分别以现金认购 240 万股、200 万股、152 万股、85 万股、80 万股、60 万股、33.50 万股、8 万股、3.50 万股，认购价为 3.50 元/股。

2008 年 9 月 22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并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昌等两家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调整的意见》（张国资办[2008]10 号），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4,238 万元变更为 5,100 万元，华昌集团、江苏国泰持股比例分别由 16.79%、14.29%调整为 13.95%、11.87%。

2010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7 号），同意了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后，七洲化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耀德	9,081,428	17.81%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SS）	7,113,786	13.95%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SS）	6,054,286	11.87%
4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4,286	11.87%
5	张彦军	2,400,000	4.71%
6	俞世能	2,162,245	4.24%
7	吴丽娟	2,000,000	3.92%
8	张光耀	1,946,020	3.82%
9	周 炜	1,520,000	2.98%
10	蔡斌彬	1,059,500	2.08%
11	邹林立	918,954	1.80%
12	陈广忠	908,143	1.78%
13	张建峰	864,898	1.70%
14	王少华	864,898	1.70%
15	丁铁东	864,898	1.70%
16	张维斌	850,000	1.67%
17	朱迅伟	821,653	1.61%
18	王炳祥	810,842	1.59%
19	周 斌	800,000	1.57%
20	胡春红	756,786	1.48%
21	王群飞	735,163	1.44%
22	袁炜群	713,541	1.40%
23	蔡美华	648,673	1.27%
24	郑光林	600,000	1.18%
25	陈瑞芬	335,000	0.66%
26	彭辉良	80,000	0.16%
27	陶亚春	35,000	0.07%
合计		51,000,000	100.00%

注：2003 年 4 月 9 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08)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出资到位。

2008年7月9日，七洲化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71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年12月，股份转让

2008年12月18日，王群飞、胡春红、袁炜群分别与蔡斌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七洲化工216,200股、281,060股、86,480股（总计583,740股）股份转让给蔡斌彬，转让作价为3.5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七洲化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耀德	9,081,428	17.81%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SS）	7,113,786	13.95%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SS）	6,054,286	11.87%
4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4,286	11.87%
5	张彦军	2,400,000	4.71%
6	俞世能	2,162,245	4.24%
7	吴丽娟	2,000,000	3.92%
8	张光耀	1,946,020	3.82%
9	蔡斌彬	1,643,240	3.22%
10	周 炜	1,520,000	2.98%
11	邹林立	918,954	1.80%
12	陈广忠	908,143	1.78%
13	张建峰	864,898	1.70%
14	王少华	864,898	1.70%
15	丁铁东	864,898	1.70%
16	张维斌	850,000	1.67%
17	朱迅伟	821,653	1.61%
18	王炳祥	810,842	1.59%
19	周 斌	800,000	1.57%
20	蔡美华	648,673	1.27%
21	袁炜群	627,061	1.23%
22	郑光林	600,000	1.18%
23	王群飞	518,963	1.02%
24	胡春红	475,726	0.93%
25	陈瑞芬	335,000	0.66%
26	彭辉良	80,000	0.16%
27	陶亚春	35,000	0.07%
合计		51,0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的清理，详见本节“九、职工持股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其清理规范情况”之“（三）职工持股会持股规范清理及委托持股的形成”。

4、2009 年 10 月，股份转让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张光耀在华昌集团任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为清理其持有的七洲化工 1,946,020 股股份，2009 年 10 月 15 日，张光耀与邱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转让予邱敏，参考 2009 年 9 月底的账面每股净资产 3.55 元，转让价为 3.5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七洲化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耀德	9,081,428	17.81%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SS）	7,113,786	13.95%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SS）	6,054,286	11.87%
4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4,286	11.87%
5	张彦军	2,400,000	4.71%
6	俞世能	2,162,245	4.24%
7	吴丽娟	2,000,000	3.92%
8	邱 敏	1,946,020	3.82%
9	蔡斌彬	1,643,240	3.22%
10	周 炜	1,520,000	2.98%
11	邹林立	918,954	1.80%
12	陈广忠	908,143	1.78%
13	张建峰	864,898	1.70%
14	王少华	864,898	1.70%
15	丁铁东	864,898	1.70%
16	张维斌	850,000	1.67%
17	朱迅伟	821,653	1.61%
18	王炳祥	810,842	1.59%
19	周 斌	800,000	1.57%
20	蔡美华	648,673	1.27%
21	袁炜群	627,061	1.23%
22	郑光林	600,000	1.18%
23	王群飞	518,963	1.02%
24	胡春红	475,726	0.93%
25	陈瑞芬	335,000	0.66%
26	彭辉良	80,000	0.16%
27	陶亚春	35,000	0.07%
合计		51,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七洲化工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再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

2010年9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127号），对1998年公司改制、2002年4月职工持股会清理、2002年8月增资、200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2005年买断七洲农药租赁净资产等历史沿革过程进行了确认，认为：“七洲化工历史沿革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清理等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瑕疵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七洲农药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侵犯国有资产，致使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

2、华昌集团工会代141名持股会成员持有七洲农药29.36%的股权及蔡斌彬等4名持股会成员代15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原七洲农药股权的情况全部得到清理，七洲化工现有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3、七洲农药2002年8月增资过程中增资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

4、截至2003年3月，七洲化工股本及发起人出资情况已得到有效补足和规范；七洲化工设立时发起人应交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本公司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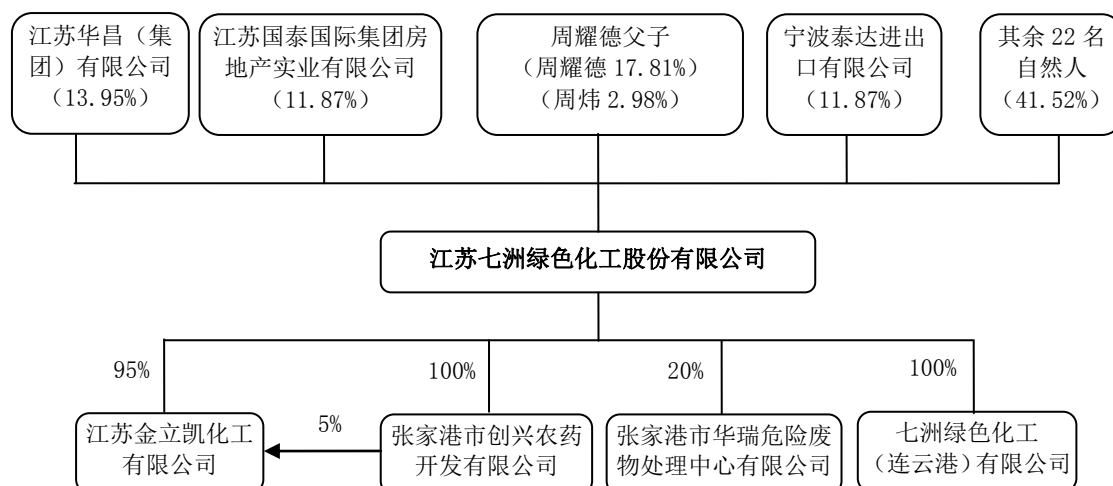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自公司前身七洲农药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4 次验资和 1 次复核验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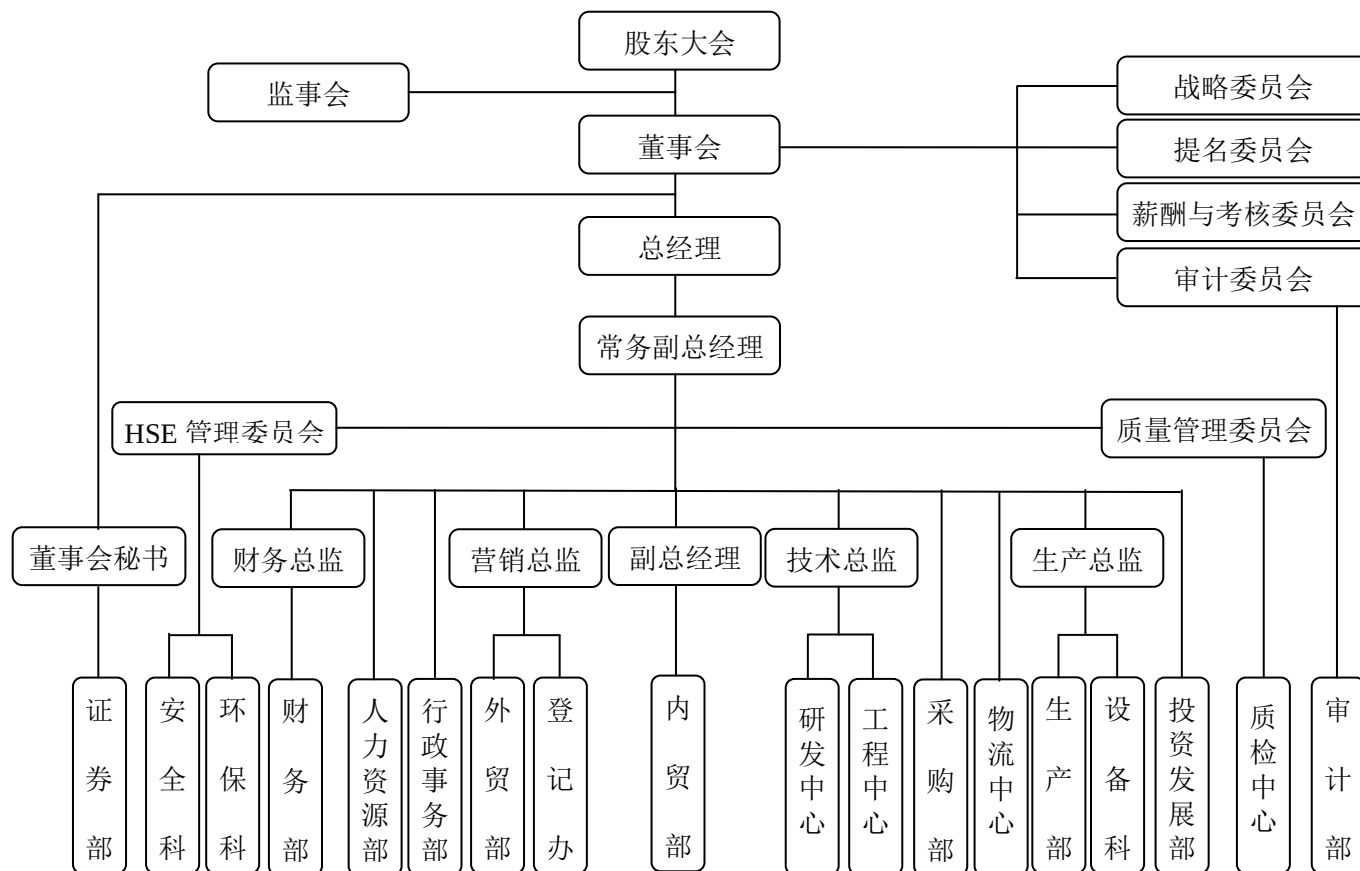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备注
1	1998-5-7	七洲农药设立	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	张会验字（98）第 159 号	设立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35.5 万元，实物出资 164.5 万元
2	2002-8-30	七洲农药增加注册资本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永会三验字（2002）第 016 号	江苏国泰、宁波泰达分别向七洲农药货币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980 万元
3	2002-11-2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永会三验字（2002）第 022 号	整体改制，注册资本变更为 4,238 万元
4	2008-7-1	七洲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信会验字（2008）0043 号	张彦军等 9 名自然人向七洲化工货币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100 万元
5	2010-4-30	-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信会专字（2010）0192 号	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出资的复核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1、HSE 管理委员会

HSE 管理委员会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由各部门经理、主管及员工代表组成，共同管理公司的工业职业卫生、安全和环境事务，不断对公司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分析，消除任何安全隐患，促进公司员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的自觉性，保证公司安全运作。

2、质量管理委员会

质量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质量管理的专业委员会，是公司质量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决策以及对执行会议决议的监控、督促、纠正。

3、证券部

股东信息的收集、分析、编辑、造册，答复股东咨询、质询；股东变更手续的办理工作；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调研及组织实施；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安全科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操作规程；负责防火、防盗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检查；负责做好公司安全专业档案管理。

5、环保科

负责起草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负责处理公司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及污染源的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处理与公司相关的环境污染纠纷、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工作，完成环境统计报告。

6、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期组织编报公司的财务成本和利润计划，并定期进行检查和分析，供公司领导决策；建立公司内部结算中心，对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拨；负责公司的长短期借款的核算与管理工作；组织、协助、监督公司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管理工作；协助证券部披露财务信息。

7、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及实施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和管理体系、员工招聘、培训、人事档案、劳资福利管理以及绩效考评。

8、行政事务部

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制订月度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各部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并对全公司各部门做好协调、平衡、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办公用品采购、维护公司财产安全、文档的整存、内部活动的组织等。

9、外贸部

负责国外产品销售市场的研究和价格预测分析；负责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业务洽谈、客户回访等工作；负责国外客户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年

度国际市场营销策略及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国际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统筹安排公司外贸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10、登记办

负责农药产品市场准入资质证书的申报及换领；负责标准的起草、评审、备案；负责国外登记的工作及试验的安排；新产品的标签、包装、说明书的设计审核工作。

11、内贸部

负责国内产品销售市场的研究和价格预测分析；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开拓、业务洽谈、客户回访等工作；负责国内客户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品牌长远规划和公司品牌经营管理以及广告宣传策划；负责制订公司年度国内市场营销策略及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统筹安排公司销售人员的培训工作。

12、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新产品市场、技术信息收集、整理，并组织研发团队选择最佳技术路线实施新品开发工作；对新产品试制过程中产生的专有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负责新产品的技术标准制订。

13、工程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工艺、工程设计；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文件制订、档案管理；与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项目合作；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提高公司产品信誉度。

14、采购部

负责调查市场上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备品的变化情况；搜集和分析物资市场信息；设定采购方式；负责采购前的询价、比价、议价；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和关系协调。

15、物流中心

负责原料入库验收，仓储管理，订单发货处理以及生产线上的原料运输等工作。

16、生产部

负责编制生产统计报表和生产统计分析报告；负责做好生产调度管理工作和现场保护工作；制定劳动防护管理条例。

17、设备科

负责设备维修计划的拟订、检查和实施；负责组织对公司设备维护、保养、安

装、调试工作。

18、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发展研究等方面的工作，通过申报政策资助项目和完成投资项目的论证，为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提供支持。

19、质检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并保证达到公司的质量目标；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制度和规定；负责进厂主要原材料、辅助原材料的检验、验证工作；对出厂的产品进行检验；负责标准溶液的配制和标定工作，做好标准品和化学试剂的管理工作；编制质量报表，建立质量台账，定期汇报产品质量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技术标准的制订、修订及试验、验证工作。

20、审计部

负责公司整体审计工作计划的拟定和制度建设，并负责制度的宣导、落实和执行；负责对公司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结算报告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价。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创兴农药、金立凯、七洲连云港三家子公司。

1、创兴农药

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七洲农药研究所，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公司性质为股份合作制；2000 年 11 月，变更为张家港市创兴农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耀德；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注册地：杨舍镇人民路东首 100 米；经营范围：农药、化工研究、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股权结构：七洲化工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创兴农药资产总额为 31.93 万元，净资产为 28.4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1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集团审计）。

2、金立凯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周耀德；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杨舍镇人民西路 11 号；经营范围：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七洲化工直接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间接通过全资子公司创兴农药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合计持股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立凯资产总额为 17,402.73 万元，净资产为 1,318.3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52.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集团审计）。

3、七洲连云港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周斌；注册资本：1,500 万元；实收资本：1,500 万元；注册地：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经营范围：二甲基砒、对苯二甲醛生产；戊环氧、粉环氧、三嗪酮、一氯频呐酮、二氯苯基嘧啶、2,2-二甲基-5-(4-氯苄基)环戊酮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权结构：七洲化工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七洲连云港资产总额为 2,848.45 万元，净资产为 250.8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310.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集团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乐余分公司（2011 年 12 月 5 日更名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厂”）。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9 日；负责人：周斌；营业场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经营范围：农药及化工产品（按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制造、加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农药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该工厂已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张家港华瑞、华昌置地两家参股公司。

1、张家港华瑞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朱郁健；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住所：乐余镇染整工业区；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

张家港华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00	40.00%
2	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	40.00%
3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华瑞资产总额为 3,679.40 万元，净资产为 1,417.9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1.9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华昌置地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朱郁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大厦；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管理、收益。

华昌置地的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4.00%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20.00%
3	张家港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1,100	22.00%
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5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0%
6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4.00%
7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	4.00%
8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
9	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0%
10	张家港市信谊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受让方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5 月 23 日，华昌置地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昌置地资产总额为 69,151.35 万元，净资产为

13,854.9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9,371.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周耀德先生、华昌集团、江苏国泰、宁波泰达，具体情况如下：

1、周耀德

周耀德持有本公司 9,081,42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7.81%。周耀德，1952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2110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华昌集团

华昌集团持有本公司 7,113,78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3.95%。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胡波；注册资本：9,449 万元；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华昌集团系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1）华昌集团的历史沿革

华昌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为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目前法定代表人为胡波，注册资本为 9,449 万元。

① 1993 年 3 月成立

1993 年 2 月 9 日，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组建江苏华昌集团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27 号），批复：同意以张家港市化肥厂为主体，组建江苏华昌集团公司，并以此为核心吸收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厂等十四个企业为紧密层，以上海机械学院等五个单位为半紧密层，以张家港市农资公司等 100 余个单位为松散层，组建跨地区的江苏华昌集团。

1993 年 3 月 30 日，华昌集团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9,581 万元，主营化肥、农药、精细化工、化工机械、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化工技术服务。

② 1997 年 5 月改制

1996 年 2 月 1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与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共同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昌集团公司等 3 家企业实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批

复》(苏府复[1996]2号),同意江苏华昌集团公司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定名为“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2月19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委托经营管理方案的批复》(张政发(1997)24号),批复:授权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暂为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管理职能;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受市国资局委托,实施所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能。

1997年5月30日,华昌集团就此次改组事宜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华昌集团的现状

截至目前,华昌集团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9,449万元,实收资本为9,449万元,主营业务为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2) 华昌集团的资产状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华昌集团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授权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接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报告期内,华昌集团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12.31或2013年	2012.12.31或2012年	2011.12.31或2011年
总资产	805,530.27	664,482.99	645,047.60
净资产	310,698.51	239,642.97	266,490.05
净利润	20,778.35	5,708.25	25,148.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5.54	1,353.42	2,227.34

(3) 华昌集团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依赖华昌集团或其他股东的情形。

① 资产方面

目前,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资产。

华昌集团持有发行人13.95%的股权,除此之外,华昌集团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② 业务方面

目前，发行人独立从事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与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华昌集团的业务依赖，与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③ 人员方面

发行人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发行人与华昌集团在人员方面的关系情况如下：

名称	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华昌集团关系
周 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任华昌集团董事
朱郁健	董事	由华昌集团提名
卞祥华	监事	由华昌集团提名

上述人员安排系发行人与华昌集团双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所致。

④ 其他方面

华昌集团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方面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均与华昌集团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4）发行人与华昌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华昌集团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水暖管道零件购销，下设餐饮、住宿、桑拿	200.00	100.00	50.00%
2	张家港华瑞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	500.00	200.00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3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锅炉压力容器（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压力容器设计（按制造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检测、探伤，化工工艺分析，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00	1,432.5474	28.65%
4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实业的投资、管理、收益	5,000.00	1,400.00	28.00%
5	华昌置地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管理、收益	5,000.00	1,200.00	24.00%
6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设备、电动汽车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组件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机及控制器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研发、销售电动汽车。	6,900.00	1,211.50	17.56%
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33,327.32	5,075.96	15.23%
8	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从事太阳能光伏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外资比例小于25%）	1,500.00 （美元）	72.00 （美元）	4.80%
9	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动车制造、销售	742.925	18.00	2.42%

此外，华昌集团参股的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对实业的投资和管理的投资公司，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兽药。（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医药中间体（雄甾羧酸、雄甾硫代羧酸、雄甾硫代羧酸丙酸酯、苯己胺双羟苯乙酮富马酸盐、己胺双羟苯乙酮、吡啶乙磺酰胺、吡咯烷甲腈、氨基吡嗪酰胺、乙酰基神经氨酸甲酯、氨基脱水神经氨酸、氯喹啉苯醇、氯喹啉苯醇甲磺酸酯、氯喹啉环丙乙酸、双羟氮杂环丁酮、醛基氮杂环丁酮、氟苯醇氮杂环丁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0.00	4,000.00	4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华昌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

排。

华昌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声明函》，对其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关系进行了确认，并声明“本公司及参股或控股的下属公司与七洲化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七洲化工利益的情形；并保证在未来持有七洲化工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参股或控股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七洲化工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七洲化工的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七洲化工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昌集团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华昌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华昌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江苏国泰

江苏国泰持有本公司 6,054,28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1.87%。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陈晓东；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工业楼。

江苏国泰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国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75	25.50%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975	19.50%
3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	6.00%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5.00%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5.00%
6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250	5.00%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5.00%
8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250	5.00%
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5.00%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0%
1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0%
12	江苏国泰嘉园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
1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
1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0%
15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顺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	5.00%
16	曹立斌	45	0.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吴健	95	1.90%
18	季方明	40	0.80%
19	缪文龙	20	0.4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国泰资产总额为 7,772.27 万元，净资产为 8,557.9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009.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宁波泰达

宁波泰达持有本公司 6,054,28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1.87%。

成立时间：1993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杨征宇；注册资本：2,518 万元；实收资本：1,518 万元；住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1905-1906 室。

宁波泰达主要从事各种农用化学品、医药原药及其相关中间体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泰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征宇	2,266.20	90.00%
2	刘卫平	251.80	10.00%
合计		2,518.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泰达资产总额为 15,888.72 万元，净资产为 5,572.6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68.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耀德先生持有本公司 9,081,42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1%，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除由三名法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外，在历次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周耀德先生均提名了 6 名董事候选人，且分别经创立大会、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自公司成立以来，周耀德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一直致力于化学、农药行业，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商业动态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判断。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层均由周耀德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

因此，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周耀德先生对本公司的董事决策层、经营管理层拥有重大的影响力，有权决定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本公司拥有有效的控制力，

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以下措施也进一步加强了周耀德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1、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世能、周炜、张建峰、张维斌、周斌和陶亚春及前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芬（合计持股 12.89%）出具《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其在作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会议事项投票表决时与周耀德的表决保持一致；如不参加股东大会，则将其投票权委托给周耀德行使。

2、周耀德先生及其儿子周炜（合计持股 20.79%）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9.91%）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4、公司法人股东华昌集团（持股 13.95%）、江苏国泰（持股 11.87%）、宁波泰达（持股 11.87%）均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前十名股东				
周耀德	9,081,428	17.81%	9,081,428	13.3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SS）	7,113,786	13.95%	6,195,395	9.1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SS）	6,054,286	11.87%	6,054,286	8.90%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4,286	11.87%	6,054,286	8.90%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彦军	2,400,000	4.71%	2,400,000	3.53%
俞世能	2,162,245	4.24%	2,162,245	3.18%
吴丽娟	2,000,000	3.92%	2,000,000	2.94%
邱敏	1,946,020	3.82%	1,946,020	2.86%
蔡斌彬	1,643,240	3.22%	1,643,240	2.42%
周炜	1,520,000	2.98%	1,520,000	2.24%
二、其余 17 名自然人股东	11,024,709	21.62%	11,024,709	16.21%
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	-	918,391	1.35%
四、社会公众股	-	-	17,000,000	25.00%
合 计	51,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为国有股东。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后，国有股股东华昌集团根据最终发行情况将所持七洲化工的部分股份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的国有出资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最终发行情况用以后年度的分红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耀德	9,081,428	17.81
2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SS）	7,113,786	13.95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SS）	6,054,286	11.87
4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4,286	11.87
5	张彦军	2,400,000	4.71
6	俞世能	2,162,245	4.24
7	吴丽娟	2,000,000	3.92
8	邱 敏	1,946,020	3.82
9	蔡斌彬	1,643,240	3.22
10	周 炜	1,520,000	2.98
	合计	39,975,291	78.3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耀德	9,081,428	17.81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彦军	2,400,000	4.71	-
3	俞世能	2,162,245	4.24	副总经理
4	吴丽娟	2,000,000	3.92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5	邱 敏	1,946,020	3.82	-
6	蔡斌彬	1,643,240	3.22	投资发展部经理
7	周 炜	1,520,000	2.98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	邹林立	918,954	1.80	-
9	陈广忠	908,143	1.78	-
10	张建峰	864,898	1.70	监事会主席
	王少华	864,898	1.70	-
	丁铁东	864,898	1.70	-

注：张建峰、王少华、丁铁东所持公司股份数相同，并列为公司第十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周耀德持有公司 17.81%的股份，周炜持有公司 2.98%的股份，周耀德与周炜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耀德及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俞世能、周炜、周斌、张维斌及陶亚春均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在七洲化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所持七洲化工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七洲化工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本人持有七洲化工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

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公司监事张建峰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在七洲化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从公司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3、公司法人股东华昌集团、江苏国泰、宁波泰达及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芬均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4、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七洲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亦不由七洲化工回购本人持有的七洲化工股份。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54号），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华昌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耀德承诺：

（1）本人所持七洲化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七洲化工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 20%；

（2）本人减持七洲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减持七洲化工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并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本人拟减持七洲化工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七洲化工进行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七洲化工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七洲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七洲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承诺：

本公司有意长期持有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七洲化工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七洲化工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七洲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七洲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泰达、江苏国泰承诺：

(1) 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七洲化工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七洲化工股份总数 50%；

(2) 本公司减持七洲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公司减持七洲化工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本公司拟减持七洲化工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七洲化工进行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七洲化工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七洲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七洲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职工持股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其清理规范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现象，具体形成和清理规范过程如下：

（一）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

职工持股会持股系 1998 年七洲农药设立时形成。

根据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市属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市属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张委发[1997]7 号）文件的精神，改组联合化工厂并设立七洲农药采用租股结合的方式：即先将企业部分净资产出售给企业职工、企业经营班子成员、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其余净资产租赁给企业，然后改制成股份合作制或股份制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且需考虑自身经济能力，截至七洲农药成立前，共有 141 名职工以现金自愿入股。

因此，1998 年七洲农药成立时，七洲农药职工持股会出资之 205.50 万元系由原联合化工厂 141 名职工以组建职工持股会的形式向七洲农药出资，且该等出资由七洲农药持股会统一管理。鉴于此时七洲农药持股会无社团法人资格，而经苏州市总工会审查确认并报江苏省总工会备案，华昌集团工会于 1997 年 10 月 12 日获得苏州市总工会颁发的（苏苏工）法证字第 60008 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

因此，七洲农药持股会以华昌集团工会的名义出资并由其担任名义股东，代为持有股权。

七洲农药持股会成员的出资中，除殷建洪等 32 名职工的出资为自筹资金外，其他 109 名自然人的出资均为部分自筹、部分向华昌集团借款，141 名职工的出资及借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其中：自筹(元)	借款(元)
1	丁铁东	200,000	2.86%	50,000	150,000
2	蔡斌彬	40,000	0.57%	20,000	20,000
3	蔡美华	40,000	0.57%	20,000	20,000
4	徐 平	20,000	0.29%	10,000	10,000
5	胡春红	20,000	0.29%	10,000	10,000
6	赵振亚	20,000	0.29%	10,000	10,000
7	潘鹤兴	20,000	0.29%	10,000	10,000
8	王群飞	40,000	0.57%	20,000	20,000
9	李 浩	30,000	0.43%	15,000	15,000
10	石俊元	20,000	0.29%	10,000	10,000
11	周 斌	20,000	0.29%	10,000	10,000
12	钱建刚	20,000	0.29%	10,000	10,000
13	张爱平	20,000	0.29%	10,000	10,000
14	张建芳	20,000	0.29%	10,000	10,000
15	李 勇	20,000	0.29%	10,000	10,000
16	曹 德	20,000	0.29%	10,000	10,000
17	袁炜群	60,000	0.86%	30,000	30,000
18	朱迅伟	60,000	0.86%	30,000	30,000
19	黄志高	30,000	0.43%	15,000	15,000
20	刘荣杰	50,000	0.71%	25,000	25,000
21	蒋 峰	40,000	0.57%	20,000	20,000
22	王永清	40,000	0.57%	20,000	20,000
23	殷建洪	5,000	0.07%	5,000	-
24	夏宏忠	10,000	0.14%	5,000	5,000
25	李巧明	10,000	0.14%	5,000	5,000
26	薛红芬	10,000	0.14%	5,000	5,000
27	余永军	5,000	0.07%	5,000	-
28	李永新	10,000	0.14%	5,000	5,000
29	施建东	10,000	0.14%	5,000	5,000
30	钱立东(小)	5,000	0.07%	5,000	-
31	吴建红	10,000	0.14%	5,000	5,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其中：自筹(元)	借款(元)
32	许承平	20,000	0.29%	10,000	10,000
33	陈 荣	10,000	0.14%	5,000	5,000
34	季建华	5,000	0.07%	5,000	-
35	施建忠	20,000	0.29%	10,000	10,000
36	龚卫东	20,000	0.29%	10,000	10,000
37	须建洪	20,000	0.29%	10,000	10,000
38	吴 祥	20,000	0.29%	10,000	10,000
39	曹企中	20,000	0.29%	10,000	10,000
40	毛凤明	20,000	0.29%	10,000	10,000
41	林爱君	20,000	0.29%	10,000	10,000
42	潘志华	20,000	0.29%	10,000	10,000
43	刘忠岐	20,000	0.29%	10,000	10,000
44	李东浩	20,000	0.29%	10,000	10,000
45	唐健峰	20,000	0.29%	10,000	10,000
46	路国虎	20,000	0.29%	10,000	10,000
47	孙建兵	20,000	0.29%	10,000	10,000
48	陆加祥	20,000	0.29%	10,000	10,000
49	王 雯	10,000	0.14%	5,000	5,000
50	丁建祖	20,000	0.29%	10,000	10,000
51	邢张玉	10,000	0.14%	5,000	5,000
52	王建元	10,000	0.14%	5,000	5,000
53	詹建玉	10,000	0.14%	5,000	5,000
54	钱国平	5,000	0.07%	5,000	-
55	朱曹红	10,000	0.14%	5,000	5,000
56	赵海荣	10,000	0.14%	5,000	5,000
57	赵 栋	10,000	0.14%	5,000	5,000
58	余美芬	5,000	0.07%	5,000	-
59	翟永兴	5,000	0.07%	5,000	-
60	钱桂英	10,000	0.14%	5,000	5,000
61	孙金良	10,000	0.14%	5,000	5,000
62	袁亚清	5,000	0.07%	5,000	-
63	王美芹	10,000	0.14%	5,000	5,000
64	崔 萍	10,000	0.14%	5,000	5,000
65	钱建军	10,000	0.14%	5,000	5,000
66	赵建红	10,000	0.14%	5,000	5,000
67	刘 艳	10,000	0.14%	5,000	5,000
68	常静芳	10,000	0.14%	10,000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其中：自筹(元)	借款(元)
69	王建新	10,000	0.14%	5,000	5,000
70	施荷妹	10,000	0.14%	5,000	5,000
71	杨 君	10,000	0.14%	5,000	5,000
72	范小京	5,000	0.07%	5,000	-
73	钱静亚	10,000	0.14%	5,000	5,000
74	陈 萍	10,000	0.14%	5,000	5,000
75	邬美萍	10,000	0.14%	5,000	5,000
76	何国珍	5,000	0.07%	5,000	-
77	季永萍	10,000	0.14%	5,000	5,000
78	陈东梅	10,000	0.14%	5,000	5,000
79	周荣美	10,000	0.14%	5,000	5,000
80	陶学华	10,000	0.14%	5,000	5,000
81	钱立东(大)	10,000	0.14%	5,000	5,000
82	孙继全	10,000	0.14%	5,000	5,000
83	周雪芬	10,000	0.14%	5,000	5,000
84	陶丹华	10,000	0.14%	5,000	5,000
85	缪 平	10,000	0.14%	5,000	5,000
86	朱 莉	10,000	0.14%	5,000	5,000
87	黄 春	10,000	0.14%	5,000	5,000
88	徐晓红	10,000	0.14%	5,000	5,000
89	陈丽华	10,000	0.14%	5,000	5,000
90	陈燕文	10,000	0.14%	5,000	5,000
91	袁先俊	5,000	0.07%	5,000	-
92	吴 龙	10,000	0.14%	5,000	5,000
93	许惠东	10,000	0.14%	5,000	5,000
94	钱 新	10,000	0.14%	5,000	5,000
95	蔡显娜	5,000	0.07%	5,000	-
96	包芹尉	10,000	0.14%	5,000	5,000
97	孙 严	5,000	0.07%	5,000	-
98	魏丽芳	5,000	0.07%	5,000	-
99	李秀林	10,000	0.14%	5,000	5,000
100	唐敏兰	5,000	0.07%	5,000	-
101	胡彩英	10,000	0.14%	5,000	5,000
102	袁征涛	5,000	0.07%	5,000	-
103	孙 华	10,000	0.14%	5,000	5,000
104	倪玉石	5,000	0.07%	5,000	-
105	陆美英	10,000	0.14%	5,000	5,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其中：自筹(元)	借款(元)
106	刘 红	5,000	0.07%	5,000	-
107	陈积娣	10,000	0.14%	5,000	5,000
108	周 彬	5,000	0.07%	5,000	-
109	季惠娟	10,000	0.14%	5,000	5,000
110	林红芬	5,000	0.07%	5,000	-
111	包 峰	10,000	0.14%	5,000	5,000
112	钱丽萍	10,000	0.14%	5,000	5,000
113	包长娟	10,000	0.14%	5,000	5,000
114	陈达恩	5,000	0.07%	5,000	-
115	陈文金	5,000	0.07%	5,000	-
116	钱丽君	10,000	0.14%	5,000	5,000
117	陈 娟	10,000	0.14%	5,000	5,000
118	陈爱红	10,000	0.14%	5,000	5,000
119	汪义琴	10,000	0.14%	5,000	5,000
120	陆 菁	10,000	0.14%	5,000	5,000
121	顾刚萍	10,000	0.14%	5,000	5,000
122	朱仁达	5,000	0.07%	5,000	-
123	褚丽华	5,000	0.07%	5,000	-
124	舒永兰	5,000	0.07%	5,000	-
125	程云姣	5,000	0.07%	5,000	-
126	许林才	20,000	0.29%	10,000	10,000
127	李菊英	10,000	0.14%	5,000	5,000
128	袁国珍	5,000	0.07%	5,000	-
129	顾益蓉	10,000	0.14%	5,000	5,000
130	吴正荣	5,000	0.07%	5,000	-
131	顾黎华	10,000	0.14%	5,000	5,000
132	邵爱娟	10,000	0.14%	5,000	5,000
133	侯新华	10,000	0.14%	5,000	5,000
134	陈品才	10,000	0.14%	5,000	5,000
135	毛静华	5,000	0.07%	5,000	-
136	唐敏丹	10,000	0.14%	5,000	5,000
137	薛桂玉	10,000	0.14%	5,000	5,000
138	徐 健	5,000	0.07%	5,000	-
139	包丽娟	5,000	0.07%	5,000	-
140	钱丽霞	10,000	0.14%	5,000	5,000
141	朱天明	10,000	0.14%	5,000	5,000
合计		2,055,000	29.36%	1,060,000	995,000

收到相关实际出资款后，1998年5月28日，七洲农药持股会向上述141名职工签发《张家港市七洲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证明书》，证明该等职工的上述实际出资。

（二）2000年至2001年职工持股转让情况

七洲农药设立后至2000年和2001年间，新公司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的自主经营能力和发展能力尚未完全发挥，加之公司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规划将进行厂区搬迁，可能造成一定风险，使得部分持股职工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顾虑，从而将相关股权按照每出资额一元的价格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期间，共有75名持股职工将实际所持七洲农药出资予以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作价（元）
1	钱丽霞	2000年6月	10,000	10,000
2	包长娟	2000年6月	10,000	10,000
3	李菊英	2000年6月	10,000	10,000
4	薛桂玉	2000年6月	10,000	10,000
5	袁国珍	2000年6月	5,000	5,000
6	陈 荣	2000年8月	10,000	10,000
7	陈东梅	2000年8月	10,000	10,000
8	潘鹤兴	2000年8月	20,000	20,000
9	刘 艳	2000年8月	10,000	10,000
10	唐健峰	2000年8月	20,000	20,000
11	朱天明	2000年8月	10,000	10,000
12	钱建军	2000年8月	10,000	10,000
13	夏宏忠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14	李永新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15	詹建玉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16	钱国平	2000年9月	5,000	5,000
17	赵 栋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18	翟永兴	2000年9月	5,000	5,000
19	钱桂英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20	孙金良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21	陈 萍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22	崔 萍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23	施荷妹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24	袁亚清	2000年9月	5,000	5,000
25	钱静亚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26	陶丹华	2000年9月	10,000	10,000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作价（元）
27	黄 春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28	徐晓红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29	袁先俊	2000 年 9 月	5,000	5,000
30	吴 龙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31	钱 新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32	蔡显娜	2000 年 9 月	5,000	5,000
33	包芹尉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34	李秀林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35	倪玉石	2000 年 9 月	5,000	5,000
36	陆美英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37	林红芬	2000 年 9 月	5,000	5,000
38	包 峰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39	陈达恩	2000 年 9 月	5,000	5,000
40	汪义琴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41	陆 菁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42	朱仁达	2000 年 9 月	5,000	5,000
43	舒永兰	2000 年 9 月	5,000	5,000
44	吴正荣	2000 年 9 月	5,000	5,000
45	侯新华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46	唐敏丹	2000 年 9 月	10,000	10,000
47	包丽娟	2000 年 9 月	5,000	5,000
48	张建芳	2001 年 4 月	20,000	20,000
49	张爱平	2001 年 4 月	20,000	20,000
50	李巧明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51	吴建红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52	王建元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53	薛红芬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54	朱 莉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55	陈品才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56	王 雯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57	杨 君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58	朱曹红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59	钱丽君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60	陈丽华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61	陈 娟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62	施建东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63	许惠东	2001 年 4 月	10,000	10,000
64	徐 健	2001 年 4 月	5,000	5,000
65	程云姣	2001 年 4 月	5,000	5,000
66	唐敏兰	2001 年 4 月	5,000	5,000
67	石俊元	2001 年 4 月	20,000	20,000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作价（元）
68	邬美萍	2001 年 5 月	10,000	10,000
69	陈爱红	2001 年 5 月	10,000	10,000
70	褚丽华	2001 年 5 月	5,000	5,000
71	毛静华	2001 年 5 月	5,000	5,000
72	钱丽萍	2001 年 5 月	10,000	10,000
73	魏丽芳	2001 年 5 月	5,000	5,000
74	陶学华	2001 年 5 月	10,000	10,000
75	潘志华	2001 年 5 月	20,000	20,000
合计			715,000	715,000

上述持股职工转让的 71.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广忠、邹林立、王炳祥、俞世能和蔡斌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陈广忠	195,000	195,000
2	邹林立	192,500	192,500
3	王炳祥	187,500	187,500
4	俞世能	100,000	100,000
5	蔡斌彬	40,000	40,000
合计		715,000	715,000

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间，共有 44 名持股职工将实际所持七洲农药出资予以转让，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黄志高	蔡美华	30,000	30,000
2	吴祥		20,000	20,000
3	蒋峰		40,000	40,000
4	龚卫东		20,000	2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5	周斌	蔡斌彬	20,000	20,000
6	王永清		40,000	40,000
7	徐平		20,000	20,000
8	周雪芬		10,000	10,000
9	邢张玉		10,000	10,000
10	许承平		20,000	20,000
11	钱立东(小)		5,000	5,000
12	邵爱娟		10,000	10,000
13	李东浩		20,000	20,000
合计			155,000	155,00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4	缪平	陈广忠	10,000	10,000
15	周彬		5,000	5,000
合计			15,000	15,000
16	施建忠	朱迅伟	20,000	20,000
17	李浩		30,000	30,000
18	路国虎		20,000	20,000
19	许林才		20,000	20,000
20	林爱君		20,000	20,000
21	须建洪		20,000	2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22	王建新	袁炜群	10,000	10,000
23	曹企中		20,000	20,000
24	赵海荣		10,000	10,000
25	孙建兵		20,000	20,000
26	陆加祥		20,000	20,000
27	刘红		5,000	5,000
合计			85,000	85,000
28	余美芬	王群飞	5,000	5,000
29	刘忠岐		20,000	20,000
30	孙继全		10,000	10,000
31	周荣美		10,000	10,000
32	顾刚萍		10,000	10,000
33	顾益蓉		10,000	10,000
34	陈文金		5,000	5,000
35	孙华		1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36	钱立东(大)	胡春红	10,000	10,000
37	顾黎华		10,000	10,000
38	钱建刚		20,000	20,000
39	李勇		20,000	20,000
40	常静芳		10,000	10,000
41	季惠娟		10,000	10,000
42	胡彩英		10,000	10,000
合计			90,000	90,000
43	丁建祖	邹林立	20,000	20,000
44	刘荣杰	张光耀	50,000	50,000
合计			735,000	735,000

经过以上出资转让后，七洲农药职工持股会原 141 名持股职工减少至 22 人；同时，又新增陈广忠、邹林立、王炳祥、俞世能、张光耀 5 名受让人作为出资人，

因此，经过此次转让后共 27 名实际出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原出资额（元）	新增出资额（元）
1	丁铁东	200,000	200,000	-
2	蔡斌彬	235,000	40,000	195,000
3	蔡美华	150,000	40,000	110,000
4	胡春红	110,000	20,000	90,000
5	赵振亚	20,000	20,000	-
6	王群飞	120,000	40,000	80,000
7	曹德	20,000	20,000	-
8	袁炜群	145,000	60,000	85,000
9	朱迅伟	190,000	60,000	130,000
10	殷建洪	5,000	5,000	-
11	余永军	5,000	5,000	-
12	季建华	5,000	5,000	-
13	毛凤明	20,000	20,000	-
14	王美芹	10,000	10,000	-
15	赵建红	10,000	10,000	-
16	范小京	5,000	5,000	-
17	何国珍	5,000	5,000	-
18	季永萍	10,000	10,000	-
19	陈燕文	10,000	10,000	-
20	孙严	5,000	5,000	-
21	袁征涛	5,000	5,000	-
22	陈积娣	10,000	10,000	-
23	陈广忠	210,000	-	210,000
24	邹林立	212,500	-	212,500
25	王炳祥	187,500	-	187,500
26	俞世能	100,000	-	100,000
27	张光耀	50,000	-	50,000
合计		2,055,000	605,000	1,450,000

（三）职工持股会持股规范清理及委托持股的形成

为规范、清理职工持股会持股行为，2002 年 4 月 28 日，华昌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七洲农药 29.3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出资的 27 名实际出资人，并由丁铁东、朱迅伟等 12 名自然人进行名义受让，上述 12 名自然人本次受让出资情况、自身持有出资情况及代持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受让出资额(元)	自身出资额(元)	代持金额(元)	委托人
1	丁铁东	200,000	200,000	—	—
2	朱迅伟	190,000	190,000	—	—
3	蔡斌彬	245,000	235,000	5,000	季建华
				5,000	袁征涛
4	蔡美华	150,000	150,000	—	—
5	胡春红	175,000	110,000	10,000	王美芹
				10,000	季永萍
				10,000	陈积娣
				5,000	范小京
				10,000	陈燕文
				20,000	曹 德
6	王群飞	170,000	120,000	20,000	赵振亚
				5,000	余永军
				5,000	何国珍
				10,000	赵建红
				5,000	孙 严
				5,000	殷建洪
7	袁炜群	165,000	145,000	20,000	毛凤明
8	陈广忠	210,000	210,000	—	—
9	俞世能	100,000	100,000	—	—
10	张光耀	50,000	50,000	—	—
11	王炳祥	187,500	187,500	—	—
12	邹林立	212,500	212,500	—	—
合计		2,055,000	1,910,000	145,000	

经过上述转让后，职工持股会解散。

2002 年 12 月，七洲农药整体变更为七洲化工，上述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股)	自身出资额(股)	代持金额(股)	委托人
1	丁铁东	864,898	864,898	—	—
2	朱迅伟	821,653	821,653	—	—
3	蔡斌彬	1,059,500	1,016,260	21,620	季建华
				21,620	袁征涛
4	蔡美华	648,673	648,673	—	—
5	胡春红	756,786	475,726	43,240	王美芹
				43,240	季永萍
				43,240	陈积娣
				21,620	范小京
				43,240	陈燕文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股）	自身出资额（股）	代持金额（股）	委托人
				86,480	曹 德
6	王群飞	735,163	518,963	86,480	赵振亚
				21,620	余永军
				21,620	何国珍
				43,240	赵建红
				21,620	孙 严
				21,620	殷建洪
7	袁炜群	713,541	627,061	86,480	毛凤明
8	陈广忠	908,143	908,143	—	—
9	俞世能	432,449	432,449	—	—
10	张光耀	216,224	216,224	—	—
11	王炳祥	810,842	810,842	—	—
12	邹林立	918,954	918,954	—	—
合计		8,886,826	8,259,846	626,980	

（四）2008 年委托持股的清理

2008 年 7 月到 9 月，毛凤明、赵振亚、殷建红、余永军、赵建红、何国珍、孙严、曹德、王美芹、范小京、季永萍、陈燕文、季建华、袁征涛、陈积娣共 15 名实际出资人分别出具《同意转让函》，同意由受托人王群飞、胡春红、袁炜群与蔡斌彬将代持股份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斌彬。

2008 年 12 月 18 日，3 名代持人分别与蔡斌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 1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计 583,740 股股份转让予蔡斌彬；同时，蔡斌彬自行受让了原来由其代 2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合计 43,240 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代持人	转让数目（股）	受让人	转让金额（元）
1	季建华	蔡斌彬	21,620	蔡斌彬	75,670
2	袁征涛		21,620		75,670
3	王美芹	胡春红	43,240		151,340
4	季永萍		43,240		151,340
5	陈积娣		43,240		151,340
6	范小京		21,620		75,670
7	陈燕文		43,240		151,340
8	曹 德		86,480		302,680
9	赵振亚	王群飞	86,480		302,680
10	余永军		21,620		75,670
11	何国珍		21,620		75,670

序号	委托人	代持人	转让数目(股)	受让人	转让金额(元)
12	赵建红		43,240		151,340
13	孙 严		21,620		75,670
14	殷建洪		21,620		75,670
15	毛凤明	袁炜群	86,480		302,680

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持股和委托持股已全部规范清理完毕。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着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相关利益的考虑，就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但已经规范的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委托持股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耀德承诺如下：

1、公司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股东纠纷和股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股东纠纷和股权纠纷。

2、相关转股职工《确认函》的签署均为其自愿行为，签字真实、合法。

3、若因上述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委托持股事项出现股东纠纷或相关股权纠纷，由此导致任何可能的经济责任、经济损失、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或面临任何风险，均由承诺人予以全部承担。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人数(人)	620	566	5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03	48.87
技术人员	190	30.65
管理人员	58	9.35
营销人员	69	11.13
合 计	62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94	15.16
大专学历	144	23.23
大专以下学历	382	61.61
合 计	62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50	8.06
41~50 岁	268	43.23
31~40 岁	186	30.00
30 岁以下	116	18.71
合 计	620	100.00

（二）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不断创新的产品开发平台和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及质保技术服务，公司已成为国内三唑类杀菌剂品种最齐、规模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2013 年 10 月，公司入选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28 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三唑类杀菌剂和除草剂嘧草酮销量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²。

公司拥有的自主品牌“七洲”荣获中国化工行业十佳创新品牌（2010 年）、2007 年度中国农药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产品先后获得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等荣誉称号。“七洲”商标是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1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丙环唑、戊唑醇、粉唑醇等 3 个国家级和 3 个省级火炬计划项目，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农药行业技术创新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次）、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2013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成为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阿甘、德国汉姆、丹麦科麦农、印度联合磷化和德国德维埃等知名跨国农化公司的稳定客户。

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将按照既定的战略稳步发展，继续巩固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力争成为国际一流农化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学农药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²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山东农药信息》2011 年第 7 期。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杀菌剂	丙环唑、戊唑醇、粉唑醇、氟环唑、苯醚甲环唑 三唑酮、己唑醇、三唑醇、烯唑醇
除草剂	噻草酮
植物生长调节剂	多效唑、烯效唑

公司主要产品以原药为主，制剂为辅，报告期内原药和制剂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药	82,252.13	73.83%	60,610.87	66.23%	52,437.15	65.40%
制剂	23,671.88	21.25%	22,252.90	24.32%	26,126.83	32.59%
其他	5,477.31	4.92%	8,650.54	9.45%	1,616.40	2.02%
主营业务收入	111,401.32	100.00%	91,514.31	100.00%	80,180.39	100.00%

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戊唑醇、丙环唑为代表的三唑类杀菌剂及以噻草酮为代表的除草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三唑类杀菌剂和噻草酮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要三唑类杀菌剂	戊唑醇	21,820.51	15,663.45	21,119.53
	丙环唑	19,745.11	14,183.84	14,766.72
	粉唑醇	6,369.42	8,666.65	7,561.01
	苯醚甲环唑	1,447.95	1,823.09	1,531.17
	三唑醇	1,547.17	1,188.44	989.68
	氟环唑	5,841.18	3,040.34	3,244.47
	三唑酮	2,095.38	2,418.36	1,729.54
	己唑醇	3,152.48	2,085.95	1,572.37
	小计	62,019.20	49,070.12	52,514.4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5.67%	53.62%	65.50%
除草剂	噻草酮	23,622.84	18,066.29	15,782.2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1.21%	19.74%	19.6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		76.88%	73.36%	85.18%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

1、杀菌剂

(1) 戊唑醇

戊唑醇是一种重要的三唑类杀菌剂，具有高效、广谱、低毒等特点，主要用于农作物的种子处理杀菌以及叶面喷雾杀菌，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另外，戊唑醇是重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传病害的优良种子处理剂。

戊唑醇用于种子处理时，可防治腥黑粉菌属和黑粉菌属菌引起的病害，如可彻底防治大麦散黑穗病、燕麦散黑穗病、小麦网腥黑穗病、光腥黑穗病及种传的轮斑病等，广泛适用于小麦、大麦、玉米、高粱、黑麦、燕麦等作物的种子处理。戊唑醇进行叶面喷雾可用于防治禾谷类作物锈病、白粉病、网斑病、根腐病及麦类赤霉病等。用于禾谷类作物，250-375g(a.i.)/ha进行叶面喷雾，可防治白粉菌属、柄锈菌属、喙孢属、核腔菌属和壳针孢属菌，如用250(a.i.)/ha喷雾，可有效地防治多种锈病、白粉病、网斑病、根腐病、麦类赤霉病；用125(a.i.)/ha喷雾，可防治花生褐斑病和轮斑病；用100-250g(a.i.)/ha喷雾，可防治葡萄灰霉病、白粉病以及香蕉叶斑病、茶树茶饼病。

（2）丙环唑

丙环唑是进入全球杀菌剂销售额前十位的农药，是三唑类杀菌剂中重要的品种之一，最早是由瑞士先正达公司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引入市场的。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开发，丙环唑目前是全球范围内应用较广的三唑类农用杀菌剂品种。

丙环唑主要防治小麦白粉病、纹枯病、叶枯病、根腐病和锈病，水稻的恶苗病、纹枯病，玉米的部分病害（如纹枯病、叶斑病），香蕉叶斑病，葡萄炭疽病，花生叶斑病，西瓜蔓枯病，番茄炭疽病、草莓白粉病等。

（3）粉唑醇

粉唑醇是三唑系列农药中重要的杀菌剂品种之一，具有高效、广谱、低毒等特点。粉唑醇是一种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的内吸性杀菌剂，可被根、茎、叶部吸收，并能很快地在植株体内向上传导，并能很快在植株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粉唑醇可以防治子囊菌，担子菌和半知菌所引起的病害，特别是对小麦根腐病、白粉病、锈病、香蕉叶斑病、水稻恶苗病具有较好的防治效果。它在全球范围内的农业生产中应用广泛，无论是种子处理还是叶面喷雾都有优异的防效。

（4）氟环唑

氟环唑属三唑类杀菌剂，是甾醇脱甲基化抑制剂，具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作用，可有效防治由担子菌纲、半知菌类和子囊菌纲真菌引起的多种病害，如对苹果上的主要病害苹果黑星病和苹果白粉病，病原菌白粉病菌、链核盘菌、尾孢霉属、茎点霉属、壳针孢属、埋核盘菌属、柄锈菌属、驼孢锈菌属和核盘菌属等真菌引起的病害均有良好的防治效果。

氟环唑与常规杀菌剂相比，具有以下三大优点：一是高效、广谱，弥补了多菌

灵、甲基托布津和代森锰锌等许多常规杀菌剂杀菌范围窄，对其作物靶标病害防效较差等不足，适应我国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二是由于常规化学杀菌剂的长期使用及滥用，造成了绝大多数病害对其产生抗性，甚至抗性严重，致使对靶标病害的防效大幅度下降，只有大剂量使用时才有效。这种防治病害的方法，不仅加大了防治成本，而且还加大了污染环境的风险。而氟环唑用量低（稀释倍数很高），单位面积使用成本低，对环境污染的压力也大为减轻；三是氟环唑为低毒、安全杀菌剂，符合世界卫生组织药剂残留毒性标准，按照我国农药急性毒性分级标准，无论是口服还是经皮毒性指标，均属于低毒农药。

（5）苯醚甲环唑

苯醚甲环唑属三唑类杀菌剂，具有高效、广谱、低毒、低残留等特点，对于一些现有杀菌剂难以防除的一些病害，如小麦全蚀病、根腐病、水稻恶苗病等，具有优异的防效，且防治费用低廉。苯醚甲环唑用量低（稀释倍数很高），单位面积使用成本低。

2、除草剂

公司除草剂产品主要是噻草酮。噻草酮作为一种广谱高效的阔叶杂草防除用药，通过土壤封闭处理，可极好地防治一年生有害阔叶杂草，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于旱地作物除草，如大豆、马铃薯、番茄、甘蔗、玉米、芦笋、菠萝等作物，还可用于林地除草，是用量和使用面积较大的除草剂品种之一。

在我国，噻草酮主要应用于北方大豆田和南方甘蔗主产区，在蔬菜、水果等方面应用范围也在逐步扩大，预计该产品近几年在国内市场上会持续增长。从国际市场看，噻草酮在北美、南美、欧洲、大洋洲、东南亚和非洲等地都有广泛应用，是使用量和使用面积较大的除草剂品种之一。如今世界各国对可再生能源的投入日益加大，燃料乙醇作为可再生的新型清洁能源，可以用玉米等粮食作物和用甘蔗等非粮食作物提取，补充甚至代替部分石油，缓解了能源短缺压力，这势必要扩大种植规模，从而使噻草酮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3、植物生长调节剂

公司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主要是多效唑。其农业应用价值在于它对作物生长的控制效应，具有延缓植物生长，抑制茎秆伸长，缩短节间、促进植物分蘖、增加植物抗逆性能，提高产量等效果。它适用于水稻、麦类、花生、果树、烟草、油菜、大豆、花卉、草坪等作（植）物，使用效果显著。

二、农药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业，目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管理，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全国农药生产主管部门，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行业的准入管理；农业部负责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准入管理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申报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08年7月11日后改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

申报核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过农药登记的农药；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2）产品登记管理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农药登记资料规定》的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从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

域内的农药登记。

对首次生产及首次进口的农药，田间试验完成后，经申请，农业部向其生产者颁发农药临时登记证；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经申请，由农业部向其生产者颁发农药登记证。已经正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其他申请人经田间试验后应当直接申请正式登记。

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可以续展，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农药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可以续展。

（3）生产许可管理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3、农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农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发布了诸多支持农药行业发展的政策，从而为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与农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一、法律法规			
1	《农药管理条例》	1997	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9	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促进农药工业技术进步，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
3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	决定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严格核准考核，加强农药企业日常管理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二、相关产业政策			
1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着力提高农药科技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质量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集聚和升级，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到2015年，销售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额在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5 家以上，销售额在1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20 家；前20家农药生产企业的原药产量占总产量的50%以上；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50%以上。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鼓励类：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3	《农药产业政策》	2010	规范和引导我国农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计划》	2009	调整农药生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增加供给。鼓励发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品种。
5	国家“十一五” 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06	农业领域中的重大项目之一：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与重要中间体共性关键技术。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开发并生产出新型、高效、安全、环保的农药是今后20 年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4、农药行业相关标准

随着我国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加强了相关标准的制定，目前共有标准 900 余项。按标准级别，可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產品设定了企业标准。

（二）农药产品概述

1、农药的定义

农药主要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的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2、农药对农业的作用

在过去的一百年间，农药和化学防治法为世界农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农药是保证农作物取得高产的重要生产资料。不同种类的农作物，因耕作栽培、适宜地理环境及病虫害发生的程度不同，可能遭受的危害差异较大。

世界主要农作物因病、虫、草所致损失³（单位：%）

农作物	虫害	病害	草害
水稻	27.5	9.0	10.6
玉米	13.0	9.5	13.0
小麦	5.0	9.4	9.7
其他禾谷类	6.2	8.8	12.4
马铃薯	6.0	22.2	4.1

3、20 世纪以来农药发展的历程

20 世纪以来，农药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20 世纪以来农药的发展历程⁴

项目	无机农药 (1860 —1940)	有机合成农药 (1941—1970)	现代农药 (1971—目前)
化合物	无机化合物（为主）	简单有机化合物	复杂有机化合物，光学化合物
公顷用量	7500克	750克	150克
占首位的农药	杀虫剂	—	除草剂
销售额（亿美元）	—	2.9（1949），8（1960），27（1970）	116（1980），264（1990），303（1995）
对作物	欠安全	安全	安全
农药登记	药效评价为主	质量管理为主	安全与环境评价为主
防治策略	化学防治	化学防治	综合防治指导的化学防治
代表性品种	除虫菊粉、鱼藤精、硫酸铜、波尔多液、氯化钠、硼砂等	六六六、DDT、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新烟碱类杀虫剂、Strobilurin类农药

1940 年前后，DDT、六六六、对硫磷、2,4-D 等有机化合物出现，成为当时具有代表性的农药品种。40 年代之后，随着绿色革命的兴起，有机合成农药以其对作物较安全、活性高、品种多、应用方式多的特点逐渐取代了无机农药。有机农药的广泛、大量使用，使人们致力于研究代用品，有机化学、生物化学等学科的发展成为现代农药创制的基础。

4、农药的分类

根据用途的不同，可将农药分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类别，同时将植物生长调节剂和熏蒸剂归为其他类。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可将农药再具体划分为 45 小类，其中除草剂分为 18 类，占整个农药类别的 40%；杀菌剂 15 类，占 33%；杀虫剂 10 类，占 22%；其他 2 类，占 4%。

³ 资料来源：《我国农药需求影响因子分析》，载《农药》，2010 年第 4 期。

⁴ 资料来源：“从农药发展历程看 21 世纪的农药”，《科技进步与学科发展——“科学技术面向新世纪”学术年会论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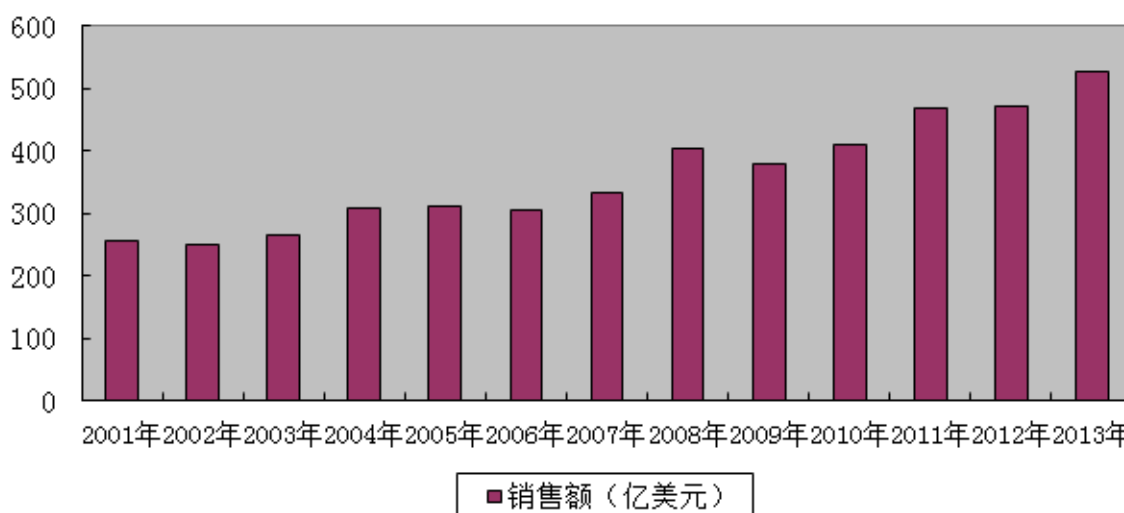
按用途分大类	按化学结构分小类
除草剂	氨基酸类、磺酰脲类、咪唑啉酮类、嘧啶并三唑类、三嗪类、酰胺类、二硝基苯胺类、芳香苯氧丙酸酯类、脲类、氨基甲酸酯类、吡啶类、苯氧乙酸类、二苯醚类、环己二酮类、羟基苯腈类、哒嗪类、其他结构类（18类）
杀菌剂	三唑类、其他唑类、其他甾醇抑制剂类、吗啉类、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无机类、酞酰亚胺及苯腈类、其他多作用位点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苯并咪唑类、苯酰胺类、二甲酰脲类、酰胺类、嘧啶类、嘧啶胺类、其他结构类（15类）
杀虫剂	有机磷类、拟除虫菊酯类、氨基甲酸酯类、烟碱类、杀螨剂类、天然产物类、苯甲酰脲类、其他昆虫生长调节剂类、有机氯类、其他结构类（10类）
其他	植物生长调节类、熏蒸剂（2类）

（三）世界农药市场情况

1、农药销售额呈增长态势，除草剂居三大类农药市场之首，杀菌剂增长迅速

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是全球农药行业的高速发展期，进入 21 世纪后，世界农药的销售额仍然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全球农化市场销售额达到 526.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4%⁵。

2001-2013 年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销售额⁶



⁵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网

⁶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2009 全球农化市场分析与展望》，2010 年第 2 期《中国农药》；中国农药工业年鉴 2012；中国农化招商网；中国农药网

全球六大农化公司的销售额也出现较快增长，具体如下：

2012 年全球主要农化公司农药销售额排名⁷

单位：亿美元

2012 年排名(2011 年)	公司	国别	2012 年销售额(2011 年)	同比
1 (1)	先正达	瑞士	103.18 (96.77)	6.62%
2 (2)	拜耳	德国	95.35 (89.63)	6.38%
3 (3)	巴斯夫	德国	60.12 (58.01)	3.64%
4 (4)	陶氏益农	美国	50.41 (46.00)	9.59%
5 (5)	孟山都	美国	37.15 (32.40)	14.66%
6 (6)	杜邦	美国	31.73 (29.00)	9.41%

注：先正达原 2011 年销售额为 101.62 亿美元，后因业务重组，将数据调整为 96.77 亿美元；拜耳、陶氏益农、孟山都、杜邦，不含种子及性状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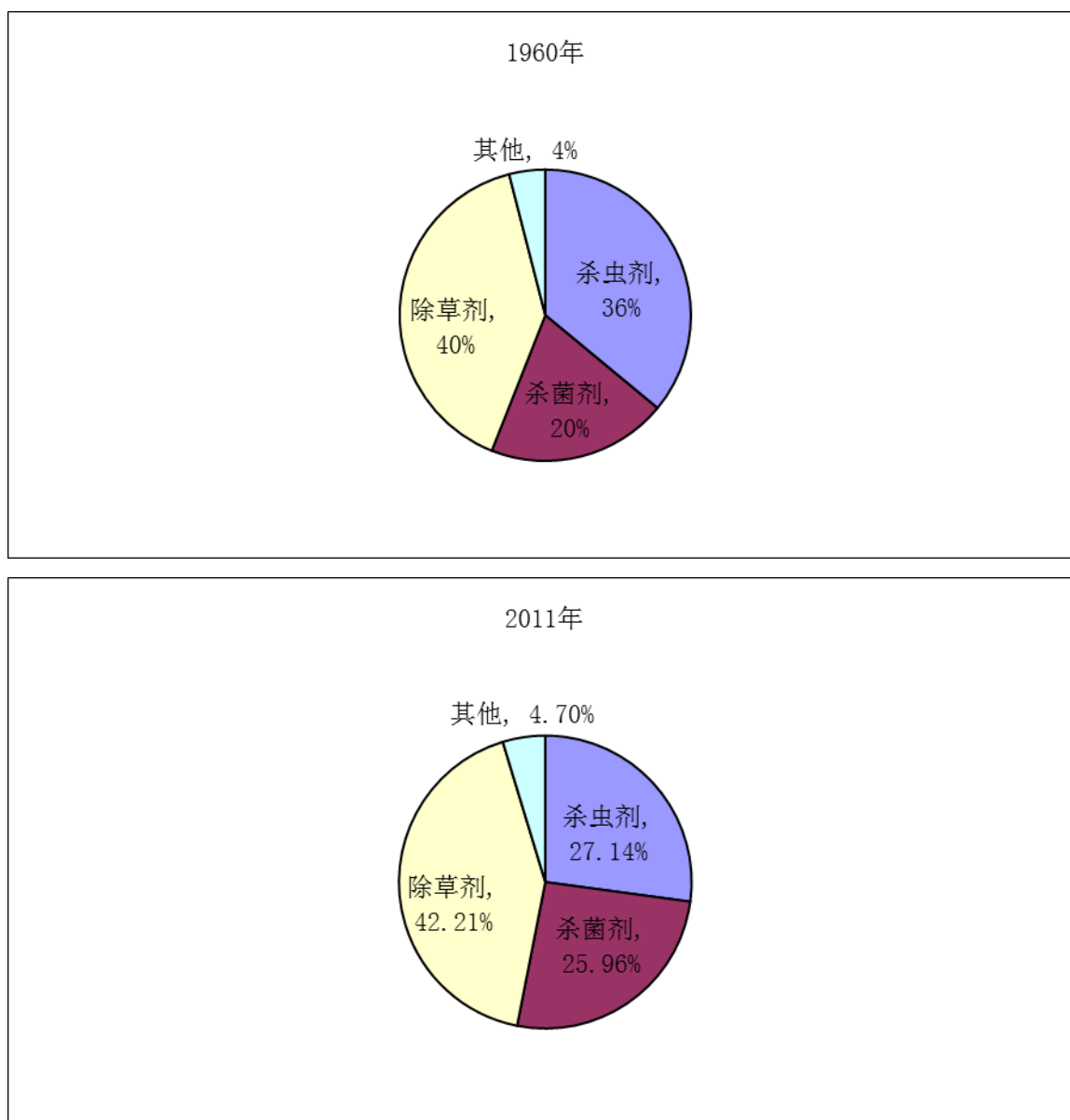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各大类农药销售额均实现了较快增长。2011 年，杀菌剂和杀虫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121.94 亿美元、127.50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5.42%、15.47%，除草剂销售额增至 198.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9%⁸。

在农药的不断发展演进过程中，随着农作物种植面积以及气候等条件的变化，三大类农药销售额占比发生了明显变化。杀菌剂市场提升幅度最大，从 1960 年的 20% 提升至 2011 年的 25.96%，与杀虫剂大体相当；杀虫剂下降明显，从 36% 跌至 27.14%；除草剂销售占比从 1960 年的 40% 提升至 2011 年的 42.21%，稳居第一。可见，全球农药结构中，杀菌剂比例增长较快，除草剂比例平稳增长，而杀虫剂呈明显下降趋势。

⁷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

⁸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

全球农药销售品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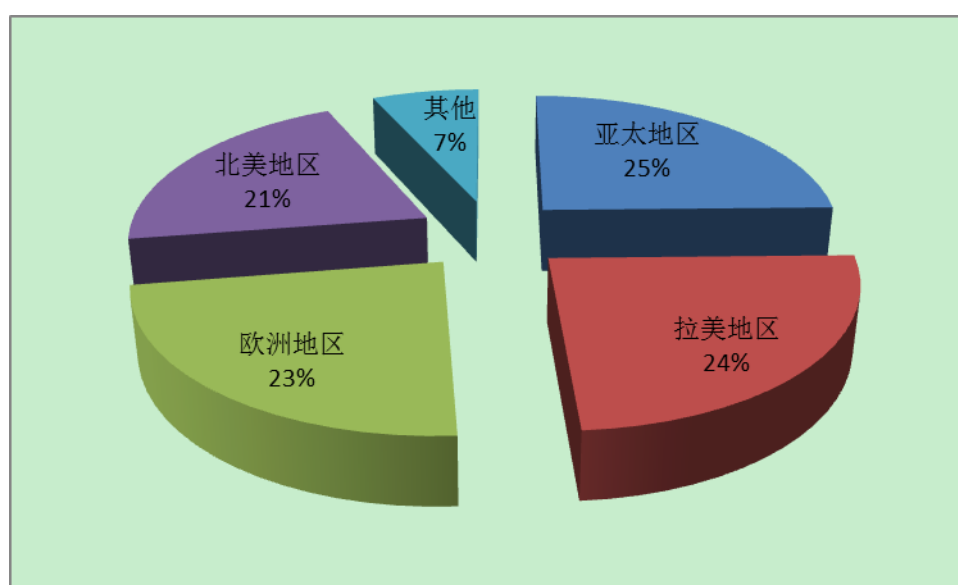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Natrust 分析，世界农化网

2、亚太地区成为最大的农药市场，拉美和欧洲地区紧随其后

亚太地区连续两年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2011 年农化销售额占全球农化市场的 24.69%，紧随其后的地区依次分别为拉美、欧洲地区，所占份额分别为 24.3%、23.55%，北美地区占 20.67%。2011 年，亚太和拉美地区市场销售同比增幅分别达 16.99%、17.62%，超过欧洲、北美地区的 15.29%、5.67%，亚太和拉美地区的合计销售额连续两年超过欧洲和北美地区，显示出良好的增长势头⁹。

2011 年世界各地区农药销售占比



3、世界农药生产地发生转移，农药行业分工明显

随着环保压力和投入的逐渐加大，知名跨国公司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产能，经营模式也在发生变化，农药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协作的外包市场正在形成与发展。

由于发达国家的农药工业起步相对较早，其国内的市场已经趋于饱和，近年来，大型的跨国公司为了谋求发展，开始重新对其资源市场进行定位。而某些发展中国家农药工业的基础相对较好，在劳动力和环保治理方面也具有成本优势，国际大型企业把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厂商作为其原药生产的代工厂，将部分非产权农药的生产和采购转移到了发展中国家。

（四）中国农药市场情况

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的推进，有效耕地面积减少且不可逆转，要保障粮食安全、保障供给，就要提高粮食产量，这样对单位面积农作物产量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化学农药作为防治和抵御病虫害的有效手段，是控制危害、减少损失、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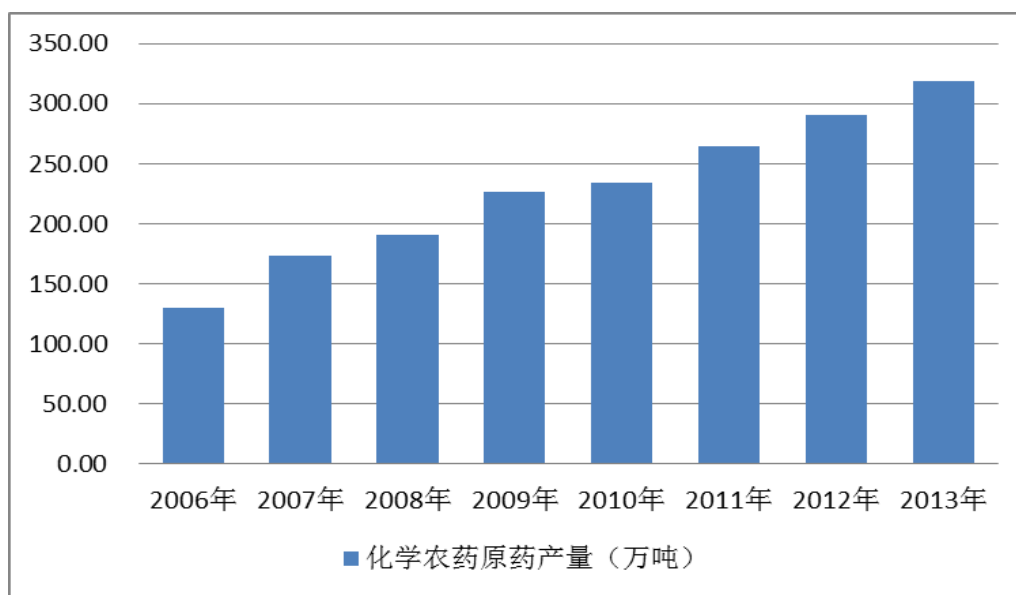
⁹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

农作物高产稳产的重要保证。改革开放后，我国农药工业取得迅速发展，从依赖进口到目前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有大量的出口，产品结构从高毒、高残留农药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方向转变，农药产量以及农药企业效益均有大幅的增长。

1、我国农药产销量稳定增长，出口大于进口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和销量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农药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4%，产销率均在 96%以上。2013 年，我国农药产量 318.85 万吨，同比增长 9.65%¹⁰。

2006-2013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



资料来源：2006 到 2012 年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13 年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2010 年，我国农药产品销售额 518.2 亿元，同比增长 20.8%¹¹。2011 年、2012 年，从化学农药行业总产值的增速分别达到 25.6%和 22.1%¹²。总体来看，国内农药产品销售额保持了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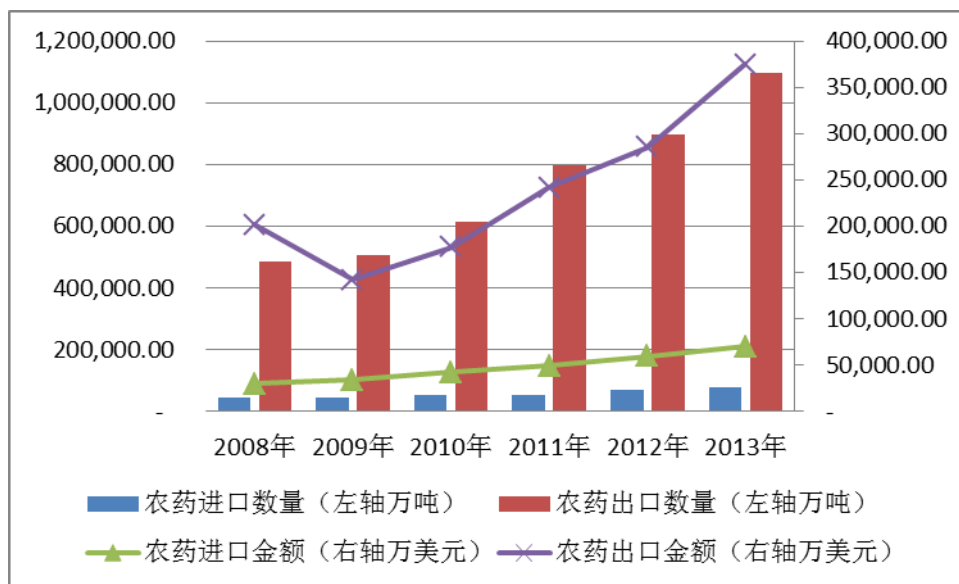
近几年越来越多的中国农药企业凭借全方位的成本优势融入全球市场，以原药或者中间体的形式切入农药巨头的供应链，广泛参与全球竞争。2008 年到 2013 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和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71%和 18.59%，远高于进口的 11.65%和 13.18%。

¹⁰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摘自中国农药信息网《2012 年中国农药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06-2012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3 年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¹¹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网。

¹²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信息网。

2008-2013 年我国农药进出口数量和金额图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近几年,我国农药出口主要以除草剂和杀虫剂为主;杀菌剂出口量占比相对较小但总体增长迅速,2010 年、2011 年出口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30.5%、18.3%,2012 年出口数量出现小幅回落。进口方面,以除草剂和杀菌剂为主,除草剂进口量在 2011 年同比下降 15.7%后,2012 年出现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42.5%;杀菌剂进口量则持续大幅增长,2011 年、2012 年同比分别增长 33.9%、26.9%。2011 年、2012 年我国农药进出口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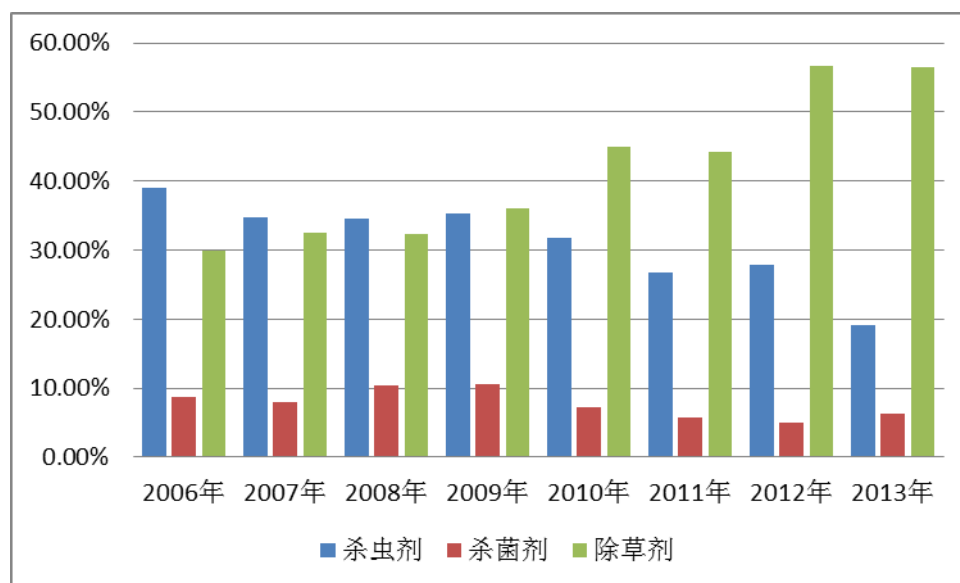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2 年我国农药进出口情况

名 称	出口数量(万吨)		出口金额(亿美元)		进口数量(万吨)		进口金额(亿美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除草剂	59.9	50.1	16.7	13	2.46	1.7	1.40	1.3
杀菌剂	7.1	7.7	3.4	3.7	2.41	1.9	2.63	2
杀虫剂	19.2	19.6	7.7	6.9	0.86	0.7	1.30	1.1
其 他	3.6	2.2	0.8	0.6	1.16	1	0.59	0.5
合 计	89.7	79.6	28.6	24.2	6.89	5.3	5.92	4.9

2、农药产品结构中除草剂与杀虫剂比重较大,杀菌剂比重较小

2006 年以来,我国除草剂比例稳步增长,2009 年起超过杀虫剂居第一位,2013 年市场份额约为 56.43%;杀虫剂所占比重逐年降低,但市场占比仍较大,2013 年市场份额约为 19.21%;杀菌剂比重一直较小,市场占比在 2009 年升至 10.60%后,出现回落,2013 年市场份额约为 6.38%。

2006-2013 年我国农药原药产量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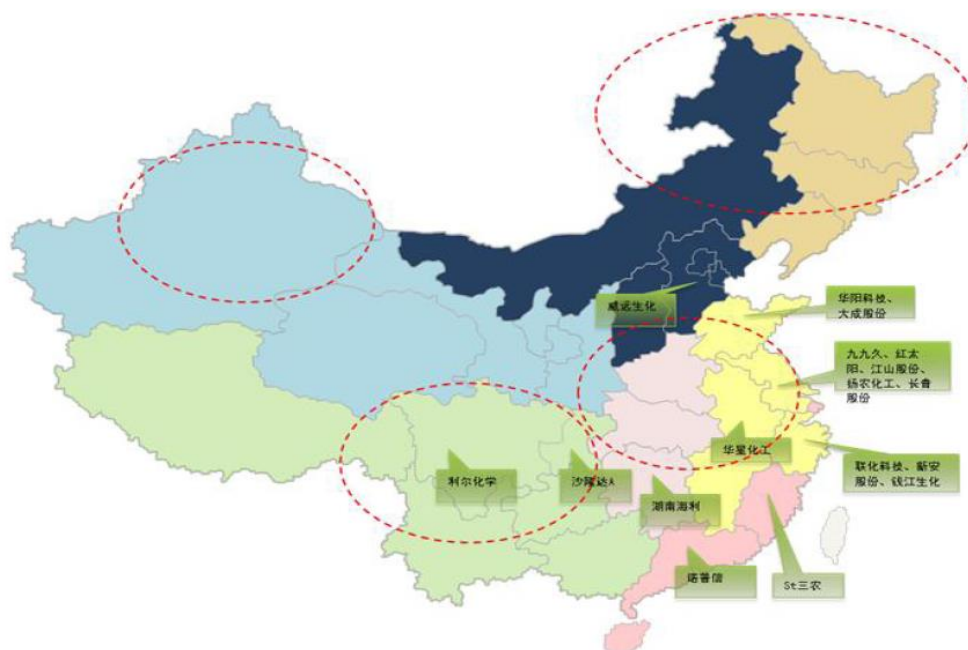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杀虫剂原药、杀菌剂原药和除草剂原药的产量数据来自 wind 资讯；2006-2012 年农药原药总产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2013 年农药原药总产量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3、技术力量薄弱，研发水平低，以仿制非专利产品为主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国、最大的非专利农药出口国。我国大部分农药原药品种为仿制品种，主要依靠生产国外专利保护过期产品，自己创制的品种数量不足10%，在农药新品种的原创性上缺乏核心竞争力。制剂方面，美国原药与制剂品种数量比达到1：30，日本为1：10，而作为农药大国，我国尚只有1：7，制剂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4、农药企业多分布于东部沿海地区

我国的农药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多集中在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等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规模较大的农药企业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该区域是我国农业的主产区，农药需求量大；另一方面，该区域的化工产业比较发达，具有产业集群优势。



资料来源: WIND, Natrust 分析

(五) 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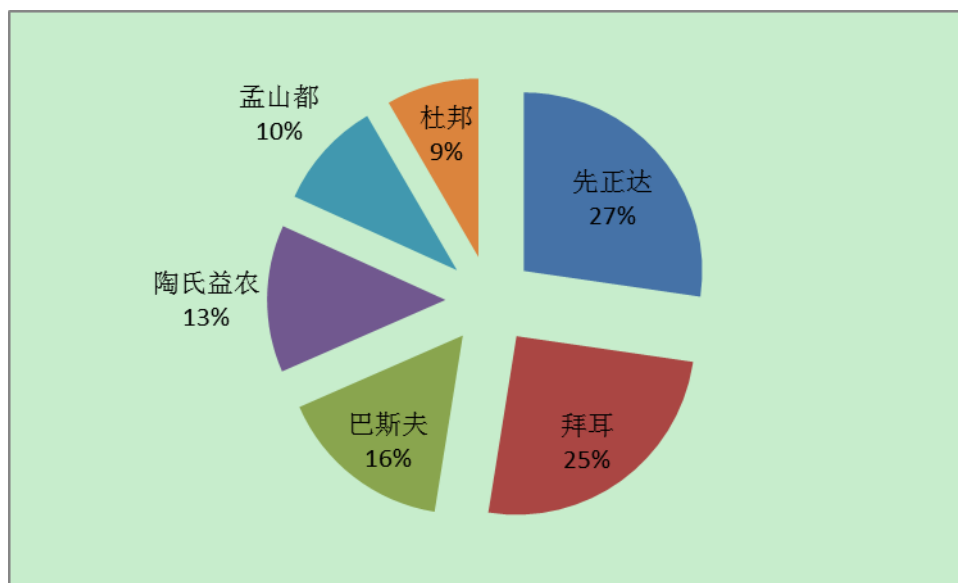
世界农药行业国际分工业已形成,发达国家主要专注于具有新的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渠道建设,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日益成为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基地。目前,国内农药产品已基本实现自给自足,少量进口一些单位价值较高、用量较少的高端产品。国际农药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前六大农药生产企业占据 75%以上的农药市场。

1、国际农药市场竞争情况

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加大,风险增加,周期也较长,目前一个达到首次销售标准的新农药,累积总成本已达 1.25 亿美元,耗时 8-9 年。为了加强研究开发实力,加强产品销售力度,寻求规模效应和协同作用,增加市场份额,降低成本,增加利润,2000 年以来世界农药行业企业兼并、合并更趋频繁,世界农药工业更加集中,市场趋于集中和垄断。

1993 年世界上有 13 家农化巨头,经过不断的兼并重组,形成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杜邦公司等六巨头,国际农药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2012 年,上述六家公司销售额达 377.94 亿美元,占全球农药市场份额的 79.90%¹³。

¹³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中国农化招商网。



随着全球农药生产产业向发展中国家不断转移，分工趋势日益明显，在未来，全球农药的格局将会发生新的变化。因此，发展中国家需要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把握此次产业转移的有利一面，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促进我国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此背景下，农药企业逐步被划分为创制类和仿制类两类。

创制类生产企业，是指具有很强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能够开发拥有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产品的企业。国际上创制类生产企业主要是 6 大农药公司和一些日本企业。创制类企业的最大优势在于企业能凭借产品专利保护在保护期内获得独家生产权利，从而获得巨额垄断利润。而且专利保护到期后，这些企业在产品的技术水平上仍要高于仿制型企业，其产品毛利率也将长期高于业内平均水平。

仿制类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已满或是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农药。国际上仿制型企业主要是以纽发姆、马克西姆、科麦农、联合磷化等公司为代表的企业，这类企业在中国和印度为数众多。仿制农药在应用上已经得到实践的检验，在使用对象、施用方法和安全性能上都得到市场的认可，而且在技术上也比较成熟。生产仿制型农药可以为企业省却大量的研发费用，同时又能保证产品的市场需求，这成为许多中小型农药生产企业的选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仅为 5%¹⁴，份额较小，一方面存在一定竞争风险，但另一方面在国际市场上的成长空间也较大。

2、国内农药企业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国内农药企业集中度低，目前拥有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企业约有 1800 家（其

¹⁴ 资料来源：《探讨我国农药出口存在的问题及提升对策》，载《中国农药》2011 年第 1 期。

中原药生产企业约 500 家), 生产规模普遍偏小, 多数农药企业年销售额不足 5000 万元, 盈利能力较低。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只占整个市场份额不到 4%, 2011 年前 10 大农药企业销售额占国内农药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仅为 11.35%¹⁵。

目前, 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两大类。

对原药企业来说, 其面对的是各大制剂生产厂家, 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是市场竞争的焦点。对一些技术含量比较高的产品而言(以国外跨国公司在国内的原药采购为例), 其在采购之前, 通常会对采购对象进行考察, 并对拟采购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样品进行评估, 评估合格后双方签订采购协议。一旦双方建立供货关系, 采购方出于保持稳定的原料供应考虑, 通常会在技术、资金等方面向供应方给予倾斜, 以建立起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而对一些技术含量不足的产品, 由于生产厂家比较多, 竞争比较充分, 一些在工艺水平及生产规模上有优势的企业, 通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在竞争中则处于优势地位。

对制剂企业来说, 其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广大农户, 品牌管理和渠道管理是该类企业市场竞争的焦点。广大农户由于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 采购时通常是根据自己的或熟人的经验, 综合考虑药效与价格作出决定, 并在熟悉的销售点进行采购。因此, 公司若能够通过广告宣传, 使农户对公司产品的药效和性价比产生正面的印象, 农户在作出采购决策的时候就会有所偏向。目前, 我国的农药营销渠道主要有三条: 即农资系统、农技推广部门和个体经营者。经销商的数量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覆盖面, 公司一般通过加强营销管理, 将尽可能多的经销商纳入企业的销售网络之中, 并通过合理的利益分配, 使经销商与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 以产生最优的激励效果。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准入壁垒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随着国家对农药行业管理的进一步加强, 相应的农药企业核准标准逐步提高。同时, 我国对农药产品实施登记许可制, 农药产品在生产销售前必须获得登记证、生产批准和许可证, 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农药行业的进入壁垒。另外, 根据《农药产业政策》, 国家目前正在大力推动产业集聚, 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 到 2015 年, 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 50%以上, 2020 年达到 80%以上, 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准入壁垒。

¹⁵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2 年百强榜单数据及中国农药网公布的农药销售额计算。

2、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技术壁垒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新药创制和产业化的壁垒，这一壁垒已经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形成并保持其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由于农药原药品种的创新是一项投入大、周期长的工作，创制一个农药新品种投入较大，要合成筛选大量新化合物，需要 8-10 年时间，很少企业有足够的进入原药创制行业；另一方面则来自生产环节中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这成为后专利时代农药生产中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即对于仿制类农药企业，在获得相同产品登记的过程中，需达到原创产品的质量标准，因此其掌握的相关工艺、配方等非专利技术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市场先行和品牌壁垒

由于农药产品品质原因导致的赔付成本极高，国际知名农药供应商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满足其自身参与全球竞争的需要，在原药采购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原药供应商。

对农药原药出口商而言，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优势，这是跨国农药公司基于其全球竞争战略进行的合理选择。对后专利时期的农药产品而言，先期突破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就可以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的供应，先行与跨国农药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重新登记的时间及资金成本，跨国农药企业也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

4、资金壁垒

农药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随着国内农药企业平均规模的扩大，新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农药行业的资金壁垒。此外，新办农药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目前，申请设立农药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的最低注册资金已分别增至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5、环保壁垒

由于农药行业及其所属的化工行业的特点，世界各国普遍对其环保情况尤其关注。农药企业的设立和新产品的投入生产，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相关部门对其生产过程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估，以决定是否作出许可。对环保的要求一方面体现为环保技术，一方面体现为环保投资。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新设立的原

药企业环保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15%(≥750 万元)，新设立的制剂企业环保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8%(≥160 万元)。

(七)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以全球前六大公司为代表的知名跨国企业主要从事专利农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过在前期的大量资金投入，产品开发成功后在较长时期内享受专利保护下的超额利润。同时，近年来，一些跨国公司开始将以种子为代表的生物技术列为主营业务之一，通过垄断从种子到农药的整个产业链获得了丰厚的利润。

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通过规模化生产和工艺路线的改进，大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加强市场推广工作，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影响农药行业的利润因素主要包括下游因素和上游因素，影响农药行业下游的主要因素包括农作物种植面积、气候等条件的变化等。作为农药化工行业，除受农药行业影响外，因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属于化工产品，因此也受到化工行业的影响。

2012 年，受金融危机和国际总体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农药行业总体处于低迷状态。但总体说来，随着农药行业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和国内承接专利后期发达国家农药外包转移趋势的增加，虽然化工行业近年来较为低迷，但我国农药行业总体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农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历来十分重视，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七年以“三农问题”为主题。农药行业作为重要的支农行业之一，也受益于国家对农业的诸多支持政策。

①国家对“三农”支出的预算大幅增长。中央财政“三农”支出由 2003 年的 2,144.2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12,387.6 亿元，年均增长 21.52%。此外，国家不断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增加国库收储、加大对种粮农户的补贴范围和力度等政策也将极大激发农民的积极性，对农业的良好预期将使农药需求形成强力支撑。

②确保耕地规模不变，农药需求稳中有升。国家多次强调一定要守住全国耕地

18 亿亩的红线，这一政策将使未来对农药的需求不会降低，农药作为一次性消费品，每年需求稳定，有利于农药行业的盈利不断增强。

③提高准入门槛，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新成立的农药企业核准资金最低要求。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加工、复配制剂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

另外，面对金融危机，国家推行一系列产业调整振兴计划加以应对。2009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审议并通过轻工业和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其中对农药行业的表述为：要提高农资保障能力；调整化肥农药生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增加供给，从而进一步确保了农药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

（2）国际、国内农药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

人口增长、消费升级将推动农业及农药等支农产业的持续增长。目前，全球人口不断增长，而耕地面积则相对受限，这就要求耕地的单产不断提高，从而对农药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肉类及经济作物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而生产肉类产品需要消耗大量谷物产品，谷物需求的增加将提高农药的需求，这些都会使农药的需求实现稳步增长。预计到 2018 年，全球农化及农药市场将保持 8.7% 的年均增长¹⁶。

我国农药需求的增长仍有较大空间。这主要是由于国家的一系列惠农政策和新农村建设的实施，使得农户加大对农药这一生产资料的投入。至 2015 年，我国三大类农药的需求趋势各有特点：①杀菌剂需求稳中有升。杀菌剂的需求增加一是因我国农作物种植结构的变化及各类经济作物种类和种植面积的扩大；二是因各种病害受转基因技术影响较小。②除草剂增长速度最快，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农村劳动力大量转入二、三产业以及免耕、少耕等农业耕作技术的推广带动了除草剂的消费增长。③杀虫剂需求总体略呈下滑趋势。需求量增减与虫害的发生程度、害虫抗药性、高毒农药削减以及转基因作物等多种因素相互作用有关¹⁷。

（3）我国农药企业整合重组进程将加快

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布《农药产业政策》，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

¹⁶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

¹⁷ 资料来源：《未来 5 年我国农药用量趋势预测》，载《农药》2010 年第 5 期。

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到 2015 年，农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50%以上，2020 年达到 70%以上。这意味着未来几年，我国现有农药企业将有一大批被淘汰。这既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势所趋，也是我国农药工业的发展需要。

（4）低残留、低毒、高效农药将是未来农药发展的方向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全球对农药使用可能带来对环境的破坏和人类健康的损害的关注度越来越强。联合国粮农组织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就开始着手制定有关农药的立法、登记要求、登记后管理、药效试验要求、环境效果和农药废弃物方面的准则，如《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协定书》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等。目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MRL)等标准，已成为国际农药贸易中最重要的非贸易壁垒，低残留、低毒、高效农药代表了未来农药发展的方向。

（5）环保治理将有利于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与大型农药企业的发展

农药生产过程中由于“三废”排放较多，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环保设施不完备，属于高污染行业，成为环保治理的重点目标行业。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出重拳强化污染治理”，并且将环境保护问题首次提到“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生活，关乎民族未来”的重要地位。

环保政策的趋严，有利于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与大型农药企业的发展，大型的、环保标准要求严格的农药企业将从中受益。首先，中小型农药企业将被迫停产，市场农药的供给总量下降，产品价格上涨较大，大型农药企业产品净利大幅提高；其次，环保核查要求的废液处理工艺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副产物回收等装置投入相对较大，提高了农药企业的生产成本与行业进入门槛，加速了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有利于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与大型农药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低，存在无序竞争

截至 2010 年，我国农药生产企业 1800 多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布局分散，规模较小，至今尚无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农药产品 27000 多个¹⁸，一些农药品种重复登记严重，产能过剩，存在无序竞争。

¹⁸ 资料来源：2011 年 7 月 5 日，农业部就进一步禁用和淘汰高毒农药有关情况举行的发布会。

（2）行业基础薄弱，技术投入不足

我国本土企业普遍实力较小，投入的研发经费不足，与国外主流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影响了整个行业的竞争力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农药企业，尤其是众多民营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之初，其主要是对进口原药进行简单的分装和复配工作，技术水平较低。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一批农药企业在规模和技术上有了很大的进步，而其他数量众多的中小农药企业仍停留在手工作坊式的生产模式之中。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呈现如下特点：

（1）与知名跨国企业相比，原药新产品的创制能力相对薄弱，国内生产的主要是专利保护期之外的产品，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2）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改进，新工艺的研发方兴未艾；

（3）部分企业生产设备实现了大型化、专业化，自动化程度有很大的提高。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的影响，在某一区域内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例如，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份则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农药制剂企业由于直接面对农户，其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对于市场分布较为广泛（如分布在全球各地）的跨国制剂生产企业，其季节性则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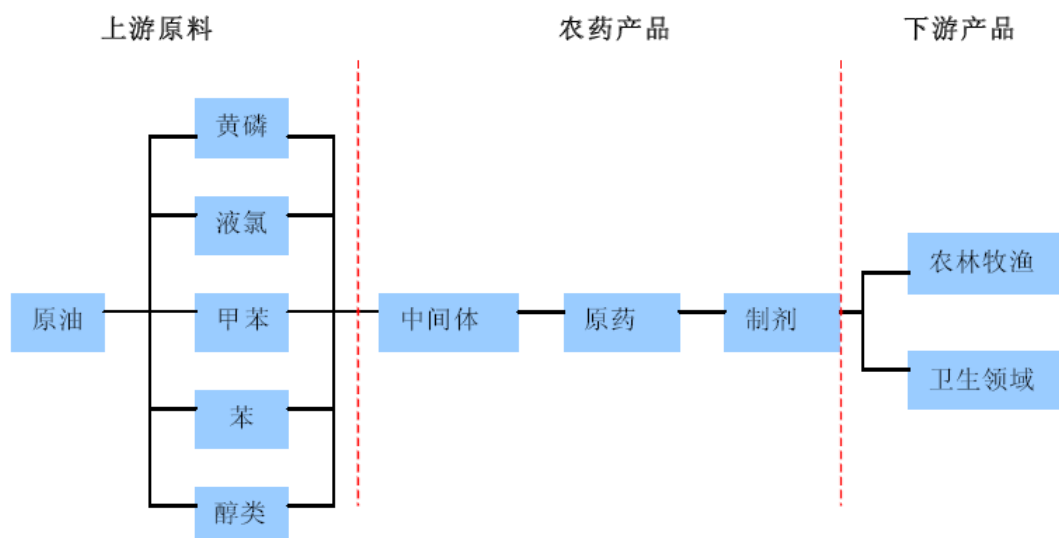
原药生产企业由于其下游为国内外的制剂生产厂商，制剂厂商在销售淡季也要生产为旺季销售准备存货，相对来说，原药企业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

（2）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农药行业为支农产业之一，由于农产品的需求为刚性需求，因此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内在周期性，仅会受到宏观经济等外在环境的影响。

（十）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农药上游行业为黄磷、液氯等无机原料和甲醇、三苯等基本有机原料，下游为农林牧业生产和卫生领域。整个产业链可以用下图来说明：



资料来源: Natrust 分析

1、农药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原料为各种基础化工产品，石油天然气、煤炭、磷矿等矿产构成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因此，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及基础化工产业与农药行业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2、农药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医疗卫生在内的行业是农药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另外，未来生物能源的发展将成为推动农产品的需求的重要动力。因此，世界人口的增长和生物能源的发展直接决定了未来农业的发展，并间接决定了农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

（十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供求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戊唑醇、丙环唑为代表的三唑类杀菌剂及以啶草酮为代表的除草剂。

1、以戊唑醇、丙环唑为代表的三唑类杀菌剂市场供求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

（1）近年来，三唑类杀菌剂发展较快，其在杀菌剂中的比例逐年提高、市场需求量日益增长

目前，在全世界各类结构农药中，三唑类杀菌剂仅次于氨基酸类除草剂，列第二位；在各类杀菌剂中，三唑类杀菌剂位列首位。2002-2011 年，三唑类杀菌剂保持了 10.24%的年均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2002-2011 年三唑类杀菌剂全球市场及增长情况¹⁹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2002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11 年	2002-2011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三唑类杀菌剂销售额	11.49	18.65	21.23	27.63	10.24%
占整个杀菌剂份额	17.3%	22.1%	22.8%	20.8%	-

2011 年，三唑类杀菌剂销售额为 27.63 亿美元，占杀菌剂市场的 20.8%，占整个农药市场的 5.5%，故此类杀菌剂的发展对于全球杀菌剂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1 年，在三唑类杀菌剂中，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品种分别是氟环唑（4.85 亿美元）、戊唑醇（4.40 亿美元）、环丙唑醇（3.50 亿美元）、丙环唑（3.3 亿美元）、苯醚甲环唑（2.55 亿美元）。在所有杀菌剂中，氟环唑、戊唑醇、丙环唑、苯醚甲环唑均进入前十五名²⁰。就各个具体产品而言，2003-2011 年全球市场的主要信息如下²¹：

2003-2011 年主要三唑类杀菌剂全球销售额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品种	2003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1 年
戊唑醇	3.6	5.05	4.85	4.15	4.40
氟环唑	2.8	2.95	3.45	4.25	4.85
苯醚甲环唑	1.1	1.35	1.85	2.10	2.55
丙环唑	0.8	1.4	1.75	2.70	3.30
环丙唑醇			1.75	2.00	3.50

需要说明的是，戊唑醇自 2005 年全球销售额达到峰值 5.05 亿美元后，由于产品价格大幅下跌，销售额有所下降，2009 年降至 4.15 亿美元。此后，由于戊唑醇杀菌谱广、持效期长，市场需求较为强劲、销量增长，产品价格也止住跌势，销售额有所回升，2011 年销售额达到 4.4 亿美元²²。

（2）未来一定时期内，三唑类杀菌剂前景广阔，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受全球种植结构的变化和转基因作物对除草剂及杀虫剂市场的影响，全球杀菌

¹⁹ 资料来源：[1]张一宾、张悛：《世界农药新进展》，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

[2]Phillips McDougall-AgriService:Products Section-2005 Market.

[3]Phillips McDougall-AgriService:Products Section-2007 Market.

[4]《中国农药》总第 44 期《全球三唑类杀菌剂的市场、品种、特点及发展》（2010 年 12 月）和 46 期《具有市场前景的农药新产品简介》（2011 年 2 月）。

[5]中国农药信息网。

²⁰ 中国农药信息网

²¹ 资料来源：同上；张一宾，《近年来上亿美元农药产品的剖析》，农业中国。

²²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网。

剂市场近年增长很快，已经超过杀虫剂，居三大类农药的第二位。三唑类杀菌剂通常具有安全、高效、杀菌谱广等特性，同时，三唑类杀菌剂通过抑制病菌细胞膜中固醇的合成，从而影响细胞结构及功能，这些特性对三唑类杀菌剂的市场具有很大影响，使其成为一些国际农化大公司的主打品种，如丙环唑、苯醚甲环唑均是瑞士先正达销售前 10 位的热销品种、戊唑醇是德国拜耳前 10 位的热销品种。

除了在农业上应用外，三唑类杀菌剂在非农业上也有很好的前景，特别在工业的抗菌防霉上更是值得关注，例如木材防腐、造纸、塑料、涂料等众多新领域，原有一些品种因毒性等问题受到限制，有的被禁用（如铬、铜、砷等），也有一些出现了严重抗性，急需新的药剂予以替代，而三唑类杀菌剂正是理想的替代品种，这为三唑类杀菌剂提供了新的市场。

此外，三唑类杀菌剂具有可以跟甲氧基丙烯酸酯类等杀菌剂进行复配的特性，复配剂型相对于单剂型制剂具有更优异的防治效果，其在市场上的认可度逐渐提高，因此，三唑类杀菌剂复配剂型也将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三唑类杀菌剂市场将会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以噻草酮为代表的除草剂市场增长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1）以噻草酮为代表的除草剂市场近年来增长较快

噻草酮是一种新型的防除阔叶杂草的旱田除草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等优点。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于旱地作物除草，如大豆、马铃薯、番茄、甘蔗、玉米、芦笋、菠萝等作物，是用量和使用面积较大的除草剂品种之一，市场销售情况良好，1971 年上市，2011 年销售额为 1.60 亿美元，在三唑类除草剂中位列第三，从 2003 年至 2011 年，该产品年均增长率 9.05%²³。

（2）未来一定时期内，噻草酮的市场需求量仍将持续增长

从国内市场看，噻草酮除应用于北方大豆田和南方甘蔗主产区外，在蔬菜、水果等方面应用范围也在逐步扩大，预计该产品近几年在国内市场上会有一个迅猛的增长。

从国际市场看，噻草酮在北美、南美、欧洲、大洋洲、东南亚和非洲等地都有广泛应用，是使用量和使用面积较大的除草剂品种之一。另外，全球范围内，主要发达国家以及中国等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加大石油替代能源的开发，如用玉米等粮食作物和用甘蔗等非粮食作物提取乙醇等，这一系列的研发及投产都需要增加相关作

²³ 《世界三唑类除草剂的发展概况》，中国农药，2006 年第 2 期；中国农药网

物的产量，这势必要扩大种植规模、提高作物单产，从而使噻草酮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带动噻草酮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十二）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规要求

本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国家、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出口的主要产品有丙环唑、戊唑醇、噻草酮、粉唑醇和苯醚甲环唑等原药和相关制剂。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产品均未受到以保护本国企业为目的的高关税或配额限制等歧视性贸易政策或其他贸易政策的约束。各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和法规要求如下：

（1）欧洲

欧洲在农药管理方面的评估体系健全成熟。在欧洲，主管农药登记的机构是欧盟理事会及欧盟各成员国农药主管部门。目前，欧盟 27 个成员国在农药登记上采取风险评估政策。所适用的法律是 1991 年出台的 91/414/EEC 法令和 Regulation1107/2009。出口到欧洲的农药产品以欧洲的进口商为登记主体。

欧洲在农药产品登记制度上进行了区分，依原药和制剂分为两种。即原药在欧盟级别申请批准（AnnexII），而制剂在各成员国开展登记（AnnexIII）。对于一个 Generic 公司而言，其原药在欧盟级别进行了数据保护期后的相同产品评审，然后在各成员国分别进行制剂登记。

原药在登记时，需要提供活性成分定性、理化性质、更多信息（如使用）、分析方法、毒理和代谢实验、加工产品、食品和饲料中的残留、环境行为、生态毒性等相应信息或材料；制剂在登记时，需要提供产品认定、物理、化学性质、技术资料、其他进一步信息、分析方法、药效、毒理学研究、在植物或动物体内的代谢、分布及残留（活性物质数据）、环境行为、生态毒理学研究、生物农药有更新版数据要求等信息或材料。

（2）美国

在美国，农药注册是由美国国家环保署（EPA）管理。在美国进行农药注册登记的要求及过程如下：

序号	步骤	要求	时间	费用
1	向 EPA 提交申请	提供产品数据;列举所有需要引用的数据;发送提供支付数据补偿的信件;注明有意提供数据补偿	根据具体的注册申请者及其美国代理人的工作安排	EPA 收费: 4,000 美元; 代理人收费不等
2	接受申请信和文件	当注册申请被接受或需要补充数据时, EPA 将通知注册申请者或其代理人	EPA 约需6个月的时间进行审查和批准	无
3	数据补偿	与数据拥有者协商数据补偿价格; 支付数据补偿费用	在 EPA 审查期间进行	律师费; 数据补偿费用
4	与 EPA 的协调	注册者或其代理人 与 EPA 就审查过程进行协调	在 EPA 审查期间进行	无
5	EPA 给予注册批准	申请被批准后, EPA 将通知注册申请者或其代理人	从递交申请大概 6 个月	无

在美国注册一个农药产品,注册者首先要向 EPA 递交注册申请。对于在美国没有一个合法的商务代表的外国公司,则需要聘请一家美国代理公司或代理人来递交注册申请。

在向 EPA 呈交注册申请表时,注册者还必须一并呈交所有其它与其注册的产品有关的必需的文件和数据,包括产品理化数据、毒理学数据、生产厂信息以及生产制造过程的描述等。这些数据是被要求来证实你的产品的是一个仿制产品,意味着你的产品与原注册公司(或称基本生产厂家)所注册的产品从各个角度上衡量都是一样的。

在提交农药注册申请之前,注册号或其美国代理人应对有关所需注册的农药所规定的所有数据进行要求查询,并列出所有需要生成的或引用的数据。如果是一个新化学品,注册者必须生成所要求的数据,但对于大多数中国企业来讲,最大的可能性是注册仿制产品,要求引用数据拥有者的数据。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将向每一个数据拥有者发送一封“offer-to-pay letter”,即“提供支付的信件”。在呈交给 EPA 的注册申请信里,注册申请人必须注明有意提供数据补偿,同时“提供支付的信件”已被发送给所有数据补偿者。

(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实行以农药登记为主的农药管理制度。

①澳大利亚的农药管理体系

澳大利亚采取风险管理体系对农药进行管理,形成从国家相关政策制定→登记管理→登记后的监督管理→使用管理→行业风险管理的一整套成熟健全的农药管理体系。澳大利亚主管农药登记的机构是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APVMA),除此之外,卫生老龄部、国家药品和毒品分类委员会、环境水资源部、各州或领地初级

工业或农业部、环保局提供相应协助。

②澳大利亚的农药登记

农药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流通之前，必须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获得登记，经过风险评估程序的审查。申请登记的主要流程是：递交登记资料→初审→技术资料审核→标签审核→公众评议。登记时间和收费均依据登记种类的不同而不同，时间从3个月至15个月不等，注册费用从620至2060澳元不等。提供的登记资料必须确保产品质量、人类和动物的健康和安全、药效、环境安全并不对国际贸易产生影响。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把评审结果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并在作出最后的决策前邀请公众对其所作的登记建议进行评议。

③澳大利亚的农药进口管理

澳大利亚农药进口商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或者在澳注册运营的公司。进口商只能进口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登记的产品，但以下几种情况除外：

A、进口产品属于澳大利亚登记豁免的产品；

B、拥有下列相关的许可证明：试验或研究许可，小作物或禁忌食用许可及出口许可（产品没有在澳大利亚登记，也不在澳大利亚使用，仅用于再次出口）；

C、进口产品的登记证很快就要得到批准（相关的费用已付）。

如果进口没有在澳大利亚登记的产品，进口商需要向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提交进口同意申请。进口同意申请需要申请者提供有关产品、生产商、进口商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如果是凭许可证进口，还需要提供相关许可证的复印件。

除了从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得到进口同意申请以外，进口商还需要确认进口的产品是否需要从以下相关部门得到进口许可：

A、澳大利亚卫生老龄部下属的化学品安全办公室或基因技术管理办公室；

B、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下属的澳大利亚检验检疫服务机构；

C、澳大利亚环境和水资源部；

D、澳大利亚外事和贸易部。

（4）巴西

自2002年起，为了降低当地农药市场的垄断程度，鼓励更多公司进入巴西农药市场，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农药产品等同性的规定，巴西开始实行农药等同性登记政策。巴西在农药管理方面，实行一个产品一张登记证许可制度。

在农药管理体系方面，由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MAPA）负责农药产品

的性状审查，比如物化性质、含量、组成、杂质等；由巴西环保部、巴西环境保护协会（IBAMA、MMA）负责审核农药产品的环境危害程度；由巴西卫生部、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MS）负责审核农药产品的毒理学性状。

农药产品登记的主要程序是：首先由巴西环保部对登记产品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继而由巴西卫生部对登记产品对人体的影响进行评估，再由巴西农业部对登记产品对农业的影响进行评估，最后由巴西农业部根据巴西环保部、巴西卫生部及自己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巴西关于原药产品登记需要提交的信息或文件有：授权书、原药的 100%组成证明、生产流程、杂质解释以及数据评估文件。数据评估文件有 GLP 实验室出具的五批次全分析报告、物化性质报告（目前仅需做蒸汽压、熔点或沸点、水/有机溶剂溶解性、水和辛醇分配系数等几项试验）、6 项急性毒性报告、原药和所有原料的 MSDS 以及活性成分、大于 0.1%杂质和环境毒性相关杂质的分析方法等。

巴西关于制剂产品登记需要提交的信息或文件要求如下：

①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的数据要求：田试结果（选做）、与其他产品兼容性、产品抗性资料、关于休药期的报告以及残留分析方法。

②巴西卫生部的数据要求：物化性质报告（外观、密度、pH、可燃性、储存稳定性）、残留分析方法、人群再进入时间、急性毒性试验报告和突变试验报告、解毒剂和事故处理等。

③巴西环保部的数据要求：微生物、水蚤、鱼类、藻类、鸟类、昆虫的毒性报告（根据 IBAMA 要求选做）、潜在的致突变性信息、残留试验方法和残留信息、产品兼容性等。

（5）印度

①法律法规和农药管理机构

印度是世界上农药管理立法较早的国家之一。1968 年 9 月 2 日颁布的农药法（The Insecticides Act, 1968），规定了农药进口、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等制度，该法于 2000 年得到修订。为了贯彻执行农药法，印度中央政府制定了农药规则（Insecticides Rules, 1971），于 1971 年 10 月 30 日开始生效，并于 1999 年作过部分修订。

中央农药委员会（CIB）是印度农药主管机构。中央农药委员会对印度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就农药法实施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建议并被授权执行该法。中央农药

委员会需要向印度中央政府及各邦政府提供建议的一些问题包括：关于农药使用对人和动物的危害以及避免产生这些危害所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农药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分销过程中的安全保障问题。

登记委员会（RC）由印度中央政府成立，主要任务是经过对进口商或生产商提交的农药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后予以登记。

②农药登记

印度农药登记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新化合物登记、新化合物临时登记和相同产品（制剂）登记。新化合物临时登记的有效期一般为 2 年；在提供完整的登记资料之后，可以获得新化合物的正式登记；在新化合物的产品获得登记之后，其他申请者可以申请相同产品登记（没有新产品登记保护，只适用于制剂的登记）。登记程序及所需时间具体见下表：

序号	登记活动	所需时间（月）	
		新化合物登记（含临时登记）	相同产品登记
1	准备登记资料（包括申请表 Form）和其他法定资料	1	0.5
2	CIB 和 RC 的分析（产品、生物活性、毒理学和包装）	6-12（或稍长）	1-3
3	提供样品、收集和分析	2-6	2-6
4	确定 MRL 值	3-12	1-2（或稍长）
5	颁发登记证	2	2
合计		14-36	6.5-13（或稍长）

进口原药（或新来源）登记（相当于新化合物登记），主要要求提供如下技术资料：产品化学（包括化学组成、化学本质、理化性质、技术手册、规格、分析方法、测试报告、杂质鉴定、货架寿命声明和数据等）；药效和残留（田间生物和药害，对每种作物至少在两个以上的气候区进行两季试验；残留需要在代表性作物上进行两年/季的试验）；毒理学资料（包括大鼠和小鼠急性经口、急性经皮、急性吸入、原发性皮肤刺激、对粘膜的刺激性、大鼠经口亚急性毒性、狗经口亚急性毒性，亚急性经皮、亚急性吸入、致突变、对鸟的毒性、鱼毒、对蜜蜂的毒性、对家畜的毒性、医学资料，从其他国家得到的人的毒性资料、工人健康记录）；包装盒标签资料等。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在发达国家的销售主要以农药原药为主，一般作为发达国家农药生产商的原料药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达国家农药销售进行直接竞争的情形。

3、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农药行业在我国对外出口中属于体量较小的行业，针对到具体某个产品，每年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更加微小，且对发达国家及世界农药巨头来说，从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采购价格低廉的农药原药也符合其自身利益。因此，一般不会由农药产品导致贸易摩擦。

近年来，随着国内农药产品出口的增大，也陆续出现了一些针对中国农药产品的反倾销案件。由于草甘膦非为公司主要产品，仅有部分外贸代理销售且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未有任何针对公司的反倾销调查，从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戊唑醇、丙环唑为代表的三唑类杀菌剂及以嗪草酮为代表的除草剂。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杀菌剂和除草剂的市场地位总体稳定。公司杀菌剂原药产量总体呈增长态势，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保持在 2.8% 左右，产量所占比例远高于全国平均的 0.2%（按照国内原药生产企业约 500 家）。公司的除草剂产量也稳步提高，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公司除草剂产品品种较少，所占份额较低。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杀菌剂原药	公司产量(吨)	5,429.90	3,972.23	4,527.63
	全国总产量(万吨)	20.35	14.4	15.2
	占比	2.67%	2.76%	2.98%
除草剂原药	公司产量(吨)	1,731.31	1,789.96	1,603.81
	全国总产量(万吨)	179.98	164.8	117.3
	占比	0.10%	0.11%	0.14%

注：鉴于公司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且缺乏全国原药销量的权威数据，这里以产量作为计算市场份额的依据。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摘自中国农药信息网《2012 年中国农药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11 年农药行业运行情况》，中国农药 2012 年 2 月刊，总第 57 期；2013 年杀菌剂原药和除草剂原药全国总产量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2013 年 10 月，公司入选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28 名）²⁴，排名高于本公司的农药企业中，只有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名）在氟环唑产品上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其他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本公司均不相

²⁴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同。因此，公司综合排名高于主要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排名详见本节“（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三唑类杀菌剂和除草剂噻草酮销量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的具体竞争情况如下：

1、戊唑醇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46家企业获得了戊唑醇原药产品的登记²⁵。目前在批量生产的除本公司外，主要还有江苏射阳黄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约1,000吨/年）、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约1,000吨/年）、江苏中意化学有限公司（约600吨/年）、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约1000-1500吨/年）等。

截至2013年12月底，公司戊唑醇最终工段产能达到1,600吨/年。近三年，公司实现戊唑醇原药产量分别为2,192.33吨、1,826.06吨和2,672.70吨。按照2011年全国总产量约为8,000吨²⁶计算，公司戊唑醇原药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达到近30%。

公司不断技术创新，并采用先进的装备和DCS控制系统替代了传统的人工操作，在生产成本、废水产生量、溶剂消耗量明显降低的同时，戊唑醇产品纯度达到98%，高于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1年10月，公司该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编号：110582G0834N）。制剂方面，公司开发了戊唑醇与代森锰锌的复配剂型，用于防治苹果轮纹病和斑点落叶病，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还开发了戊唑醇泡腾片剂型、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及戊唑醇悬浮剂。

公司参与制定了戊唑醇原药、水乳剂的国家标准，并因此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0吨/年戊唑醇中试项目获2001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该项目2002年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

公司戊唑醇产品已在澳大利亚、美国、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玻利维亚、乌克兰、希腊、英国、巴基斯坦、韩国、沙特阿拉伯、伊朗和越南等国家登记成功，这将有力促进公司戊唑醇产品的销售。

2、丙环唑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43家企业获得了丙环唑原药产品的登记²⁷。除本公司外，国内还有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

²⁵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信息网。

²⁶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网。

²⁷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信息网。

有限公司等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其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产能为 600 吨/年²⁸；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的产能约为 300 吨/年。

目前，公司丙环唑已形成粗品产能（缩合工段）为 1,500 吨/年，原药产品（精制工段）产能为 1,200 吨/年；近三年，公司丙环唑产量（粗品和原药合计）分别达到 1,554.54 吨、1,295.69 吨和 1,814.97 吨。

公司参与制定了丙环唑原药和制剂的国家标准，其中丙环唑原药国家标准的参与制定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2 年 10 月）；自主研发的丙环唑填补了国内空白，于 2001 年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并于当年又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曾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2013 年 7 月，公司该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编号：130582G0690N）。

公司持续加强对丙环唑新型环保剂型的开发，在原丙环唑乳油剂型的基础上，通过科技人员的集成技术创新，成功开发出丙环唑泡腾片和丙环唑水乳剂等丙环唑环保新剂型，简化了用药方法，避免了乳油剂型中芳烃溶剂对人体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丙环唑泡腾片剂为国内首创，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010191595.5）。

目前公司丙环唑产品已在澳大利亚、美国、巴西、洪都拉斯、乌克兰、沙特阿拉伯、泰国、越南等国家登记成功，并正在办理墨西哥、阿根廷、哥伦比亚、波兰、丹麦等国家的产品登记。公司与知名跨国农化公司瑞士先正达签订了符合双方发展战略的长期供货合同，成为其丙环唑原药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丙环唑产品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3、噁草酮

由于噁草酮生产技术门槛较高，国内生产厂家较少。截至目前，全国有13家企业获得了噁草酮原药产品的登记。目前在批量生产的除本公司外，主要还有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约500吨/年）、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约300吨/年）等。亚洲地区的其他国家中，除印度Rallis India Ltd（约600吨/年）外，其他企业均较小。

²⁸ 资料来源：利尔化学 2011 年年报；根据其 2012 年年报，暂停了丙环唑原药项目生产；2013 年其未披露

截至2013年12月底，公司噻草酮产能已达到1,400吨。近三年，通过外协加工主要中间体，将主要生产设备用于后端工序使得后端工序产能增加，公司噻草酮原药产量分别实现1,603.81吨、1,781.18吨和1,714.61吨。

公司噻草酮产品纯度为98%，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并拥有较强的竞争地位，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明显：第一，公司开发出噻草酮新工艺，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约15%）；第二，公司自主研发的氧化催化剂替代了常用且昂贵的稀有金属催化剂，大大提高了氧化反应收率，中间体质量明显提高，成品的原药含量也达到98%以上，远远超过国内外同类厂家的质量标准；第三，公司噻草酮环保新剂型的开发为公司市场竞争增添了活力，公司已成功开发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环保新剂型（75%噻草酮水分散粒剂及75%噻草酮悬浮剂），相应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010519023.5和ZL201010519052.1）。2011年10月，公司该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编号：110582G0835N）。

公司噻草酮产品已先后在澳大利亚、美国、埃及、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土耳其、黎巴嫩、巴基斯坦、巴西、沙特阿拉伯和英国等国家登记成功，并正在办理葡萄牙、比利时、南非等国家的产品登记。

4、粉唑醇

粉唑醇是一种新型高效低毒农药，截至目前，全国只有4家农药企业取得粉唑醇原药正式登记。除本公司外，其他主要生产厂商有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约150吨/年）、岳阳迪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约100吨/年）、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约100吨/年）、江苏张家港市第二农药厂有限公司（目前已关停）。

截至2013年12月底，公司粉唑醇原药年产能达600.00吨，近三年分别实现粉唑醇原药产量565.99吨、734.56吨和691.03吨。

公司粉唑醇技术优势明显，技术人员经过集成创新开发了粉唑醇新工艺，中间体的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还拥有粉唑醇定向催化缩合、异构分离转化、剂型复配等专有核心技术。2010年12月，公司粉唑醇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编号：100582G1027N）；2011年10月，2000吨/年高效低毒农用杀菌剂粉唑醇项目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编号：2011GH020392）；2012年5月，高效低毒农用杀菌剂粉唑醇被科技部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粉唑醇原药产销量逐年增长，并实现了原药和悬浮剂的出口，已先后在澳大利亚、巴西、玻利维亚和希腊等国家登记成功，并正在办理新西兰、

土耳其、乌克兰、阿根廷等国家的产品登记，登记区域的增加有效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5、氟环唑

公司现已形成 200 吨/年的生产能力。目前，国内批量生产的除本公司外，主要还有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等。其中，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氟环唑产能约 1,200 吨/年，是国内最大的氟环唑原药生产企业；其他两家公司生产能力均较小，与本公司相当。

公司注重氟环唑技术的开发，经过努力，公司技术人员创造性的研发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环保氟环唑复配新剂型，氟环唑与井冈霉素 A 的复配、氟环唑与啞菌酯的复配、氟环唑与百菌清的复配，其中氟环唑与井冈霉素 A 的复配剂型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新剂型拓展了氟环唑的药谱和领域，提高了氟环唑的使用药效，降低了农民用药的成本，拓展了使用领域。2011 年 10 月，公司该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编号：110582G0833N）。

6、苯醚甲环唑

目前，国内主要有浙江省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耘农化工有限公司、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在从事苯醚甲环唑的生产。2009 年，我国苯醚甲环唑原药产量约为 1,000 吨²⁹。2010 年，公司苯醚甲环唑产品正式投产，以当年产量（63.86 吨）测算，公司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6.39%。

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国内领先的苯醚甲环唑合成技术，其制备方法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公司生产的苯醚甲环唑产品含量大于 95%，达到了出口质量标准，而产品的生产成本低于目前国内同类企业。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生产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可减少农民的用药成本，有利于加快其在我国农业生产方面的推广应用，能促进我国农业稳产高产，同时也有利于企业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2012 年 12 月，公司苯醚甲环唑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编号：120582G1624N）。

²⁹ 资料来源：《今日农药》2010 年第 2 期。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化工农药的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的研究，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了国内领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 2008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通过复审。2008 年 9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公司分别加入中国防霉抗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为发起人）和中国农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012 年 10 月，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0 月，公司工程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 12 月，公司高效环保杀菌剂粉唑醇关键技术及环保剂型产业化项目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3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三唑类杀菌剂和噻草酮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拥有 20 项国家发明专利，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丙环唑、戊唑醇等 7 项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并多次荣获国家和省市级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公司在化学农药方面具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的创新力。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中，教授级高工 1 名、高级工程师 12 名，10 人拥有博士学位，27 人拥有硕士学位。另外公司还建有研究生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产品品种丰富，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是较早进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目前取得了三唑类杀菌剂中丙环唑、戊唑醇、粉唑醇、氟环唑、己唑醇、苯醚甲环唑、三唑酮、烯唑醇、己唑醇、戊菌唑和除草剂噻草酮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多效唑、烯效唑原药和新型环保制剂中的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制剂的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能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气象条件下农业生产对杀菌剂、除草剂等的要求，产品适应性强。

公司已成为国内三唑类杀菌剂品种最齐、规模最大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之一。2013 年 10 月，公司入选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28 名）。

（3）客户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汉姆、丹麦科麦农、印度联合磷化和德国德维埃等知名跨国农化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瑞士先正达公司为例，经过对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全面考察，公司以丙环唑为代表的部分产品成为其全球重要采购基地，其与公司签订了该产品的长期供货合同，这种高质量的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

（4）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自主品牌“七洲”荣获中国农药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产品先后获得中国农业博览会金奖、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七洲”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5）登记证优势

国外登记是一项周期长、人力财力投入大的工作，根据地区不同，登记时间上一般需 1-3 年时间，登记类别要求较高的需时更长。登记工作完成后一般即可在所属国家进行登记产品的销售，将对公司农药出口业务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鉴于国外登记工作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公司从战略层面予以考虑，统筹规划、增加投入、打造团队，确保登记工作具有前瞻性和预见性。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的国外登记团队，国外登记工作稳步推进，登记模式已由合作登记向自主登记转变，登记区域涉及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全球主要区域，从而为出口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营出口产品已完成登记项目 111 项。其中，公司完成的原药登记项目共计 47 个，其中杀菌剂 33 个，杀虫剂 4 个，除草剂 8 个，植物生长调节剂 2 个；完成的制剂登记项目共计 64 个，其中杀菌剂 38 个，杀虫剂 6 个，除草剂 11 个，植物生长调节剂 9 个。

（6）产业链优势

目前，中国农药市场主要生产企业体现为原药生产企业与制剂生产企业分立的格局。与国内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优势，原药生产和制剂生产同步发展，一方面，制剂业务有助于公司原药产品的推广；另一方面，原药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制剂业务提供稳定的原料保证，较其他公司有着明显的协同效应。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 产能瓶颈。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主要产品所属的细分行业上实现了重大突破。但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市场需要。

(2) 融资渠道单一。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的单一对公司发展壮大的影响逐渐体现。

(三)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2013 年 10 月，公司入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28 名）³⁰，排名高于本公司的农药企业中，只有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名）在氟环唑产品上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其他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本公司均不相同。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排名均在公司之后。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市，系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有咪鲜胺（锰盐）原药及制剂、氟环唑原药及制剂、二氰蒽醌原药、（辛酰）溴苯腈原药及制剂、吡氟酰草胺原药等。该公司入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11 名）。

2、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系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高效、安全、低残留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原药等氯代吡啶类除草剂。该公司入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19 名）。该公司曾研发丙环唑产品，但根据其 2012 年年报，暂停了丙环唑原药生产，因此在丙环唑产品上与公司不构成实质竞争。

3、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始建于 2001 年，系江苏剑牌（集团）公司核心企业。主要产品有杀菌剂环唑醇、烯唑醇、丙环唑，除草剂三氟啶磺隆、噻草酮，中间体 3-噻吩丙二酸、2,3-环戊烯吡啶、5 氨基 124 噻二唑、咪唑哒嗪、二苯基乙酸。该公司入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39 名）。

4、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温州市鹿城农药厂，始建于 1995 年，1999 年改制为浙江禾本农

³⁰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药化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杀菌剂甲霜灵、精甲霜灵、三苯基氢氧化锡、丙环唑、氢氧化铜、戊菌唑、霜霉威、嘧霉胺，杀虫剂三唑锡、二嗪磷、炔螨特，除草剂溴苯腈、辛酰溴苯腈、辛酰碘苯腈、异恶草酮。该公司入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2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51 名）。

5、江苏建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建湖县，创建于 1989 年，中国三唑系列化合物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杀菌剂氟硅唑、烯唑醇、三唑酮、粉唑醇、戊唑醇，杀虫剂吡虫啉，啉虫脒、杀螺胺，植物生长调节剂多效唑，除草剂异噁草松、灭草松、除草啶。

6、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盐城市利民化工厂，创建于 1986 年。主要产品有杀菌剂三唑醇、戊唑醇、粉唑醇、己唑醇、双苯三唑醇、烯唑醇，杀虫剂吡虫啉、啉虫脒，植物生长调节剂多效唑、烯效唑等。

7、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金坛市，主要从事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推广、制造、服务。主要产品有三环唑、丙环唑、苯醚甲环唑、嘧霉胺、戊唑醇、己唑醇、粉唑醇、高效氯氟氰菊酯、氰菌胺等。该公司入选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第 71 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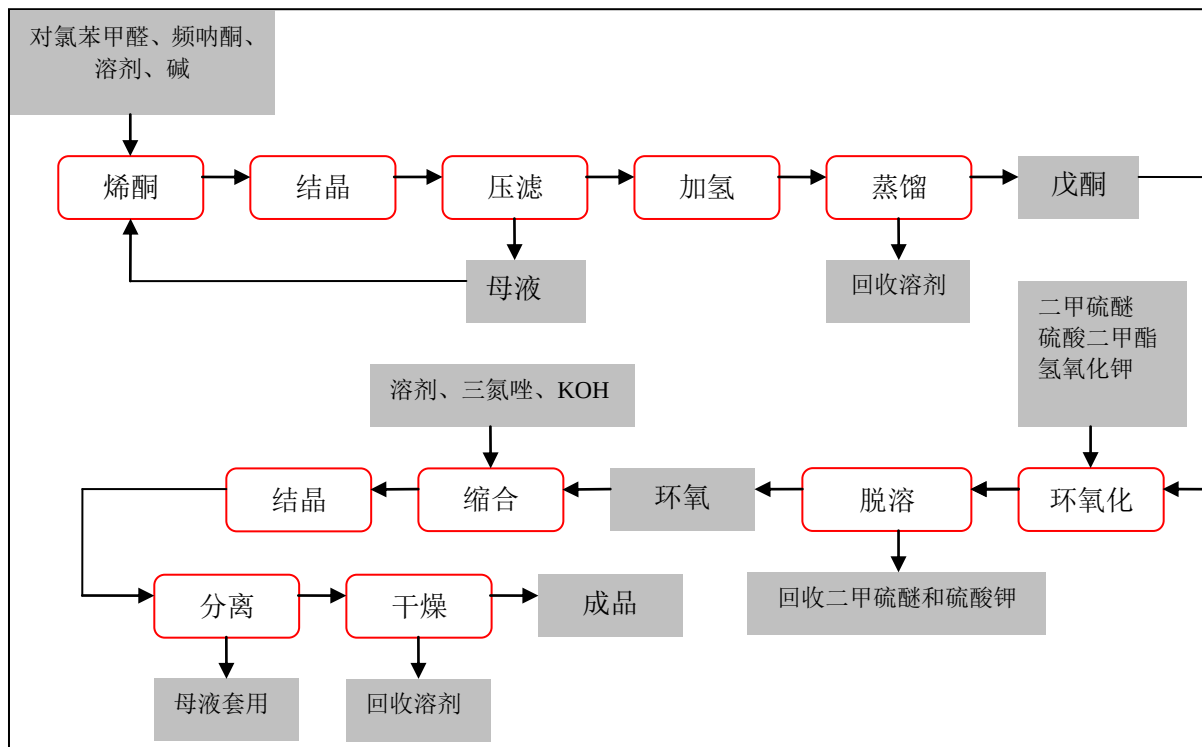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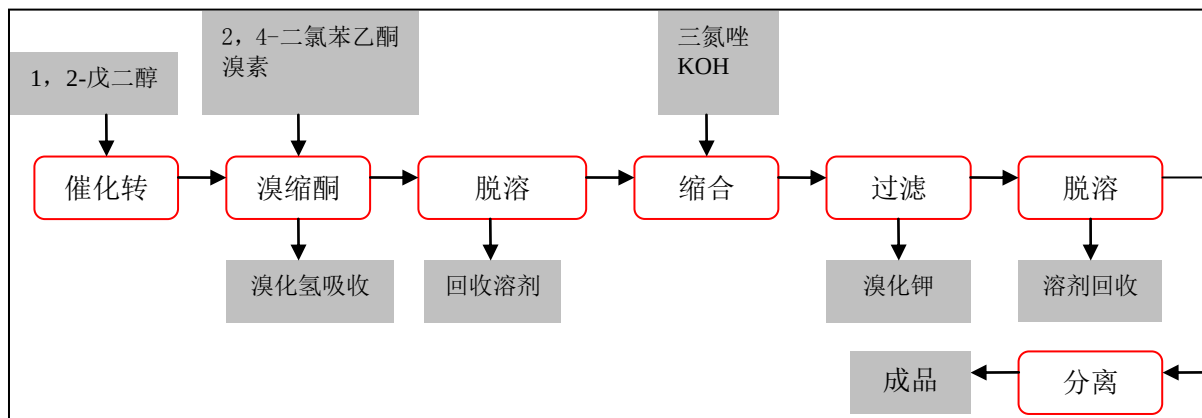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杀菌剂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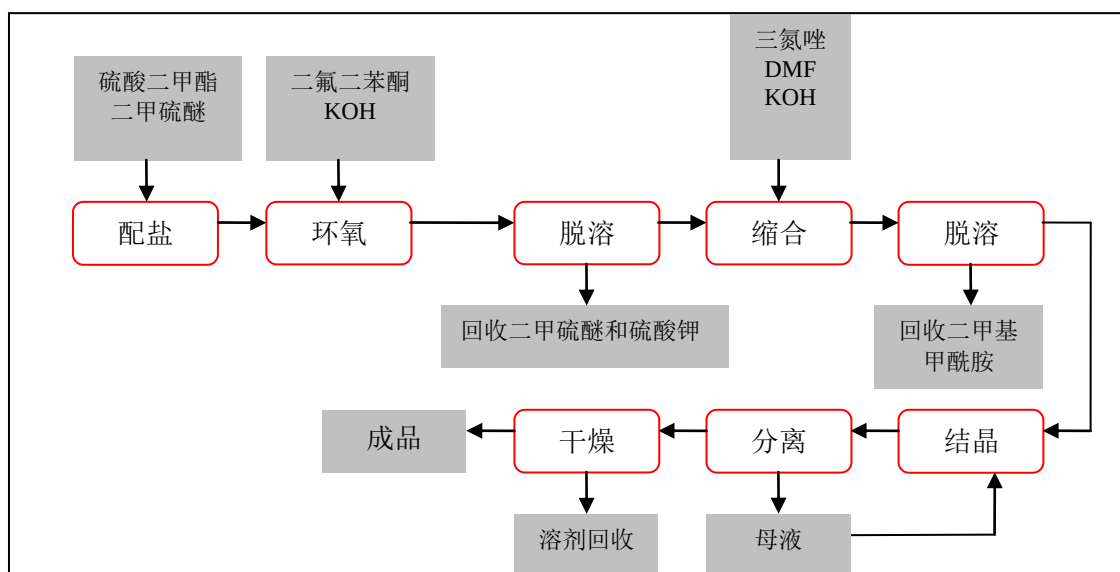
(1) 戊唑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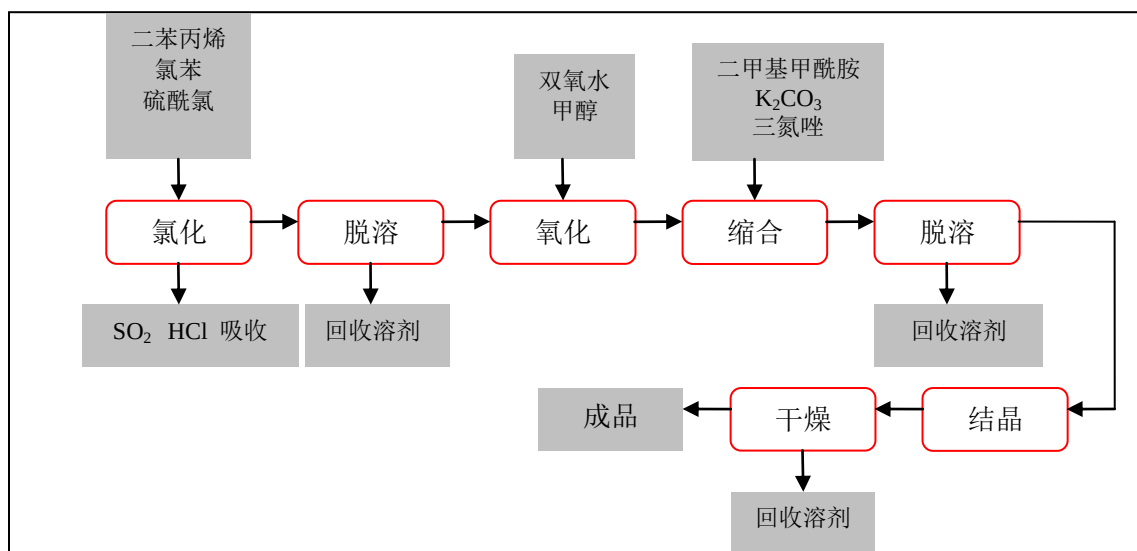
(2) 丙环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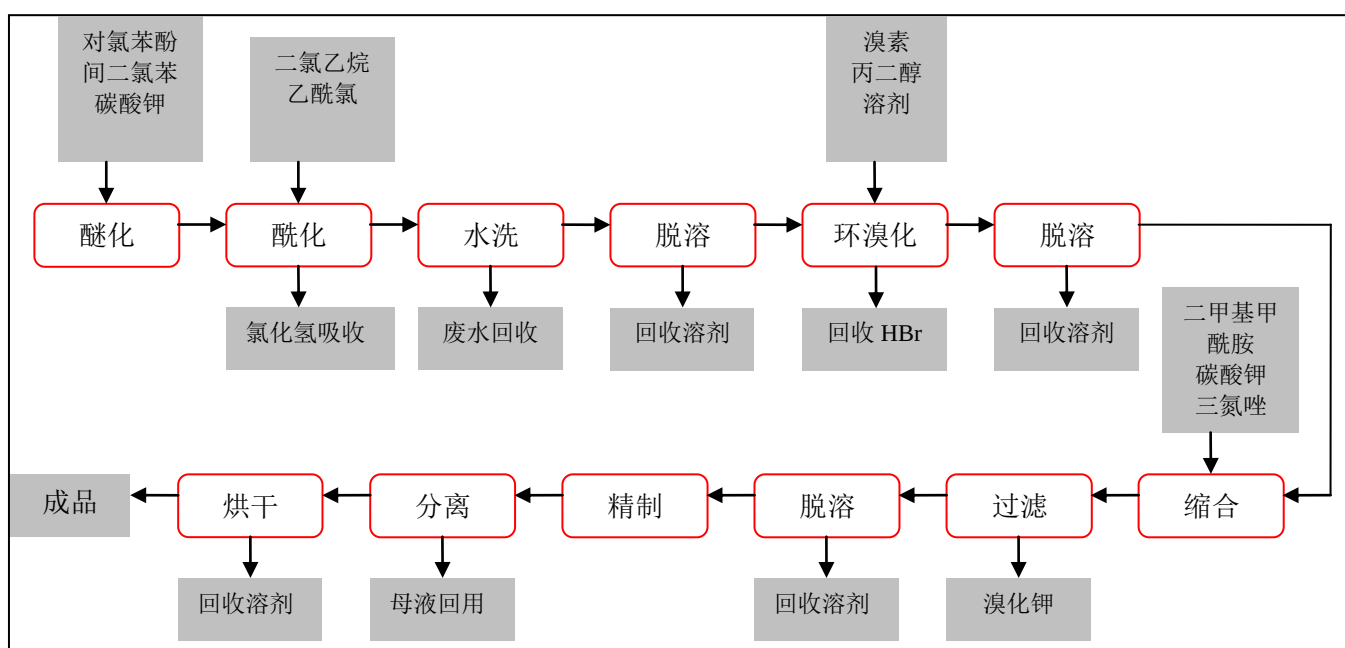
(3) 粉唑醇



(4) 氟环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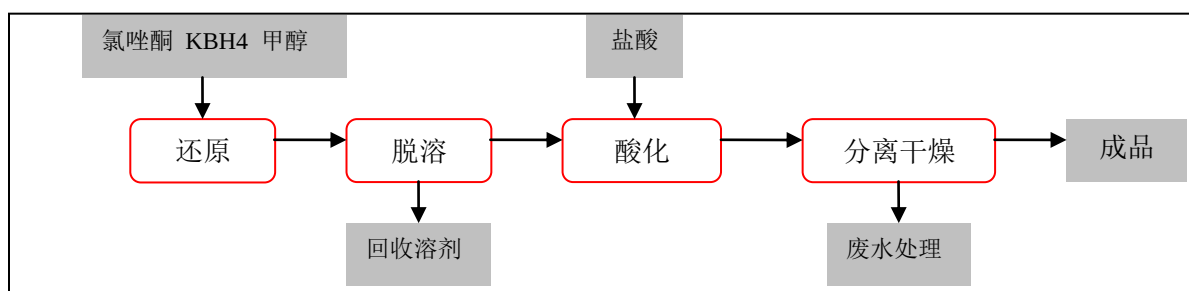


(5) 苯醚甲环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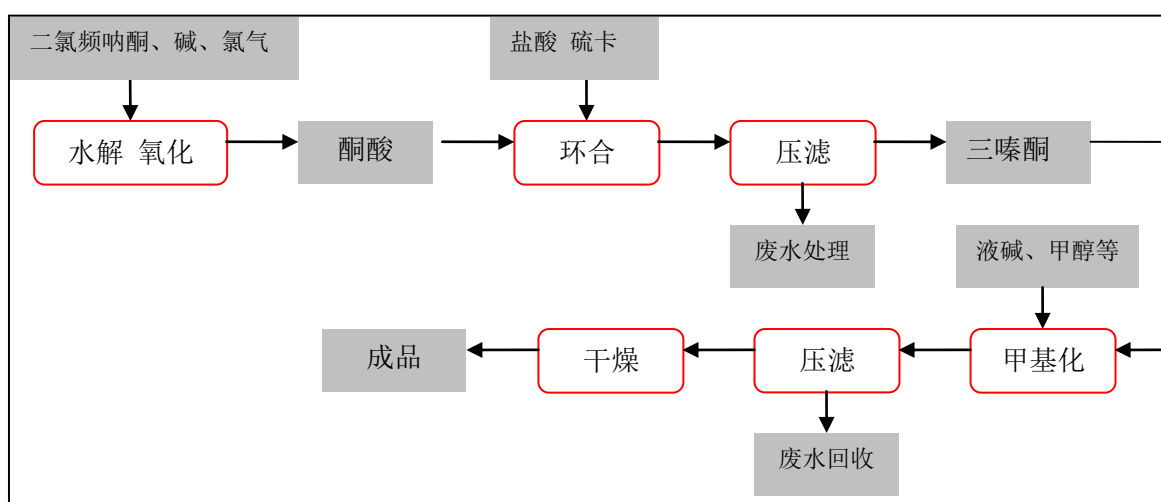
2、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产品

(1) 多效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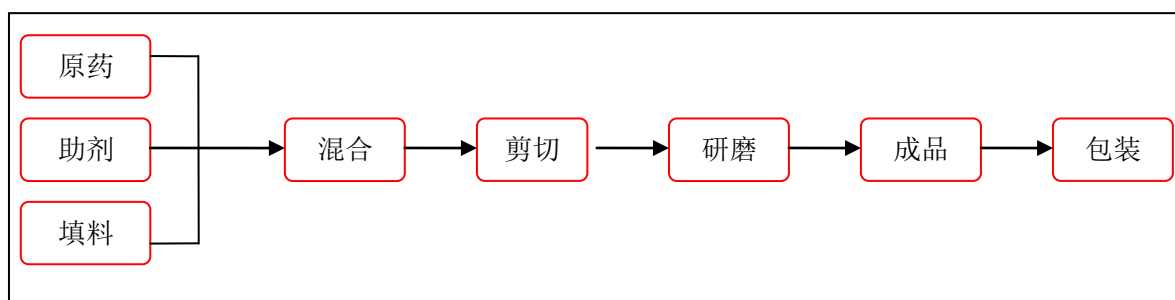


3、除草剂系列产品

(1) 噻草酮



4、制剂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一般采购

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办理，设备的采购由设备科负责办理。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每月末物流中心根据销售部提交的次月销售计划，向生产部提交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经理制定次月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消耗标准向物流中心提交原材料（含包装物）需求计划。此外，在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时，公司也会根据预计生产情况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储备。

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用定向采购的方式并签订合同协议，即在档案库中选择供应商，同一种原材料原则上在两家以上供应商中比质比价择优采购；紧急、小额零星采购业务一般采用直接询价购买方式。

对于主要原材料，一般以签订采购合同锁定供应量并支付预付款的方式，在保证公司原材料供货量的同时，使原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于市场紧俏的原材料，以保证公司供货量为目的，原则上以市场价格为上限；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通过询价，在保证供货量和同一质量的条件下，选择价格较低者或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部在同一种原材料的供应商中以招标竞争机制降低公司材料物资的采购价格，降低公司产品成本。

（2）委托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丙环唑、戊唑醇等主要产品前端产能受限，为利用后端产能相对较大的优势扩大产量，公司部分产品中间体如溴缩酮、硫卡等采取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的模式。

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事宜由采购部负责办理。

公司对于委托外协单位的选取一般采用定向采购的方式并签订合同协议，即在档案库中选择受托加工商，同一种委托加工中间品原则上在两家以上供应商中比质

比价择优采购。

公司丙环唑、戊唑醇、噻草酮等三个募投项目投产后，各工段的产能都会相应增加，外协加工的数量将有所减少，外协加工费用将有所节约的同时，公司生产的规模优势也将得以体现，规模效益得以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单位（年平均加工费100万元以上，加工费含外协单位采购部分原辅材料的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阿拉善左旗恒盛化工有限公司[注 1]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	三唑酮等化工原料制造	40.27%	62.69%	48.89%
2	山东沙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 2]	山东临邑	三氮唑、三唑酮等化工原料、中间体制造	70.89%	79.96%	13.15%
3	潍坊长兴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三氮唑等化工产品制造	81.82%	92.05%	90.50%
4	盐城中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 3]	江苏盐城	二氯频呐酮等化工产品制造	37.47%	5.05%	10.52%
5	张家港市振兴农化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溴缩酮等化学农药及中间体制造	69.58%	43.34%	73.66%
6	张家港保税区骏翔贸易有限公司[注 4]	江苏张家港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购销	11.90%	38.53%	87.96%
7	连云港市特别特生化有限公司[注 5]	江苏连云港	溴缩酮等化工产品制造	9.22%	3.90%	12.87%
8	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注 6]	江苏张家港	戊酮、频呐酮等农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制造	43.30%	0.11%	2.98%
9	运城市风陵渡锦华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多效唑、烯效唑等农药中间体的加工与销售	17.88%	3.32%	-
10	滑县瓦岗寨聚源碳合厂	河南滑县	硫卡等农药中间体的加工与销售	20.27%	-	-
11	南通丰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频那酮、二氯频那酮等化工产品的制造	4.37%	3.33%	1.66%

注 1：2013 年，公司委托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加工三唑酮等，两者合并计算。

注 2：2012 年起，公司新增噻草酮订单数量较大，委托山东沙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加工三唑酮，发生的加工费相应增加，导致该比例出现明显提高。

注 3：2013 年 7 月起，因其涉及股权变更，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13 年 1-6 月数据。

注 4：委托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张家港市骏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2012 年 3 月起承接同一控制下的张家港保税区骏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加工业务。

注 5：包含连云港市特别特生化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沭阳县华泰化工厂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业务，后者于 2013 年起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注 6：其原控股子公司连云港银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两者合并计算，导致占比增加。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每月末销售部门结合订单、市场需求、用药季节、生产装置的产能以及外部因素等各方面因素制定次月的销售计划，物流中心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次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向生产部提交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经理制定次月的生产计划，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须最终经公司管理层月度办公会议审核后实施。

公司对生产过程建立了一整套的程序性规定，由生产部根据每天的产能及原材料消耗，开出原辅材料领料单，由各生产车间进行领料，组织生产，每天生产的产品，经质检中心检验合格后入库，并由物流中心开具入库单。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根据销售渠道分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内贸部负责国内产品销售，公司外贸部负责出口产品销售。

（1）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原药的内销一般采用直销方式，即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需要的其他农药厂商，由其继续加工复配成制剂销售。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方式是：将全国划分为若干销售区域，对每个销售区域选择1-3家作为公司在当地的经销商，公司委派销售人员，按月跟踪销售公司产品并反馈市场信息。报告期内，除公司所在地有零星的对农户直接销售以外，其余制剂产品销售全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完善，经销商覆盖面广，主要县级市都有1-3个经销商，并逐渐向乡镇发展。依托“七洲”品牌农药，公司全国性营销网络构成了强大的销售能力。

（2）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出口分为自营出口和通过经销商出口两种形式，自营出口是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经销商出口是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将产品销往境外。

公司出口的主要品种为三唑类杀菌剂丙环唑、戊唑醇、粉唑醇、氟环唑、苯醚甲环唑和除草剂噻草酮，出口地区包括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大洋洲和非洲，这些国家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登

记证书。

公司和境外客户已建立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客户根据自身的产销计划，与公司确定供货计划，公司根据需求计划组织生产和供货。

4、贸易业务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

(1) 业务内容

公司的贸易业务由子公司金立凯经营，经营产品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金立凯根据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农药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采购相关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

(2) 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稳定供应为原则，根据厂商产品质量、供货能力、采购价格、售后服务和信誉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金立凯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完成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采取自营出口的方式，出口渠道包括直接面向国际农化企业和国际经销商。通过加强对境外市场进行调研，及时掌握境外市场动态，为拓展市场做好基础工作，并依托稳定增长的国际农药市场需求，公司的贸易业务已经初具规模，实现盈利。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 主要原药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的产销情况见下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戊唑醇	产能(吨) [注 1]	1,600.00	1,600.00	1,600.00
	产量(吨)	2,672.70	1,826.06	2,192.33
	产能利用率[注 2]	128.25%	107.87%	126.37%
	销售量(吨)	2,497.22	1,657.07	1,629.49
	产销率	104.10%	104.71%	98.57%
	制剂用量(吨)	537.40	243.60	578.21
	销售收入(万元)	17,896.48	12,319.28	12,279.12
丙环唑	产能(吨) [注 1]	1,500.00	1,200.00	1,200.00
	产量(吨)	1,814.97	1,295.69	1,554.54
	产能利用率[注 2]	121.00%	107.97%	129.55%
	销售量(吨)	1,754.43	1,099.45	1,428.20

主要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销率[注 3]	98.31%	98.93%	113.32%
	制剂用量(吨)	52.40	184.34	294.24
	销售收入(万元)	18,244.11	11,161.93	14,277.77
噻草酮	产能(吨/年)	1,400.00	1,200.00	1,200.00
	产量(吨)	1,714.61	1,781.18	1,603.81
	产能利用率[注 2]	122.47%	148.43%	133.65%
	销售量(吨)	2,095.99	1,644.15	1,298.99
	产销率[注 3]	99.81%	105.83%	98.10%
	制剂用量(吨)	190.80	227.59	279.68
	销售收入(万元)	21,442.24	15,245.00	12,184.18
粉唑醇	产能(吨/年)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吨)	691.03	734.56	565.99
	产能利用率	115.17%	122.43%	94.33%
	销售量(吨)	460.52	621.26	492.29
	产销率	74.17%	93.11%	105.94%
	制剂用量(吨)	118.28	67.34	104.47
	销售收入(万元)	5,291.88	7,463.66	5,725.79
氟环唑	产能(吨/年)	200.00	100.00	100.00
	产量(吨)	182.09	80.74	78.56
	产能利用率[注 2]	91.04%	80.74%	78.56%
	销售量(吨)	153.47	76.85	64.77
	产销率	87.63%	116.23%	87.06%
	制剂用量(吨)	12.84	14.62	13.86
	销售收入(万元)	5,259.29	2,674.97	2,445.06
苯醚甲环唑	产能(吨/年)	800.00	150.00	150.00
	产量(吨)[注 4]	22.13	1.29	95.92
	产能利用率	2.77%	0.86%	63.95%
	销售量(吨)	89.21	111.20	87.64
	产销率	102.23%	-	85.89%
	制剂用量(吨)	19.24	20.17	11.89
	销售收入(万元)	1,328.21	1,724.23	1,461.28

注1：戊唑醇主要有三个工段，本表披露的是最终产品工段的产能；丙环唑主要有三个工段，考虑到产量中包含粗品，这里的产能采用的是缩合工段（生产丙环唑粗品）产能；

注2：（1）报告期内，戊唑醇产能利用率较高，首先是通过外购部分中间体戊酮，提高了戊唑醇的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购买戊酮1,084.20吨、1,310.00吨和2,114.80吨）；其次，公司将粉唑醇车间、苯醚甲环唑车间等生产设备闲置期间调整为生产戊唑醇，其中粉唑醇车间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分别生产170.42吨、100.20吨和56.05吨，苯醚甲环唑车间2013年生产564.62

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已扣除该部分产量；最后，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使产能利用率超过100%。（2）丙环唑2011年产能利用率较高，是由于公司将生产三唑酮的设备全部改造为丙环唑缩合工段的生产装置，同时还通过委托外协加工部分溴缩酮等方式扩大了丙环唑产品的产量。（3）噁草酮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主要中间体，将主要生产设备用于用于后端工序，从而提高了产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改提高了生产效率，相应提高了产量。

注3：（1）产销率=销量/（产量+外购量-制剂用量）。（2）2013年，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噁草酮原药576.25吨，计算时已考虑该部分数量。

注4：2012年，公司苯醚甲环唑原药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丙环唑，弥补了丙环唑车间检修带来的产能减少，销售的苯醚甲环唑原药主要是外购原药和少量存货；2013年，公司完成苯醚甲环唑车间建设，但未开始批量生产，利用空置设备生产戊唑醇，销售的数量主要来自于外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良好，丙环唑、戊唑醇和噁草酮等产品的产能不足的态势较为明显，公司通过其他设备转产、外协加工主要中间体等方式扩大了产量。公司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产品供不应求，为满足市场需求而外购部分原药。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丙环唑、戊唑醇、粉唑醇、苯醚甲环唑原药数量分别为22.00、302.43吨、51.30吨和220.73吨。

报告期内公司戊唑醇和丙环唑产能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①戊唑醇

公司戊唑醇原药生产主要分为戊酮生产、戊唑醇环氧生产、缩合加工生产成品三个工段。目前，戊酮生产工段产能相对较低，是公司整体产能的瓶颈。为满足市场需要，公司自筹资金提前启动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合计2,269.60万元，其中报告期支出合计1,435.34万元，各工段产能相应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戊唑醇分工段产能和总体产量如下：

单位：吨/年

工段名称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戊酮生产	800.00	800.00	800.00
戊唑醇环氧生产	1,550.00	1,400.00	1,400.00
缩合加工生产成品	1,600.00	1,600.00	1,600.00
戊唑醇产量	2,672.70	1,826.06	2,192.33

除增加产能外，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还采取如下措施提高产量：第一，考虑供货季节不同，将苯醚甲环唑车间、粉唑醇车间等生产设备闲置期间调整为生产戊唑醇（报告期内，粉唑醇生产设备分别完成戊唑醇产量170.42吨、100.20吨和56.05吨；2013年苯醚甲环唑车间生产戊唑醇564.62吨）；第二，对戊唑醇中间体戊酮采

用部分外购的方式，发挥公司后端产能相对较大的优势，提高戊唑醇的生产量。通过以上生产方式的调整 and 设备的投入，扩大了戊唑醇产品的产量。

②丙环唑

公司丙环唑原药生产主要分为溴缩酮制备工序、缩合及精制工序。公司前端工序溴缩酮制备产能较低，是整体产能的瓶颈。公司自筹资金提前启动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合计2,467.82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支出合计1,429.45万元，从而各工段产能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丙环唑分工段产能和总体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工段名称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溴缩酮制备	700.00	700.00	700.00
缩合	1,500.00	1,200.00	1,200.00
精制	1,200.00	1,200.00	800.00
丙环唑产量	1,814.97	1,295.69	1,554.54

除增加产能外，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还通过将生产三唑酮的设备全部改造为丙环唑缩合工段的生产装置（三唑酮产品改为外协加工），并利用苯醚甲环唑的设备生产丙环唑，同时公司还通过委托外协加工部分溴缩酮等方式扩大了丙环唑产品的产量。

（2）主要制剂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以杀菌剂为主，报告期内杀菌剂制剂销售收入占制剂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85%、68.59%和65.36%。

制剂产品具体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杀菌剂	产量（吨）	3,276.92	3,051.39	4,332.53
	销售量（吨）	2,976.65	3,273.56	4,221.86
	销售收入（万元）	11,593.80	13,202.03	16,310.20
除草剂	产量（吨）	379.11	374.75	477.06
	销售量（吨）	338.72	421.69	460.91
	销售收入（万元）	2,450.50	3,058.16	3,598.04
植物生长调节剂	产量（吨）	2,314.88	1,658.53	1,467.59
	销售量（吨）	1,877.65	1,499.59	1,555.90
	销售收入（万元）	3,506.06	2,751.13	2,563.92
杀虫剂	产量（吨）	154.40	144.80	134.43
	销售量（吨）	112.59	138.58	133.43
	销售收入（万元）	187.90	235.26	229.35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制剂合计	产能（吨）	8,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吨）	6,125.31	5,229.46	6,411.60
	产能利用率	76.57%	65.37%	80.15%
	销售量（吨）	5,305.61	5,333.42	6,372.08
	产销率	86.62%	101.99%	99.38%
	销售收入（万元）	17,738.26	19,246.58	22,701.50

注：公司子公司均不从事农药产品生产，这里披露的数据均系母公司数据。

2、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原药			
戊唑醇	7.17	7.43	7.54
丙环唑	11.25	12.82	14.20
噻草酮	10.23	9.27	9.38
粉唑醇	11.49	12.01	11.63
氟环唑	34.27	34.81	37.75
苯醚甲环唑	14.89	15.51	16.76
二、制剂（折百）			
戊唑醇	15.91	13.89	14.95
丙环唑	15.74	17.93	19.75
噻草酮	12.44	11.53	11.78
粉唑醇	13.73	13.75	13.55
氟环唑	40.08	49.55	52.66
苯醚甲环唑	30.47	26.18	27.78

注：由于公司制剂产品品种较多，为便于比较报告期内价格变化，表中制剂产品价格为按该制剂年销售金额与该产品含原药占比折算销量计算的平均单价，即折百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未来价格趋势，定期测算产品成本，在确保公司合理利润的基础上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的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以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有所波动。制剂产品的价格与制剂产品品种有关，各年销售的制剂产品种类和数量有一定变化。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 Ltd(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16,514.80	14.82%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联合磷化）（印度）[注]	14,106.49	12.66%
Conquest Crop Production（澳大利亚）	8,128.71	7.30%
Helm AG（汉姆）（德国）	5,732.84	5.15%
Bayer CropScience AG（拜耳）（德国）	4,933.01	4.43%
合计	49,415.85	44.36%
2012 年		
Bayer CropScience AG（拜耳）（德国）	7,462.35	8.15%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 Ltd(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7,033.10	7.69%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联合磷化）（印度）[注]	5,427.40	5.93%
Cheminova A/S（科麦农）（丹麦）[注]	4,549.50	4.97%
Agan Chemical（阿甘）（以色列）[注]	4,237.48	4.63%
合计	28,709.83	31.37%
2011 年度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 Ltd(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11,463.13	14.30%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联合磷化）（印度）[注]	5,310.08	6.62%
Helm AG（汉姆）（德国）	2,928.78	3.65%
Cheminova A/S（科麦农）（丹麦）[注]	2,846.65	3.55%
Mitsubishi Corporation（日本）	2,459.79	3.07%
合计	25,008.42	31.19%

注：已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的扩大，市场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客户集中度存在一定变化，但是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国际农药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对分散，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包括自营出口、通过经销商出口、国内直销和国内经销四种，经销商出口、国内直销和国内经销的客户集中度较低，降低了整体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49%、72.77%和 72.99%，自营出口所占比重较高，构成公司各年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来源，但是最近三年其他三种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仍达 28.58%，对整体客户集中度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从经销商出口情况来看，通过经销商出口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外贸公司再由其进行出口，而国内外贸公司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公司经销商出口的客户较为分散。

从国内直销情况来看，2011 年前 10 大农药企业销售额占国内农药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仅为 11.35%³¹，国内农药市场集中度低，公司国内销售的客户集中度特点符合国内农药行业的这一特点。

从国内经销情况来看，国内经销是制剂销售，通过农药经销网点面向广大农户，公司国内经销客户分散是该种模式销售的固有特点。

从自营出口情况来看，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国际市场情况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前五名客户占自营出口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4%、43.11%和 60.78%，与国际农药市场客户集中的趋势较为吻合。

（2）四种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销	96,937.78	87.02%	79,658.57	87.04%	72,500.78	90.42%
其中：自营出口	81,306.92	72.99%	66,590.91	72.77%	54,913.46	68.49%
通过经销商出口	15,630.86	14.03%	13,067.66	14.28%	17,587.32	21.93%
内销	14,463.54	12.98%	11,855.74	12.96%	7,679.61	9.58%
其中：国内直销	8,408.51	7.55%	6,323.98	6.91%	3,242.91	4.04%
国内经销	6,055.04	5.44%	5,531.76	6.04%	4,436.70	5.53%
主营业务收入	111,401.32	100.00%	91,514.31	100.00%	80,180.39	100.00%

各销售模式下，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①自营出口模式下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额 (万元)	占该模式营 业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2013 年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 Ltd(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16,514.80	20.31%	14.82%	最终用户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 (联合磷化)	印度	14,106.49	17.35%	12.66%	最终用户
Conquest Crop Production	澳大利亚	8,128.71	10.00%	7.30%	经销商
Helm AG (汉姆)	德国	5,732.84	7.05%	5.15%	最终用户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	德国	4,933.01	6.07%	4.43%	最终用户
合计	-	49,415.85	60.78%	44.36%	-

³¹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2 年百强榜单数据及中国农药网公布的农药销售额计算而来。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额 (万元)	占该模式营 业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2012 年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	德国	7,462.35	11.21%	8.15%	最终用户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 Ltd(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7,033.10	10.56%	7.69%	最终用户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 (联合磷化)	印度	5,427.40	8.15%	5.93%	最终用户
Cheminova A/S (科麦农)	丹麦	4,549.50	6.83%	4.97%	最终用户
Agan Chemical (阿甘)	以色列	4,237.48	6.36%	4.63%	最终用户
合计	-	28,709.83	43.11%	31.37%	-
2011 年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 Ltd(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11,463.13	20.87%	14.30%	最终用户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 (联合磷化)	印度	5,310.08	9.67%	6.62%	最终用户
Helm AG (汉姆)	德国	2,928.78	5.33%	3.65%	最终用户
Cheminova A/S (科麦农)	丹麦	2,846.65	5.18%	3.55%	最终用户
Mitsubishi Corporation(三菱)	日本	2,459.79	4.48%	3.07%	经销商
合计	-	25,008.42	45.54%	31.19%	-

上述客户的市场地位如下: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 Ltd(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系瑞士 Syngenta (先正达) 在中国市场采购的代理商, 先正达是世界领先的农业科技公司, 全球 500 强企业、世界第一大植保公司、第三大种子公司, 2009—2012 年农药销售额均居全球第一。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 (联合磷化)	全球领先的非专利农药、植保、中间体、特殊化学和种子公司, 印度最大的农化产品制造商, 全球农化公司 20 强之一。
Helm AG (汉姆)	德国的一家农化公司, 从事农化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在全球尤其南美、欧洲市场网络较完善, 涉及产品涵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农化产品, 登记能力及市场推广能力都较强。
Cheminova A/S (科麦农)	总部位于丹麦的农化生产企业, 主要服务于植保行业, 全球农化公司 20 强之一。
Mitsubishi Corporation(三菱)	代理德国 DVA 公司向公司采购, DVA 是德国作物保护公司, 近年发展较快, 销售额超过 2 亿美元。
Bayer CropScience AG(拜耳)	拜耳作物科学公司, 全球农化六巨头之一, 最近两个财年农药销售额均排名全球第二。
Agan Chemical (阿甘)	以色列马克西姆阿甘工业公司下属企业, 主要生产除草剂, 马克西姆阿甘工业公司 2012 年农化产品销售额全球排名第七。
Conquest Crop Production	公司总部位于澳大利亚, 致力于销售高质量的植物农药类产品, 销售范围遍布整个澳大利亚

②经销商出口模式下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额 (万元)	占该模式营 业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3 年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377.07	8.81%	1.24%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103.38	7.06%	0.99%
盐城利民化工有限公司[注]	江苏盐城	1,067.51	6.83%	0.96%
上海民友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1,008.35	6.45%	0.91%
张家港保税区百农达化学有限公司	张家港	658.90	4.22%	0.59%
合计	-	5,215.21	33.36%	4.69%
2012 年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344.00	17.94%	2.56%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908.46	6.95%	0.99%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上海	659.95	5.05%	0.72%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641.42	4.91%	0.70%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466.47	3.57%	0.51%
合计	-	5,020.29	38.42%	5.49%
2011 年				
上海民友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1,829.39	10.40%	2.28%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210.95	6.89%	1.51%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794.71	4.52%	0.9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679.27	3.86%	0.85%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676.06	3.84%	0.84%
合计	-	5,190.39	29.51%	6.47%

注：2011 和 2012 年其向公司采购主要用于国内生产销售，2013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因此 2011 和 2012 年将其划分为国内直销模式，2013 年将其划分为经销商出口模式

上述经销商自本公司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根据其销售需要进行的采购，不存在为本公司囤货的情形。

③国内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额 (万元)	占该模式营 业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3 年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726.50	8.64%	0.65%
深圳市诺普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488.51	5.81%	0.44%
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349.57	4.16%	0.31%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额 (万元)	占该模式营 业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安徽省银山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337.43	4.01%	0.30%
陕西美邦农药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335.98	4.00%	0.30%
合计	-	2,237.99	26.62%	2.01%
2012 年				
盐城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1,735.80	27.45%	1.90%
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343.04	5.42%	0.37%
深圳市诺普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269.78	4.27%	0.29%
惠州市银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16.73	3.43%	0.24%
沈阳化工研究院(南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204.42	3.23%	0.22%
合计	-	2,769.77	43.80%	3.03%
2011 年				
盐城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434.02	13.38%	0.5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74.34	8.46%	0.34%
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256.65	7.91%	0.32%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225.31	6.95%	0.2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81.08	5.58%	0.23%
合计	-	1,371.40	42.29%	1.71%

④国内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额 (万元)	占该模式营 业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3 年				
三亚南滨得乐生植物生理植保服务部	海南三亚	252.55	4.17%	0.23%
海南永和顺农药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251.08	4.15%	0.23%
海南众志成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235.75	3.89%	0.21%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185.84	3.07%	0.17%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河北石家庄	185.68	3.07%	0.17%
合计	-	1,110.90	18.35%	1.01%
2012 年				
海南永和顺农药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463.68	8.38%	0.51%
海南东方八所中绿农资部	海南东方	400.17	7.23%	0.44%
大丰市大桥镇农技经营服务站 建桥化工贸易经营部	江苏大丰	174.25	3.15%	0.19%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154.91	2.80%	0.17%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	河北石家庄	134.80	2.44%	0.15%
合计	-	1,327.80	24.00%	1.45%
2011 年				
海南东方八所中绿农资部	海南东方	230.93	5.21%	0.29%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额 (万元)	占该模式营 业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海南三亚凤凰双耀农资部	海南三亚	189.46	4.27%	0.24%
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安徽庐江	148.89	3.36%	0.19%
江苏中兴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	133.49	3.01%	0.17%
三亚南滨得乐生植物生理植保服务部	海南三亚	124.97	2.82%	0.16%
合计	-	827.75	18.66%	1.03%

(3) 发行人开拓和维护客户所采取的举措

①加强现有客户的深度开发。对现有客户，公司建立了定期拜访、邀请客户来访等沟通、交流的渠道，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开拓，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与瑞士先正达、丹麦科麦农、印度联合磷化、德国汉姆和德国德维埃等知名跨国农化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

②加强开拓新客户。根据客户当地的主要病虫害种类、用药习惯，选定公司主推产品。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和行业协会层面的交流活动，展示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加强公司品牌和形象宣传；同时，在成熟市场，利用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积累的品牌形象，通过客户介绍进行成熟市场的拓展与复制，促进新客户的开拓。近年来，公司产品销量稳步增长，新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关系不断巩固。

③加强公司产品的国外登记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出口。近年来，公司产品在国外的成功登记不断增加，有效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④加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应用。公司主要产品三唑类杀菌剂是市场销量最大的杀菌剂品种。近年来，国内杀菌剂进口量增长较快，三唑类杀菌剂在国内市场应用潜力较大。公司将加大原药的制剂加工，推动公司杀菌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⑤做好客户关系维护。严把产品质量关；关注客户利益，积极获取客户反馈信息，坚持解决问题优先于责任认定的原则，及时解决客户关注的问题；研究客户的潜在需求，提前做好准备，帮助客户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报告期内，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水合肼、1,2-戊二醇等在内的 11 种主要材料，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	金额	比重	数量	金额	比重	数量	金额	比重
水合肼	4,189.00	8,461.63	12.48%	3,504.00	7,014.69	13.10%	3,185.00	5,752.80	9.86%
三氮唑	1,900.11	6,528.78	9.63%	1,516.20	5,006.59	9.35%	1,647.42	5,134.15	8.80%
2,4-二氯苯乙酮	1,399.16	4,977.81	7.34%	826.97	2,953.58	5.51%	1,273.15	4,723.63	8.10%
戊酮	2,210.04	6,845.94	10.10%	1,310.00	4,850.51	9.06%	1,091.20	4,302.22	7.37%
二氟二苯酮	634.50	4,349.24	6.41%	712.50	5,000.40	9.34%	502.75	3,438.32	5.89%
频呐酮	1,673.80	3,121.82	4.60%	1,712.94	3,266.67	6.10%	1,643.43	3,411.51	5.85%
溴素	1,179.37	2,162.11	3.19%	920.08	1,985.27	3.71%	1,207.65	2,910.42	4.99%
1,2-戊二醇	515.90	2,990.49	4.41%	221.74	1,453.03	2.71%	296.04	2,236.91	3.83%
对氯苯甲醛	744.95	1,328.99	1.96%	869.50	2,324.73	4.34%	745.50	2,210.24	3.79%
氢氧化钾	2,528.00	1,732.84	2.56%	2,180.50	1,512.52	2.82%	2,040.00	1,423.99	2.44%
甲苯	1,389.58	1,086.25	1.60%	1,236.72	996.00	1.86%	1,412.96	1,037.55	1.78%
合计	-	43,585.90	64.28%	-	36,363.99	67.89%	-	36,581.74	62.70%

随着公司各产品生产规模的变化，主要原材料耗用金额相应发生变化。总体来说，上述 11 种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稳定在 65%左右。

2、主要原材料耗用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具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水合肼	2.02	2.00	1.81
三氮唑	3.44	3.30	3.12
2,4-二氯苯乙酮	3.56	3.57	3.71
戊酮	3.10	3.70	3.94
二氟二苯酮	6.85	7.02	6.84
频呐酮	1.87	1.91	2.08
溴素	1.83	2.16	2.41
1,2-戊二醇	5.80	6.55	7.56
对氯苯甲醛	1.78	2.67	2.96
氢氧化钾	0.69	0.69	0.70
甲苯	0.78	0.81	0.73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水合肼	4,723.40	9,280.50	1.96	3,253.60	6,535.37	2.01	3,316.00	6,061.35	1.83
三氮唑	2,169.00	7,326.11	3.38	1,347.29	4,464.05	3.31	1,809.42	5,668.13	3.13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2,4-二氯苯乙酮	1,438.38	5,132.52	3.57	823.43	2,926.24	3.55	1,283.65	4,752.27	3.70
戊酮	2,114.80	6,566.55	3.11	1,310.00	4,850.51	3.70	1,091.20	4,302.22	3.94
二氟二苯酮	650.00	4,438.14	6.83	716.66	5,004.49	6.98	492.50	3,432.09	6.97
频呐酮	1,865.87	3,493.72	1.87	1,671.28	3,178.44	1.90	1,585.97	3,295.22	2.08
溴素	1,199.68	2,190.85	1.83	931.39	2,008.75	2.16	1,205.49	2,904.30	2.41
1,2-戊二醇	704.00	4,476.50	6.36	547.80	3,480.60	6.35	845.68	6,314.62	7.47
对氯苯甲醛	821.75	1,377.51	1.68	1,009.55	2,578.86	2.55	764.25	2,341.26	3.06
氢氧化钾	2,564.00	1,756.16	0.68	2,132.50	1,481.98	0.69	2,125.00	1,479.55	0.70
甲苯	1,405.17	1,097.03	0.78	1,223.03	987.46	0.81	1,416.44	1,043.56	0.74
合计	19,656.05	47,135.58	-	14,966.52	37,496.74	-	15,928.60	41,553.20	-

4、主要能源供应及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电和蒸汽的供应充足。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用量	金额(万元)	用量	金额(万元)	用量	金额(万元)
电(万度)	2,219.95	1,506.70	1,911.29	1,281.15	1,954.51	1,212.61
蒸汽(万立方米)	7.17	1,260.23	5.98	1,172.98	6.04	1,198.54

公司主要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5、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主要产品
2013 年			
泰州市科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 1]	13,621.90	13.85%	2,4-二氯苯乙酮、二氟二苯酮、苯戊酮
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注 2]	7,031.74	7.15%	戊酮、频呐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745.30	4.82%	水合肼
阿拉善左旗恒盛化工有限公司[注 2]	4,450.36	4.52%	三嗪酮、硫卡
山东沙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 2]	3,017.71	3.07%	三嗪酮、三氮唑
合计	32,867.01	33.41%	
2012 年度			
姜堰市科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829.59	14.12%	2,4-二氯苯乙酮、二氟二苯酮、苯醚酮
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	6,879.49	9.88%	戊酮、频呐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分公司	4,950.85	7.11%	水合肼
山东沙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 2]	3,179.86	4.57%	三嗪酮、三氮唑
阿拉善左旗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2,852.11	4.10%	硫卡、三嗪酮
合计	27,691.90	39.78%	

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主要产品
2011 年度			
姜堰市科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572.80	14.60%	2,4-二氯苯乙酮、二氟二苯酮
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	6,566.23	10.02%	频呐酮、戊酮
阿拉善左旗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2,829.50	4.32%	硫卡、三嗪酮
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611.64	3.98%	溴素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分公司[注 2]	2,393.16	3.65%	水合肼
合计	23,973.34	36.57%	

注 1：原为“姜堰市科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州市科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 2：已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保持在 35%左右，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六）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权益关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及支出情况

公司属化工行业，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则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未出现过安全事故。

农药生产企业一般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安全费用	693.00	612.70	556.18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以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实现安全生产。

2、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

（1）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注重安全教育，根据员工工种及工

作特性进行包括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新干部任职前教育、特殊工种教育、重大、危险性检修项目施工前教育、调换工种教育、复工教育、事故案例教育和现场教育等针对性的安全性教育。

此外，公司各部门各班组定期组织各种安全检查，使员工养成“时时重视安全、经常注意进行”的习惯，发现隐患及时排除隐患，将重点放在预防上。

（2）消防措施

公司对防火防爆工作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健全消防组织，严格控制火源，妥善管理易燃物品，每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公司内各车间的重大危险源及重点岗位的操作，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技能和安全保护能力，增强员工的安全消防意识。

（3）危险品管理及应急措施

根据各种产品及原料的特性，公司制定了十多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为确保职业卫生、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CQM09S10869R1M），认定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 标准，并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复审。

2014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以来，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通过了三级安全标准化考评，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公司环保情况

1、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属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过环保未达标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农药生产企业在进行项目建设之前，必须在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表）中列明环保投入情况。公司目前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环境评价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费用支出	906.57	896.59	884.44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以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实现环保生产。

2、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平时工作中严格执行并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通过对全体员工的入职培训及定期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通过了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联合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张经贸（2007）49 号），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环保局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效果。公司“三废”的主要构成及具体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工艺 废气	氯化氢、二氧化硫、溴化氢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	达标排放
	甲苯、甲醇、二甲硫醚、二甲苯	深冷+活性炭吸附+氧化	
	盐酸、溴素	碱吸收	
废水处理 系统废气	废气	密闭、收集、深冷、酸碱吸收、氧化	达标排放
油炉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	水膜除尘和+碱液脱硫	达标排放
废水	COD、氨氮、总磷、甲苯、悬浮物、PH	含盐废水多效蒸发提盐，蒸出液和蒸汽冷凝水会合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干化污泥、污盐、煤渣、废包装物	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符合法规要求
噪声	空压机、冷冻机组、风机系统、泵	隔音、吸音、消音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

3、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公司历来强调并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服从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及时缴纳各项排污费，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通过了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张经贸（2007）49 号），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环保局的清洁生产审核



验收。通过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效果。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2E22520R2M），认定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

2010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0]346 号）（核查时段为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认为：公司能做到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建设项目按照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中要求的主要环保措施；公司按规定执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公司无 COD、SO₂ 减排任务，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公司对废水、废气和噪声采取了治理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公司已投产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投产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检修、维护规范，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转率可达 95% 以上；公司的产品、副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禁用的物质，募投项目已分别取得苏州市环保局、张家港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通过了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时段）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1]633 号）（补充核查时段为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该公司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未使用法律、法规、标准和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补充核查时段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认为：“该公司能够做到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所有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中要求的主要环保措施，本次补充核查期内产品产能无变化，新增项目处于建设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基本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无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已投产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补充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纠纷，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公司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有待落实。”

2014年2月17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创兴农药、金立凯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13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七洲连云港自成立以来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没有收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7.11%，均处于良好状态。

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903,636.63	32,251,618.05	98,652,018.58	75.36%
机器设备	190,556,028.84	69,886,618.29	120,669,410.55	63.32%
运输设备	5,922,569.76	3,826,991.89	2,095,577.87	35.38%
电子设备	5,462,027.48	3,221,020.71	2,241,006.77	41.03%
其他设备	4,272,116.95	1,675,844.32	2,596,272.63	60.77%
合 计	337,116,379.66	110,862,093.26	226,254,286.40	67.11%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张 房 权 证 乐 字 第 0000193833 号	张家港市乐余镇齐心村	1,558.96	-
2	张 房 权 证 乐 字 第 0000193834 号	张家港市乐余镇齐心村	2,964.35	-
3	张 房 权 证 乐 字 第 0000210357 号	张家港市乐余镇齐心村 1 幢	2,130.64	-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7820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	136.73	-
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7818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	227.08	-
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7819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	109.80	-
7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419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	127.42	-
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7822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	127.66	-
9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69100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199.08	-
10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71189号	乐余镇齐心村1幢, 2幢, 3幢	4,076.88	抵押(张房他证乐字第0000169445号)
11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71190号	乐余镇齐心村4幢, 5幢, 6幢	5,241.09	
12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71191号	乐余镇齐心村7幢, 8幢, 9幢	11,512.97	
13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71192号	乐余镇齐心村10幢, 11幢, 12幢	1,690.00	抵押(张房他证乐字第0000169446号)
14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71193号	乐余镇齐心村13幢, 14幢, 15幢	175.56	
15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71194号	乐余镇齐心村16幢, 17幢, 18幢	3,360.00	
16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71195号	乐余镇齐心村19幢, 20幢, 21幢	1,254.88	抵押(张房他证乐字第0000169447号)
17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71196号	乐余镇齐心村25幢, 26幢, 27幢	752.00	
18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71197号	乐余镇齐心村22幢, 23幢, 24幢	1,627.88	
19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86956号	乐余镇齐心村	3,028.88	-
20	连房权证灌字第G00134445-1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2,148.55	注
21	连房权证灌字第G00134445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2,255.25	注
合计	-	-	46,705.66	-

注1: 该产权所有人为子公司七洲连云港, 产权证书目前所有人为“连云港银囤化工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更名, 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更名手续中;

注2: 公司南工大产业园区厂房的房产系向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由对方统一办理产权手续, 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子公司七洲连云港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7.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29,691.2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承租面积(m ²)	出租人	租期	租金
1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90号	办公	161.08	朱建荣、朱洵	2012.11.16 -2015.11.15	13,500元/月 半年一付
2	张家港市万红三村	员工宿舍	127	张勇	2013.04.15 -2014.04.15	28,421元
3	张家港市城建花园	员工宿舍	447.55	黄耀平	2014.03.01 -2015.03.01	28,421元
4	张家港市花园浜一村	员工宿舍	51.62	阚晓东	2013.04.01 -2014.04.01	17,895元
5	张家港市万红一村	员工宿舍	57	顾智诚	2013.04.01 -2014.04.01	17,895元
6	张家港市万红新村	员工宿舍	87	叶谋成	2014.03.01 -2015.03.01	20,000元
7	张家港市名都花苑	员工宿舍	71	唐炳丰	2013.01.01 -2014.12.31	21,053元/年
8	张家港市乐余镇登全村十四组	员工宿舍	109.2	杜学君	2013.07.01 -2014.06.30	4,800元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反应釜	369	30,433,402.74	16,194,598.39	53.21%
蒸馏釜	20	2,014,007.00	1,057,649.70	52.51%
计量槽	71	1,156,914.27	662,607.86	57.27%
高位槽	85	1,996,677.39	1,223,922.34	61.30%
回收槽	381	11,524,834.38	6,359,841.32	55.18%
离心机	60	2,000,530.05	930,233.18	46.50%
真空泵	159	3,838,352.42	2,589,258.76	67.46%
离心泵	162	4,745,463.03	4,389,035.58	92.49%
自吸泵	321	4,565,237.58	2,775,283.21	60.79%
真空机组	37	5,344,021.41	2,619,114.36	49.01%
缓冲罐	75	800,633.55	379,355.46	47.38%
计量罐	52	610,411.89	472,927.20	77.48%
反应罐	170	10,829,188.71	9,014,052.14	83.24%
反应塔	98	5,121,019.29	2,983,777.07	58.27%
冷凝器	245	9,641,299.90	7,131,637.69	73.97%
蒸发器	57	7,377,770.32	6,078,735.19	82.39%
水空调	8	687,157.49	453,758.45	66.03%
变电所	2	2,226,913.56	383,202.18	17.21%
变压器	2	2,952,795.29	2,597,986.29	87.98%
消防系统	7	5,086,305.79	2,625,191.23	51.61%
气流粉碎机	21	2,789,455.38	1,139,384.17	40.85%
集散控制系统	10	3,285,127.04	1,141,386.42	34.74%
废水处理系统	3	4,965,641.60	863,423.40	17.39%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防爆系统	102	6,687,153.59	6,134,207.16	91.73%
循环水系统	2	381,124.79	204,912.64	53.77%
干燥机	109	10,243,448.31	7,958,797.52	77.70%
不锈钢捕集器	7	175,025.64	96,147.50	54.93%
低压柜	27	1,729,104.18	1,119,177.05	64.73%
放料车	29	905,118.84	632,858.80	69.92%
废气回收装置	7	4,102,787.48	2,456,789.85	59.88%
压滤机	26	2,754,499.99	1,362,679.05	49.47%
双螺旋混合机	6	239,000.00	2,522.83	1.06%
气相色谱仪	29	3,183,951.12	1,813,024.71	56.94%
喷码机	5	292,233.38	96,612.23	33.06%
净水装置	5	762,423.32	240,211.27	31.51%
节电装置	3	618,680.00	270,147.89	43.67%
固定开关柜	9	4,608,023.19	2,948,467.20	63.99%
风管吸收装置	7	1,119,253.20	837,042.75	74.79%
生产电梯	4	758,809.02	121,711.83	16.04%
不锈钢盘管	12	429,482.09	358,023.06	83.36%
包装机	51	4,071,232.98	2,593,162.46	63.69%
低温水机组	1	368,241.23	189,030.50	51.33%
液氯钢瓶	21	139,195.13	74,478.66	53.51%
合计	2877	167,561,947.54	103,576,366.52	61.81%

以上主要生产设备均由本公司通过购买方式获得。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合计为153,284.6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位 置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张家港市乐余镇齐心村	126,577.90	张国用(2005)第570008号	工业	出让	抵押(张他项(2013)第0593号)
2	张家港市乐余镇齐心村	5,932.60	张国用(2010)第0570003号	工业	出让	-
3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7幢304室	27.90	张国用(2009)第010519号	城镇住宅	出让	-
4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8幢601室	43.40	张国用(2009)第010495号	城镇住宅	出让	-
5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9幢202室	20.10	张国用(2009)第010641号	城镇住宅	出让	-
6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10幢404室	26.80	张国用(2009)第010518号	城镇住宅	出让	-

序号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 14 幢 406 室	32.30	张国用(2009)第 010494 号	城镇住宅	出让	-
8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1 幢 701 室	307.50	张国用(2009)第 011189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
9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1 幢 801 室	320.10	张国用(2009)第 011190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
1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纬六路南侧	5,330.00	灌国用(2009)第 02-61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注
1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	14,666.00	灌国用(2009)第 02-611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注
合计	-	153,284.60	-	-	-	-

注：（1）该产权所有人为子公司七洲连云港，产权证书目前所有人为“连云港安本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更名，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更名手续中；（2）根据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七洲连云港在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内对面积为68.88亩的土地（四至为：东至恒裕路；南至泰瑞路；西至升南化工；北至泰隆路）合法拥有使用权，已依法缴纳为获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所需的土地出让金、办证等全部费用，且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中30亩土地的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灌国用（2009）第02-6109号”和“灌国用（2009）第02-6110号”）；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承诺将协助办理剩余38.88亩土地的使用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6,577.90平方米。

2、商标

公司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七洲化工	1970660		第 1 类	起：2013-05-14 止：2023-05-13
2	七洲化工	1973655		第 5 类	起：2012-11-21 止：2022-11-20
3	七洲化工	6172540		第 1 类	起：2010-02-28 止：2020-02-27
4	七洲化工	6172541		第 5 类	起：2010-02-28 止：2020-02-27
5	七洲化工	6172542		第 30 类	起：2010-06-07 止：2020-06-06
6	七洲化工	6172543	SEVEN CONTINENT	第 1 类	起：2010-02-28 止：2020-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7	七洲化工	6172544	SEVEN CONTINENT	第 5 类	起: 2010-02-28
					止: 2020-02-27
8	七洲化工	6172545		第 2 类	起: 2010-02-28
					止: 2020-02-27
9	七洲化工	6172546		第 7 类	起: 2010-02-07
					止: 2020-02-06
10	七洲化工	6172547		第 19 类	起: 2010-02-21
					止: 2020-02-20
11	七洲化工	6172548		第 29 类	起: 2010-01-07
					止: 2020-01-06
12	七洲化工	6172549		第 31 类	起: 2010-01-07
					止: 2020-01-06
13	七洲化工	6172550	七 洲	第 5 类	起: 2010-02-28
					止: 2020-02-27
14	七洲化工	6172551	七 洲	第 1 类	起: 2010-02-28
					止: 2020-02-27
15	七洲化工	7505120		第 5 类	起: 2010-10-28
					止: 2020-10-27
16	七洲化工	7505121		第 1 类	起: 2010-10-28
					止: 2020-10-27
17	七洲化工	8228291	同喜	第 1 类	起: 2011-05-07
					止: 2021-05-06
18	七洲化工	8228362	多生果	第 1 类	起: 2011-05-07
					止: 2021-05-06
19	七洲化工	8702069	七洲同耕	第 1 类	起: 2011-10-07
					止: 2021-10-06
20	七洲化工	8702096	七洲同贺	第 1 类	起: 2011-10-07
					止: 2021-10-06
21	七洲化工	8702196	七洲同欢	第 1 类	起: 2011-10-07
					止: 2021-10-06
22	七洲化工	8702207	七洲同盈	第 1 类	起: 2011-10-07
					止: 2021-10-06
23	七洲化工	8702221	七洲戊康	第 1 类	起: 2011-10-07
					止: 2021-10-06
24	七洲化工	8702230	七洲艳苗	第 1 类	起: 2011-10-07
					止: 2021-10-06
25	七洲化工	8704853	七洲同庆	第 1 类	起: 2011-10-14
					止: 2021-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6	七洲化工	8704888	七洲同耕	第 5 类	起: 2011-10-14 止: 2021-10-13
27	七洲化工	8704895	七洲同盈	第 5 类	起: 2011-10-14 止: 2021-10-13
28	七洲化工	8708368	七洲同欢	第 5 类	起: 2011-10-14 止: 2021-10-13
29	七洲化工	8708381	七洲同庆	第 5 类	起: 2011-10-14 止: 2021-10-13
30	七洲化工	8712504	七洲同贺	第 5 类	起: 2011-10-14 止: 2021-10-13
31	七洲化工	8712521	七洲艳苗	第 5 类	起: 2011-10-14 止: 2021-10-13
32	七洲化工	8712539	七洲戊康	第 5 类	起: 2011-10-14 止: 2021-10-13
33	七洲化工	9338502	七洲同步	第 5 类	起: 2012-04-28 止: 2022-04-27
34	七洲化工	9338517	七洲同好	第 5 类	起: 2012-04-28 止: 2022-04-27
35	七洲化工	9338555	七洲同禧	第 5 类	起: 2012-04-28 止: 2022-04-27
36	七洲化工	9338600	曲文欣	第 5 类	起: 2012-04-28 止: 2022-04-27
37	七洲化工	9347070	七洲同利	第 5 类	起: 2012-05-14 止: 2022-05-13
38	七洲化工	9347077	七洲同颺	第 5 类	起: 2012-05-14 止: 2022-05-13
39	七洲化工	10163729	七洲盖颺	第 5 类	起: 2012-12-28 止: 2022-12-27
40	七洲化工	10909464	同喜	第 5 类	起: 2013-11-07 止: 2013-11-06

3、专利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贯注重对技术研发和科研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开拓和积累，目前公司已取得20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02137885.1	防治苹果轮纹病和斑点落叶病的杀菌剂	2002.06.30	2005.10.19
2	ZL02137884.3	一种杀菌复配剂	2002.06.30	2005.10.19
3	ZL02137886.X	一种防治稻瘟病的杀菌复配剂	2002.06.30	2005.10.1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ZL200810177189.6	杀菌剂粉唑醇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08.12.09	2010.10.06
5	ZL200910031344.8	环唑醇的制备工艺	2009.04.29	2010.11.10
6	ZL200810047642.1	一种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8.05.08	2010.07.21
7	ZL201110256259.9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	2011.09.01	2012.11.21
8	ZL201010519052.1	一种噻草酮胶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6	2012.11.21
9	ZL201010519023.5	一种噻草酮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6	2012.11.21
10	ZL201010519030.5	一种农药泡腾片剂的制备方法	2010.10.26	2013.01.02
11	ZL201110188630.2	一种氟环唑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1.07.07	2013.01.16
12	ZL201010271047.3	一种含有三唑类杀菌剂和嘧菌酯的杀菌组合物	2010.09.03	2013.01.16
13	ZL201110136804.0	一种嘧菌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1.05.25	2013.01.23
14	ZL201010191632.2	蚊虫驱避剂	2010.06.04	2013.01.30
15	ZL201010191595.5	一种丙环唑的泡腾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06.04	2013.02.27
16	ZL201010193557.3	含有戊菌唑和井冈霉素A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06.01	2013.03.13
17	ZL201010271034.6	一种含有三唑类杀菌剂和百菌清的杀菌组合物	2010.09.03	2013.03.13
18	ZL201010193560.5	含有环丙唑醇和井冈霉素A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06.01	2013.04.03
19	ZL201110157922.X	一种从1,2,4-三氮唑取代物中除去1,3,4-三氮唑取代物的方法	2011.06.14	2013.07.03
20	ZL201110259389.8	一种提高烯草酮稳定性的方法	2011.09.05	2013.07.24

注：上表第6项专利系华中师范大学与公司共同持有并取得独家使用权；第14项专利为公司与天津昌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4、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

名 称	技术特点
戊唑醇低压加氢新型催化技术	在戊唑醇合成过程中，采用新型复合金属催化剂 CPT-3 实现了低压加氢，产品质量稳定，收率良好，催化剂可循环使用。
氟环唑合成氧化新技术	在氟环唑合成过程中，采用稀双氧水（0.1%–10%）进行氧化反应，去除了有毒高危险的氧化剂 OR-1，得到良好效果。
丙环唑分离新技术	丙环唑粗品采用 WBFZ 分离技术，分离效果良好，简化了操作，安全环保，去除了成盐、蒸馏、萃取等老工艺技术。
粉唑醇异构分离新技术	粉唑醇粗品采用混合溶剂 JR-YS 分离技术，有效分离了粉唑醇异构体，提升了产品质量。混合溶剂可循环使用 30 批次，处理后可再行使用。环保又安全。
环唑醇手性拆分新技术	环唑醇成品采用 JSS 拆分剂，有效分离 2RS, 3RS 异构体。提高产品的使用活性。

公司目前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做出的工艺改进和创新，该类技术由于不适合申请专利保护，故公司将其作为技术秘密应用于生产。

（三）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

本公司没有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

六、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

（一）产品生产资质

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根据行业的相关规定，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证”齐全的产品共有42项。其中，杀菌剂24个、除草剂5个、植物生长调节剂5个，杀虫剂3个、复配5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剂型	登记号	登记有效期	产品标准号	标准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1	多效唑	95%原药	PD20081265	2018. 09. 18	GB22172-2008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2		15% WP	PD20081256	2018. 09. 18	GB22171-2008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3		25% SC	PD20110675	2016. 06. 20	Q/320582QZ21-2013	2016. 03. 03	HNP32035-E0670	2014. 12. 13
4	三唑酮	95%原药	PD20050022	2015. 04. 15	HG3293-2001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5		15% WP	PD20040708	2014. 12. 19	HG3295-2001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6		20% EC	PD20040177	2014. 12. 19	HG3294-2001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7	烯效唑	90%原药	PD20070351	2017. 10. 24	Q/320582QZ3-2012	2015. 11. 21	HNP32035-E0555	2015. 03. 01
8		5% WP	PD20070352	2017. 10. 24	Q/320582QZ4-2012	2015. 11. 21	HNP32035-E0085	2015. 12. 04
9	烯唑醇	95%原药	PD20095203	2019. 04. 24	GB22175-2008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10		12. 5% WP	PD20095163	2019. 04. 24	GB22174-2008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11	三唑醇	97%原药	PD20080796	2018. 06. 20	Q/320582QZ5-2013	2016. 01. 17	HNP32035-D3647	2015. 03. 01
12		15% WP	PD20084551	2018. 12. 18	Q/320582QZ6-2013	2016. 10. 17	HNP32035-D0075	2016. 08. 16
13		25% EC	PD20110168	2016. 02. 11	Q/320582QZ84-2013	2016. 10. 17	HNP32035-D4615	2014. 12. 13
14	丙环唑	95%原药	PD20080090	2018. 01. 04	GB 24749-2009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15		25% EC	PD20080234	2018. 02. 14	GB 23549-2009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16	戊唑醇	96%原药	PD20082107	2018. 11. 25	GB 22602-2008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17		2% WS	PD20082931	2018. 12. 09	Q/320582QZ43-2013	2016. 01. 17	HNP32035-D2840	2016. 08. 16
18		5% FS	PD20093502	2019. 03. 23	Q/320582QZ28-2013	2016. 01. 17	HNP32035-D2820	2014. 12. 13
19		25% EC	PD20092188	2019. 02. 23	GB 22605-2008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20		25% WP	PD20111222	2016. 11. 17	GB 22603-2008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21		430g/L SC	PD20110615	2016. 06. 07	GB 29381-2012	长期	HNP32035-D3774	2015. 12. 04
22	噻草酮	93%原药	PD20081516	2018. 11. 06	Q/320582QZ19-2012	2015. 11. 21	HNP32035-C2600	2017. 01. 19
23		70% WP	PD20084933	2018. 12. 22	Q/320582QZ20-2012	2015. 11. 21	HNP32035-C0460	2015. 12. 04



序号	品名	剂型	登记号	登记有效期	产品标准号	标准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24		50% WP	PD20085381	2018. 12. 24	Q/320582QZ93-2012	2015. 11. 21	HNP32035-C0432	2014. 08. 07
25		70% WDG	PD20110425	2016. 04. 15	Q/320582QZ63-2013	2016. 03. 03	HNP32035-C3922	2015. 12. 04
26	噻嗪酮	25% WP	PD20080521	2018. 04. 29	GB23555-2009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27	多·酮	30% WP	PD20040048	2014. 12. 19	Q/320582QZ14-2013	2016. 01. 17	HNP32035-D0248	2015. 12. 04
28	吡虫·杀虫单	46.5% WP	PD20050023	2015. 04. 15	Q/320582QZ17-2013	2016. 03. 03	HNP32035-A6682	2016. 08. 16
29	吡虫·三唑酮	15.8% WP	PD20040424	2014. 12. 19	Q/320582QZ24-2013	2016. 03. 03	HNP32035-K0434	2016. 08. 16
30	粉唑醇	95%原药	PD20111343	2016. 12. 06	Q/320582QZ31-2011	2014. 11. 19	HNP32035-D3467	2016. 09. 28
31		12.5% SC	PD20111319	2016. 12. 05	Q/320582QZ75-2013	2016. 01. 17	HNP32035-D4292	2014. 09. 28
32	己唑·腐霉利	16% SC	PD20111182	2016. 11. 15	Q/320582QZ71-2013	2016. 01. 17	HNP32035-D3866	2014. 06. 10
33	醚菊酯	96%原药	PD20070464	2017. 11. 20	Q/320582QZ56-2013	2016. 01. 17	HNP32035-A7726	2017. 01. 19
34		10% SC	PD20080051	2018. 01. 03	Q/320582QZ57-2011	2014. 11. 19	HNP32035-A7063	2014. 06. 10
35	己唑醇	95%原药	PD20070360	2017. 10. 24	Q/320582QZ39-2011	2014. 05. 27	HNP32035-D2916	2017. 01. 19
36		5% SC	PD20070361	2017. 10. 24	Q/320582QZ40-2011	2014. 05. 27	HNP32035-D3605	2016. 08. 16
37	苯醚甲环唑	95%原药	PD20122039	2017. 12. 24	HG/T 4460-2012	长期	HNP32035-D3468	2016. 07. 21
38		10% WDG	PD20121394	2017. 09. 14	HG/T 4463-2012	长期	HNP32035-D3301	2015. 12. 04
39	苯甲·丙环唑	300g/L EC	PD20110262	2016. 03. 04	Q/320582QZ96-2013	2016. 03. 03	HNP32035-D3821	2014. 07. 21
40	氟环唑	95%原药	PD20131063	2018. 05. 20	Q/320582QZ80-2011	2014. 05. 27	HNP32035-D3570	2017. 01. 19
41		125g/L SC	PD20131779	2018. 09. 09	Q/320582QZ81-2011	2014. 05. 27	HNP32035-D4074	2015. 01. 19
42	烯草酮	95%原药	PD20082579	2018. 12. 04	GB22614-2008	长期	XK13-003-00010	2018. 04. 11

（二）自营出口产品国外登记情况

近几年来，公司的国外登记工作稳步推进，公司自营出口产品已完成登记项目 111 项，所登记区域涉及澳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全球主要区域，为出口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成的原药登记项目共计 47 个，其中杀菌剂 33 个，杀虫剂 4 个，除草剂 8 个，植物生长调节剂 2 个；完成的制剂登记项目共计 64 个，其中杀菌剂 38 个，杀虫剂 6 个，除草剂 11 个，植物生长调节剂 9 个。公司自营出口产品已完成登记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产品名称
1	澳大利亚	粉唑醇原药
2		噻草酮原药
3		丙环唑原药
4		戊唑醇原药
5		三唑醇原药
6		三唑酮原药
7		多效唑原药
8		氟环唑原药
9		噻草酮 750g/L WG
10	新西兰	三唑醇 250g/L EC
11	洪都拉斯	丙环唑 25% EC
12		氟环唑 12.5% SC
13	美国	丙环唑原药
14		丙环唑 41.8% EC
15		三唑酮原药
16		噻草酮原药
17		戊唑醇 41% SC
18		戊唑醇 45% WDG
19	墨西哥	戊唑醇原药
20		戊唑醇原药
21	埃及	噻草酮 70% WP
22		多效唑 15% WP
23	阿根廷	戊唑醇 250g/L EC
24		戊唑醇原药
25		噻草酮原药
26	巴拉圭	噻草酮 70% WP
27		戊唑醇 25% EC
28		戊唑醇 430g/L 悬浮剂
29		烯草酮 24%乳油
30	巴西	丙环唑原药
31		戊唑醇 20% EC
32		粉唑醇原药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产品名称
33		戊唑醇原药
34		戊唑醇 200g/L 乳油
35		噻草酮原药
36	玻利维亚	粉唑醇 125g/L 悬浮剂
37		戊唑醇 25% EC
38	乌拉圭	戊唑醇 430g/L SC
39	厄瓜多尔	戊菌唑 20% EW
40		戊菌唑原药
41	秘鲁	多效唑 15% WP
42		多效唑 50% WP
43		2, 4-D 铵盐 720g/L
44		多效唑 25% SC
45	土耳其	噻草酮 70% WP
46		硫磺 80% WG
47	乌克兰	丙环唑乳油
48		丙环唑原药
49		戊菌唑原药
50		戊唑醇原药
51	希腊	粉唑醇原药
52		三唑醇原药
53		戊唑醇原药
54	英国	戊唑醇原药
55		噻草酮原药
56		羟菌唑原药
57		多效唑 4g/L SC
58		氟环唑原药
59	西班牙	氟环唑原药
60		赛克嗪原药
61	比利时	多效唑 4g/L
62	巴基斯坦	多效唑 25% SC
63		多效唑原药
64		甲维盐 2% EC
65		甲维盐原药
66		噻草酮 70% WP
67		噻草酮原药
68		噻嗪酮 25% WP
69		噻嗪酮原药
70		戊唑醇原药
71		醚菊酯原药
72		醚菊酯 30% EC
73	菲律宾	多效唑 250g/kg 悬浮剂
74	韩国	戊唑醇原药
75		苯醚甲环唑原药
76	黎巴嫩	己唑醇 5% SC
77		噻草酮 70% WP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产品名称
78		三唑醇 25% EC
79		三唑醇原药
80		戊唑醇 25% EC
81		丙环唑原药
82	沙特阿拉伯	噻草酮颗粒剂
83		戊唑醇乳油
84		四聚乙醛颗粒剂
85	台湾地区	己唑醇原药
86		丙环唑 25% EC
87		己唑醇 5% SC
88	泰国	多效唑 15% WP
89		己唑醇原药
90		丙环唑 250g/L EC
91	伊朗	戊唑醇 25% EC
92	印度尼西亚	三唑醇 25% EC
93	印度	噻嗪酮原药
94	约旦	三唑酮 20% EC
95		丙环唑 25% EC
96	越南	己唑醇 5% SC
97		噻嗪酮 25% WP
98		戊唑醇 25% EC
99	南非	戊唑醇 25% EC
100	巴拿马	氟环唑 12.5% SC
101		氟环唑 12.5% SC
102	哥伦比亚	嘧菌酯+环唑醇 280g/L SC
103	法国	噻草酮原药
104		戊唑醇 5% SC
105	坦桑尼亚	三唑酮 25% WP
106		噻草酮 70%WG
107		嘧菌酯 80g/L+戊唑醇 160g/L SC
108	莫桑比克	三唑醇 25% EC
109		己唑醇 7.5% EC
110	危地马拉	氟环唑原药
111	毛里求斯	噻草酮 480g/L SC

（三）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特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0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18. 04. 11	农药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E00232]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05. 18 至 2015. 05.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硼氢化钾、三唑酮、三唑醇、硫酸（回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20512341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 2014. 11. 08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苏张 140008(临)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14. 12. 31	COD、氨氮、总磷、挥发酚、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0105	张家港海关	至 2014. 11. 14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子公司七洲连云港处于项目建设期间，未正式运营生产，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许可证件。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多年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随着农药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和更新，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革新、产业化试验和工业化规模生产，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比较成熟。

（1）戊唑醇

截止目前，公司戊唑醇生产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生产工艺与其他厂家对比情况如下：

工序	本公司	国内其他厂家
烯酮生产工艺	改进烯酮生产工艺：加入专用的催化剂，使收率提高至 98%，反应液可直接进行下一步反应，简化了工艺流程	一般收率约 90%，还产生较多杂质，因此反应液需冷冻结晶取出固体烯酮再进行下一步反应，母液还需蒸馏回收甲醇
加氢技术	开发了低温加氢技术：研发了专用催化剂、在低温下反应，减少了加氢过程中的副反应，产品质量好，中间体戊酮含量大于 99%，同时也提高了生产安全性	主要使用以 Raney 镍为催化剂的高温反应，由于反应温度较高，副反应较多，产品质量一般，并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环氧化反应	采用硫酸法：反应结束后直接过滤出硫酸钾（作为副产品出售），再加少量的水洗掉甲醇，由于二甲硫醚不溶于水，因此废水量大大减少，而且废水仅含少量甲醇，极易进行生化处理，大大减轻了三废处理的工作量；同时又省去了二甲亚砷回收装置，降低了蒸汽消耗	采用亚砷法：由于二甲亚砷与水互溶，需用精馏塔才能将废水中的二甲亚砷分离出来，不仅需要庞大的精馏设备，还消耗大量的蒸汽，而且最终废水中含有大量硫酸钾，增加了废水治理的难度

（2）丙环唑

目前国内丙环唑生产普遍采用先环合再溴化的工艺。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将环合、溴化两步反应合二为一，且反应在常温下进行，大幅提高收率，同时回收溴化钾作为副产品出售，降低了生产成本；还不产生二氧化碳。两种工艺具体对比如下：

工序	本公司生产工艺（一步工艺）	国内其他厂家（多步工艺）
溴缩酮的制备	将环合和溴化合为一步操作，且反应在常温下进行，避免了二溴杂质产生。	先进行环合反应，生成物在特殊催化剂作用下，冷冻低温条件下再进行溴化反应。此工艺易产生二溴杂质且需要较多冷量和昂贵的催化剂，生产成本较高。
缩合反应	生产过程无需高温条件，不产生二氧化碳气体。	以碳酸钾为原料，在 150℃ 高温条件下反应，需要较多热能，且有二氧化碳气体排放。
精制	采用分子蒸馏技术，丙环唑粗品经处理得到浅黄色丙环唑原药，避免水洗操作，不产生废水。	采用硝酸与丙环唑粗品反应成盐，再经分离后碱解，萃取脱溶得到丙环唑原药。产生大量含盐废水，且使用硝酸强氧化剂，存在安全隐患。
质量	浅黄色透明液体，含量 98% 以上	棕黄色液体，含量约为 95%
收率	总收率达到 95%	总收率约为 75%

（3）噻草酮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了氧化催化剂替代常用且昂贵的稀有金属催化剂，大大提高了氧化反应收率，中间体质量明显提高，成品的原药含量也达到98%以上，明显优于国内外同类厂家的质量标准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改进噻草酮新工艺，从而使得最终产品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4）苯醚甲环唑

公司苯醚甲环唑原药生产采用公司开发的合成工艺路线，即间二氯苯+对氯苯酚的合成工艺，与对氯苯酚+二氯苯乙酮、间二氯苯+2-氯-4-羟基苯乙酮两种合成工艺相比，优势明显，具体如下：①中间体及成品质量高（含量达95%以上），杂质少；②副反应少，易提纯；反应收率高；③“三废”量少，易回收处理。

随着公司未来苯醚甲环唑的大批量生产，产品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 号	生产技术	技术水平	产品质量	生产状况
1	丙环唑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大批量
2	戊唑醇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大批量
3	噻草酮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大批量
4	粉唑醇	国家发明专利、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大批量
5	氟环唑	国内先进	国内领先	大批量
6	苯醚甲环唑	国内领先	国内领先	批量

（二）研究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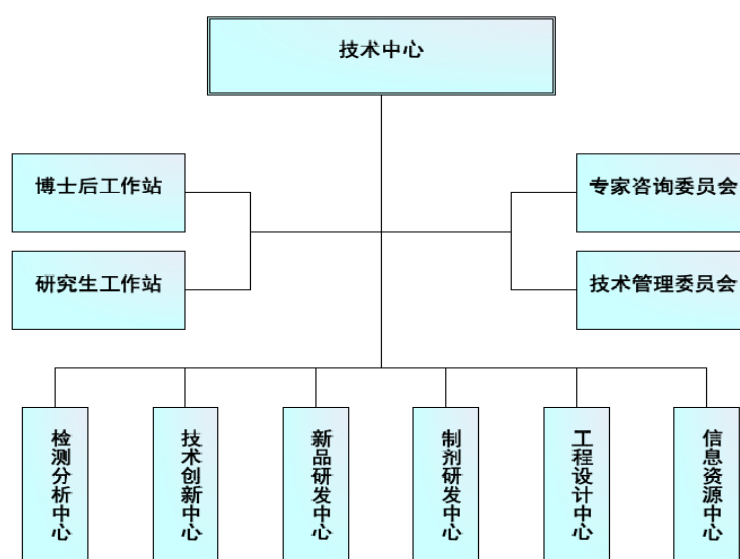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新剂型的研究开发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工

作。2008年9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经贸科技[2008]688号文件）；2013年10月，公司工程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研发人员中，教授级高工1名、高级工程师12名，10人拥有博士学位，27人拥有硕士学位。公司注重自身人才培养和引进各类优秀技术人才，与包括天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和中科院兰州化物研究所开展技术合作。

公司技术开发机构设置图如下：



2、对外技术合作

公司依托国内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先进的分析测试技术手段、齐全的情报信息，进行产学研合作，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应用水平，公司曾经或正在合作的部分合作单位如下：

编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1	天津大学	固定床催化合成氟环唑中间体项目
2	南京理工大学	杀菌剂-羟菌唑项目
3	江南大学	丙环唑项目
4	华中师范大学	甲氧基丙烯酸酯杀菌剂开发项目
5	上海农药研究所	噻草酮 WDG 工程化项目
6	扬州大学	农药新剂型项目
7	中科院兰州化物所	均相催化合成二元醇系列项目

3、报告期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折旧费用和长期费用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调试费、设计费及委托外部机构科研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2013 年	3,711.27	99,883.70	3.72%
2012 年	2,859.64	83,166.16	3.44%
2011 年	2,612.17	76,232.35	3.43%

注：营业收入指标为母公司口径，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列示。

4、公司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正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主要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同时还兼顾市场与客户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公司正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程	拟达到的目标
1	丙环唑异构体控制	小试	定向控制异构体
2	苯醚甲环唑微波分子蒸馏分离	小试	异构体的有效分离
3	戊唑醇自动控制的模拟设计	中试	实现 DCS 连续化控制
4	草铵膦合成工艺	中试	工艺技术领先
5	羟菌唑合成工艺	中试	工艺技术领先
6	肟菌酯合成工艺	中试	工艺技术领先

5、公司先后承担的项目及主要产品获得的奖项

（1）已承担完成的项目

项目名称	时间	计划类别
100 吨/年丙环唑杀菌剂	2001	国家级火炬计划
	200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新高效广谱农用杀菌剂戊唑醇	2002	国家级火炬计划
采用催化偶合法生产 γ -丁内酯联产 2-甲基呋喃	2002	江苏省火炬计划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高效广谱低毒三唑类杀菌剂氟环唑	2004	江苏省火炬计划
高效低毒杀菌剂氟环唑工艺开发项目	2011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新型高效低毒杀菌剂氟环唑的工艺技改	2012	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2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高效低毒戊唑醇农药降耗减排技术研发	2013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2）获得的奖项

名称	奖项
新型高效低毒杀菌剂丙环唑	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科技厅，2013 年 7 月）
新型高效低毒除草剂烯草酮	
高效环保杀菌剂粉唑醇关键技术及环保剂型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3 年 12 月）

名称	奖项
高效低毒广谱杀菌剂苯醚甲环唑	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科技厅，2012 年 12 月）
第五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评选	中国农药行业技术创新奖（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2 年 10 月）
丙环唑原药国家标准的制定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2012 年 10 月）
高效低毒农用杀菌剂粉唑醇	国家重点新产品（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 年 5 月）
高效低毒杀菌剂戊唑醇	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科技厅，2011 年 10 月）
高效低毒除草剂噻草酮	
新型高效三唑类杀菌剂氟环唑	
高效低毒低残留杀菌剂粉唑醇	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科技厅，2010 年 12 月）
新型高效卫生杀虫剂—茚哚酯	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科技厅，2009 年 7 月）
戊唑醇原药、戊唑醇水乳剂国家标准的制定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2010 年 10 月）
七洲牌丙环唑、三唑杀菌剂农药	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2010 年 12 月）
主要作物种用化控抗逆壮苗栽培技术体系的研究与应用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四川省人民政府，2010 年）
耦合法制备 2-甲基呋喃联产 γ -丁内酯	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2004 年 12 月）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务院，2005 年 11 月）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2006 年 7 月）
低压液相催化加氢绿色合成技术及应用	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教育部，2004 年 2 月）
新高效广谱农用杀菌剂丙环唑	2002 年度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化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化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 年 12 月）
100 吨/年丙环唑中间试验	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苏州市人民政府，2001 年 12 月）
10 吨/年戊唑醇中间试验	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苏州市人民政府，2001 年 12 月）
2，2'-二氨基联苯二磷酸盐低压液相催化加氢新工艺开发及推广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3）目前正在承担的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2011GH020392	2000 吨/年高效低毒农用杀菌剂粉唑醇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SBE201190131	丙环唑工艺质量标准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SBZ200930074	高效低毒杀菌剂氟环唑工艺开发项目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三唑香豆素类活性成分的开发	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

(4) 正在研发的项目及预期研究成果计划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预期成果
1	草铵膦	完成中试技术研究，优化工程设计。准备工业化，市场化。	提交中试技术报告及工程设计资料。
2	羟菌唑	进行中试放大技术研究。优化确定工艺技术参数。完成工程化设计。	提交中试技术总结报告及工程化设计资料。申请专利 3 项。
3	Amisulbrom(NC-24)		
4	BAS600F		
5	肟菌酯	完成中试技术研究，优化工程设计。准备工业化，市场化。	提交中试技术报告及工程设计资料。申请专利 1 项。
6	农药新剂型研发	水乳剂，水分散颗粒剂，泡腾剂，微胶囊缓释剂，种衣剂等环境友好型的新剂型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出绿色环保型，有市场价值的新剂型 20 项。提交总结报告及工程设计资料。申请专利 15 项。
7	杀菌剂工业应用开发	完成在抗菌塑料，木材及木塑复合材料的抗菌防霉，防霉涂料，工业水处理剂，造纸等领域的杀菌防霉的研究开发。	开发出具有市场价值的配方产品 23 项。提交技术总结报告及工程设计资料。申请专利 16 项。
8	手性杀菌剂拆分研究	完成公司现有的杀菌剂产品的拆分研究。进一步提炼出杀菌剂的有效活性。	开发出手性杀菌剂 5 项。提交技术总结报告 3 项。申请专利 3 项。
9	创制农药	对现有产品进行分子结构修饰及前导化合物的设计合成新的化合物。通过生物测试，筛选具有生物活性的新结构化合物分子。完成合成路线设计。	开发出具有生物活性的新化合物 2 个。完成专利申请。提交技术总结报告及新化合物样品资料。

(三) 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举措

1、公司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综合各方面的因素，采用资源基础模式的技术创新战略，把制定战略的重点放在取得或者培养竞争对手所难于甚至不可能模仿的技术创新资源和创新能力上，特别是培养核心竞争力。只有这样才能在已有的竞争优势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不断获取新的竞争优势。

2、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具体措施

(1) 以企业现有科研开发力量为基础，利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小试、中试手段，快速研发适应市场要求的农药新产品、新剂型，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2) 以雄厚的研究实力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开展杀菌剂的应用开发任务，积极探索新型绿色杀菌剂在非农业领域的应用，尤其是抗菌塑料领域，木材及木塑材

料防腐领域，造纸、纺织、抗菌涂料领域，水处理领域及电子材料等领域。

(3) 充分利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优势，尝试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创制品种，追赶国际先进水平。

(4) 进行人才的交流和培养，造就一支懂科研、懂生产、懂市场、懂管理的技术队伍，建设具有一流水平的研究机构。

(5) 在公司科技战略指导下、与科研院所密切合作，积极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参加科技攻关工作，实现成果转化。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2005年2月5日，公司质检中心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定为A级质量检验机构并于2010年4月16日再次通过审定；2006年8月9日，公司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0206Q14039R0S）；2009年12月1日和2012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再次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0209Q16256R0M、00212Q16788R1M）。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全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1、产品研发立项控制

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的新产品，必须保证工艺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和质量的稳定性。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放大等严格的试验程序，确认工艺安全成熟稳定，并建立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检验程序后才可投入生产。

2、原材料采购控制

采购部根据质检中心出具的产品原料检验规程的要求选择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评级的动态管理，对供货质量下降的供应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降低质量信用等级、要求整改质量、限制采购，直至取消资格。

3、生产全过程控制

质检中心检验员按照《采样控制程序》取原料样品，按照《原材料检验规程》逐项检验。在生产过程中，按照《中控分析检验规程》，进行过程检验，只有经检

验合格的产品才能流入下一道工序。检验出的不合格品执行《不合格品处理制度》，质检中心对不合格品的批号、数量、生产车间、生产岗位等做好记录；责任部门做好隔离工作，防止交叉污染；质检中心组织责任部门、生产部、技术中心等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分析不合格品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和改进方法；不合格品的处置根据《不合格品处理制度》分为降低品级、返工和报废处理三种形式，不合格品处理后必须重新检验。成品在正式入库前必须按照《成品分析检验规程》执行最终检验，在成品检验未完成之前不得入库。

通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稳步提高，产品销量逐年上升，近年来未发生过客户投诉现象。

（三）近年来公司在质量方面获得的荣誉或称号

序号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江苏农资市场用户信得过单位	江苏省农林厅农业局	2001. 11
2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 12
3	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02. 07
4	中国市场消费商品质量、信誉、竞争力调查同行业知名品牌	中国质量监督管理协会	2005. 03
5	中国十大农药质量品牌	人民日报等	2007. 11
6	江苏省明星企业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2009. 06
7	全国质量信得过企业	中国名牌事业促进会、全国高科技质量监督促进工作委员会信用专业委员会	2009. 08
8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01
9	质量检验机构（A级）认证证书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2010. 04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2. 11
11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06
12	2013 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2
1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4. 02

（四）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产品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和“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被江苏省农林厅列入“江苏农资市场用户信得过单位”；“七洲”牌杀菌剂农药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认定为“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另外，公司是江苏省质量协会会员单位。

2014年1月16日，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耀德先生。周耀德先生除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控制企业。

因此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耀德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耀德先生，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企业。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周耀德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 17.81%股权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华昌集团	公司股东	持有本公司 13.95%股权
宁波泰达	公司股东	持有本公司 11.87%股权
江苏国泰	公司股东	持有本公司 11.87%股权

3、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创兴农药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金立凯	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95%，创兴农药持股 5%
七洲连云港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张家港华瑞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0%

4、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周耀德、朱郁健、董维、周炜、吴健、周斌、尹双凤、黄涛珍、洪磊、张建峰、刘卫平、韩伟、卞祥华、徐平、俞世能、张维斌、陶亚春、陈瑞芬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其他关联方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朱郁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朱郁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朱郁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朱郁健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朱郁健最近 12 个月担任其董事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郁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郁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郁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郁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卫平担任其董事
华昌置地	公司董事朱郁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农药产品，主要因为宁波泰达为主营农药产品的进出口企业、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营农药产品的生产型企业，两家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和订单情况向本公司采购所需产品。交易情况如下：

1、向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农药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丙环唑原药	144.42	5.51%	53.10	1.29%	448.85	3.14%
多效唑原药≥98%	90.24	29.03%	32.65	33.78%	49.43	22.64%
戊唑醇原药	0.02	-	13.61	0.11%	232.77	2.03%
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	-	363.19	20.82%	-	-
戊唑醇颗粒剂	-	-	-	-	55.84	100.00%
粉唑醇原药	31.86	0.60%				
其他	-	-	3.93	-	7.82	-
合计	266.54	0.24%	466.47	0.51%	794.71	0.99%

2、向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农药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戊唑醇原药	811.93	4.68%	1,177.04	9.74%	517.26	4.52%
丙环唑原药	291.11	11.11%	1,166.96	28.29%	95.38	0.67%
多效唑原药≥98%	-	-	-	-	63.31	28.99%
其他	0.35	-	-	-	0.11	-
合计	1,103.39	0.99%	2,344.00	2.56%	676.06	0.84%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泰达和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宁波泰达和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额占其各自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比较低，对本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比例见下表：

期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52%	2.57%	5.40%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8%	36.55%[注]	9.66%

注：本期比例上升的原因是该公司的美国市场开发取得良好进展，丙环唑和戊唑醇销量增加，采购量相应增加。



3、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公允性

(1) 公司与宁波泰达交易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价格	价格区间	关联交易价格	平均价格	价格区间	关联交易价格	平均价格	价格区间	关联交易价格
丙环唑原药	11.12	9.91-12.35	11.28	13.13	10.88-13.63	13.27	14.20	12.57-15.57	14.03
多效唑原药≥98%	8.84	7.35-9.20	8.85	8.50	7.76-9.07	9.07	8.32	7.67-8.67	8.67
戊唑醇原药	6.82	6.46-8.85	7.96	7.13	6.33-7.65	7.26	7.54	6.59-8.67	7.39
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	-	-	1.60	1.59-1.66	1.59	-	-	-
戊唑醇颗粒剂	-	-	-	-	-	-	6.37	6.37	6.37
粉唑醇原药	11.01	10.62-11.55	10.62						

(2) 公司与浙江泰达交易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价格	价格区间	关联交易价格	平均价格	价格区间	关联交易价格	平均价格	价格区间	关联交易价格
戊唑醇原药	6.82	6.46-8.85	7.34	7.13	6.33-7.65	7.42	7.54	6.59-8.67	7.39
丙环唑原药	11.12	9.91-12.35	11.28	13.13	10.88-13.63	13.27	14.20	12.57-15.57	14.03
多效唑原药≥98%	-	-	-	-	-	-	8.32	7.67-8.67	8.67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华昌集团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最高额担保合同		截至期末正在执行的有效担保额				
	各年新签	期末有效	流动资金借款	贸易融资借款	固定资产借款	应付票据	合计
2011 年	63,500.00	77,900.00	16,100.00	9,567.44	1,200.00	4,838.26	31,705.70
2012 年	56,480.00	53,280.00	9,800.00	8,575.73	341.00	1,113.32	19,830.05
2013 年	44,300.00	40,000.00	11,500.00	7,970.82	223.00	1,600.09	21,293.91

（2）关联担保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根据银行要求，需有实力的企业进行担保。华昌集团作为公司股东，一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还款能力方面有较多的了解，另一方面通过对公司提供担保帮助，可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而更好的保证股东权益的增加。

（3）关联担保费用及公允性

公司按照公允的原则向华昌集团支付担保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昌集团发生的担保费用如下：

期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担保费（万元）	-	34.76	34.76

注：上述担保费系当年计提金额。

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系参照华昌集团向集团内其他公司收取担保费的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华昌置地的分红和股权转让

公司原持有华昌置地 4%的股权，根据华昌置地的经营安排，公司于 2011 年收到分红 400 万元；同时，为了响应有关政策和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12 年转让了持有华昌置地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经与受让方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1]第 N167 号《资产评

估报告书》，确定为 729.74 万元；2012 年 5 月 23 日，华昌置地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与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具体情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和提高公司环保治理装置技术整体水平，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沃”）签订《废水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协议》，拟引进采用超临界水氧化处理技术的治理高浓废水的环保装置，由艾克沃负责设计、制造和安装，作价 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0 日，双方签订《废水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补充协议》：因本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为艾克沃的首套工业化示范装置，装置成功运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在本系统投入使用后原有的部分废水处理装置将废弃不用，因此，艾克沃愿意从系统总价中返还公司 1,000 万元作为投资补贴，扣除该项补贴后，该合同实际作价 2,000 万元。

（2）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环保治理装置技术整体水平，提高公司对废水等污染物的处理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和公司长远发展。

（3）交易的公允性

该交易的初始定价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处于安装收尾阶段，整体完工进度约 90%。2014 年 2 月 13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15 号《评估报告》，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艾克沃为公司承制的超临界水氧化方法处理有机废水工程设备评估价值为 2,904.37 万元。

考虑到该系统为艾克沃的首套工业化示范装置、装置成功运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在本系统投入使用后原有的部分废水处理装置将废弃不用，因此虽然该交易金额降至 2,000 万元，但交易价格总体公允。

（4）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9 月 21 日，独立董事尹双凤、黄涛珍和洪磊对公司拟向艾克沃采购废水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废水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2013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废水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10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废水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	422.86	-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82	-
预收账款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56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69.52	34.7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预算，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三）《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

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单位。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另外，公司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以杜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利的关联交易，在确保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周耀德	董事长、总经理	周耀德	2011.12.17-2014.12.17
朱郁健	董事	华昌集团	2011.12.17-2014.12.17
吴 健	董事	江苏国泰	2011.12.17-2014.12.17
董 维	董事	宁波泰达	2011.12.17-2014.12.17
周 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周耀德	2011.12.17-2014.12.17
周 斌	董事、生产总监	周耀德	2011.12.17-2014.12.17
尹双凤	独立董事	周耀德	2011.12.17-2014.12.17
黄涛珍	独立董事	周耀德	2011.12.17-2014.12.17
洪 磊	独立董事	周耀德	2012.12.29-2014.12.17

上述现任董事除洪磊系2012年12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外，其他均系本公司201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简历如下：

周耀德，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合成车间主任，联合化工厂副厂长、厂长、七洲农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创兴农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立凯执行董事。

朱郁健，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华昌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昌置地董事长、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健，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财务部科员、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总经理。

董 维，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宁波泰达区域经理。

周 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外贸部副经理、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华昌集团董事。

周 斌，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七洲农药车间主任、安环科科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七洲连云港执行董事。

尹双凤，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

黄涛珍，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 磊，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现任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建峰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2011.12.17-2014.12.17
卞祥华	监事	华昌集团	2011.12.17-2014.12.17
韩 伟	监事	江苏国泰	2011.12.17-2014.12.17
刘卫平	监事	宁波泰达	2011.12.17-2014.12.17
徐 平	职工监事	-	2011.12.17-2014.12.17

上述现任监事中，卞祥华、韩伟、刘卫平系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建峰、徐平系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简历如下：

张建峰，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工段长，联合化工厂副厂长、工会主席，七洲农药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卞祥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江苏华菱集团助理会计、主办会计、张家港市神农药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华昌集团计财处副处长。

韩伟，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外经贸委科长，现任公司监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经济师、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刘卫平，男，1962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保税区泰达国际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宁波泰达国际贸易部经理、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徐平，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联合化工厂车间主任，七洲农药车间主任，现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周耀德	董事长、总经理	2011.12.17-2014.12.17
周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1.12.17-2014.12.17
俞世能	副总经理	2011.12.17-2014.12.17
张维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12.17-2014.12.17
周斌	董事、生产总监	2011.12.17-2014.12.17
陶亚春	技术总监	2011.12.17-2014.12.17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耀德，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炜，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俞世能，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化工厂供销科长、联合化工厂副厂长、七洲农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

理。

张维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财务处科长、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镇江众联汽车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 斌，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陶亚春，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华夏精细化工厂技术厂长、浙江九洲药业一洲化工公司技术部部长、常州霖鑫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常州高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周耀德	陶亚春	周 彬	陶 伟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总监	工程中心主任	研发中心主任

周耀德，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自1991年起，周耀德先生一直致力化学、农药行业的生产和研究，因研究及应用“耦合工艺生产 γ -丁内酯和2-甲基咪喃”技术，分别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发明一等奖。

陶亚春，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陶亚春先生1991年获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技术类劳动模范；2004年获常州市武进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在《中国农药》发表论文《新型驱蚊剂羟哌酯的制备方法》，《世界农药》发表论文《纳米级三唑酮水分散泡腾片的研制及应用》，在《浙江化工》发表论文《新型塑料防霉剂的筛选》；2009年获张家港市科技进步奖，2010年获张家港市科技系统先进个人。

周 彬，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系（现四川大学）。1991年加入联合化工厂，现任公司工程中心主任。其参与的“100t/y丙环唑中间试验”项目获2001年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0t/y戊唑醇中间试验”项目获2001年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高效广谱农用杀菌剂丙环唑”项目获2002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陶 伟，男，1975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1998年加入七洲农药，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三个，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一个；其参与的“新型农用杀菌剂丙环唑中试生产技术”项目获2001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新农药戊唑醇中试生产技术”项目获2002年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在《中国农药》发表论文《新型驱蚊剂羟哌酯的制备方法》和《气相色谱法快速检测丙环唑及顺反异构体含量》共两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上述人员报告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1.01.01-2013.12.31
		持股数（股）
周耀德	董事长、总经理	9,081,428
俞世能	副总经理	2,162,245
周 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20,000
张建峰	监事会主席	864,898
张维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50,000
周 斌	董事、生产总监	800,000
陶亚春	技术总监	35,000
合 计	—	15,313,571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朱郁健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5.88%	向制造业、信息业、技术开发业和服务业投资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0%	对实业的投资、管理、收益
吴 健	江苏国泰	95.00	1.90%	房地产开发业务
刘卫平	宁波泰达	251.80	10.00%	各种农用化学品、医药原药及其相关中间体的进出口业务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除董事朱郁健、董维、吴健和监事卞祥华、刘卫平、韩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3年薪酬
1	周耀德	董事长、总经理	90.00
2	朱郁健	董事	[注1]
3	董 维	董事	[注2]
4	周 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7.14
5	吴 健	董事	[注3]
6	周 斌	董事、生产总监	56.03
7	尹双凤	独立董事	5.00
8	黄涛珍	独立董事	5.00
9	洪 磊	独立董事	5.00
10	张建峰	监事会主席	32.55
11	刘卫平	监事	[注2]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3年薪酬
12	韩 伟	监事	[注4]
13	卞祥华	监事	[注5]
14	徐 平	职工监事	8.68
15	俞世能	副总经理	53.11
16	张维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80
17	陶亚春	技术总监	40.70
18	周 彬	工程中心主任	34.00
19	陶 伟	研发中心主任	35.00

注 1：董事朱郁健先生在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注 2：董事董维女士、监事刘卫平先生在宁波泰达领取薪酬；

注 3：董事吴健先生在江苏国泰领取薪酬；

注 4：监事韩伟先生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注 5：监事卞祥华先生在华昌集团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周耀德	创兴农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立凯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朱郁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
	张家港华瑞	执行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华昌置地	董事长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之参股公司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昌集团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周 炜	华昌集团	董事	公司主要股东
董 维	宁波泰达	区域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吴 健	江苏国泰	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周 斌	七洲连云港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尹双凤	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副院长	无
黄涛珍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副院长	无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洪磊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无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	无
刘卫平	宁波泰达	监事、国际贸易部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卞祥华	华昌集团	计财处副处长	公司主要股东
韩伟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	公司主要股东之股东

除上述兼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四、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12. 12. 29	2011. 12. 17	2011. 09. 17	2011. 01. 01
董事长	周耀德	周耀德	周耀德	周耀德
董事	朱郁健	朱郁健	朱郁健	朱郁健
董事	董维	董维	杨征宇	杨征宇
董事	周炜	周炜	周炜	周炜
董事	吴健	吴健	吴健	吴健
董事	周斌	周斌	周斌	周斌
独立董事	尹双凤	尹双凤	尹双凤	韩金玉
独立董事	黄涛珍	黄涛珍	黄涛珍	黄涛珍
独立董事	洪磊	吴公健	吴公健	吴公健

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原独立董事韩金玉因个人原因辞职，2011年9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双凤为独立董事；（2）201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经股东宁波泰达提名，选举董维担任董事；（3）原独立董事吴公健因病逝世，2012年12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磊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2013. 07. 10	2011. 12. 17	2011. 01. 01
总经理	周耀德	周耀德	周耀德
常务副总经理	周 炜	周 炜	周 炜
副总经理	俞世能	俞世能	俞世能
财务总监	张维斌	张维斌	张维斌
董事会秘书	张维斌	张维斌	张维斌
技术总监	陶亚春	陶亚春	陶亚春
生产总监	周 斌	周 斌	周 斌
营销总监	-	陈瑞芬	周 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周炜不再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11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瑞芬为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7月，陈瑞芬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除上述有关人员的正常职务变动外，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其他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周耀德和周炜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做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世能、周炜、张建峰、张维斌、周斌、陶亚春和前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芬出具《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其在作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会议事项投票表决时与周耀德的表决保持一致，如不参加股东大会，则将其投票权委托给周耀德行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耀德承诺：若七洲化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七洲化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人于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及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且购回价格不低于股份发售价格（七洲化工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人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督促七洲化工严格按照其已作出相关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七洲化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耀德、朱郁健、吴健、董维、俞世能、周炜、周斌、张维斌及陶亚春承诺：本人同意并将严格履行《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应当承担的相关义务

及未履行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耀德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炜、周斌、张建峰、俞世能、张维斌和陶亚春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七洲化工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七洲化工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七洲化工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

（7）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七洲化工投资者利益。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郁健、吴健、董维、卞祥华、韩伟、刘卫平及徐平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七洲化工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七洲化工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尹双凤、黄涛珍和洪磊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七洲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七洲化工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七洲化工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七洲化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七洲化工投资者利益。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立时间	制度文件
1	股东大会制度	2002-12-05	1、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制度	2002-12-05	1、公司章程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制度	2002-12-05	1、公司章程 2、《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制度	2002-12-05	《独立董事制度》
5	董事会秘书制度	2002-12-0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

（1）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的召开与主持、表决规则等主要内容。

（2）董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人数与组成、职权、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审议事项与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主要内容。

（3）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人数与组成、职权、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审议事项与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主要内容。

（4）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定义、诚信与勤勉义务、人数、任期、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等事宜。

（5）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任职条件、聘任与更换、权利、义务与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程序合法，内容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出席/委托 出席人数	缺席 人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03-26	9	0	审议《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03-26	5	0	审议《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04-17	27	0	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08-21	9	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5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9-17	27	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11-26	9	0	审议《2012 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11-26	5	0	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议案
8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17	27	0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7	9	0	审议选举董事长等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17	5	0	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3-10	9	0	审议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出席/委托 出席人数	缺席 人数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3-10	5	0	审议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13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03-31	27	0	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5-03	9	0	审议《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等议案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5-03	5	0	审议《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5-20	27	0	审议《关于〈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等议案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12-08	9	0	审议公司《2013 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
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12-08	5	0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9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9	27	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12-29	9	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3-28	9	0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议案
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3-28	5	0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议案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4-02	9	0	审议《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4-02	5	0	审议《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2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04-27	27	0	审议《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08-17	9	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8-17	5	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9-22	9	0	审议《关于拟向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废水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09-22	5	0	审议《关于拟向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废水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出席/委托 出席人数	缺席 人数	
3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12	27	0	审议《关于拟向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废水超临界水氧化处理系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11-23	9	0	审议《关于拟收购连云港银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11-23	5	0	审议《关于拟收购连云港银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2-28	9	0	审议公司《2014 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
3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12-28	5	0	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8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监事会会议 12 次，公司相关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均通过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形式参与了相关会议。

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的变化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期间	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黄涛珍	2011-01-01 至今	14	0
2	吴公健	2011-01-01 至 2012-11	6	0
3	韩金玉	2011-01-01 至 2011 年 9 月	2	0
4	尹双凤	2011-09-17 至今	12	0
5	洪磊	2012-12-29 至今	7	0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了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表决和讨论。公司独立董事未曾对相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四）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现在人员构成
1	战略委员会	2009-02-28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周耀德（主任委员）、朱郁健、董维、周炜；独立董事：尹双凤
2	审计委员会		董事：吴健；独立董事：洪磊（主任委员）、尹双凤
3	提名委员会		董事：周炜；独立董事：黄涛珍、尹双凤（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朱郁健；独立董事：黄涛珍（主任委员）、洪磊

公司专门委员会自 2009 年 2 月 28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后，除新任董事董维，独立董事尹双凤和洪磊，并适当调整了委员会人员构成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总经理薪酬方案以及 2011 年度总经理薪酬预案、2012 年度总经理薪酬预案；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总经理薪酬方案；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总经理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总经理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提名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相关候选人具有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符合任职要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相关候选人具有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符合任职要求。

战略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上市募投项

目进行了审查，确认所有上市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的规划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并根据其职能和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发挥了相应的实质作用。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所在行业为化工农药行业，除一般内部控制制度外，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了《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环保系列制度；公司股权略为分散且与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担保、关联销售等情形，对此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设子公司，对此，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控制》等制度。

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实际执行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得以较好完善。具体如下：

1、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本公司情况，制定了《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安全与消防事项进行规范。

其中规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网络管理制度、安全作业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值班管理制度、关于进入生产区域禁带香烟、火种的规定、关于夏季穿着规定、夏季高温期间易燃（爆）物品降温规定、安全检修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特殊动火会签制度等。

规定了“生产区内十四个不准”、“操作工的六个严格”、“动火作业六大禁令”、“进入容器、设备的八个必须”、“机动车辆七大禁令”等安全生产禁令。

规定了事故分类与管理、事故等级划分、损失折算范围及方法、事故报告程序、事故调查和处理等事项。

规定了化学危险物品的贮藏保管安全要求、装卸、搬动规定、原料成品的储存和运输、剧毒物品安全管理、贮罐区域安全管理等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2、环保制度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废弃物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公司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污泥污盐”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环保制度，对本公司的环保事项进行规范。

如《公司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对发行人各级人员及岗位的环境保护职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污泥污盐”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生产中所产生的污泥污盐的处理进行了规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事宜进行了规定等。

3、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本公司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其中第 5-11 条对关联方进行了界定，并对关联关系的种类、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进行了界定。第 12-18 条对关联交易的种类、交易原则、交易方式、定价规则、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第 19-25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第 26-27 对关联交易的报告与披露进行了规定。

4、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本公司情况，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进行规范。

其中，第 5-10 条对担保事项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进行了规定；第 11-13 条对担保业务的风险评估、担保禁止与审批控制进行了规定；第 14-21 条对担保执行的控制进行了规定。

5、对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本公司情况，制定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障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安全。

其中，第 4-10 条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进行了规范；第 11-21 条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进行了规定；第 22-30 条对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进行了规定。

综上，公司已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制定了有利于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并且发挥了实际效用。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01]41号文）并参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2010年1月1日起实施）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0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委托立信集团审计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集团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43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编制和披露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时，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文件的要求，假定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

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内部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互相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张家港杨舍镇人民西路 11 号	500 万元	95%	100% [注]	自 2007 年起至目前
张家港市创兴农药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杨舍镇人民东首 100 米	50 万元	100%	100%	自 2001 年起至目前
七洲绿色化工（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灌南县	1500 万	100%	100%	自 2013 年 12 月起至目前

注：张家港市创兴农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2、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 1 家，系公司 2013 年 12 月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七洲绿色化工（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连云港银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和葛皓收购银囤化工 100% 股权。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及葛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两者合计持有的连云港银囤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1,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2 日，银囤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14 日，银囤化工更名为七洲绿色化工（连云港）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441,781.35	166,681,472.29	150,653,373.53
应收票据	11,980,644.24	8,951,391.22	5,508,209.99
应收账款	345,751,536.31	273,253,776.47	183,105,788.33
预付款项	25,296,811.56	32,062,437.34	23,060,754.23
其他应收款	7,073,037.35	3,148,174.14	3,856,655.86
存货	282,912,821.20	173,275,150.82	203,816,316.07
流动资产合计	897,456,632.01	657,372,402.28	570,001,098.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35,926.40	3,339,886.84	4,871,478.48
固定资产	226,254,286.40	180,095,568.26	145,264,896.29
在建工程	3,539,045.10	14,822,721.30	30,765,556.86
工程物资	179,665.62	203,137.47	214,787.96
无形资产	23,416,929.10	14,238,038.35	11,017,409.87
商誉	2,572,517.23	-	-
长期待摊费用	932,000.09	1,398,000.05	1,864,0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026.02	2,985,910.71	2,027,42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2,229.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380,625.37	217,083,262.98	196,025,556.04
资产总计	1,168,837,257.38	874,455,665.26	766,026,65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203,138.48	258,339,587.82	258,176,783.97
应付票据	39,622,150.00	51,327,332.40	57,187,072.50
应付账款	170,088,576.72	98,281,831.87	99,356,630.90
预收款项	4,038,597.11	1,479,657.15	1,888,638.99
应付职工薪酬	16,886,819.96	14,961,640.30	13,450,511.89
应交税费	-36,106,560.83	-18,845,232.00	-21,022,980.89
应付利息	3,955,146.65	3,854,169.41	416,640.89
其他应付款	23,562,688.53	3,414,407.64	4,380,18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60,000.00	54,180,000.00	1,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2,710,556.62	466,993,394.59	415,633,48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270,000.00	32,230,000.00	101,200,000.00
应付债券	78,725,370.26	77,999,573.20	-
长期应付款	671,364.00	767,273.00	863,18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666,734.26	110,996,846.20	102,063,182.00
负债合计	809,377,290.88	577,990,240.79	517,696,665.49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1,481,769.15	31,481,769.15	31,481,769.15
盈余公积	27,763,305.94	27,763,305.94	22,985,520.52
未分配利润	249,214,891.41	186,220,349.38	142,862,69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59,966.50	296,465,424.47	248,329,988.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59,966.50	296,465,424.47	248,329,988.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8,837,257.38	874,455,665.26	766,026,654.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7,006,861.64	919,991,876.87	806,559,114.39
减：营业成本	935,465,327.28	785,829,841.22	664,301,16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288.46
销售费用	36,999,332.79	26,174,493.40	24,496,445.94
管理费用	36,083,689.85	34,147,276.02	31,159,113.77
财务费用	30,921,969.30	20,842,582.46	18,076,496.54
资产减值损失	4,904,309.77	7,189,597.30	2,328,371.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0.44	5,645,808.36	4,516,19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0.44	468,408.36	516,190.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28,272.21	51,453,894.83	70,712,426.33
加：营业外收入	3,102,441.27	6,438,687.00	1,279,764.32
减：营业外支出	1,056,306.91	973,991.57	968,38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07,48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74,406.57	56,918,590.26	71,023,802.16
减：所得税费用	11,679,864.54	8,783,154.35	10,849,27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94,542.03	48,135,435.91	60,174,52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94,542.03	48,135,435.91	60,174,526.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4	0.94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4	0.94	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净收益以“-”号填列）	62,994,542.03	48,135,435.91	60,174,52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94,542.03	48,135,435.91	60,174,52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952,814.31	732,730,419.16	723,286,87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42,024.12	49,238,738.44	40,536,42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2,397.29	19,435,142.71	4,139,94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467,235.72	801,404,300.31	767,963,25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973,799.55	667,547,372.94	598,228,18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82,424.57	50,485,357.66	40,499,59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1,952.15	11,432,403.13	12,035,01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32,077.38	43,104,493.49	40,829,37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860,253.65	772,569,627.22	691,592,17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6,982.07	28,834,673.09	76,371,07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177,400.00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846.16	-	644,23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46.16	7,177,400.00	4,644,23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40,946.42	29,348,390.90	38,282,04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95,196.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6,142.47	29,348,390.90	38,282,04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9,296.31	-22,170,990.90	-33,637,81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300,000.00	119,400,000.00	215,536,65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00,000.00	199,400,000.00	215,536,65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980,000.00	175,990,000.00	191,702,55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00,472.34	11,204,711.61	24,108,75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2,500,000.00	482,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40,472.34	189,694,711.61	216,293,49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9,527.66	9,705,288.39	-756,84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63,319.36	-1,624,804.82	-1,072,94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93,894.06	14,744,165.76	40,903,46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72,522.29	140,328,356.53	99,424,89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66,416.35	155,072,522.29	140,328,356.53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928,491.38	140,962,500.43	143,921,386.66
应收票据	11,980,644.24	8,951,391.22	5,508,209.99
应收账款	212,558,143.65	200,262,751.96	138,704,020.54
预付款项	24,602,014.18	31,766,862.34	13,982,489.23
其他应收款	30,640,261.73	12,966,375.04	11,329,437.60
存货	277,886,383.41	170,006,175.35	195,417,105.84
流动资产合计	749,595,938.59	564,916,056.34	508,862,649.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134,176.40	8,638,136.84	10,169,728.48
固定资产	204,140,646.13	179,876,767.02	144,882,454.93
在建工程	305,636.70	14,822,721.30	30,765,556.86
工程物资	179,665.62	203,137.47	214,787.96
无形资产	16,114,639.99	14,238,038.35	11,017,409.87
长期待摊费用	932,000.09	1,398,000.05	1,864,0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1,698.40	2,062,714.60	1,467,58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2,429.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710,892.74	221,239,515.63	200,381,518.23
资产总计	1,000,306,831.33	786,155,571.97	709,244,16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645,147.85	194,976,512.00	217,527,711.24
应付票据	32,141,500.00	32,709,000.00	50,682,600.00
应付账款	146,061,913.03	94,033,517.12	93,194,816.90
预收款项	3,903,567.11	1,478,877.75	1,888,638.99
应付职工薪酬	16,658,154.09	14,840,658.43	13,390,502.02
应交税费	-29,524,194.40	-14,965,380.77	-18,856,355.29
应付利息	3,955,146.65	3,854,169.41	416,640.89
其他应付款	5,351,171.36	5,633,102.47	6,496,01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60,000.00	54,180,000.00	1,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4,652,405.69	386,740,456.41	366,540,57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270,000.00	32,230,000.00	101,200,000.00
应付债券	78,725,370.26	77,999,573.20	-
长期应付款	671,364.00	767,273.00	863,18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666,734.26	110,996,846.20	102,063,182.00
负债合计	651,319,139.95	497,737,302.61	468,603,75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31,481,769.15	31,481,769.15	31,481,769.15
盈余公积	27,763,305.94	27,763,305.94	22,985,520.52
未分配利润	238,742,616.29	178,173,194.27	135,173,125.53
股东权益合计	348,987,691.38	288,418,269.36	240,640,415.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0,306,831.33	786,155,571.97	709,244,168.0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8,837,032.16	831,661,590.25	762,323,502.04
减：营业成本	832,037,784.57	706,811,016.65	625,956,36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288.46
销售费用	34,552,467.40	22,777,376.82	22,825,387.05
管理费用	35,992,200.35	33,934,570.90	31,046,457.38
财务费用	25,010,888.20	18,930,311.96	16,400,810.32
资产减值损失	1,821,567.90	3,997,709.16	1,822,946.5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0.44	5,645,808.36	4,516,19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0.44	468,408.36	516,190.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18,163.30	50,856,413.12	68,786,439.14
加：营业外收入	2,940,058.27	6,422,774.00	1,266,464.32
减：营业外支出	981,683.69	923,208.71	922,12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07,48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76,537.88	56,355,978.41	69,130,782.95
减：所得税费用	10,807,115.86	8,578,124.25	10,360,66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69,422.02	47,777,854.16	58,770,121.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0.94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0.94	1.15
六、其他综合收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净收益以“-”号填列）	60,569,422.02	47,777,854.16	58,770,121.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990,561.49	660,427,681.41	687,845,60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77,349.42	40,983,572.05	31,760,05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7,569.43	17,776,370.37	4,030,6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245,480.34	719,187,623.83	723,636,26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985,070.13	610,709,907.73	558,642,07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72,644.57	48,502,309.66	39,789,39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3,348.15	10,627,168.19	11,405,03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72,227.62	39,269,906.35	38,276,75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923,290.47	709,109,291.93	648,113,2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2,189.87	10,078,331.90	75,522,99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177,400.00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846.16	-	644,23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846.16	7,177,400.00	4,644,23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40,946.42	29,348,390.90	38,282,04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40,946.42	29,348,390.90	38,282,04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6,100.26	-22,170,990.90	-33,637,81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300,000.00	118,900,000.00	215,536,65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01,101.47	118,000,000.00	95,907,85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501,101.47	316,900,000.00	311,444,50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980,000.00	175,490,000.00	191,702,55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28,173.46	11,203,785.92	24,108,75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45,600.00	120,400,000.00	92,383,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53,773.46	307,093,785.92	308,194,4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7,328.01	9,806,214.08	3,250,08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8,476.67	-1,217,141.31	-845,18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44,940.95	-3,503,586.23	44,290,08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21,700.43	135,125,286.66	90,835,20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66,641.38	131,621,700.43	135,125,286.6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分为自营出口、通过经销商出口、国内直销和国内经销。

公司自营出口根据不同价格条款确定收入确认原则，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CIF、CFR，另有少量 DAT、DAP、DDU 价格条款。在 FOB、CIF、CFR 价格条款下，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或在边境指定地点交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以产品报关装船或在边境指定地点交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 DAP、DDU 价格条款下，公司在商品运抵目的港或对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通过经销商出口、国内直销和国内经销业务，公司在商品发出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对期限较长的附息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计量其摊余成本。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部分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分析计提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比例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经对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区间内。

3、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的计提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指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该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即在领用时将其成本全部计入产品成本或期间费用。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

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但属于公司固定资产目录范围内的设备、工具器具等也列入固定资产。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7 年	5%	13.57%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内。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计可使用状态是指工程验收合格，试运行成功，对有环保要求的工程项目，取得环保部门批准使用的书面许可。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记载年限
专利技术	5-10 年	技术转让合同约定
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

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缴未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三）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应税收入	13%或 17%	农药为 13%，化工产品为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增值税额	5%或 7%	本公司为 5%，子公司为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4%或 5%	2011 年起教育费附加为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本公司为 15%，子公司为 25%

公司自营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子公司金立凯为外贸公司，其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免）”政策。目前公司原药产品出口的退税率为 9%，制剂产品出口的退税率为 5%。

公司通过经销商出口的产品征收销项税。目前公司农药产品销项税率为 13%，化工产品销项税率为 1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立信集团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39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300.27	5,177,400.00	-207,48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8,621.00	6,436,188.00	1,262,86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786.91	-971,492.57	-744,003.63
所得税的影响数	-309,716.63	-1,592,978.10	-46,427.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36,417.73	9,049,117.33	264,948.02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903,636.63	32,251,618.05	98,652,018.58	75.36%
机器设备	190,556,028.84	69,886,618.29	120,669,410.55	63.32%
运输设备	5,922,569.76	3,826,991.89	2,095,577.87	35.38%
电子设备	5,462,027.48	3,221,020.71	2,241,006.77	41.03%
其他	4,272,116.95	1,675,844.32	2,596,272.63	60.77%
合计	337,116,379.66	110,862,093.26	226,254,286.40	67.11%

截至期末，公司以原值为 3,730.49 万元，净值为 2,055.6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71189 号等 9 个）作为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根据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应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算方法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	1,000,000.00	2,835,926.40	权益法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摊销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17,409,997.40	1,967,726.88	15,442,270.52
专有技术	9,270,598.37	1,617,967.64	7,652,630.73
其他软件	605,397.38	283,369.53	322,027.85
合 计	27,285,993.15	3,869,064.05	23,416,929.10

截至期末，公司以原值为 947.60 万元，净值 777.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5）第 570008 号）作为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根据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应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四）主要债项

1、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6,620.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5.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贸易融资	281,203,138.48
其中：担保贸易融资	200,954,521.30
信用贸易融资	80,248,617.18
合 计	366,203,138.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中 4,500 万元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4,000 万元由子公司金立凯提供担保；担保贸易融资中 7,970.82 万元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12,124.63 万元由母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44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26%，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万元）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3/4/16	2014/4/16	人民币	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3/4/16	2014/10/16	人民币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13/5/29	2014/6/30	人民币	1,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13/5/29	2014/12/30	人民币	1,250.0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13/6/21	2014/6/20	人民币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2/5/9	2014/5/6	人民币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2/5/9	2014/11/6	人民币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2/6/4	2014/6/3	人民币	2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2/6/4	2014/12/3	人民币	37.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3/11/1	2014/6/20	人民币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3/11/1	2014/12/20	人民币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3/12/5	2014/6/20	人民币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3/12/5	2014/12/20	人民币	50.00
合 计				3,44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中国银行 2,500 万元为抵押借款，846 万元由华昌集团提供保证担保，100 万元为信用借款。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72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3.25%，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万元）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3/4/16	2015/10/10	人民币	2,8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13/5/29	2015/12/30	人民币	1,500.0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13/6/21	2016/6/20	人民币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2/5/9	2015/5/6	人民币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2/6/4	2015/6/3	人民币	37.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3/11/1	2016/11/1	人民币	2,9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3/12/5	2016/12/5	人民币	1,900.00
合 计				10,727.00

长期借款中，中国银行 1,500 万元为抵押借款，其余 6,377 万元由华昌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850 万元为信用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962.22 万元，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 1,600.09 万元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955.93 万元由母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78.80 万元为信用担保，其余为保证金担保。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7,008.86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1.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一年以内	167,909,435.28	98.72%
一年以上	2,179,141.44	1.28%
合 计	170,088,576.7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持发行人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688.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39,572.64	76.03%
社会保险费	413,518.30	2.45%
辞退福利	703,927.75	4.17%
工会经费	683,183.09	4.05%
职工教育经费	2,246,618.18	13.30%
合计	16,886,819.96	100.00%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缴标准
增值税	-40,493,119.00	17%或 13%
企业所得税	3,940,190.35	15%或 25%
个人所得税	1,600.00	
土地使用税	89,314.29	
房产税	271,344.78	
印花税	83,993.36	
其他	115.39	
合计	-36,106,560.83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出口较大，各期末存在一定数额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从而使得各期末应交增值税呈现较大负数。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7,872.54 万元。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参与发行“张家港市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2012 年 5 月公司发行集合票据 8000 万元，期限 3 年，起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5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利率 6.8%。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1,481,769.15	-	27,763,305.94	186,220,349.38	-	296,465,424.47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1,481,769.15	-	27,763,305.94	186,220,349.38	-	296,465,424.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2,994,542.03	-	62,994,542.03
净利润	-	-	-	-	62,994,542.03	-	62,994,542.03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6,929,969.95	-	-	-	-
2. 本期使用	-	-	-6,929,969.95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1,481,769.15		27,763,305.94	249,214,891.41	-	359,459,966.5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1,481,769.15	-	22,985,520.52	142,862,698.89	-	248,329,988.56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1,481,769.15	-	22,985,520.52	142,862,698.89	-	248,329,98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77,785.42	43,357,650.49	-	48,135,435.91
净利润	-	-	-	-	48,135,435.91	-	
利润分配	-	-	-	4,777,785.42	-4,777,785.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77,785.42	-4,777,785.4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6,127,043.57	-	-	-	6,127,043.57
2. 本期使用	-	-	-6,127,043.57	-	-	-	-6,127,043.57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1,481,769.15	-	27,763,305.94	186,220,349.38	-	296,465,424.47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1,481,769.15	-	17,108,508.40	101,315,184.51	-	200,905,462.06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1,481,769.15	-	17,108,508.40	101,315,184.51	-	200,905,46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877,012.12	41,547,514.38	-	47,424,526.50
净利润	-	-	-	-	60,174,526.50	-	60,174,526.50
利润分配	-	-	-	5,877,012.12	-18,627,012.12	-	-12,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877,012.12	-5,877,012.1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750,000.00	-	-12,750,000.00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5,561,825.53	-	-	-	5,561,825.53
2. 本期使用	-	-	-5,561,825.53	-	-	-	-5,561,825.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1,481,769.15	-	22,985,520.52	142,862,698.89	-	248,329,988.56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股本溢价	21,559,928.70	21,559,928.70	21,559,928.70	21,559,928.70
其他资本公积	9,921,840.45	9,921,840.45	9,921,840.45	9,921,840.45
其中：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其他	9,921,840.45	9,921,840.45	9,921,840.45	9,921,840.45
合 计	31,481,769.15	31,481,769.15	31,481,769.15	31,481,769.15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未发生变更。其他资本公积余额主要是 2007 年转入的政府搬迁补偿净收益。

3、专项储备

危险品生产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标准逐月提取。

2011 年根据计提标准应计提 5,487,841.40 元，当期实际使用数为 5,561,825.53 元，超支部分为 73,984.13 元，本公司已列支相应成本对象中。

2012 年根据计提标准应计提 5,858,307.95 元，当期实际使用数为 6,127,043.57 元，超支部分为 268,735.62 元，本公司已列支相应成本对象中。

2013 年根据计提标准应计提 6,694,185.16 元，当期实际使用数为 6,929,969.95 元，超支部分为 235,784.79 元，本公司已列支相应成本对象中。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1 年至 2012 年，母公司七洲化工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70,121.21 元、47,777,854.16 元，相应计提盈余公积 5,877,012.12 元、4,777,785.42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计提的盈余公积为 27,763,305.94 元，已达到股本的 50%，故 2013 年度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186,220,349.38	142,862,698.89	101,315,184.51
本期期初余额	186,220,349.38	142,862,698.89	101,315,184.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994,542.03	48,135,435.91	60,174,526.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77,785.42	5,877,012.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7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49,214,891.41	186,220,349.38	142,862,698.89

2011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0 年度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从而派发现金股利 1,275.00 万元。

七、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467,235.72	801,404,300.31	767,963,2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860,253.65	772,569,627.22	691,592,17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6,982.07	28,834,673.09	76,371,07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46.16	7,177,400.00	4,644,23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6,142.47	29,348,390.90	38,282,04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9,296.31	-22,170,990.90	-33,637,81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00,000.00	199,400,000.00	215,536,65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40,472.34	189,694,711.61	216,293,49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9,527.66	9,705,288.39	-756,842.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7,463,319.36	-1,624,804.82	-1,072,94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93,894.06	14,744,165.76	40,903,465.2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72,522.29	140,328,356.53	99,424,891.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66,416.35	155,072,522.29	140,328,356.5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一致同意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2013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249 抵字 001 号），使用以下资产为抵押物：

类别	抵押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权利凭证号码
房产	29,691.26	3,730.49	2,055.65	3,383.98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71189 号等 9 个
土地使用权	126,577.90	947.60	777.00	5,597.91	张国用（2005）第 570008 号
合计	156,269.16	4,678.09	2,832.65	8,981.89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内容为流动资金借款，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最高担保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抵押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2,50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41	1.37
速动比率	0.95	0.97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1%	63.31%	66.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 净资产的比例	2.22%	1.98%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4.03	5.14
存货周转率（次）	4.10	4.17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17.16	9,472.92	10,15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	3.68	5.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	0.57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7	0.29	0.8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1%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8%	1.20	1.20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0.77	0.77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5%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3%	1.17	1.17

十、历次评估情况

（一）1998 年组建七洲农药时的资产评估

1998 年由联合化工厂改组设立七洲农药时，经华昌集团委托，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合化工厂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张会评字（98）第 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



已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评字（1998）年第 22 号”《资产评估认定书》认定。

经评估，联合化工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31,827,590.41 元，负债总额为 22,343,192.95 元，净资产为 9,484,397.46 元。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78,784.73	278,784.73	-	-
应收账款	5,440,971.04	5,440,971.04	-	-
预付账款	40,000.00	4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271,066.99	271,066.99	-	-
存货	16,543,431.81	16,569,850.81	26,419.00	0.16
减：坏账准备	17,430.79		-17,430.79	-100.00
长期投资	327,000.00	327,000.00	-	-
固定资产净值	10,000,002.99	7,859,204.00	-2,140,798.99	-21.41
在建工程	1,040,712.84	1,040,712.84	-	-
资产合计	33,924,539.61	31,827,590.41	-2,096,949.20	-6.18
流动负债	17,361,472.78	17,539,962.95	178,490.17	1.03
长期负债	4,803,230.00	4,803,230.00	-	-
负债合计	22,164,702.78	22,343,192.95	178,490.17	0.81
净资产	11,759,836.83	9,484,397.46	-2,275,439.37	-19.35

此次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部分机器设备陈旧导致的减值金额较大。

（二）2008 年七洲化工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08 年 7 月七洲化工注册资本由 4,238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七洲化工全部资产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衡评报字（2008）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事项已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七洲化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31,629.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44.71 万元，净资产为 12,884.67 万元。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824.24	14,824.24	15,491.22	666.98	4.50
长期投资	713.32	713.32	733.12	19.80	2.78
固定资产	11,835.21	11,028.68	11,570.73	542.05	4.91
其中：在建工程	645.38	645.38	638.75	-6.63	-1.03
建筑物	5,563.86	4,625.93	5,218.65	592.72	12.81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设备	5,440.46	5,571.86	5,527.81	-44.05	-0.79
无形资产		937.93	3,784.68	2,846.75	303.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7.93	3,784.68	2,846.75	303.51
其他资产	52.45	52.45	49.63	-2.82	-5.38
资产合计	27,425.22	27,556.62	31,629.38	4,072.76	14.78
流动负债	15,430.31	15,561.71	15,561.71		
长期负债	3,183.00	3,183.00	3,183.00		
负债合计	18,613.31	18,744.71	18,744.71		
净资产	8,811.91	8,811.91	12,884.67	4,072.76	46.22

此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价值有所上升所致。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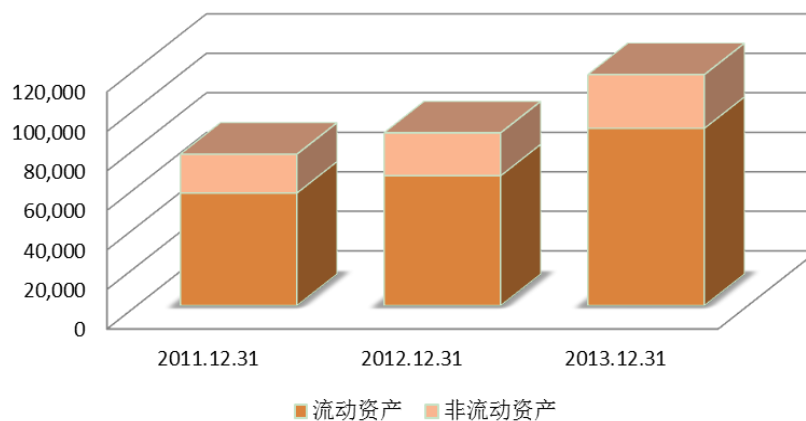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745.66	76.78%	65,737.24	75.18%	57,000.11	74.41%
非流动资产	27,138.06	23.22%	21,708.33	24.82%	19,602.56	25.59%
资产总计	116,883.73	100.00%	87,445.57	100.00%	76,602.67	100.00%

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略有提高，从 2011 年末的 74.41% 提高到 2013 年末的 76.78%，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随着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有所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从而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不断增加。

为适应全球化工农药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相关产品需求量增加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主导产品生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的力度，产能不断扩大，各年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呈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体现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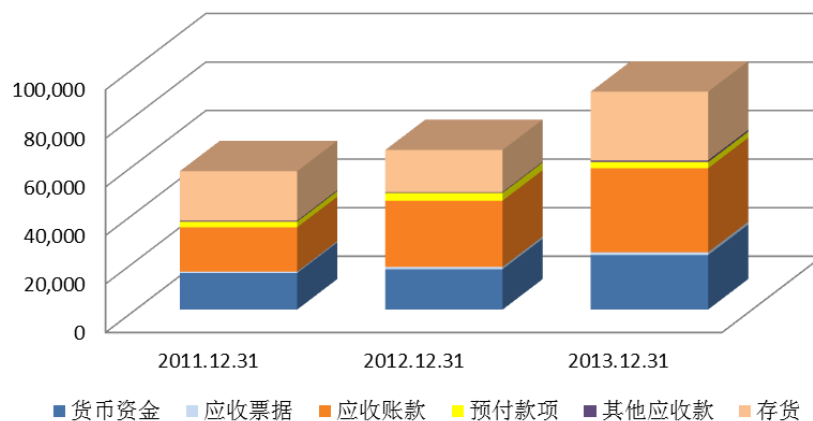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444.18	25.01%	16,668.15	25.36%	15,065.34	26.43%
应收票据	1,198.06	1.33%	895.14	1.36%	550.82	0.97%
应收账款	34,575.15	38.53%	27,325.38	41.57%	18,310.58	32.12%
预付款项	2,529.68	2.82%	3,206.24	4.88%	2,306.08	4.05%
其他应收款	707.30	0.79%	314.82	0.48%	385.67	0.68%
存货	28,291.28	31.52%	17,327.52	26.36%	20,381.63	35.76%
合 计	89,745.66	100.00%	65,737.24	100.00%	57,000.11	100.00%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94.31%、93.28%和 95.0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9.32	0.09%	26.78	0.16%	17.15	0.11%
银行存款	21,092.82	93.98%	14,763.66	88.57%	12,967.58	86.08%
其他货币资金	1,332.04	5.93%	1,877.70	11.27%	2,080.61	13.81%
合 计	22,444.18	100.00%	16,668.15	100.00%	15,06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匹配。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公司在财务管理上加强货币资金的预算控制，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科学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602.81 万元，增长 10.64%，主要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5,776.03 万元，增长 34.65%，主要来自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60.7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75.95 万元。

(2) 应收账款

公司各年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751.37	97.69%	1,787.57	27,608.59	95.51%	1,380.43	19,172.64	99.11	958.63
1 至 2 年	383.70	1.05%	38.37	1,171.16	4.05%	117.12	100.53	0.52	10.05
2 至 3 年	348.22	0.95%	104.46	57.32	0.20%	17.20	6.92	0.04	2.08
3 至 4 年	44.55	0.12%	22.27	6.11	0.02%	3.05	2.49	0.01	1.24
4 年以上	68.95	0.19%	68.95	64.61	0.22%	64.61	62.24	0.32	62.24
合计	36,596.78	100.00%	2,021.63	28,907.78	100.00%	1,582.40	19,344.82	100.00	1,034.24

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各期末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业信用评估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批程序，按照信用评估政策，根据每家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款信用等指标，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在销售增长的同时，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大客户的需求，保证了回款质量。

① 余额水平及各年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596.78	28,907.78	19,344.82
营业收入	111,700.69	91,999.19	80,655.9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6%	31.42%	23.98%

公司应收账款维持在一定水平，各年呈增长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A. 各年增长的 factor 分析

a. 销售收入的 growth 使得应收账款自然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公司充分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营销优势，销售收入呈现稳定增长。销售收入增长是引起应收账款增长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

b. 对大客户的行业结算惯例使得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保持在一定水平

结合大客户的销售结算惯例，公司对大客户自营出口的销货款结算通常采取“D/A 180 天”、“T/T 120 天”等方式，对外贸公司的销货款结算采取“货到 30 天”或“货到 60 天”的结算方式，从而使得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 结合客户分析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562.9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销售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从而未予还款所致。其中向 UPL 销售噻草酮、向上海祥源销售丙环唑产品、向德国拜耳销售戊唑醇产品、Cheminova(MFG) 销售粉唑醇以及向新客户 Irvita 销售丙环唑、氟环唑等导致应收账款累计增加 6,045.56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689.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销售收入提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保持稳定。其中向 UPL 销售噻草酮，向上海祥源销售丙环唑产品和戊唑醇原药，向 Irvita 销售丙环唑、氟环唑、戊唑醇，向 Conquest 销售草甘膦、氟乐灵，向 Loveland 销售噻草酮的部分应收款项未到收款期，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

②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对客户实行信用评级管理，由销售部门负责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并由财务部门监督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销售部门依据客户与公司的交易记录、以往的付款记录、客户的生产或销售规模、财务状况、下游买家、股权构成以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资信调查结果等对客户进行综合判断，确定信用政策，对新客户一般采用相对谨慎的信用政策。

国内原药销售一般为现款现销，但对于年度合作企业给予 20%-30% 的赊销，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日结清全部货款。国内制剂销售根据客户信用等级确定 60%-100% 的首付款比例，即 0-40% 的赊销比例。

向外贸公司销售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或 60 天，对新客户以及付款记录不良的客

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

自营出口采用 L/C（信用证付款）、CAD（交单付现）、D/P（付款交单）、D/A（承兑交单）、T/T（电汇）等结算方式。对国际知名农化公司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一般采用 CAD、D/A 或 T/T 的结算方式，少量订单采用 DAT、DAP 结算方式，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0 天至 180 天；对有合作基础的中小客户，一般采用 L/C 或 D/A 的结算方式，信用期为 60 天至 150 天。另外，公司对预期存在风险的客户，一律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保险，以保证货款的安全。

③ 客户质量分析

截至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多为实力较强的大型制剂生产企业或农药贸易公司，客户的信誉水平和经营实力均较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A、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联合磷化）（印度）	6,419.03	1 年以内	17.54%
Conquest Crop Protection Pty Ltd.（澳大利亚）	5,227.36	1 年以内	14.28%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Ltd.（上海祥源）	5,087.01	1 年以内	13.90%
Loveland Products, Inc.（美国）	2,851.69	1 年以内	7.79%
Irvita Plant Prorection N.V.（荷兰）	2,184.64	1 年以内	5.97%
合 计	21,769.73	-	59.48%

Conquest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和 Loveland Products, Inc. 系 2013 年重点开拓的澳洲和美洲客户，当年销售额分别为 8,128.71 万元、3,959.10 万元。截至年末，应收账款未到收款期，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总额 1,988.44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2,123.32 万元，占 2013 年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 55.69%。上述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90-180 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信用期。

B、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联合磷化）（印度）	4,322.36	1 年以内	14.95%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Ltd.（上海祥源）	3,075.95	1 年以内	10.64%
Bayer Crop Science AG（拜耳）（德国）	1,954.86	1 年以内	6.76%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Agan Chemical (阿甘) (以色列)	1,927.13	1 年以内	6.67%
Irvita Plant Protection N.V. (荷兰)	1,325.36	1 年以内	4.58%
合 计	12,605.67	-	43.61%

C、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 (联合磷化) (印度)	2,761.16	1 年以内	14.27%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Ltd. (上海祥源)	2,536.11	1 年以内	13.11%
Agan Chemical (阿甘) (以色列)	1,384.62	1 年以内	7.16%
Cheminova A/S (科麦农) (丹麦)	1,362.80	1 年以内	7.04%
Kompaniya Ukravit Ltd. (乌克兰)	1,037.53	1 年以内	5.36%
合 计	9,082.21	-	46.95%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775.60	23.95%	-	3,622.77	20.91%	-	4,908.37	24.08%	-
库存商品	15,245.76	53.89%	-	8,964.20	51.73%	-	10,900.67	53.48%	-
委托加工物资	399.51	1.41%	-	599.89	3.46%	-	247.67	1.22%	-
在产品	5,725.76	20.24%	-	4,080.27	23.55%	-	4,231.74	20.76%	-
包装物	144.65	0.51%	-	60.38	0.35%	-	93.19	0.46%	-
合 计	28,291.28	100%	-	17,327.52	100%	-	20,381.63	100%	-

①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余额水平主要受销售需求、生产规模以及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及时增加或减少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根据销售需求变动调整生产规模，进而影响在产品数量。

② 各年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未执行订单情况及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预期变动情况适当调整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执行订单、存货余额对比情况及下一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未执行订单金额	18,527.91	22.23%	15,158.32	31.95%	11,488.36
存货	28,291.28	63.27%	17,327.52	-14.98%	20,381.63
下年一季度销售额 [注]	19,142.67	-	23,708.74	-0.47%	23,820.86

注：2013年末数据对应的“下年一季度销售额”较小主要系为2014年1-2月母公司销售额，2011年末、2012年末的下年一季度销售额系下年1-3月母公司销售额。

2012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3,054.12万元，其中原材料减少1,285.60万元，库存商品减少1,936.47万元，主要系期末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和产品存在价格下降预期，公司为降低价格下降可能带来的损失，减少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规模。

2013年末存货较上年增加10,963.77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3,152.83万元、库存商品增加6,281.56万元，主要系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原有客户关系的稳固，公司销售需求较上年有所增加，期末未完成订单较多，车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为满足生产和销售需要，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规模均有增加；另外，原材料增加还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2013年下半年水合肼、戊酮、三氮唑等原材料价格较低，为锁定较低的原材料价格、节约公司生产成本，公司期末储备原材料较多。

③ 期末存货质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末，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产品不存在积压或其他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④ 存货周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90天，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存货管理效率较好（具体详见“（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83.59	1.04%	333.99	1.54%	487.15	2.49%
固定资产	22,625.43	83.37%	18,009.56	82.96%	14,526.49	74.11%
在建工程	353.90	1.30%	1,482.27	6.83%	3,076.56	15.69%
工程物资	17.97	0.07%	20.31	0.09%	21.48	0.11%
无形资产	2,341.69	8.63%	1,423.80	6.56%	1,101.74	5.62%
商誉	257.25	0.9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20	0.34%	139.80	0.64%	186.40	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0	1.54%	298.59	1.38%	202.74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22	2.7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38.06	100.00%	21,708.33	100.00%	19,602.5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购建房产、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所产生的设备投入增加，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还受到收购子公司影响。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3,090.36	38.83%	9,869.02	37.21%	9,475.50	44.21%
机器设备	19,055.60	56.53%	15,366.78	57.95%	10,710.65	49.97%
运输设备	592.26	1.76%	455.52	1.72%	455.52	2.13%
电子设备	546.20	1.62%	400.95	1.51%	366.57	1.71%
其他设备	427.21	1.27%	427.21	1.61%	426.13	1.99%
合 计	33,711.64	100.00%	26,519.47	100.00%	21,434.38	100.00%

① 资产状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7.11%，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② 各年变动分析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1 年末增加 5,085.09 万元，增长了 23.72%，主要是丙环唑、戊唑醇、噻草酮、苯醚甲环唑等生产车间设备增加，以及环保和生产配套设施增加所致。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7,192.17 万元，增长了 27.12%，主要是苯醚甲环唑、氟环唑、噻草酮等生产车间设备增加，以及辅助车间和配套生产设备投入所致，另外收购子公司七洲连云港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700.56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构成固定资产增加的另一个主要因素。

③ 期末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以原值为 3,730.49 万元、净值为 2,055.6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71189 号等 9 个）作为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相应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53.90	1,482.27	3,076.56

公司各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化主要系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等技改及技术中心扩建等项目的实施和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超临界项目	30.56
2000t/a 戊唑醇环氧项目	323.34
合计	353.90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65.32 万元、47.80 万元、86.45 万元，均为 1200t/a 苯醚甲环唑项目借款产生，截至 2013 年末已全部结转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741.00	997.84	997.84
专有技术	927.06	642.14	277.89
其他软件	60.54	54.77	23.23
合计	2,728.60	1,694.75	1,298.97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728.6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分别计提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 2012 年新增无形资产为外购专有技术和其他软件；2013 年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收购子公司七洲连云港而增加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值 747.82 万元。

截至期末，子公司七洲连云港 38.88 亩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其及因股东和所在公司名称变更带来的 30 亩土地使用权证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期末，公司以原值为 947.60 万元，净值 777.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5）第 570008 号）作为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相应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95.32	100.00%	1,620.77	100.00%	1,077.18	100.00%
其中：应收账款	2,021.63	96.48%	1,582.40	97.63%	1,034.24	96.01%
其他应收款	73.69	3.52%	38.36	2.37%	42.94	3.99%

公司根据期末应收款项账龄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核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不存在应提未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1	4.03	5.1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1.13	90.53	71.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0	4.17	3.93
存货周转天数（天）	89.00	87.58	92.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9	1.12	1.21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333.84	325.42	300.88

总体上看，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良好，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1) 应收账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88 天，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在公司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管理层不仅仅追求生产和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的增长，同时注重收益的质量和货款的可收回性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年末部分新增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未予还款，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存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 90 天，存货管理较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断提高，同时加强存货管理，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缩短供货时间，力求减少存货资金占用，从而保证存货周转效率。

(3) 总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总资产周转天数为 320 天，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速度略有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增加较大导致。

(三) 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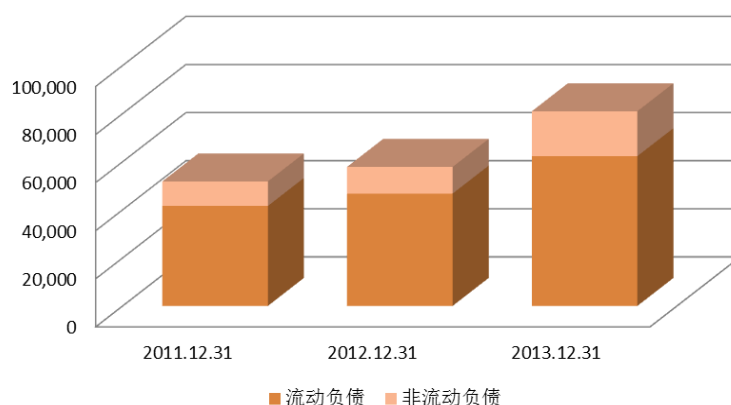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620.31	45.25%	25,833.96	44.70%	25,817.68	49.87%
应付票据	3,962.22	4.90%	5,132.73	8.88%	5,718.71	11.05%
应付账款	17,008.86	21.01%	9,828.18	17.00%	9,935.66	19.19%
预收款项	403.86	0.50%	147.97	0.26%	188.86	0.36%
应付职工薪酬	1,688.68	2.09%	1,496.16	2.59%	1,345.05	2.60%
应交税费	-3,610.66	-4.46%	-1,884.52	-3.26%	-2,102.30	-4.06%
应付利息	395.51	0.49%	385.42	0.67%	41.66	0.08%
其他应付款	2,356.27	2.91%	341.44	0.59%	438.02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6.00	4.26%	5,418.00	9.37%	180.00	0.35%
流动负债合计	62,271.06	76.94%	46,699.34	80.80%	41,563.35	80.29%
长期借款	10,727.00	13.25%	3,223.00	5.58%	10,120.00	19.55%
应付债券	7,872.54	9.73%	7,799.96	13.49%	-	-
长期应付款	67.14	0.08%	76.73	0.13%	86.32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66.67	23.06%	11,099.68	19.20%	10,206.32	19.71%
负债合计	80,937.73	100.00%	57,799.02	100.00%	51,769.67	100.00%

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各年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持续增加，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利用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导致对应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同时，公司积极争取长期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以满足长期资金需求。

公司 2012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029.36 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3,138.71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增加以及收购子公司七洲连云港带来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主要负债类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6,620.31	25,833.96	25,817.68
其中：保证借款	8,500.00	7,000.00	9,000.00
抵押借款	-	-	2,000.00
贸易融资	28,120.31	18,833.96	14,817.68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3,446.00	5,418.00	180.00
长期借款	10,727.00	3,223.00	10,120.00
其中：保证借款	6,377.00	1,223.00	10,120.00
抵押借款	1,500.00	2,000.00	-
信用借款	2,850.00	-	-
合计	50,793.31	34,474.96	36,117.68

2011 年至 2013 年，随着国外销售的增加，公司贸易融资类短期借款不断上升，贸易融资有效缓解了境外销售导致的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充实了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降低了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当年发行集合票据融资 8,000 万元，

有效缓解了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2013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贸易融资规模扩大，使得短期借款增加；同时为满足长期资本投入需求，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718.71 万元、5,132.73 万元和 3,962.22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变化主要系各年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选择不同的结算方式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中 1,600.09 万元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955.93 万元由母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78.80 万元为信用担保，其余为保证金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790.94	9,619.05	9,760.71
一年以上	217.91	209.14	174.95
合 计	17,008.86	9,828.18	9,935.66
主营业务成本	93,268.35	78,240.81	65,959.09
应付账款占比	18.24%	12.56%	1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35.66 万元、9,828.18 万元、17,008.86 万元。

2012 年末，随着原材料库存量减少，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和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有下降。2013 年末，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未执行订单增加，公司生产规模和外协加工量均有增加，导致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外协加工费等增加，另外期末部分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原材料备货较多，也使得应付账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45.05 万元、1,496.16 万元和 1,688.68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642.68 万元、4,225.74 万元、4,871.91 万元，以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计算的员工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5,450 元、6,222 元、7,036 元。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1 年至 2012 年，江苏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3,832 元、4,273 元，苏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分

别为 4,305 元、4,802 元。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不存在少确认薪酬费用的情况。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102.30 万元、-1,884.52 万元和 -3,610.6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49.31	-2,051.89	-2,241.59
企业所得税	394.02	131.40	114.28
营业税	-	-	1.55
个人所得税	0.16	-	7.96
土地使用税	8.93	8.93	0.39
房产税	27.13	21.77	9.27
印花税	8.40	5.27	5.66
其他	0.01	-	0.19
合计	-3,610.66	-1,884.52	-2,102.30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为负，主要系公司产品出口较多，各期末存在一定数额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从而使得应交增值税出现较大负数。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8.02 万元、341.44 万元和 2,356.27 万元。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收购子公司七洲连云港增加对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2,000 万元。

(7) 应付债券

201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7,872.54 万元。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参与发行“张家港市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2012 年 5 月公司发行集合票据 8000 万元，期限 3 年，起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5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利率 6.8%。

2、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41	1.37
速动比率(倍)	0.95	0.97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1%	63.31%	6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17.16	9,472.92	10,152.55
利息保障倍数	4.02	3.68	5.22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2012 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增加使得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进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13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增加，进而使得流动比率提高；另外存货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的增加使得速动比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公司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同步变化，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2) 资信状况分析

长期以来，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等情况，资信记录良好，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指定的资信评估机构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为“AAA”级资信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偿债能力较强，银行信用高、间接融资能力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70	2,883.47	7,63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93	-2,217.10	-3,36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95	970.53	-7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9.39	1,474.42	4,090.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积累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长期资产支出，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70	2,883.47	7,637.11
营业利润	7,262.83	5,145.39	7,071.24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88.96%	56.04%	108.00%
净利润	6,299.45	4,813.54	6,017.4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02.56%	59.90%	126.92%

2011 年度，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规模，主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能够及时转化为现金流量，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3.47 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2 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截至期末部分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60.70 万元，较上年明显提高，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应收账款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从而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另外由于下半年原材料采购增加，而部分采购款未到付款期，应付账款的增加减少了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对丙环唑、戊唑醇、氟环唑等杀菌剂和除草剂噻草酮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受年末收购子公司七洲连云港产生现金流出影响。公司技改及新建生产线及收购子公司的投入使公司具备了更强的核心优势和更加完整的产业链，从而产生良好的发展潜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和利息支出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68 万元、970.53 万元和 5,175.9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运营增加了一定的流动性。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盈利能力来源及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11,700.69	21.41%	91,999.19	14.06%	80,655.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1,401.32	21.73%	91,514.31	14.14%	80,180.39
利润总额	7,467.44	31.20%	5,691.86	-19.86%	7,102.38
净利润	6,299.45	30.87%	4,813.54	-20.01%	6,017.45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和制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2012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13 年，市场需求较好，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良好的业绩表现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与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本身的核心竞争力密切相关，具体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增长稳定，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国际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国内外农药市场已经逐步融为一体，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尤其是中国的转移速度加快。我国农药工业基础良好，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在国际上具有较明显的比较优势，逐步成为高质量、低成本的后专利期农药原药制造基地，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已成为国际知名跨国农药企业的主要原药供应商。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和销量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农药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4%。同时我国农药的出口增长较快，预计今后几年发达国家由于劳动力成本和产业配套的因素，会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转移其农药产品的生产，中国农药产品的出口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国内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对农药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不断完善，最近几年我国农药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预计今后几年我国农药行业还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首先，随着国家积极的“三农政策”和“新农村建设”的实施，及农产品价格上涨，农民收入将迎来建国以后的第三个增长期，必将加大对农药这一生产资料的投入。其次，农业劳动力从农业向工业的转移、从农村向城镇的转移已成为大趋势，农民精耕细作的耕作方式会逐步改变，这将会相应增加农药使用量。再次，农村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持续增长，将带动农药消费的增长。

公司产品结构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际农药产业国际分工的机遇，紧贴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和国内市场，使得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等核心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

2、公司为行业龙头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和登记证优势，从而确保了公司得以不断开拓市场，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不断通过技术改进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创造了条件；另外公司重视费用管理，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上述方面保证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具体体现在：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定位于农药细分行业——杀菌剂中的三唑类和除草剂中的三嗪类产品。依托于多年来不断创新的产品开发平台、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及质保技术服务，公司已成为国内三唑类杀菌剂品种最齐、规模最大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之一，三唑类杀菌剂和除草剂噻草酮销量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

（2）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和登记证优势，确保了公司市场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品牌优势：公司拥有的自主品牌“七洲”荣获中国农药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产品先后获得中国农业博览会金奖、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客户优势：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汉姆、丹麦科麦农、印度 UPL 和德国 DVA 等知名国际农化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拓展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客户优势。

登记证优势：鉴于国外登记工作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公司从战略层面予以考虑，统筹规划，增加投入，打造团队，确保登记工作具有前瞻性和预见性，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的国外登记团队，国外登记工作稳步推进。登记模式已由合作登记向自主登记转变，登记区域涉及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全球主要区域，为出口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营出口产品在国外主要地区完成的原药登记项目共计 47 个，制剂登记项目共计 64 个。

凭借上述市场开拓方面的优势,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17.68%的复合增长率;另外,公司还继续稳固与众多知名国际客户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销售网络逐步扩大。

(3)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通过技术改进不断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

公司于1998年被列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10月,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三唑类杀菌剂和噻草酮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拥有20项国家发明专利,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丙环唑、戊唑醇等7项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国家标准和3项苯醚甲环唑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并多次荣获国家和省市级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2011年,公司先后加入中国防霉抗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中国农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紧跟市场需求,凭借技术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对现有生产线和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成功推出丙环唑、戊唑醇、粉唑醇、氟环唑、苯醚甲环唑等一系列高端产品。同时公司还不断推出新工艺,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如2011年对噻草酮新工艺的开发,使得单位成本下降约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产品技改方面进行了持续投入,根据生产需要和技术进步对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苯醚甲环唑、环唑醇等产品的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产量也有所提高。

(4) 公司重视费用管理,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

伴随着全球分工协作带来的农药原药生产地转移,成本控制成为国内农药企业综合竞争优势的核心之一,同时也是体现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其运行效果的绩效指标之一。

公司在不断完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同时,对各项费用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预算控制主要为费用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费用历史数据,结合相关预测,编制费用预算。财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平衡,编制综合财务预算。各部门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超过预算范围的,需取得超预算的核准。严格的费用管理使得公司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确保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上述各因素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提供了基础保证。

（二）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401.32	99.73%	91,514.31	99.47%	80,180.39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299.37	0.27%	484.87	0.53%	475.52	0.59%
合计	111,700.69	100.00%	91,999.19	100.00%	80,65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部分原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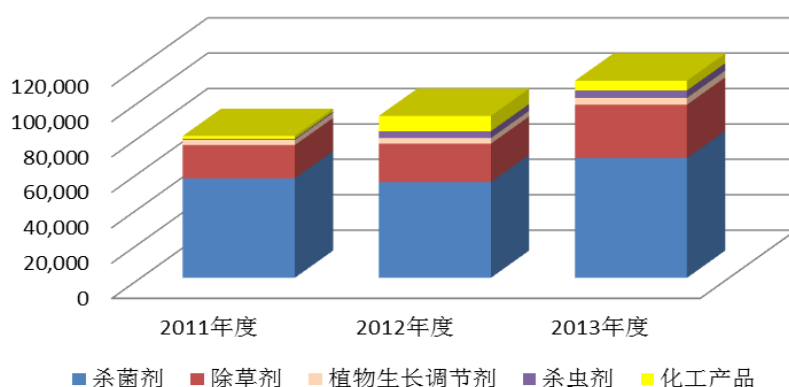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菌剂	67,629.06	60.71%	54,175.48	59.20%	56,236.16	70.14%
除草剂	30,244.72	27.15%	21,641.18	23.65%	18,761.39	23.40%
植物生长调节剂	3,842.78	3.45%	3,198.63	3.50%	2,890.85	3.61%
杀虫剂	4,207.44	3.78%	3,848.48	4.21%	675.59	0.84%
化工产品	5,477.31	4.92%	8,650.54	9.45%	1,616.40	2.02%
合 计	111,401.32	100.00%	91,514.31	100.00%	80,180.3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二者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3.54%、82.85%和 87.8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中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菌剂：						
戊唑醇	21,820.51	19.59%	15,663.45	17.12%	21,119.53	26.34%
丙环唑	19,745.11	17.72%	14,183.84	15.50%	14,766.72	18.42%
粉唑醇	6,369.42	5.72%	8,666.65	9.47%	7,561.01	9.43%
氟环唑	5,841.18	5.24%	3,040.34	3.32%	3,244.47	4.05%
己唑醇	3,152.48	2.83%	2,085.95	2.28%	1,572.37	1.96%
苯醚甲环唑	1,447.95	1.30%	1,823.09	1.99%	1,531.17	1.91%
三唑醇	1,547.17	1.39%	1,188.44	1.30%	989.68	1.23%
三唑酮	2,095.38	1.88%	2,418.36	2.64%	1,729.54	2.16%
除草剂：						
噻草酮	23,622.84	21.21%	18,066.29	19.74%	15,782.22	19.68%
植物生长调节剂：						
多效唑	3,766.47	3.38%	3,097.71	3.38%	2,772.15	3.46%
化工产品：						
戊唑醇环氧	1,784.84	1.60%	5,299.96	5.79%	-	-
三唑酮	2,377.82	2.13%	2,154.80	2.35%	294.66	0.37%
主要产品合计	93,571.16	83.99%	77,688.87	84.89%	71,363.52	89.00%
主营业务收入	111,401.32	100.00%	91,514.31	100.00%	80,180.39	100.00%

从主要产品销售来看，报告期内，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粉唑醇、氟环唑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65%以上，其各年增长情况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80,180.39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11,401.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的原因如下：

（1）总体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① 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和登记证优势，确保了公司市场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② 公司具有突出的生产规模优势，并通过新产品的推出和技改使得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为各年营业收入增长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核心优势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盈利能力来源及竞争力分析”。

上述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2）各年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年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戊唑醇	原药	原药销量（吨）	2,497.22	1,657.07	1,629.49
		平均单价（万元/吨）	7.17	7.43	7.54
		销售收入（万元）	17,896.48	12,319.28	12,279.12
	制剂 注[1]	制剂销量（吨）	969.84	816.65	2,185.88
		平均价格（万元/吨）注[2]	15.91	13.89	14.95
		销售收入（万元）	3,890.93	3,358.61	8,810.84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1,820.51	15,663.45	21,119.53
丙环唑	原药	原药销量（吨）	1,754.43	1,099.45	1,428.20
		平均单价（万元/吨）注[3]	11.25	12.82	14.20
		销售收入（万元）	18,244.11	11,161.93	14,277.77
	制剂	制剂销量（吨）	241.01	483.88	94.17
		平均价格（万元/吨）	15.74	17.93	19.75
		销售收入（万元）	1,496.38	3,023.47	488.95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9,745.11	14,183.84	14,766.72
粉唑醇	原药	原药销量（吨）	460.52	621.26	492.29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49	12.01	11.63
		销售收入（万元）	5,291.88	7,463.66	5,725.79
	制剂	制剂销量（吨）	315.81	304.94	582.54
		平均价格（万元/吨）	13.73	13.75	13.55
		销售收入（万元）	1,057.11	1,203.00	1,896.75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6,369.42	8,666.65	7,561.01
氟环唑	原药	原药销量（吨）	153.47	76.85	64.77
		平均单价（万元/吨）	34.27	34.81	37.75
		销售收入（万元）	5,259.29	2,674.97	2,445.06
	制剂	制剂销量（吨）	106.51	54.62	71.43
		平均价格（万元/吨）	40.08	49.55	52.66
		销售收入（万元）	576.29	365.37	507.77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5,841.18	3,040.34	3,244.47
噻草酮	原药	原药销量（吨）	2,095.99	1,644.15	1,298.99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23	9.27	9.38
		销售收入（万元）	21,442.24	15,245.00	12,184.18
	制剂	制剂销量（吨）	276.96	373.60	460.9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价格（万元/吨）	12.44	11.53	11.78
	销售收入（万元）	2,160.41	2,805.62	3,598.04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3,622.84	18,066.29	15,782.22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34,002.27	31,893.74	17,706.4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1,401.32	91,514.31	80,180.39

注[1]：公司子公司均不从事农药产品生产，上表制剂数据均系母公司数据；

注[2]：由于各剂型制剂单价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制剂平均价格采用制剂的折百价格，便于各年对比；

注[3]：由于向先正达销售的大部分丙环唑产品所需原材料戊二醇由先正达提供，销售成本和销售价格中均不含所提供原材料的金额，导致对先正达销售单价低于市场价格，因此上表丙环唑原药平均单价为剔除对先正达销售后的平均单价。

公司以原药生产为主，从世界范围看，随着国内农化企业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原药生产将逐步向国内转移，公司三唑类杀菌剂和除草剂啶草酮销量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公司核心产品丙环唑、戊唑醇、啶草酮在质量和规模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201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总体不佳，杀菌剂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丙环唑和戊唑醇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在巩固与核心客户之间关系的同时积极寻找新客户，通过不断努力，2012 年公司啶草酮、粉唑醇及杀虫剂、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得到大幅提升，使得公司 2012 年销售收入比 2011 年出现明显增长。

2013 年，国内外农化市场全面向好，公司主要产品均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为稳定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积极调整生产布局，满足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2013 年，公司核心产品的销量均出现大幅上升，销售收入也出现明显上升。

① 报告期戊唑醇收入变动原因

戊唑醇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戊唑醇为杀菌剂的一种，主要作用于小麦、水稻等作物，公司参与制定了戊唑醇原药、水乳剂的国家标准，是国内戊唑醇主要生产厂商，戊唑醇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2 年公司戊唑醇原药及制剂销售收入为 15,663.45 万元，较 2011 年下降 5,456.08 万元，其中制剂销售收入下降 5,496.24 万元。2012 年，公司原戊唑醇制剂主要客户德国 DVA 巴西公司被印度 UPL 收购，印度 UPL 改变了其戊唑醇的采购进度，使得公司戊唑醇制剂销量和销售收入出现明显下滑。

2013 年，杀菌剂市场需求好转，戊唑醇需求上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戊唑醇市场，不仅增加了对原有大客户德国汉姆、德国拜耳、印度 Sharda 等的销售，瑞士

先正达也在原向公司采购丙环唑的基础上增加采购戊唑醇。为满足戊唑醇需求上升的需要，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及调整苯醚甲环唑、粉唑醇车间产能等多种方式提高产量满足需求，2013 年戊唑醇原药销量由 2012 年的 1,657 吨上升到 2,497 吨，上升比例达到 50%。

② 报告期丙环唑收入变动原因

丙环唑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丙环唑为杀菌剂的一种，主要作用于小麦、玉米、稻谷等农作物，公司自主研发的丙环唑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参与制定了丙环唑原药和制剂的国家标准，2009 年公司与知名跨国农化公司瑞士先正达签订了符合双方发展战略的长期供货合同，成为其丙环唑原药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2 年公司丙环唑原药及制剂销售收入为 14,183.84 万元，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原药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3,115.84 万元，除单价下降外，主要在于原药销量下降。2012 年公司与先正达签订 1,396 吨丙环唑订单，其中 1,296 吨为下半年签订，截至 12 月末，尚有 598 吨订单未执行完毕，导致当年公司对先正达的丙环唑销售收入仅为 7,033.10 万元，较 2011 年下降 4,430.03 万元。

2013 年，公司通过技改投入，将丙环唑产能从 1,200 吨提高到 1,500 吨，同时公司还通过委外加工、调整三唑酮等车间产能的形式提高丙环唑原药产量。2013 年销量由 2012 年的 1,099.45 吨上升到 1,754.43 吨，其中对先正达销量 1,535 吨，是丙环唑原药销售的主要构成部分。

③ 报告期噻草酮收入变动原因

噻草酮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主要作用于大豆、甘蔗等经济作物，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噻草酮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噻草酮产品纯度为 98%，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并拥有较强的竞争地位，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明显，并且在澳大利亚、美国等主要国家均已完成注册登记。

2012 年、2013 年，除草剂市场持续需求旺盛，公司噻草酮供不应求，客户主要为印度 UPL、以色列阿甘、美国 Loveland 等，2013 年公司通过技改提高了噻草酮产能，但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在噻草酮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还委托其他公司代为加工 576 吨噻草酮以满足客户需求。在此情况下，2012 年、2013 年噻草酮销量比上年分别上升 26.57%、27.48%，销售单价也稳步上升，使得噻草酮销售收入由 2011 年的 15,782.22 万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23,622.84 万元。

④ 报告期粉唑醇收入变动原因

粉唑醇为杀菌剂的一种，主要作用于小麦、水稻、香蕉等作物，粉唑醇是一种新型高效低毒农药，公司粉唑醇技术优势明显，粉唑醇中间体的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还拥有粉唑醇多项专有核心技术。

2012 年粉唑醇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向 Cheminova、Farmalinx 等销售粉唑醇原药大幅增加，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138.83 万元。

2013 年由于公司核心产品戊唑醇订单需求旺盛，公司为了提高戊唑醇市场地位、确保戊唑醇供给，在戊唑醇订单较充裕时适当安排了粉唑醇车间用于戊唑醇生产，使得粉唑醇的产量下降，从而导致粉唑醇 2013 年销售收入下降。

⑤ 报告期氟环唑收入变动原因

氟环唑为杀菌剂的一种，主要作用于小麦、大麦、水稻、苹果等作物，具有高效、广谱、低毒的优势，公司创造性的研发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环保氟环唑复配新剂型，拓展了氟环唑的药谱和领域，其中氟环唑与井冈霉素 A 的复配剂型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

2012 年氟环唑原药及制剂销售收入为 3,040.34 万元，较 2011 年略有下降，其中制剂销售收入 365.37 万元，较 2011 年下降 434.04 万元，主要在于市场需求变动导致的单价和销量下降。

2013 年公司通过技改投入，将氟环唑产能从 100 吨提高到 200 吨，使得原药产销量提高，2013 年销售量由 2012 年的 76.85 吨上升到 153.47 吨，其中对 Irvita、Cheminova A/S 销量增加较多。

⑥ 报告期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己唑醇、三唑酮、环唑醇、多效唑等产品以及杀虫剂、化工产品等。

2012 年，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在于：

A、己唑醇、三唑酮、环唑醇、多效唑累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065.84 万元，增幅 31.85%，其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销量较上年增长较大。己唑醇内外销收入均有小幅提升；三唑酮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国内销售增长所致；环唑醇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向新客户 Jebsen & Jessen 销售环唑醇原药较多；多效唑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自营出口和内贸收入增长所致。

B. 2012 年杀虫剂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172.89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氟乐



灵销售收入增加 2,126.38 万元；另一方面，2012 年公司噻嗪酮原药在印度完成产品登记，原药总销量由上年的 16 吨增加到 272 吨。

C. 2012 年，公司实现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8,650.54 万元，主要来自农药中间体戊唑醇环氧、三嗪酮的销售。戊唑醇环氧的主要客户为德国拜耳和 Irvita，其中以德国拜耳为主，公司于 2011 年与德国拜耳签订销售合同，2012 年开始实现销售，并于当年实现戊唑醇环氧销售收入 5,028.72 万元。三嗪酮的主要客户为印度 Rallis、GSP Crop Science，其采购中间体三嗪酮进一步加工为噻草酮，并实现在印度市场的销售。

2013 年，公司已唑醇收入增幅较大，三唑酮、环唑醇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无明显上升，受戊唑醇环氧销量下降影响，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上述产品销售情况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等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公司集中生产能力用于生产主要产品。

（3）主要原药和制剂产品售价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和制剂，产品价格受经济形势、原油及基础化工品价格、气候因素、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原药			
戊唑醇	7.17	7.43	7.54
丙环唑 注[1]	11.25	12.82	14.20
粉唑醇	11.49	12.01	11.63
氟环唑	34.27	34.81	37.75
噻草酮	10.23	9.27	9.38
制剂 注[2]			
戊唑醇	15.91	13.89	14.95
丙环唑	15.74	17.93	19.75
粉唑醇	13.73	13.75	13.55
氟环唑	40.08	49.55	52.66
噻草酮	12.44	11.53	11.78

注[1]：丙环唑原药平均价格为剔除先正达销售后的平均单价；

注[2]：制剂平均单价为母公司销售制剂的折百价格。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表现为：2012 年，粉唑醇价格有所上升，其他产品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2013 年杀菌剂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其中丙环唑价格下降较为明显，除草剂产品价格上升。各年产品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12 年除粉唑醇外，产品价格略有下降

2012 年，除粉唑醇价格较上年有所提高外，其他产品价格略有下降，其中丙环唑产品价格下降较为明显，丙环唑原药价格下降 9.73%、制剂价格下降 9.25%。2012 年粉唑醇价格上升主要系二氟二苯酮、硫酸二甲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市以及粉唑醇市场需求较好所致；戊唑醇、丙环唑等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2 年杀菌剂行业低迷，市场需求状况不佳导致。

② 2013 年杀菌剂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其中丙环唑价格下降较为明显，除草剂产品价格上升

2013 年，丙环唑、戊唑醇等杀菌剂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戊酮、溴素、戊二醇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适当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除草剂价格提升主要系除草剂市场需求状况较好，出口量大幅增加，市场价格普遍上升。

4、发行人通过上海祥源向先正达销售的业务模式

(1) 上海祥源基本情况、与先正达及公司的关系

上海祥源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农药原料、中间体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广泛的国际销售网络，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地有较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

先正达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公司，总部设在瑞士，业务遍及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27,000 名员工，2013 年销售额超过 140 亿美元。上海祥源是先正达在国内的代理商，负责先正达在国内的采购事宜。先正达与公司签署的长期供应合同《丙环唑供应协议》中亦明确上海祥源是其代理商。上海祥源代先正达向公司采购丙环唑产品符合协议的约定。

(2) 上海祥源代理先正达采购公司产品的业务模式和货款结算方式

上海祥源以买断方式代理先正达向公司采购丙环唑产品，并由上海祥源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在《丙环唑供应协议》框架内，先正达委托上海祥源向公司提出采购意向，并由上海祥源与公司签订《出口产品购销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产品标准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办理报关出口，并直接向先正达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报关装船后由上海祥源以 T/T 方式与公司办理货款结算。

(3) 公司通过上海祥源向先正达销售产品的原因

上海祥源是先正达在国内的代理商，除代理先正达向本公司采购外，还代理先正达向长青股份（002391）、万昌科技（002581）等多家公司采购商品。因此公司

向上海祥源的销售属于先正达在国内采购的统一业务安排。

(4) 向上海祥源销售产品属于自营出口

公司向上海祥源销售产品属于自营出口。首先，公司与先正达直接签订了《丙环唑供应协议》，明确了采购量和价格形成机制；其次，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直接进行报关出口，向先正达发货，上海祥源仅作为先正达在国内的代理商，负责对公司丙环唑产品的代理采购和资金结算。

(5) 向先正达销售丙环唑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先正达销售丙环唑产品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丙环唑（先正达）	20.35%	22.10%	21.00%
丙环唑（其他）	15.39%	14.42%	14.31%

2011 年至 2013 年 9 月，公司向先正达销售丙环唑产品所需原材料戊二醇由先正达提供，销售成本和销售价格中均不含所提供原材料的金额，产品销售价格相应降低，故毛利率较高。2013 年 10 月以来，公司从先正达指定供应商处自行采购部分原材料，产品销售成本和销售价格均有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向先正达销售的丙环唑产品毛利率为 21.00%、22.10%、20.35%，较其他丙环唑原药毛利率分别高 6.69%、7.68%、4.96%。2011 年至 2012 年，该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先正达销售丙环唑产品的部分材料由先正达提供所致；2013 年该差异缩小，主要是公司从先正达指定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后，毛利率下降，与其他丙环唑原药毛利率差异缩小。

(6) 报告期各期为先正达生产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金额

先正达委托上海祥源向公司提出丙环唑采购意向，2011 年至 2013 年 9 月，先正达通过上海祥源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戊二醇，销售价格以扣除戊二醇成本的价格确定；2013 年 10 月后，先正达不再提供原材料戊二醇，由公司从先正达指定供应商处自行采购。报告期内，由先正达提供的戊二醇数量分别为 552.00 吨、348.86 吨、401.86 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先正达销售丙环唑产品的折百销量分别为 1,230 吨、777 吨、1,535 吨，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2,4-二氯苯乙酮	1,048.37	3,729.68	557.83	1,991.47	961.50	3,567.35
2	溴素	907.31	1,660.37	504.48	1,088.51	829.50	1,999.08
3	三氮唑	396.24	1,360.69	240.98	795.74	384.00	1,196.73
4	戊二醇	688.90	1,985.13	348.86	-	552.00	-
5	DMF	367.03	215.45	205.81	119.37	546.75	331.88
6	纯苯	150.19	148.77	155.22	128.84	303.75	233.89
7	氢氧化钾	338.38	231.79	211.40	146.64	332.91	232.38
8	甲苯	45.96	35.93	59.23	47.70	139.73	102.60

5、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析

(1) 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国外市场：	96,937.78	87.02%	79,658.57	87.04%	72,500.78	90.42%
自营出口	81,306.92	72.99%	66,590.91	72.77%	54,913.46	68.49%
其中：欧洲	34,864.98	31.30%	31,103.69	33.99%	26,380.41	32.90%
亚洲	12,617.15	11.33%	11,374.75	12.43%	7,060.52	8.81%
北美	18,302.90	16.43%	8,069.33	8.82%	8,199.39	10.23%
大洋洲	12,820.46	11.51%	9,956.58	10.88%	6,068.17	7.57%
南美	1,722.98	1.55%	5,881.26	6.43%	6,242.33	7.79%
非洲	978.45	0.88%	205.30	0.22%	962.64	1.20%
通过经销商出口	15,630.86	14.03%	13,067.66	14.28%	17,587.32	21.93%
二、国内市场：	14,463.54	12.98%	11,855.74	12.96%	7,679.61	9.58%
其中：华东地区	5,275.13	4.74%	5,178.98	5.66%	3,079.16	3.84%
华中地区	3,208.65	2.88%	2,058.51	2.25%	1,151.76	1.44%
华南地区	2,525.83	2.27%	2,030.34	2.22%	1,441.16	1.80%
华北地区	1,747.18	1.57%	1,288.85	1.44%	1,256.34	1.57%
东北地区	894.28	0.80%	686.21	0.75%	331.06	0.41%
西南地区	812.46	0.73%	612.85	0.67%	420.12	0.52%
主营业务收入	111,401.32	100.00%	91,514.31	100.00%	80,180.38	100.00%

从公司产品的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7%以上。

公司出口采用自营出口和通过经销商出口（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外贸代理公司再由其进行出口）两种方式，出口产品以原药为主，出口地覆盖欧洲、亚洲、大洋

洲、南北美洲、非洲等大洲的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国际知名农化企业为主。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南和华北等农药需求量较大的地区。

（2）地区分布变动情况

① 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快，2011年至2013年年均增长率为15.63%。公司丙环唑、戊唑醇、粉唑醇等三唑类杀菌剂以及嗪草酮等除草剂产品在欧洲、亚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的产品登记及销售渠道增加，来自该区域的收入快速增长，带动主营收入增长。

2012年虽然国外农药市场竞争激烈，但公司在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的销售收入仍实现明显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该地区取得新的产品登记证，有利于产品出口和市场开拓；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德国拜耳、Cheminova(MFG)等老客户销售规模增加。

2013年除南美洲销售收入下降外，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均有增长，其中北美洲销售增幅较大。北美洲收入增长主要是当地除草剂需求旺盛，公司对UPL销售大幅增加，同时增加Loveland等新客户；欧洲等地区收入增长一方面系随着新的产品登记证的取得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境外市场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系公司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营销力度增强，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增加，带动自营出口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南美洲销售下降主要系OUROFINO上年度采购量较大，导致本期采购需求下降。

通过经销商出口也是公司出口收入的重要来源。2012年，公司通过经销商出口取得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经销商资金较为紧张，为确保货款安全性，公司减少了外贸公司订单量；2013年该部分收入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国外市场需求状况好转，订单增加。

② 国内市场

从国内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目前最大的销售区域是华东地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提高，国内销售区域已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西南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区域。在上述区域销售的逐步扩大，为公司在国内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主要地区销量均有提高，2012年华东、华中、华南等地销售增长显著，2013年华中、华南、华北等地销售增长显著，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从

人员建设和市场开拓上加大了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使得国内各地区销量普遍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量的提高，在满足外销需求的同时能够逐渐满足国内销售需要。

6、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销	96,937.78	87.02%	79,658.57	87.04%	72,500.78	90.42%
其中：自营出口	81,306.92	72.99%	66,590.91	72.77%	54,913.46	68.49%
通过经销商出口	15,630.86	14.03%	13,067.66	14.28%	17,587.32	21.93%
内销	14,463.54	12.98%	11,855.74	12.96%	7,679.61	9.58%
其中：国内直销	8,408.51	7.55%	6,323.98	6.91%	3,242.91	4.04%
国内经销	6,055.04	5.44%	5,531.76	6.04%	4,436.70	5.53%
主营业务收入	111,401.32	100.00%	91,514.31	100.00%	80,180.3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最终客户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11,401.32	100.00%	91,514.31	100.00%	80,180.39	100.00%
其中：最终客户	75,191.37	67.50%	59,166.79	64.65%	51,213.56	63.87%
经销商	36,209.94	32.50%	32,347.52	35.35%	28,966.82	36.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包括自营出口和通过经销商出口。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立足境外市场，重视境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产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的结果。外销收入中自营出口增长较快，通过经销商出口收入较为稳定，主要是随着客户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优先以自营出口方式销售。国内市场上，随着公司产量的提高，在满足外销需求的同时能够部分满足国内销售，加之公司加大了内销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内销收入不断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及销售产品变化的影响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其中自营出口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且有所增长，各年分别为 68.49%、72.77%和 72.99%；通过经销商出口收入较为稳定，其中 2011 年收入较高；内销收入增长较为显著，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4%。

① 外销收入变动原因

2012 年国际市场农药需求增速放缓，公司自营出口收入较上年仍实现 21.27% 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在稳固现有主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并丰富产品种类。向德国拜耳销售戊唑醇环氧，向 Willowood 销售丙环唑制剂，向 Rallis 销售三嗪酮实现的收入增幅较大，以及向新客户 Jebsen & Jessen 销售环唑醇、嘧菌酯，向 Irvita 销售丙环唑、戊唑醇、氟环唑产品收入规模较大；通过经销商出口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经销商资金较为紧张，为确保货款的安全性，减少了外贸公司订单量。

2013 年，由于国际农药市场需求旺盛，我国农药出口额同比增长 31.31%，公司抓住有利的市场机遇，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布局，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产品自营出口取得良好的业绩。具体来看：第一，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除草剂产品需求继续增长，公司三嗪酮产品销售同比大幅增加，其中向 UPL 销售三嗪酮大幅增长，并增加 Loveland 等新客户；第二，经历 2012 年低迷期后，2013 年全球杀菌剂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同期我国杀菌剂产量增长 41.42%，凭借多年的良好合作，公司主要客户先正达和汉姆等客户对公司丙环唑、戊唑醇产品采购量明显增加，带动公司杀菌剂产品销售增加。

② 内销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增长较为显著，其中直销收入增长较快。内销收入增长及收入结构变化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量的提高，在满足外销需求的同时能够部分满足国内销售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大大增强，人员建设投入不断增加，经销商网点数量不断提高，促进了内销规模的较快增长。

7、原药和制剂的国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和制剂的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销	96,937.78	87.02%	79,658.57	87.04%	72,500.78	90.42%
其中：原药	73,793.86	69.67%	54,251.88	65.47%	49,183.38	62.60%
制剂	17,666.60	16.68%	16,756.14	20.22%	21,701.00	27.62%
其他	5,477.31	4.92%	8,650.55	9.45%	1,616.40	2.02%
内销	14,463.54	13.65%	11,855.74	14.31%	7,679.61	9.77%
其中：原药	8,458.26	7.99%	6,358.98	7.67%	3,253.78	4.14%
制剂	6,005.28	5.67%	5,496.76	6.63%	4,425.83	5.63%
合计	111,401.32	100.00%	91,514.31	100.00%	80,180.39	100.00%

报告期内，除少量化工产品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原药和制剂销售，其中以原药销售为主。外销模式下，由于最终客户主要是以农药研发、制剂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因此原药销售占主导地位。内销模式下，原药和制剂销售规模相当，随着产品产量的提高，原药和制剂销售收入均不断提高。

8、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业	100,200.53	89.95%	83,255.78	90.98%	76,123.25	94.94%
贸易	11,200.79	10.05%	8,258.53	9.02%	4,057.14	5.06%
合计	111,401.32	100.00%	91,514.31	100.00%	80,180.39	100.00%

报告期内，工业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贸易收入均来自子公司金立凯，金立凯主要从事商品的出口业务，其贸易收入即从公司以外的单位采购商品并直接对外销售实现的收入。

9、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Ltd. (上海祥源)	16,514.80	14.82%	7,033.10	7.69%	11,463.13	14.30%
2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 (联合磷化) (印度)	14,106.49	12.66%	5,427.40	5.93%	5,310.08	6.62%
3	Conquest Crop Protection Pty Ltd.(澳大利亚)	8,128.71	7.30%	383.71	0.42%	271.83	0.34%
4	Helm AG (汉姆) (德国)	5,732.84	5.15%	3,039.72	3.32%	2,928.78	3.65%
5	Bayer Crop Science AG (拜耳) (德国)	4,933.01	4.43%	7,462.35	8.15%	994.22	1.24%
6	Loveland Products, Inc. (美国)	3,959.10	3.55%	-	-	-	-
7	Agan Chemical (阿甘) (以色列)	3,179.69	2.85%	4,237.48	4.63%	1,421.58	1.77%
	其中：Agan Chemical	486.49	0.44%	1,949.30	2.13%	1,421.58	1.77%
	Irvita Plant Protection N.V.	2,693.20	2.42%	2,288.18	2.50%	-	-
8	Cheminova A/S (科麦农) (丹麦)	3,335.23	2.99%	4,549.50	4.97%	2,846.65	3.55%
	其中：Cheminova A/S	1,888.44	1.70%	2,886.48	3.15%	2,473.37	3.08%
	Cheminova (MFG)	1,446.79	1.30%	1,663.02	1.82%	373.27	0.47%
9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日本) (注)	-	-	-	-	2,459.79	3.07%
	合计	59,889.85	53.76%	32,133.26	35.11%	27,696.07	34.54%

注：公司 2011 年向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日本) 实现的销售系其代德国 DVA 巴西公司采购，2012 年初德国 DVA 巴西公司被 UPL 收购，之后由 UPL 统一实现采购，因此 2012 年后无交易额。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客户开发和维护。开发方面，公司 2012 年对德国拜耳销售额大幅提高，同时新增大客户 Irvita；2013 年对 Conquest 的除草剂等销售额有所提高，同时新增美国客户 Loveland；维护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各年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且主要客户采购额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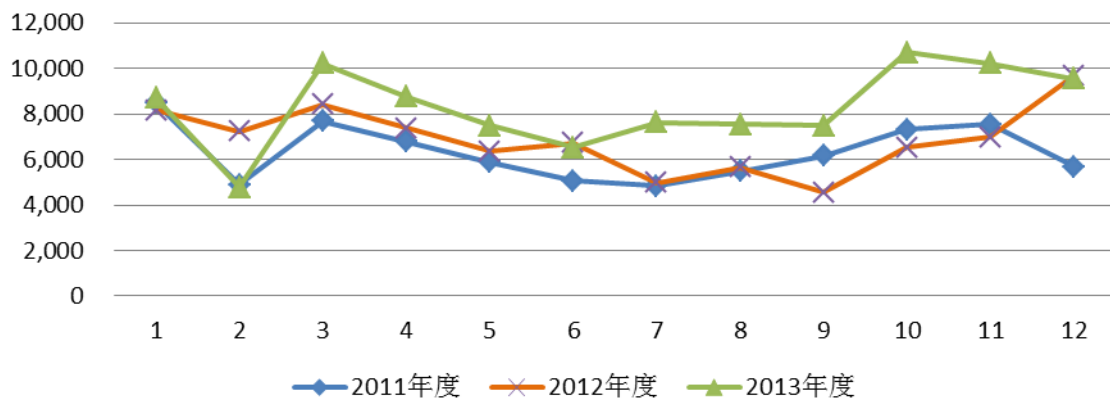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占比营业收入比 [注]	金额	占比	占比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比	占比营业收入比
1	Shanghai Freeman Chemicals Co.,Ltd. (上海祥源)	5,087.01	13.90%	30.80%	3,075.95	10.64%	43.74%	2,536.11	13.11%	22.12%
2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 (联合磷化) (印度)	6,419.03	17.54%	45.50%	4,322.36	14.95%	79.64%	2,761.16	14.27%	52.00%
3	Conquest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	5,227.36	14.28%	64.31%	-	-	-	186.00	0.96%	68.43%
4	Helm AG (汉姆) (德国)	379.40	1.04%	6.62%	563.12	1.95%	18.53%	-	-	-
5	Bayer Crop Science AG (拜耳) (德国)	1,830.90	5.00%	37.12%	1,954.86	6.76%	26.20%	3.07	0.02%	0.31%
6	Loveland Products, Inc. (美国)	2,851.69	7.79%	72.03%	-	-	-	-	-	-
7	Agan Chemical (阿甘) (以色列)	2,667.52	7.29%	83.89%	3,252.49	11.25%	76.76%	1,384.62	7.16%	97.40%
	其中：Agan Chemical	482.87	1.32%	99.26%	1,927.13	6.67%	98.86%	1,384.62	7.16%	97.40%
	Irvita Plant Protection N.V.	2,184.64	5.97%	81.12%	1,325.36	4.58%	57.92%	-	-	-
8	Cheminova A/S (科麦农) (丹麦)	1,769.52	4.84%	53.06%	2,290.57	7.92%	50.35%	1,733.29	8.96%	60.89%
	其中：Cheminova A/S	572.79	1.57%	30.33%	1,252.71	4.33%	43.40%	1,362.80	7.04%	55.10%
	Cheminova (MFG)	1,196.73	3.27%	82.72%	1,037.86	3.59%	62.41%	370.49	1.92%	99.25%
9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日本)	-	-	-	-	-	-	-	-	-
	合计	26,232.42	71.68%	43.80%	15,459.35	53.48%	48.11%	8,604.26	44.48%	31.07%

注：占比营业收入比 = 应收账款余额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大客户均为国外客户，其产品以原药为主，由于从原药出口到制剂加工并最终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一、四季度；另外主要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90-180 天，截至报告期末，部分下半年的销售尚未到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10、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按月分布情况如下：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的影响，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二、三季度是农药使用比较集中的季节。公司销售区域以北半球为主，出口产品以原药为主，从原药出口到制剂加工并销售到最终客户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销售呈现一、四季度金额较大的特点。

虽然如此，原药生产企业由于其下游为国内外的制剂生产厂商，制剂厂商在销售淡季也要开展生产为旺季销售备货，相对来说，原药企业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另外，公司销售区域广泛，除国内销售外，出口地区包括欧洲、北美洲等北半球地区和大洋洲等南半球地区，季节性相对于客户集中在某一区域的公司较不明显。

（三）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主营业务成本	93,268.35	99.70%	78,240.81	99.56%	65,959.09	99.29%
其他业务成本	278.18	0.30%	342.17	0.44%	471.03	0.71%
营业成本合计	93,546.53	100.00%	78,582.98	100.00%	66,430.1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变化主要与产品销售量和原材料、能源等采购价格相关。随着各年销售数量的增加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提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母公司，母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716.59	86.59%	46,419.62	86.66%	51,593.15	88.43%
直接人工	1,637.44	2.41%	1,284.99	2.40%	1,057.36	1.81%
燃料与动力	2,779.09	4.10%	2,496.05	4.66%	2,483.30	4.26%
制造费用	4,674.14	6.89%	3,363.48	6.28%	3,208.41	5.50%
生产成本合计	67,807.26	100.00%	53,564.14	100.00%	58,34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最大，比例基本稳定，保持在 85% 以上。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单项原材料的比重不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和生产技术的进步，原材料的构成亦有所变化，各年各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合肼	8,461.63	12.48%	7,014.69	13.10%	5,752.80	9.86%
三氮唑	6,528.78	9.63%	5,006.59	9.35%	5,134.15	8.80%
2,4-二氯苯乙酮	4,977.81	7.34%	2,953.58	5.51%	4,723.63	8.10%
戊酮	6,845.94	10.10%	4,850.51	9.06%	4,302.22	7.37%
二氟二苯酮	4,349.24	6.41%	5,000.40	9.34%	3,438.32	5.89%
频呐酮	3,121.82	4.60%	3,266.67	6.10%	3,411.51	5.85%
溴素	2,162.11	3.19%	1,985.27	3.71%	2,910.42	4.99%
戊二醇	2,990.49	4.41%	1,453.03	2.71%	2,236.91	3.83%
对氯苯甲醛	1,328.99	1.96%	2,324.73	4.34%	2,210.24	3.79%
氢氧化钾	1,732.84	2.56%	1,512.52	2.82%	1,423.99	2.44%
甲苯	1,086.25	1.60%	996.00	1.86%	1,037.55	1.78%
小计	43,585.90	64.28%	36,363.99	67.89%	36,581.74	62.70%
直接材料合计	58,716.59	86.59%	46,419.62	86.66%	51,593.15	88.43%
生产成本合计	67,807.26	100.00%	53,564.14	100.00%	58,342.22	100.00%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不同，报告期内随着各产品产量及销量比重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亦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丙环唑、戊唑醇等产品前端产能受限，后端产能相对较大，为充分利用后端产能扩大产量，公司部分产品中间体委托外单位加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万元）	11,942.68	8,812.21	7,018.71
生产成本合计（万元）	67,807.26	53,564.14	58,342.22
占比（%）	17.61%	16.45%	12.03%

2012 年该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销售中间体三嗪酮由 2011 年的 294.66 万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2,154.80 万元，三嗪酮为外协加工产品，导致外协加工成本提高；2013 年外协加工成本占比略有提高，主要是丙环唑、戊唑醇、三嗪酮等销售规模扩大，受前端产能限制，公司增加了外协加工量。

（四）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毛利分析

（1）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杀菌剂	10,594.50	58.43%	8,331.79	62.77%	9,925.94	69.80%
其中：戊唑醇	4,107.19	22.65%	2,810.25	21.17%	4,013.48	28.22%
丙环唑	3,810.88	21.02%	2,491.14	18.77%	2,891.50	20.33%
粉唑醇	633.50	3.49%	1,254.39	9.45%	1,201.90	8.45%
氟环唑	674.30	3.72%	428.29	3.23%	360.86	2.54%
除草剂	5,491.89	30.29%	3,182.15	23.97%	3,391.60	23.85%
其中：三嗪酮	5,009.54	27.63%	2,957.38	22.28%	3,026.56	21.28%
植物生长调节剂	684.30	3.77%	481.84	3.63%	592.58	4.17%
其中：多效唑	663.71	3.66%	452.93	3.41%	565.55	3.98%
杀虫剂	486.16	2.68%	422.00	3.18%	76.13	0.54%
化工产品	876.12	4.83%	855.72	6.45%	235.05	1.65%
主营业务毛利	18,132.97	100.00%	13,273.50	100.00%	14,221.30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杀菌剂和除草剂产品，其中杀菌剂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占毛利的比重稳定在 60%左右。从主要产品毛利看，戊唑醇、丙环唑、三嗪酮、粉唑醇、氟环唑、多效唑的毛利状况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大，2011 年至 2013 年，上述产品毛利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4.80%、78.31%和 82.17%。

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毛利随着销售收入和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而变动：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戊唑醇、丙环唑（以向先正达销售为主）受市场供求变化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影响使得毛利下降；2013 年，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和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普遍提高，加之盈利能力较强的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等收入占比提高，另外戊酮、溴素、戊二醇、三氮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提高。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销	15,661.59	86.37%	11,123.98	83.81%	12,449.00	87.54%
其中：自营出口	14,301.08	78.87%	9,991.01	75.27%	9,827.07	69.10%
通过经销商出口	1,360.51	7.50%	1,132.96	8.54%	2,621.93	18.44%
内销	2,471.38	13.63%	2,149.53	16.19%	1,772.30	12.46%
其中：国内直销	932.09	5.14%	799.28	6.02%	490.36	3.45%
国内经销	1,539.28	8.49%	1,350.25	10.17%	1,281.94	9.01%
毛利	18,132.97	100.00%	13,273.50	100.00%	14,22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在最终客户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毛利	18,132.97	100.00%	13,273.50	100.00%	14,221.30	100.00%
其中：最终客户	13,519.01	74.55%	8,804.93	66.33%	9,138.90	64.26%
经销商	4,613.96	25.45%	4,468.58	33.67%	5,082.40	35.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外销。公司自营出口毛利各年稳步增长，主要是公司立足境外市场，重视境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产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的结果；2012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出口取得的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经销商资金较为紧张，为确保货款的安全性，减少了外贸公司订单量，从而使得通过经销商出口的规模下降，2013 年该毛利略有提高，主要是国外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收入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内销毛利增长较为稳定，其中经销业务毛利占比较高。2011 年至 2013 年，经销业务毛利占内销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33%、62.82%、62.28%，国内经销以制剂销售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

(3) 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业	17,177.42	94.73%	12,647.05	95.28%	13,998.65	98.43%
贸易	955.55	5.27%	626.45	4.72%	222.66	1.57%
合计	18,132.97	100.00%	13,273.50	100.00%	14,221.30	100.00%

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均由母公司七洲化工进行，子公司金立凯从事商品出口贸易。公司工业毛利较高，达到主营业务毛利的 95%左右，工业毛利主要是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产品和少量化工产品销售实现的毛利。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杀菌剂	15.67%	60.71%	15.38%	59.20%	17.65%	70.14%
其中：戊唑醇	18.82%	19.59%	17.94%	17.12%	19.00%	26.34%
丙环唑	19.30%	17.72%	17.56%	15.50%	19.58%	18.42%
粉唑醇	9.95%	5.72%	14.47%	9.47%	15.90%	9.43%
氟环唑	11.54%	5.24%	14.09%	3.32%	11.12%	4.05%
除草剂	18.16%	27.15%	14.70%	23.65%	18.08%	23.40%
其中：噻草酮	21.21%	21.21%	16.37%	19.74%	19.18%	19.68%
植物生长调节剂	17.81%	3.45%	15.06%	3.50%	20.50%	3.61%
其中：多效唑	17.62%	3.38%	14.62%	3.38%	20.40%	3.46%
杀虫剂	11.55%	3.78%	10.97%	4.21%	11.27%	0.84%
化工产品	16.00%	4.92%	9.89%	9.45%	14.54%	2.02%
主营业务	16.28%	100.00%	14.50%	100.00%	17.74%	100.00%

公司各年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类别中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较高，主要产品中戊唑醇、丙环唑和噻草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4%、14.50%和 16.28%，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产品收入变化以及各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所致。

2012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23%，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及毛利率较低的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戊唑醇制剂等销售下降导致戊唑醇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 9.22%，同时受市场状况影响，

毛利率略有下降，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丙环唑主要受先正达销量下降影响，由于先正达订单的定价方式较为特殊，其毛利率较高，2012 年对先正达销售收入下降 38.65%，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噻草酮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及外协加工费上升影响，同时公司为争取市场份额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导致噻草酮原药和制剂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化工产品中戊唑醇环氧、三噻酮销售大幅提高，使得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35.17%，由于其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77%，主要受益于毛利率较高的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提高。2013 年戊唑醇销售收入较上年提高 39.31%，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毛利率略有提高，戊唑醇收入和毛利率的提高带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丙环唑销售收入较 2012 年提高 39.21%，其中对先正达的销售收入大幅提高，由于对先正达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对其收入增长是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2013 年噻草酮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较上年均有提高，使得销售收入提高 30.76%、毛利率提高 4.84%，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3、原药和制剂主要产品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产品单位毛利、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度	2011 年度
戊唑醇	原药	1.29	1.30	1.46
	制剂 [注]	3.58	2.67	2.76
丙环唑	原药	2.05	1.96	1.97
	制剂	2.29	2.04	3.30
噻草酮	原药	2.15	1.48	1.79
	制剂	2.93	2.11	2.31
粉唑醇	原药	1.13	1.75	1.84
	制剂	1.42	1.90	2.07
氟环唑	原药	3.83	3.79	2.35
	制剂	5.84	18.55	17.79

注：公司子公司均不从事农药产品生产，上表制剂数据均系母公司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度	2011 年度
戊唑醇	原药	17.98%	17.54%	19.38%
	制剂	22.50%	19.20%	18.44%
	综合毛利率	18.82%	17.94%	19.00%
丙环唑	原药	19.68%	19.26%	19.68%
	制剂	14.56%	11.36%	16.71%
	综合毛利率	19.30%	17.56%	19.58%
噻草酮	原药	20.97%	15.97%	19.06%
	制剂	23.54%	18.29%	19.57%
	综合毛利率	21.21%	16.37%	19.18%
粉唑醇	原药	9.85%	14.58%	15.86%
	制剂	10.32%	13.83%	15.27%
	综合毛利率	9.95%	14.47%	15.90%
氟环唑	原药	11.18%	10.90%	6.23%
	制剂	14.57%	37.45%	33.78%
	综合毛利率	11.54%	14.09%	11.12%

(2) 主要产品单位毛利、毛利率变动原因

① 戊唑醇

2012 年原药、制剂单位毛利均有下降，原药毛利率有所下降，制剂毛利率略有提高。2012 年戊唑醇原药市场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水合肼、三氮唑等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提高，燃料动力和人工成本增加，使得原药、制剂单位毛利和原药毛利率下降；制剂毛利率提高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较高的 43%戊唑醇悬浮剂、25%戊唑醇粉剂等销售占比提高。

2013 年原药单位毛利与上年基本相同，毛利率有所提高，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有所提高。2013 年戊唑醇原药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材料对氯苯甲醛、戊酮等市场价格也有所下降，使得原药毛利率提高，但对单位毛利影响不大；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于 43%戊唑醇悬浮剂、25%戊唑醇粉剂等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② 丙环唑

丙环唑原药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受客户结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先正达和其他客户销售丙环唑原药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丙环唑原药	单位毛利	2.05	1.96	1.97
	毛利率	19.68%	19.26%	19.68%
丙环唑原药（先正达）	单位毛利	2.09	2.00	1.96
	毛利率	20.35%	22.10%	21.00%
丙环唑原药（其他）	单位毛利	1.73	1.85	2.03
	毛利率	15.39%	14.42%	14.31%

报告期内，丙环唑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

2012 年，丙环唑原药单位毛利较为稳定，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客户结构变化影响。由于先正达订单定价方式较为特殊，对先正达销售的单价较低，毛利率较高。当年对先正达销售收入下降 38.65%，使得平均毛利率下降。

2013 年，丙环唑原药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提高，一方面系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及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使得生产成本下降；另一方面系对先正达销售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较高，2013 年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24.30%，占当年丙环唑原药销售收入的 86.47%，对先正达销售的大幅增长使得丙环唑原药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提高。

2012 年丙环唑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销售 41.8%丙环唑乳油毛利率较低；2013 年丙环唑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上升，除生产成本下降因素外，还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13 年毛利率较高的 50%丙环唑母液和 25%丙环唑乳油收入占比提高，使得丙环唑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上升。

③ 噻草酮

2012 年，噻草酮原药和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水合肼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及噻草酮的重要原材料三嗪酮的外协加工费提高，导致单位成本提高；另一方面，虽然 2012 年噻草酮市场需求状况良好，但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适当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导致噻草酮原药和制剂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使得噻草酮原药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下降。

2013 年，噻草酮原药和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主要是除草剂市场延续了上年的旺盛需求，噻草酮原药、制剂销售价格均有明显提高。

④ 粉唑醇

报告期内，粉唑醇原药、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12 年，粉唑醇原药和制剂平均单价略有提高，但仍低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导致产品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下降。

2013 年，粉唑醇原药、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因为粉唑醇出口收入占比下降，出口产品价格通常高于内销价格，从而导致原药和制剂平均价格下降；另一方面，二氟二苯酮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同时公司外购部分粉唑醇原药，其成本高于自产成本，导致原药和制剂成本上升。

⑤ 氟环唑

2012 年氟环唑原药和制剂单位毛利、毛利率上升，氟环唑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均有下降，其中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增加，价格下降较多，使得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2013 年，氟环唑原药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提高，主要是销售价格虽然略有下降，但降幅低于成本下降幅度；制剂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4、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

由于农化行业细分产品品种繁多，各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产品价格、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等也有很大不同，各产品在其成熟市场上有比较优势，因此各公司毛利率差异明显。公司杀菌剂产品以三唑类为主，除草剂产品以嘧草酮为主，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是非上市公司，经营同种产品的上市公司较少。为分析需要，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杀菌剂、除草剂产品分别与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1) 2011 年至 201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杀菌剂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代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辉丰股份（002496）	30.02%	29.08%
长青股份（002391）	15.93%	15.78%
蓝丰生化（002513）	17.42%	19.02%
平均	21.13%	21.29%
七洲化工	15.38%	17.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各自的品种结构及细分产品有较大区别。

2012 年，受市场需求影响，主要农药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从而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和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除草剂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代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扬农化工（600486）	14.07%	5.82%
辉丰股份（002496）	23.36%	20.07%
长青股份（002391）	20.45%	22.00%
蓝丰生化（002513）	35.09%	23.96%
华星化工（002018）[注]	11.01%	8.39%
诺普信（002215）	31.04%	32.22%
平均	22.50%	18.74%
七洲化工	14.70%	18.08%

注：华星化工毛利率为不含草甘膦的除草剂产品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

2012 年除草剂行业平均毛利率上升，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适当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啶草酮原药和制剂销售价格略有下降。

（2）2013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而季报数据中不含有按照各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因此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可比公司以 201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2013 年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代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扬农化工（600486）	20.98%	18.20%
辉丰股份（002496）	24.45%	23.76%
长青股份（002391）	26.60% [注]	24.64%
蓝丰生化（002513）	17.87%	20.33%
诺普信（002215）	39.75%	41.18%
平均	25.93%	25.62%
七洲化工	16.28%	14.50%

注：长青股份毛利率为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年报，其毛利率为 2013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

根据 2013 年财务数据，除蓝丰生化、诺普信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有提高，七洲化工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5、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公司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1) 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0%	-10%	10%	-10%	10%	-10%
戊唑醇	原药	1.32%	-1.37%	1.14%	-1.17%	1.24%	-1.28%
	制剂	0.29%	-0.30%	0.31%	-0.31%	0.90%	-0.92%
丙环唑	原药	1.35%	-1.39%	1.03%	-1.06%	1.44%	-1.49%
	制剂	0.11%	-0.11%	0.28%	-0.28%	0.05%	-0.05%
粉唑醇	原药	0.40%	-0.40%	0.69%	-0.70%	0.58%	-0.59%
	制剂	0.08%	-0.08%	0.11%	-0.11%	0.19%	-0.19%
氟环唑	原药	0.39%	-0.40%	0.25%	-0.25%	0.25%	-0.25%
	制剂	0.04%	-0.04%	0.03%	-0.03%	0.08%	-0.08%
噻草酮	原药	1.58%	-1.64%	1.40%	-1.45%	1.23%	-1.27%
	制剂	0.16%	-0.16%	0.26%	-0.26%	0.37%	-0.37%
苯醚甲环唑	原药	0.10%	-0.10%	0.16%	-0.16%	0.15%	-0.15%
	制剂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每种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不大。以 2013 年为例，假设戊唑醇原药价格上升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提高 1.32%。

报告期内，为有效规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在细分领域巩固和加强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等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保持对优势产品的定价影响力；②加强与国际知名农化企业的合作，与国际农化巨头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优质客户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③强化品牌建设，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提升产品竞争力。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5%	10%	-5%	10%	-5%	10%
水合肼	0.52%	-1.04%	0.56%	-1.12%	0.41%	-0.81%
三氮唑	0.40%	-0.81%	0.40%	-0.80%	0.36%	-0.72%
2,4-二氯苯乙酮	0.31%	-0.61%	0.24%	-0.47%	0.33%	-0.67%
频呐酮	0.42%	-0.85%	0.39%	-0.77%	0.30%	-0.6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5%	10%	-5%	10%	-5%	10%
戊酮	0.27%	-0.54%	0.40%	-0.80%	0.24%	-0.48%
溴素	0.19%	-0.39%	0.26%	-0.52%	0.24%	-0.48%
二氟二苯酮	0.13%	-0.27%	0.16%	-0.32%	0.21%	-0.41%
对氯苯甲醛	0.18%	-0.37%	0.12%	-0.23%	0.16%	-0.32%
戊二醇	0.08%	-0.16%	0.19%	-0.37%	0.16%	-0.31%
氢氧化钾	0.11%	-0.21%	0.12%	-0.24%	0.10%	-0.20%
甲苯	0.07%	-0.13%	0.08%	-0.16%	0.07%	-0.15%

由于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每种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不高，因此单种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不大。以 2013 年为例，假设水合肼价格上升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1.04%，影响较小。

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工艺，提高产出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物耗水平，减小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②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③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当调整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可以通过规模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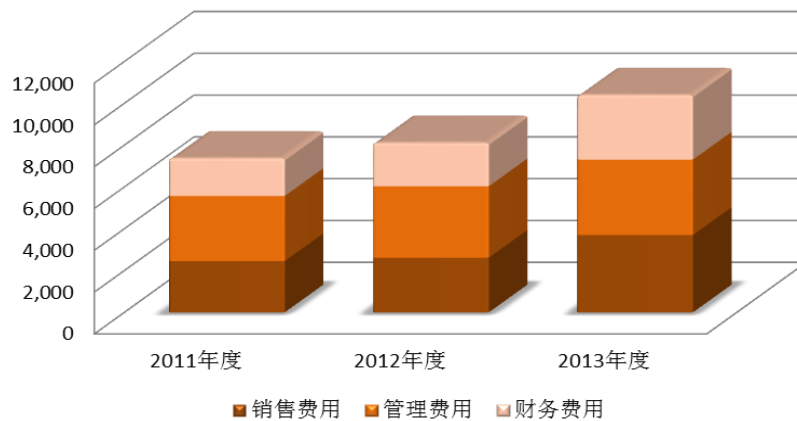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699.93	3.31%	2,617.45	2.85%	2,449.64	3.04%
管理费用	3,608.37	3.23%	3,414.73	3.71%	3,115.91	3.86%
财务费用	3,092.20	2.77%	2,084.26	2.27%	1,807.65	2.24%
期间费用合计	10,400.50	9.31%	8,116.44	8.82%	7,373.21	9.14%

期间费用结构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逐年增加, 但由于公司同时加强了费用管理, 有效控制不必要的费用开支, 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34.90	30.67%	1,109.31	42.38%	978.42	39.94%
运输装卸费	418.62	11.31%	334.01	12.76%	368.52	15.04%
广告宣传费	654.72	17.70%	226.09	8.64%	201.27	8.22%
货代包干费	386.86	10.46%	334.28	12.77%	239.75	9.79%
出口保险费	378.27	10.22%	176.77	6.75%	156.63	6.39%
差旅费	191.65	5.18%	139.40	5.33%	130.54	5.33%
业务招待费	162.52	4.39%	145.43	5.56%	172.71	7.05%
办公费用	104.47	2.82%	93.88	3.59%	98.63	4.03%
折旧费	16.95	0.46%	19.81	0.76%	19.36	0.79%
其他各项合计	250.99	6.78%	38.47	1.47%	83.81	3.42%
合计	3,699.93	100.00%	2,617.45	100.00%	2,449.6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的推出, 公司重视销售团队建设、不断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销售区域不断拓宽, 导致销售费用上升。

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67.80 万元, 主要是销售规模提高导致的人员奖金以及货代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082.48 万元, 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导致的运输费用、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等增加, 以及出口业务投保范围扩大导致的出口保险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代码）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度
扬农化工（600486）	0.92%	0.89%	1.10%
辉丰股份（002496）	3.01%	2.80%	4.02%
长青股份（002391）	3.30% [注]	4.10%	4.39%
蓝丰生化（002513）	4.42%	4.67%	4.83%
华星化工（002018）	2.05%	5.18%	5.01%
诺普信（002215）	18.78%	22.11%	23.36%
七洲化工	3.31%	2.85%	3.04%

注：长青股份销售费用率为 2013 年度数据；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年报，其销售费用率为 2013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各公司经营模式、客户和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其销售费用率有所差异，其中扬农化工销售费用率较低，诺普信销售费用率较高。七洲化工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1,723.67	1,610.36	1,492.85
研发费	606.64	460.74	365.20
办公费用	312.31	281.45	262.59
折旧费用	202.99	177.13	183.39
业务招待费	188.31	260.06	171.18
各项税金	144.46	128.80	11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0	46.60	50.63
董事会经费	42.15	35.10	32.86
财产保险费	60.67	56.55	50.20
广告宣传费	9.99	18.76	30.12
无形资产摊销	30.27	27.52	23.22
差旅费	39.57	81.63	46.96
其他各项合计	200.73	230.04	289.30
合计	3,608.37	3,414.73	3,115.91

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98.82 万元，主要是管理人员奖金、业务招待费等增加导致；201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93.64 万元，主要是管理人员奖金提高以及研发投入等增加导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融贷款利息支出	2,353.75	2,058.72	1,480.31
减：金融存款利息收入	197.65	261.41	155.01
汇兑净损失	920.24	193.24	265.72
手续费净支出	15.86	83.71	115.58
其他财务费用	-	10.00	101.06
合计	3,092.20	2,084.26	1,807.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和债券的利息支出，以及应收外汇账款汇兑损失构成，各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2012 年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银行借款、应付债券规模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2013 年财务费用上升一方面系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系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3.64	904.91	2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9.45	4,813.54	6,0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5.81	3,908.63	5,990.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2.76%	18.80%	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等构成，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4%、18.80%和 2.76%，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是转让参股子公司东方置地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74 万元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外贸企业扶持资金	72.30	80.70	14.86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67.81	61.88	29.53
张家港市财政扶持资金	40.00	130.00	-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奖励	32.55	11.00	-
2013 年度苏州市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助经费	20.00	-	-
张家港市 2013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	20.00	-	-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12.90	1.00	5.60
博士集采计划首批资助经费	10.00	-	-
政策性科技保险保费资金补贴	10.00	10.00	-
技改投入先进奖	5.00	-	-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	50.30	-
科技创新先进奖	3.00	-	-
企业发展进位奖、节能减排先进奖	2.00	-	-
2012 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企业（个人）奖励	0.30	-	-
张家港市集合票据发行企业补贴资金	-	66.67	-
市技术改造专项（贴息）资金补贴	-	60.00	16.50
高新技术产品和软件新产品等高新技术项目奖励	4.00	34.00	3.80
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	-	30.40	-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	30.00	-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28.81	-
新型高效低毒杀菌剂环唑醇工艺开发项目	-	15.00	-
张家港市三唑类杀菌剂研发科技经费	-	10.00	-
关于通报表彰各级各类先进集体	-	8.00	-
人才引领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金	-	8.00	50.00
江苏省 2011 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6.87	-
“2000 吨/年高效低毒农用杀菌剂粉唑醇”科学技术奖	-	1.00	-
乐余镇科技质量贡献奖	-	-	6.00
合计	299.86	643.62	126.29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七洲化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647.23 万元、599.87 万元、693.78 万元，占各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10.54%、9.29%。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1,700.69	100.00%	91,999.19	100.00%	80,655.91	100.00%
营业成本	93,546.53	83.75%	78,582.98	85.42%	66,430.12	82.36%
综合毛利	18,154.15	16.25%	13,416.20	14.58%	14,225.80	17.64%
减：销售费用	3,699.93	3.31%	2,617.45	2.85%	2,449.64	3.04%
管理费用	3,608.37	3.23%	3,414.73	3.71%	3,115.91	3.86%
财务费用	3,092.20	2.77%	2,084.26	2.27%	1,807.65	2.24%
资产减值损失	490.43	0.44%	718.96	0.78%	232.84	0.29%
加：投资收益	-0.40	0.00%	564.58	0.61%	451.62	0.56%
营业利润	7,262.83	6.50%	5,145.39	5.59%	7,071.24	8.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4.61	0.18%	546.47	0.59%	31.14	0.04%
利润总额	7,467.44	6.69%	5,691.86	6.19%	7,102.38	8.81%
所得税费用	1,167.99	1.05%	878.32	0.95%	1,084.93	1.35%
净利润	6,299.45	5.64%	4,813.54	5.23%	6,017.45	7.4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017.45 万元、4,813.54 万元、6,299.45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在 90%左右，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1）2012 年净利润下降原因

2012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203.91 万元，降幅 20.01%，主要受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提高因素影响。

① 毛利率下降影响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1,343.28 万元，增幅 14.06%。但受市场需求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12 年营业毛利下降至 13,416.2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09.59 万元，降幅 5.69%。

② 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比提高

公司 2011 年、2012 年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重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重
销售费用	2,617.45	19.51%	2,449.64	17.22%
管理费用	3,414.73	25.45%	3,115.91	21.90%
财务费用	2,084.26	15.54%	1,807.65	12.71%
资产减值损失	718.96	5.36%	232.84	1.64%
合计	8,835.39	65.86%	7,606.04	53.47%

2012 年，公司不断加强费用管理，在销售规模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未出现明显上升，但由于营业毛利有所下降，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毛利的比重提高。

另外，发行人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486.12 万元，一方面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带来的坏账准备增加；另一方面系经法院判决，预付供应商荆州市鑫隆达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材料款无法收回，核销坏账 175.38 万元。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2 年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较上年增加 1,229.35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有所提高，导致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

（2）2013 年净利润上升原因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299.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87%，其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6,125.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73%。公司利润增长主要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高。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9,701.50 万元，增幅 21.4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9,887.00 万元。

由于 2013 年国内外农药市场需求状况较好，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带动了综合毛利率上升，使得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 16.28%，较上年提高 1.77%。受益于收入增长和综合毛利率提高，发行人 2013 年实现营业毛利 18,154.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37.95 万元，增幅 35.32%。

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高是当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	3,448.08	3,490.81	4,561.65
其中：年产 1800 吨戊唑醇技改项目	264.89	554.86	615.39
年产 1800 吨丙环唑技改项目	233.01	561.18	635.25
年产 1800 吨噻草酮技改项目	332.81	269.70	751.67
年产 1200 吨苯醚甲环唑技改项目	1,241.52	556.06	449.49
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改扩建项目	74.77	180.41	498.53
氟环唑项目	255.39	500.72	171.10
粉唑醇	25.60	111.29	-
环唑醇项目	-	-	118.30
烯草酮项目	-	-	40.91
南工大产业园区厂房	-	-	1,028.25
其他支出	1,020.09	756.58	252.76
无形资产投资	1,033.85	395.78	92.84
收购子公司	1,500.00	-	-
合计	5,981.93	3,886.59	4,654.49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主要产品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扩建。先后投入开发氟环唑、苯醚甲环唑、环唑醇等新项目，并对戊唑醇、丙环唑、噻草酮等原有生产工艺进行了技改，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环境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促进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抢占市场，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支持；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实现节能降耗，保证了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盈利能力前景

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国内外农药市场已经逐步融为一体，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原药制造基地，预计今后几年发达国家由于劳动力成本和产业配套的因素，会向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转移其农药产品的生产，中国农药产品的出口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另外，随着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持续增长和转基因农作物的增加，我国农药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国内农药市场还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产品走差异化发展路线，符合市场需求。

2、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使公司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3、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的影响

公司将依托业已形成的研发基础，不断引进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联合科研院所、国际国内合作伙伴，通过对产品制造工艺的不断探索，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出率，减少单位产品的物耗，在目前细分领域继续丰富产品系列，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4、随着人们对环境安全和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各国都在更加严格地实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登记要求越来越高。要实现农药出口的目的，一方面需要良好的产品质量、优惠的产品价格和专业快捷的外贸服务做支撑；另一方面需要突破农药登记的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本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农药出口经验基础上对工厂的持续改进（包括技改、扩产、节能降耗和实行 HSE 综合管理等），核心产品种类多，质量好，产能大，市场广，价格优，使得七洲品牌在国际市场上有了一

定的知名度，得到国际客户的广泛认可；另一方面，通过与跨国公司和国外其他有实力的农化企业的合作，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成效显著，特别是与众多国际知名农化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配合国外客户进行产品登记，得到客户的大力支持，销售渠道有了保障。

以上因素使得公司在相关出口区域具有了很强的竞争优势，加上全球农药市场的广阔以及农药需求的刚性，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增长。

（二）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93%、14.35%、18.68%，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农药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经营现金流充足，资产使用效率高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37.11 万元、2,883.47 万元、6,460.70 万元。2011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2012 年受应收账款等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公司现金流状况能够有效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资产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以较小的固定资产投入，取得较高的利润，避免低效和无效的投资，实现资产的高效运转。低投入高产出成本效益最大化原则，形成了资产规模效益比较高的优势，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

（3）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低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除母公司与子公司金立凯之间存在部分相互担保外，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货款回收及时，坏账率较低，有效控制了财务和经营风险。

2、主要困难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生产能力急待提高，市场投入更需加大，仅靠自有资金已经很难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规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以保证公司在农药市场上不断做强做大。本次股票发行若能成功，将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提供宝贵的资金来源，进一步促进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六、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客观的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股权融资情况、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本回报规划，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取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在公司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取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取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开始实施的时间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取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如果公司股票在年度董事会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上市交易，股东分红回报应在会议召开当年实施；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半年度报告之前上市交易，公司可以实施中期分红规划。自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开始实施的其后两年，公司实施股东分红回报应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

公司实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制定分红规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终止〈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到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终止〈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2014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终止〈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1年至2013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0,655.91万元、91,999.19万元和111,700.69万元，实现净利润6,017.45万元、4,813.54万元和6,299.45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具备了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2、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2011-2013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7,637.11 万元、2,883.47 万元、6,460.70 万元，报告期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81.27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44.18 万元，稳健的现金流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提供了基础。

3、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

4、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净利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率等指标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5、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时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及情况，兼顾股东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后，本公司制定了上述分红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10%”的比例仅为最低比例，而非实际现金分红比例，未来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比例，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此外，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各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主要运用于：

1、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企业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扩大公司现有三唑类杀菌剂原药的产能，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另一方面将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具体而言，公司每年将可供分配利润的约 25%作为项目积累，在面对较好的市场机会时用于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大和技术升级。

2、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负担。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规模逐年增加，银行借款取得的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同时也对公司构成一定的利息负担。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5%、36.62%和 41.4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余额合计为 58,665.85 万元。公司计划将每年可供分配利润的约 2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3、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增加。公司生产经营亟需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将每年可供分配利润的约 2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4、加强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扩大产品种类，提升企业盈利水平。针对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在现有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的约 10%用于进一步开发产品，加大对甲氧基丙烯酸系列杀菌剂产品的开发力度、实现嘧菌酯原药、肟菌酯原药和苯噻菌酯原药的生产和销售，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5、公司未来每年将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的约 5%用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营销网络。投入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来登记公司自己的品牌，走自主登记之路；加强对俄罗斯、巴西、阿根廷等农药大国和非洲地区空白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的出口领先地位。

6、加强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公司未来每年将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的约 5%继续完善构建以县级经销商为主体的销售网络，加强与全国各地的植保农技部门的沟通联系，并进一步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继续将“七洲”品牌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农药制剂品牌。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服务至上”的经营宗旨，立足农药行业，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推出创新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和制剂。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巩固和扩大本公司在杀菌剂农药及除草剂噻草酮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使公司成为国际农药行业分工的重要一员。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农药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针对农药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制定了全方位的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开发上，未来3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核心产品的研究及应用推广，并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争取每年有1到2个新产品实现产业化，投入市场。

1、杀菌剂原药：按计划扩大公司现有三唑类杀菌剂原药的产能，逐步开发生产其他三唑类杀菌剂原药4个，即环丙唑醇原药、羟菌唑原药、灭菌唑原药和丙硫菌唑原药，并实现销售；同时，加大对甲氧基丙烯酸系列杀菌剂产品的开发力度，实现3个产品的生产销售，即嘧菌酯原药、肟菌酯原药和苯噻菌酯原药。

2、除草剂原药：噻草酮产能逐步扩大至年产1800吨，同时开发生产其他除草剂产品2个，即草胺膦原药和肟草酮原药，并实现销售。

3、杀虫剂原药：开发生产螺螨酯原药等杀虫剂原药，并实现销售。

4、制剂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友好型农药剂型产品的研发力度，开发多品种、高附加值的制剂产品。

5、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利用公司技术研发力量的优势，结合公司产品原料供应情况，开发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以满足公司生产和对外销售的需求。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按照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分别制定相应的市场开发计划。

1、国际市场

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公司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针对市场状况，未来 3 年的开拓计划有以下几点：

（1）走自主登记的路线，拟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来登记公司自己的品牌，同时，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登记资料数据库系统，增加数据竞争意识，为产品进入中高端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2）以高品质产品逐步占据中高端市场，获得相对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比如美国、欧洲市场等；

（3）加强对农药消费大国的开拓，如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阿根廷等国家，在确保现有订单的同时力争获得更大的销售量；

（4）扩大和跨国公司的深层次合作，提升自身的产品、技术、服务等水平；

（5）加大非洲地区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销售“七洲”品牌的产品。

2、国内市场

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二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构建了涵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制剂销售网络，并与全国众多制剂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 3 年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将构建更为完善、更能贴近市场的销售渠道，促进市场不断增长。

（1）通过人才引进，加强培训，加强公司植保技术推广的能力，强化“七洲”系列产品在终端的品牌影响力；

（2）依托公司三唑类产品齐全、品质优异的优势，加强与制剂企业的沟通联系，将原药的业务继续做大做强；

（3）加强与全国各地的植保农技部门的沟通联系，利用三唑类杀菌剂在水稻上应用越来越广泛的契机，加强戊唑醇、丙环唑、己唑醇等三唑类制剂产品在水稻上的登记工作，拓宽产品在农作物领域的应用范围；

（4）加强与各地政府采购招标、统防统治相关的联系，加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5）继续完善构建以县级经销商为主体的销售网络，加强与乡镇、村终端零售的沟通。

（三）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农药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和制度明确的议事规则；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有关规章制度。

1、公司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创新管理手段与用人制度，让有知识、会经营、善管理的优秀人才充实到重要的管理岗位和领导岗位。通过机构改革与制度创新，增加职工的危机感，责任感，提高职工竞争上岗的意识。汲取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努力推进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加强研发、生产过程的科学管理。

3、公司将适时对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减少管理层次并使其富有弹性；健全公司组织管理职能，合理分工，使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

（四）技术创新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的科研平台，坚持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及委托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努力实现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创新。

现有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领先的基础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要继续革新，以保持国际领先地位；正在开发的产品，生产技术水平首先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尽快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内部资源向研发部门倾斜，进一步改善科研环境，加快推进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将公司两个中心建设成为国内农药行业具有一流人才、一流设施、技术领先的重点研发基地。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和要求，一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充分利用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用好人才、管好人才、留住人才；另

一方面注重人才储备，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不断完善员工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加强和业内企业的沟通交流，稳定现有骨干员工，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公司。重视中层管理人才的激励与培养，设计与推行适合中层管理人员特点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领导梯队，不断向上输送管理人才，保持组织持续发展的动力。

（六）再融资计划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财务结构明显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和资金需求，科学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所需要各种资源的前提下，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公司的收购兼并对象主要是有产品优势的三唑类杀菌剂、除草剂企业以及与公司产品有关的上游产业链企业，目的是坚持专业化方向，追求品牌统一下的规模扩张和产品多样性。

三、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 5、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资金瓶颈

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增添装备等固定资产，需要引进和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需要。在目前的环境下，中小企业间接融资环境不佳，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

因此，公司需要进入资本市场，丰富融资渠道。

（二）人才储备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人才储备有限，公司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虽然公司已引进并储备了一些高素质人才，但仍可能无法满足今后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本公司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大，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这就要求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和资金统筹运营能力。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在技术和成本上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发展计划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发展。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紧紧围绕核心业务，致力于专业领域内做强企业。公司不片面地追求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是在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战略性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
- 3、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有效地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及信用，改善公司参与国内竞争与合作的力量对比，有力地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4、本次发行将对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会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促进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5、本次发行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奠定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即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补充营运资金。“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丙环唑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戊唑醇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噻草酮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均为利用现有技术与客户资源对优势产品所进行的规模化扩张；“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改扩建项目”是公司为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前瞻性布局；补充营运资金并偿还集合票据项目，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流动性，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建设 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 况
一、原药产品扩产项目				
1、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戊唑醇 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4,920.48	1年	苏经信经[2010]89 号	苏 环 建 [2008]450 号
2、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丙环唑 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4,889.84	1年		
3、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噻草酮 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4,850.26	1年		
二、研发支持项目				
4、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改扩 建项目	6,032.00	1 年	张经信[2011]145号 （项目备案号： 3205820906111）	张家港市环 保局批准
三、其他项目				
5、补充营运资金并偿还集合票 据及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	-	-

以上各募投项目用地均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证编号
1、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戊唑醇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张国用（2005）第570008号
2、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丙环唑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张国用（2005）第570008号
3、年产1800吨高效低毒噻草酮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张国用（2005）第570008号
4、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改扩建项目	张国用（2010）第570003号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开始筹备和初步建设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形成部分产能，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 （万元）	形成产能 （吨/年）
1、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戊唑醇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2,269.60	[注 1]
2、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丙环唑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2,467.82	[注 2]
3、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噻草酮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2,459.48	600
4、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改扩建项目	1,562.80	—
合计	8,759.70	—

注1：戊酮、戊唑醇环氧和缩合加工产能分别增加650吨、750吨、800吨。

注2：溴缩酮制备、缩合、精制产能分别增加300吨、1,100吨、800吨。

鉴于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前述项目的建设。

二、具体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的需要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农药市场已经逐步融为一体，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尤其是中国的转移速度加快。我国农药工业基础良好，在国际上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逐步成为高质量、低成本的后专利期农药原料药制造基地，并为国外农药企业进行配套生产。目前公司的丙环唑、戊唑醇、噻草酮等系列原药产品存在巨大

的国际市场需求。同时，随着国内农药需求量的上升及公司制剂产品在国内应用的推广，国内市场的未来需求量也极为可观。

2002 年至 2008 年，以戊唑醇和丙环唑为代表的三唑类杀菌剂和嘧草酮的全球销售额年均增长率达 13%以上。预计以戊唑醇和丙环唑为代表的三唑类杀菌剂和嘧草酮的市场需求将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理由如下：

受全球种植结构的变化和转基因作物对除草剂及杀虫剂市场的影响，全球杀菌剂市场近年增长很快，已经超过杀虫剂，居三大类农药的第二位。除了在农业上应用外，三唑类杀菌剂在非农业上也有很好的前景，特别在工业的抗菌防霉上更是值得关注，例如木材防腐、造纸、塑料、涂料等众多新领域，原有一些品种因毒性等问题受到限制，有的被禁用（如铬、铜、砷等），也有一些出现了严重抗性，急需有新的药剂予以替代，而三唑类杀菌剂正是理想的替代品种，这为三唑类杀菌剂提供了新的市场。因此，三唑类杀菌剂市场将会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如今世界各国对可再生能源的投入日益加大，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范围内，主要发达国家以及中国等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加大石油替代能源的开发，如用玉米等粮食作物和用甘蔗等非粮食作物提取乙醇等，这需要增加相关作物的产量，势必要扩大种植规模、提高作物单产，从而使嘧草酮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带动嘧草酮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保持公司持续高速成长的需要

公司已成为国内三唑类杀菌剂农药品种最齐、规模最大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之一，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优势。为进一步巩固并扩大丙环唑、戊唑醇、嘧草酮原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继续强化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

（3）减少外协、提高规模效益的必要

报告期内，公司丙环唑、戊唑醇等产品前端产能受限，为利用后端产能相对较大的优势扩大产量，委托外单位加工溴缩酮、硫卡等中间体。为此，公司在增加效益的同时也支付了较多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外协加工费及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三）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丙环唑、戊唑醇、嘧草酮等三个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各工段的产能都会相应增加，外协加工费用将有所节约；同时，项目投产后，有关产品生产的规模优势将得以体现，从而提高规模效益。

2、可行性分析

基于如下几方面的优势，公司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1）技术优势。丙环唑、戊唑醇、噻草酮均为公司开发多年的优势产品，在长期的技术研究及与国外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符合跨国公司的高标准要求。如公司所拥有的丙环唑分离新技术分离效果良好，既简化了操作又安全环保，深受客户好评。

（2）客户优势。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与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汉姆、丹麦科麦农、印度联合磷化和德国德维埃等国际农化跨国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瑞士先正达公司为例，经过对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全面考察，公司以丙环唑为代表的部分产品成为其全球重要采购基地并且与公司签订了该产品的长期供货合同，稳定、高质量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产能扩张后产品销售的有力保障。

（3）规模和市场先发优势。公司三唑类杀菌剂市场销量处于国内龙头地位，是亚洲最大的噻草酮除草剂生产厂商，行业地位显著。在现有的技术资源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扩张，能够充分发挥规模优势。

（4）产业链优势。公司为集原药生产、制剂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农化企业。以丙环唑、戊唑醇、噻草酮三种产品为代表，公司积极对其下游制剂产品进行登记，目前在这三类产品下已登记了 11 种制剂产品。制剂产品的生产不仅为公司直接带来效益，还促进了原药的销售。

3、具体项目简介

（1）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戊唑醇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①项目简介

本项目在公司原有年产150吨戊唑醇原药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戊唑醇原药1,800吨。本项目是增加戊唑醇生产过程中不同工序的产能。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工段名称	原有产能	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
戊唑生产	150.00	1,800.00
戊唑醇环氧生产	800.00	1,800.00
缩合加工生产成品	800.00	1,800.00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920.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1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4.4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3,916.00	79.59%
1、生产项目投资	2,939.00	59.73%
2、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投资	475.00	9.65%
3、其他费用	146.00	2.97%
4、预备费用	356.00	7.24%
二、铺底流动资金	1,004.48	20.41%
合 计	4,920.48	100.00%

③产品的质量标准

戊唑醇原药执行国家标准GB22602-2008，质量指标见下表：

指标名称	企业指标	国家标准
外观	白色结晶性粉末	白色至微黄色粉末
有效含量，% (m/m)	98	96
丙酮不溶物，% (m/m) ≤	0.1	0.2
水分，% (m/m)，≤	0.3	0.5
PH 范围	7~8	6~9

④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使用公司优化后的戊唑醇生产工艺，该工艺已经在公司大批量生产中得到应用，具体如下：

1)改进烯酮生产工艺：加入专用的催化剂，使收率提高至98%（国内其他厂家的收率一般为90%左右），反应液可直接进行下一步反应，简化了工艺流程。

2)低温加氢技术：研发了专用催化剂，反应在低温下进行，减少了加氢过程中的副反应，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中间体戊酮含量大于99%，同时也提高了生产安全性。

3)环氧化反应采用硫醚法：反应结束后直接过滤出硫酸钾（作为副产品出售），再加少量的水洗掉甲醇，由于二甲硫醚不溶于水，因此废水量大大减少，而且废水仅含少量甲醇，极易进行生化处理，大大减轻了三废处理的工作量；同时又省去了二甲亚砷回收装置，降低了蒸汽消耗。

该产品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⑤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对氯苯甲醛、硫酸二甲酯、频呐酮、片碱、二甲硫醚、氢氧化钾、二甲亚砷、三氮唑、钨碳、甲醇、环己烷、氢气等化工原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循环水、电、蒸汽、冷量等，东沙化工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良好，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⑥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有的反应除催化氢化一步外，均在常压下进行，对设备无特殊要求。设备选择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反应釜	3000 L	12	不锈钢
反应釜	5000 L	15	不锈钢
反应釜	10000 L	18	不锈钢
加氢釜	5000 L	6	不锈钢
压滤机	5000L	1	不锈钢
冷凝器	40/20/10m2	18/15/12	不锈钢
转料泵	50FSB-25	12	氟合金
真空泵		10	不锈钢
自动离心机	SS1200	6	不锈钢
贮槽	30 m3	7	不锈钢
贮槽	10 m3	6	不锈钢
高位槽	2/5 m3	12/3	不锈钢
冷冻机	40 万 kCal	1 台	组合件
气流干燥机		1 套	不锈钢
剂型加工设备		2 套	不锈钢
自动罐装线		2 套	不锈钢
精馏塔	φ 500*6000	1 台	不锈钢
废气吸收装置		2 套	不锈钢
废水闪蒸装置		2 套	不锈钢

由于合成反应的反应情况比较复杂，应根据具体的反应条件配置不同的搅拌类型，以使每一步反应都能正常进行，并获得较高的收率。反应釜、转料泵等均采用机械密封，以避免泄漏。

虽然以上设备选型比较复杂，但大部分仍为化工通用设备，国内化工设备厂商都可制作。

⑦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其排放污染物主要有少量废水、废气，对这些废物的处理，已

有成熟的技术。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处理方案

戊唑醇生产中的环氧废水和缩合废水都经过二次套用，形成高浓度的废水。经过多效蒸发、提盐，蒸出液经生化处理，提盐母液造粒焚烧。

2) 固废处理方案

经造粒焚烧处理后的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气处理方案

加氢尾气通过深冷、活性炭吸附回收其中的甲醇回用于车间；干燥尾气同样通过深冷、活性炭吸附回收其中的环己烷回用于车间。

⑧项目选址

该项目是针对现有戊唑醇车间的升级改造，建设地点在原有厂区内，公司已拥有该项目建设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厂区位于张家港东沙化工园区内，水电基础设施齐备，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

⑨项目实施计划及已投入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期 2 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80%、90%，第 4 年开始满负荷生产。

公司已提前自筹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建设，投入资金为 2,269.60 万元，公司戊唑醇各工段产能相应增加。其中，戊酮产能增加 650 吨，戊唑醇环氧和缩合加工产能分别增加 750 吨、800 吨。

⑩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13,260.06 万元，税后利润 1,574.57 万元，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济效益较好。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6.81%
2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4.76
3	投资收益率	32.00%
4	销售净利率	11.87%

注：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2) 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丙环唑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①项目简介

本项目在公司原有年产 400 吨丙环唑原药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丙环唑原药 1,800 吨，其中 300 吨原药将加工成 1,200 吨 25% 丙环唑乳油。

②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89.8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88.29 万元，流动资金 901.5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3,988.29	81.56%
1、生产项目投资	2,891.00	59.12%
2、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投资	441.00	9.02%
3、其他费用	293.72	6.01%
4、预备费用	362.57	7.41%
二、铺底流动资金	901.55	18.44%
合 计	4,889.84	100.00%

③产品的质量标准

丙环唑原药执行的国家标准（GB24749-2009）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企业指标	国家标准
1	外观	浅黄色透明液体	黄色至浅棕色粘稠液体
2	质量，%	≥98	≥95
3	丙酮不溶物%	≤0.1	≤0.2
4	水分，%	≤0.5	≤0.8
5	酸度，以 H ₂ SO ₄ 计	≤0.1	≤0.2

25%丙环唑乳油执行的国家标准（GB23549-2009）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企业指标	国家标准
1	丙环唑含量（%）	25 ^{+0.3} _{-0.1}	25 ^{+1.5} _{-1.5}
2	水份（%）	≤0.5	≤1
3	PH 值	6~8	4~9
4	乳油稳定性(稀释 200 倍)	合格	合格
5	低温稳定性	合格	合格
6	热贮稳定性	合格	合格

④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使用公司优化后的生产工艺，该工艺已经在公司大批量生产中得到应用，具体如下：

1) 溴缩酮制备工段：将环合、溴化两步反应合二为一，且反应在常温下进行，避免了二溴杂质产生。本工艺与先环合再溴化工艺不同，后者需要较多冷量和昂贵的催化剂，生产成本较高。

2) 缩合反应：无需高温条件（先环合再溴化工艺需在150℃高温条件下反应，需要较多热能），不产生二氧化碳气体，同时回收溴化钾作为副产品出售。

3) 精制工段：采用分子蒸馏技术，丙环唑粗品经处理得到浅黄色丙环唑原药，避免水洗操作，不产生废水。

本工艺丙环唑的收率可达95%，成品为浅黄色透明液体，含量达98%以上（国内其他厂家的产品含量仅为95%左右）。

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⑤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丙环唑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2,4-二氯苯乙酮、溴素、甲苯、DMF、1,2-戊二醇、三氮唑、氢氧化钾、液碱、对甲苯磺酸、环己烷等化工原料，25%丙环唑乳油生产除领用丙环唑原药外，其余主要原材料为乳化剂1、乳化剂2、增效剂、溶剂、植物油等，主要辅助材料为包装桶、包装箱、氟塑瓶等，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工艺水、循环水、电、蒸汽等，东沙化工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良好，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⑥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材质
1	反应釜	5000 L	30	搪玻璃
2	反应釜	5000 L	15	不锈钢
3	冷凝器	20 m ²	30	搪玻璃
4	冷凝器	30 m ²	25	不锈钢
5	萃取分离装置		2 套	不锈钢
6	刮膜蒸发器	10 m ²	4	不锈钢
7	压滤机		3	不锈钢
8	贮槽	60 m ³	6	不锈钢
9	高位槽	3 m ³	20	不锈钢
10	高位槽	3 m ³	20	搪玻璃
11	溴素计量罐	1000 L	8	搪玻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材质
12	溴化氢吸收塔	Φ 500*3000	6	搪玻璃
13	溴化氢贮槽	5 m ³	6	搪玻璃
14	溴化氢贮槽	50 m ³	3	搪玻璃
15	无油机械真空泵	WLW200	10	
16	罗茨真空泵	JZJS600	10	
17	转料泵	50FSB-25	20	氟合金
18	接受槽	3 m ³	20	搪玻璃
19	接受槽	3 m ³	20	不锈钢
20	DCS 控制		1 套	
21	乳油配制釜	10000 L	2	不锈钢
22	乳油罐装线		2 套	不锈钢

⑦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建成后，其排放污染物主要有少量废水、固废、废气，对这些废物的处理，已有成熟的技术。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治理措施

溴代缩酮中和废水含有部分溴化钠，去低温脱水装置处理，回收溴化钠。粗品洗涤废水二次套用后进行萃取闪蒸，回收其中的二甲基甲酰胺和水资源。中水回收使用。

2)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溴化钾固废，纯度较高，能够满足一般工业生产用，可以作为副产品出售。废盐的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包装物，分类收集，退还给供应商。

3) 废气治理措施

酸性溴化氢尾气可以先用水多级吸收，再经稀碱吸收。得到25%左右氢溴酸，作为副产品回收使用或者出售。环己烷、甲苯和DMF等溶剂的挥发尾气，通过负压装置收集后，经冷冻收集回用，再经活性炭吸附。

4) 绿化

绿化在防止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它具有较好的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及减弱噪声等功能。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空地、道路两旁进行绿化。

⑧项目选址

该项目包括对现有丙环唑车间的升级改造和新建一个制剂加工车间两部分，建

设地点在原有厂区内，公司已拥有该项目建设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厂区位于张家港东沙化工园区内，水电基础设施齐备，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

⑨项目实施计划和已投入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期2年，生产负荷分别为80%、90%，第4年开始满负荷生产。

公司已提前以自筹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建设，投入资金为2,467.82万元，公司丙环唑各工段产能相应增加。其中，溴缩酮制备、缩合、精制产能分别增加300吨、1,100吨、800吨。

⑩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20,549.65 万元，税后利润 2,143.23 万元，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济效益较好。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5.24%
2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05
3	投资收益率	43.83%
4	销售净利率	10.43%

注：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1 年。

（3）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噁草酮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①项目简介

本项目在公司原有年产 800 吨噁草酮原药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吨噁草酮，其中 420 吨原药将加工成 600 吨/年 70% 噁草酮水分散性颗粒剂。

②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50.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00.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49.6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3,900.60	80.42%
1、生产项目投资	3,001.00	61.87%
2、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投资	301.00	6.21%
3、其他费用	244.00	5.03%
4、预备费用	354.60	7.31%
二、铺底流动资金	949.66	19.58%
合 计	4,850.26	100.00%

③产品的质量标准

噻草酮原药执行企业标准 Q/320582QZ19-2012，具体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指 标	
	合格品	优级品
外观	类白色结晶粉末	白色结晶粉末
有效含量，% (m/m)	95	98
水分，% (m/m)	0.5	0.3
酸度（以 H ₂ SO ₄ 计），%，≤	0.5	0.2
丙酮不溶物，% (m/m) ≤	0.5	0.2

70%噻草酮水分散性颗粒剂执行企业标准 Q/320582QZ63-2013，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质量指标
1	噻草酮含量，%	70+0.5-0.1
2	悬浮率，%	≥75
3	润湿时间，s	≤90
4	水份，%	≤2
5	加速贮存稳定性	合格

④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采用公司优化后的新工艺，具体如下：

公司还自主研发了氧化催化剂，替代常用且昂贵的稀有金属催化剂，大大提高了氧化反应收率，中间体质量明显提高，成品的原药含量也达到98%以上，远远超过国内外同类厂家的质量标准。

以上工艺已在公司噻草酮生产中全面应用。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⑤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噻草酮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为液碱、液氯、二氯频呐酮、硫代卡巴肼、盐酸、片碱、白炭黑等化工原料，70%噻草酮水分散颗粒剂除领用噻草酮原药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为高岭土、扩散剂、助剂等，其他主要辅助材料为内袋、编织袋等，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循环用水、电、蒸汽等，东沙化工集中区配套设施良好，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⑥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没有强的腐蚀性，故工艺设备多选用搪瓷釜为主：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台数
反应釜	2000L	搪瓷	6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台数
反应釜	5000L	搪瓷	52
反应釜	3000	搪瓷	9
自动压滤机	2000L	不锈钢	4
紫铜冷凝器	40m ²	紫铜	4
列管冷凝器	20m ²	不锈钢	8
转料泵	50FSB-25	氟合金	15
机械真空泵	-	不锈钢	11
离心机	SS1200	不锈钢	2
储槽	50m ³	碳钢	3
储槽	3m ³	聚丙烯	5
储槽	2m ³	不锈钢	4
冷冻机	40 万 kcal	组合件	1 台
气流干燥机	-	不锈钢	1 套
过滤器	SS1000	不锈钢	3
高位槽	2000L	不锈钢	4
高位槽	3000L	聚丙烯	3
压滤釜	5000L	不锈钢	6
全自动变频离心机	Φ 1200		6
多效蒸发结晶器	30m ² /效		2
碱洗塔	10m ³	聚丙烯	2

由于合成反应的反应情况比较复杂，应根据具体的反应条件配置不同的搅拌类型，以使每一步反应都能正常进行，并获得较高的收率。反应釜采用机械密封，以避免泄漏。

本项目所需生产设备绝大部分为化工通用设备，国内完全能满足供应。除非标设备需特殊制作外，定型设备都能通过向制造厂定购解决。

⑦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其排放污染物主要有少量废水、废气，对这些废物的处理，已有成熟的技术。项目采取环保措施有：

1) 废水处理

噻草酮生产过程中废水量较少，主要为含氯化钠和溴化钠废水，经公司多效蒸发装置处理，分别回收其中的氯化钠和溴化钠，中水由车间生产回用。

2) 废气处理

氯化及甲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尾气，经过碱吸收，达标排放。

⑧项目选址

该项目包括对现有噻草酮车间的升级改造和新建一个生产车间、一个制剂加工车间，建设地点在原有厂区内，公司已拥有该项目建设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厂区位于张家港东沙化工园区内，水电基础设施齐备，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

⑨项目实施计划和已投入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期2年，生产负荷分别为80%、90%，第4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公司已提前以自筹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建设，投入资金为2,459.48万元，已形成产能600吨。

⑩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营业收入11,384.00万元，税后利润1,262.77万元，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济效益较好。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19%
2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37
3	投资收益率	26.04%
4	销售净利率	11.09%

注：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1年。

（二）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改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药研究开发工作起步较晚，国内从事农药研发的单位一般为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他们在农药的结构鉴定、化合物合成、活性物质筛选上具有优势。但是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工程化转化和市场推广方面，由于缺乏工程化和市场推广的经验和实力，没有把这些成果充分利用。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三唑类新农药的研发和生产，先后开发生产了高效、低毒的三唑类杀菌剂戊唑醇、丙环唑、粉唑醇、戊菌唑、氟环唑等多个新产品。公司2008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9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公司又先后加入中国防霉防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中国农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012年10月，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近年来，公司在农药的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技术中心在农药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为保持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必要对技术中心进行扩建，购置研发设备，引进人才，进一步壮大研发队伍的实力。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能够加强公司在农药化工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技术中心主要目标和研究任务

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的扩建，形成在人才、装备、技术、检测、信息等方面综合配套，满足我国高效低毒农药产业化合成关键技术及清洁生产、分析方法等共性技术的需求。

技术中心主要研究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产学研共建合作任务；另一方面是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任务。

（1）产学研共建合作任务

依托国内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先进的分析测试技术手段、齐全的情报信息，进行产学研合作，使企业技术中心成为国内一流的高效、低毒、环保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工程技术中心，并开拓杀菌剂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应用水平。技术中心的主要研究任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七、（二）5、公司先后承担的项目及主要产品获得的奖项”。

（2）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任务

在工程中心人才培养方面，采用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一方面利用技术中心开放实验室的条件，请国内外农药领域方面的专家，主要是学科带头人来中心进行科研开发工作，辅导中心的科研人员开展工作；另一方面，培养有前途的研发人员，并送到科研院所深造，提高科研开发水平，同时积极引进高水平的农药合成和剂型研究开发人才，形成稳定的自主创新科研开发队伍，涵盖化学合成、工程装备、环境保护、剂型开发、产品应用等专业领域。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范围包括研发大楼土建及装修、原药研发实验室设备及安装、制剂研发实验室设备及安装、分析及检测实验室设备及安装、生测实验室及安装、中试车间设备及安装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

本项目总投资 6,032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投资	5,223	86.59%
1、设备购置投资	4,056	67.24%
2、安装工程费	300	4.97%
3、建筑工程费	500	8.29%
4、其他工程费	367	6.08%
二、其他费用	79	1.31%
三、预备费	530	8.79%
四、流动资金	200	3.32%
合 计	6,032	100.00%

4、本项目的研发设备

(1) 农药合成实验室使用的主要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厂 家
				单 价	总 价	
1	全自动实验室合成反应器	LabMax 反应釜 1L、3L	1	140	140	Mettler Toledo
2	多釜平行反应器	MultiMaxTM	1	140	140	Mettler Toledo
3	新一代合成反应器	EasyMaxTM	1	140	140	Mettler Toledo
4	在线反应红外分析系统	ReactIRTM	1	100	100	Mettler Toledo
5	电子天平	BP121S 量程：120g	8	1.7	13.6	Thermos
6	分析天平	BT25S 0.01mg 25g	4	1.99	7.96	Thermos
7	微量电子天平	XP2U 0.0001mg 2.1g	4	2.4	9.6	Mettler Toledo
8	快速水分测定仪	MB45	1	2	2	OHAUS
9	小型高速离心机	5418	2	1.78	3.56	德国 Eppendorf
10	立式数显鼓风干燥箱	DHG-BS-9140A	4	0.35	1.4	上海新诺
11	台式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8	0.6	4.8	上海一恒
12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4	0.4	1.6	上海一恒
13	陶瓷纤维马弗炉	SX2-4-13T 箱式电炉	2	1.58	3.16	上海高信
14	旋转蒸发仪	R1001-L	12	0.98	11.76	东京理化
15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X85-2S	10	0.098	0.98	上海天呈
16	数显恒温油浴锅	HH-S	10	0.27	2.7	上海天呈
17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DL-2030 最低工作温度：-20℃	4	2.1	8.4	上海天呈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厂家
				单价	总价	
18	集成防爆冰柜	BL-216/111L	4	2	8	Beckman
19	低温超声波萃取仪	BILON—2008	4	0.48	1.92	上海比朗
20	超声波清洗器	BL3-120C 双频加热型	4	0.45	1.8	美国 Alllabware
21	纯水器	EPED-60DH 水量：60L/H	1	1.8	1.8	德国 Eppendorf
22	数字熔点仪	WRS—1B	4	1.8	7.2	上海精科
23	电热套	ZNHW-(0.1-50)L 智能 数显型	20	0.03	0.6	上海精科
24	快速溶剂萃取仪		2	0.55	1.1	
25	废气吸收装置		1		100	
26	废液接受罐		1		10	
27	玻璃仪器	各种规格			30	
28	其它实验用品				15	

(2) 制剂研发实验室使用的主要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FA-25	2	5	10
2	分散砂磨机	SFM-400	2	5	10
3	台式天平	WT3002K	4	2	8
4	旋转制粒机	ZLB-80	1	2	2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	2	4
6	恒温水浴锅	HH-S	4	2	8
7	小型气流粉碎机	YQ-100	4	16	64
8	激光粒度分析仪	BT-9300H	2	3	6
10	循环分散仪	BT-600	2	3	6
12	集成防爆冰柜	BL-216/111L	2	2	4

(3) 生测实验室使用的主要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厂家
				单价	总价	
1	AKATA 蛋白纯化系统	Apurifier 10	1	42	42	GE
2	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	EC3	1	25	25	UVP
3	实时定量 PCR 仪	7300	1	26	26	ABI
4	普通 PCR 仪	9700	3	17.1	51.3	ABI
5	连续光谱测定仪	Varioskan Flash	1	42	42	Thermos
6	液闪发光测定仪	MicroBeta	1	28	28	Perkin Elmer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厂家
				单价	总价	
7	多功能酶标仪	Mithras LB94	1	24	24	Berthold
8	倒置研究型荧光显微镜	Eclipse Ti-E	1	28	28	Nikon
9	核酸转移系统	Nucleofector device (Academic)	1	15	15	Amaxa
10	超速离心机	Optima L-100XP	1	48	48	Beckman
11	粒度分析与电势分析仪	Zetasizer 3000	1	35	35	英国 Malvern 公司
12	负 80 度低温冰箱	8600 (368L)	1	15.4	15.4	Thermos Forma
13	负 150 度低温冰箱	ULT7150-9V	1	9.7	9.7	Thermos Forma
14	纯水系统	Elix5 Mili-Q	1	10	10	Milipore 公司
15	八通道 Powerlab8/30 高速记录系统（含 Chart Pro 专业软件）	ML870/P	1	55	55	澳大利亚埃德生物仪器公司
16	丹麦 ScanLaf 公司真空冻干系统	ScanLaf	1	14	14	丹麦 ScanLaf

（4）分析检测实验室使用的主要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厂家
				单价	总价	
1	薄层扫描仪	CS-9301PC 双波长飞点	4	15	60	日本岛津
2	离子色谱仪	HIC-SP/HIC-NS	6	40	240	日本岛津
3	气相色谱仪	7890A	12	45	540	Agilent
4	气质联用仪	7000A 三重串联四极杆	1	350	350	Agilent
5	液质联用仪	LCMS-2010A	1	400	400	日本岛津
6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LC-10Avp Plus	10	35	350	日本岛津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6	2.5	15	北京普析通用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火焰/石墨炉自动切换型	6	1.5	9	北京普析通用
9	自动旋光仪	WZZ-3	1	35	35	Thermos
10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5	1	15.4	15.4	Perkin Elmer
11	粒晶分布测定仪		1	9.7	9.7	Perkin Elmer
12	卤素水分分析仪	MA100	4	6	24	Sartorius
13	标准型 PH 计	PB-21	4	0.5	2	Sartorius
14	DSC 测定仪		1	50	50	Thermos
15	ICP 测定仪		1	120	120	Thermos
16	微机熔点仪	WRS-2/2A	2	10	20	

(5) 中试生产车间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价格 (万元)		厂 家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实验室反应量热系统	RC1e Mid Temp SSPS 系统	1	140	140	Mettler Toledo
2	GL 反应器	50L	2	1	2	
3	SS 反应器	50L	2	1	2	
4	GL 反应器	30L	2	1	2	
5	SS 反应器	30L	2	1	2	
6	过滤器	HR83	4	6.5	26	
7	离心机	5418RH	4	11.5	46	
8	干燥器	DHG-9140(101A-0)	4	12.5	50	德国 Eppendorf
9	小型高纯氮系统	DHG-9070A	1	10	10	德国 Eppendorf
10	低温冷冻盐水系统		1	10	10	
11	尾气吸收装置		2	17	34	Thermos Forma

5、项目选址

该项目是对现有的技术中心进行改造和扩建，建设地点在原有厂区内，公司已拥有该项目建设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厂区位于张家港东沙化工园区内，水电基础设施齐备，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

6、环保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一	废水	t/h			
1	实验废水	0.2	CODcr:600mg/L BOD5:200mg/L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2	中试车间废水	0.2	CODcr:3000mg/L BOD5:600mg/L SS: 400mg/L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3	生活污水	0.2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4	其它排水	0.1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二	废气	Nm3/h			
1	实验废气	50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	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2	中试废气	50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	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废渣				
1	中试废渣	少量	有机物	间歇	送有处理资质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2	废包装材料	少量	废包装材料	间歇	送有处理资质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3	实验废料	少量	有机物	间歇	送有资质单位焚烧

7、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展

本项目计划在一年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 1 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已完成）；第 2~4 个月完成设计，第 4~9 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 7~11 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 12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经完成投入 1,562.80 万元。实验大楼已经完工，公司还完成了部分实验设备的采购。

8、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产品储备，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的根本保证。

（三）补充营运资金并偿还集合票据及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及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38,692.58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

其中，补充营运资金并偿还集合票据及银行贷款项目 18,000 万元，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流动性，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1、偿还集合票据应付余额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参与发行的“张家港市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2012 年 5 月公司发行集合票据 8000 万元，期限 3 年，起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5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利率 6.8%。

上述票据将于 2015 年 5 月到期，本次发行后用于偿还上述集合票据本金及未来一年利息，减少公司为偿还集合票据而增加的银行贷款，将能间接节省财务费用 400 万元左右，从而使得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盈利能力在目前基础上有进一步提高。

偿还上述集合票据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也有助于公司偿债风险的控制，负债结构亦更加趋于合理。

2、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缓解短期偿债压力、节约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规模较高，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短期借款较多，除出口业务产生的贸易融资外，仍有较大规模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从而对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构成一定压力。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中以偿还短期借款为主，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流动性。

若以 9,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按照目前的短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将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 570 万元左右，从而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3、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日常运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随着下游农药市场的发展及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技术革新，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伴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资本性支出和日常周转资金的需求量加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贷款和集合票据，公司各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8%、66.10%和 69.25%，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规模扩大需要进一步的资金需求。

4、公司手持订单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的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大量未执行完和待执行的合同（详见“重要合同”），合同履行需要的营运资金一般占合同总额的 20%-30%左右，因此，公司手持订单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5、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化工原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需要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进行锁定，以使生产成本降至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各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并于 2013 年末左右降至历史较低水平，鉴于此，公司有必要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进行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备，从而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总之，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集合票据及银行贷款，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证已签订单的履约能力，并能够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采取合理的原材料采购策略，从而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分析

（一）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戊唑醇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戊唑醇原药的生产能力将达到 1,800 吨/年。本项目是增加戊唑醇生产过程中不同工段的产能，产能较低的工段（戊酮生产）是公司整体产能的瓶颈，扩产幅度高于其他工段。

1、从报告期内戊唑醇的产销量来看，目前已经实现了本项目产能的消化，公司产能消化可以得以保障

公司提前启动本项目建设，戊酮产能增加650吨，戊唑醇环氧和缩合加工产能分别增加750吨、800吨，新增产能已经释放，已产戊唑醇产品均得以消化。近三年，公司戊唑醇原药销量分别达1,629.49吨、1,657.07吨和2,497.22吨。报告期内，公司戊唑醇产品供不应求，为满足市场需求还需外购部分原药，公司外购戊唑醇原药合计302.43吨。因此，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可以得到保障。

2、戊唑醇市场需求旺盛，产能消化能够得到保障

戊唑醇是国际市场上销量最大的三唑类杀菌剂品种之一，2008年销售额4.6亿美元，随着全球农业的发展，戊唑醇作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并由于其作用机制的特殊性，市场前景广阔。

从国际市场来看，虽然有数种用于种子处理的杀菌剂，但就种子处理的单位成本看，戊唑醇是最低的；从应用效果看，戊唑醇只需用很低的剂量（75-100g/Ha）即可获得与1,200-1,800g/ha常用标准药相当或更好的防效。特别是戊唑醇销售价格的降低，促使戊唑醇被更广泛地应用，全球需求量越来越大，从2002年到2007年其年均增长率为13.7%。预计戊唑醇的市场容量将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现有小麦种植面积3.64亿亩，玉米种植面积在4.68亿亩，加上7,000万亩大麦、高粱、黑麦、燕麦等作物的种植面积，估算所需种子800万吨左右，若以每吨种子用120克戊唑醇有效成分计，则仅种子处理一项约需戊唑醇原药1,000吨。

在国内，由于多年使用三唑酮防治小麦白粉病、灰霉病，作物已经产生了非常严重的抗性，农民只能增加三唑酮的用量，这既增加了农民的用药成本，又增加了三唑酮在粮食中的残留量，从而有可能威胁人们的健康和安全。而戊唑醇可以作为三唑酮的升级更新换代首选产品，进行叶面喷雾防治上述病害，具有高效、安全等

特点，这方面估计每年需要戊唑醇原药4,000吨。

在国内，戊唑醇还广泛适用于果树、蔬菜、油菜、花生、葡萄、茶树等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的杀菌防治上，估计每年也需要戊唑醇原药 2,000 吨。

另外，国际上还将戊唑醇用于木材、纸张、涂料、布料、皮革等非农业方面的抗霉防腐上，而国内在这方面应用还是个空白，未来将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技改扩建现有戊唑醇生产装置能力到年产1,800吨的规模，是适应于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

（二）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丙环唑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1、从报告期内丙环唑的产销情况来看，目前已经实现本项目产能的部分消化，项目达产后产能可以顺利消化

公司提前启动本项目建设，溴缩酮制备产能增加 300 吨，缩合产能增加 1,100 吨，精制产能增加 800 吨，新增产能已经释放，生产的丙环唑原药产品均得以消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三、（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近三年，在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并借用苯醚甲环唑产能、委托外协加工中间体的情况下，公司丙环唑产量分别达 1,554.54 吨、1,295.69 吨和 1,814.97 吨，且均得以顺利消化。丙环唑各年产量分别已达项目达产后产能的 86.36%、71.98%和 100.83%。预计，项目达产后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2、丙环唑市场前景广阔，产能消化能够得到保障

在国外，丙环唑原药与其他农药的复配制剂，已经得到了很广泛的推广应用。如丙环唑与苯醚甲环唑复配，对防治水稻纹枯病、大豆锈病有特效。丙环唑和多菌灵复配，防治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等，效果比单一药剂好。丙环唑与咪鲜胺复配对防治水稻稻曲病有特效。国内这两年，也开始进行相应产品的登记，预计不久丙环唑复配产品需求量将迅速增加。

近年来，全球丙环唑市场需求迅速增长。2003年，全球丙环唑销售额仅为0.8亿美元，2005年增至1.4亿美元，2008年增至2.7亿美元，2003-2008年复合增长率达27.54%。根据丙环唑销售额推算，2008年全球丙环唑原药需求量约为8,000吨。未来几年内全球丙环唑的需求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近些年随着丙环唑在大田作物上登记，以及复配制剂的推广使用，丙环唑被广泛来防治小麦、玉米和水稻等病害。我国小麦种植面积3.64亿亩，白粉病、锈病发生严重，每年发生面积在3亿亩左右；水稻种植面积在4.44亿亩，恶苗病、纹枯病

发生严重，每年发生面积在1亿亩左右；玉米种植面积在4.68亿亩，纹枯病、叶斑病发生严重，每年发生面积在1亿亩左右；花生种植面积0.66亿亩，叶斑病发生严重。多年以来，我国一直使用代森锰锌、三唑酮、井冈霉素、多菌灵等老品种农药防治上述作物的病害，上述危害作物的病菌对代老品种农药已经产生了很大抗性，导致农业收成受到较大影响。如果以上作物防治面积的10%使用丙环唑替代老品种，按每亩次使用有效成分10克计，仅国内市场每年防除大田作物的病害就需要丙环唑原药1,000吨以上。

此外，随着我国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幅上升，以及大棚种植新技术的大范围推广，蔬菜、水果等一些重要病害的防治任务也越来越重，如灰霉病、早疫病、黑星病、斑点落叶病、轮纹病等。丙环唑作为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杀菌剂，可以用来防治上述病害，其年需求量也将超过1,000吨。

从供应角度来看，瑞士先正达公司的作为全球主要的生产销售商，其丙环唑生产装置能力在3,000吨/年，其销售市场主要是在欧美市场。国内企业是在2000年以后生产丙环唑的，除本公司外，国内还有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登农药有限公司、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其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产能较大，约为600吨/年³²。

从上述市场供需及公司丙环唑的销售情况可以看出，公司技改扩建现有丙环唑生产装置能力到年产1,800吨的规模，是适应于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

（三）年产 1800 吨高效低毒噁草酮农药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目前，公司原有的年产800吨噁草酮的生产装置的产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实施该项目将扩建生产装置能力到1,800吨/年的规模。产能的扩张主要是满足公司制剂加工项目及国内外制剂生产企业的原药需求。

1、公司已经实现本项目产能的大部分消化，项目达产后产能可以顺利消化

公司提前启动本项目建设，形成的600吨产能已全部投产，已产产品均得以消化。近三年，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并委托外协加工中间体，将主要生产设备用于后端工序使得后端工序产能增加，公司噁草酮原药产量达1,603.81吨、1,781.18吨和1,714.61，且顺利消化。噁草酮原药近三年产量分别已达到达产后公司全部产能的89.10%、98.95%和95.26%。预计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可以顺利消化。

³² 资料来源：利尔化学2011年年报；根据其2012年年报，暂停了丙环唑原药项目生产；2013年其未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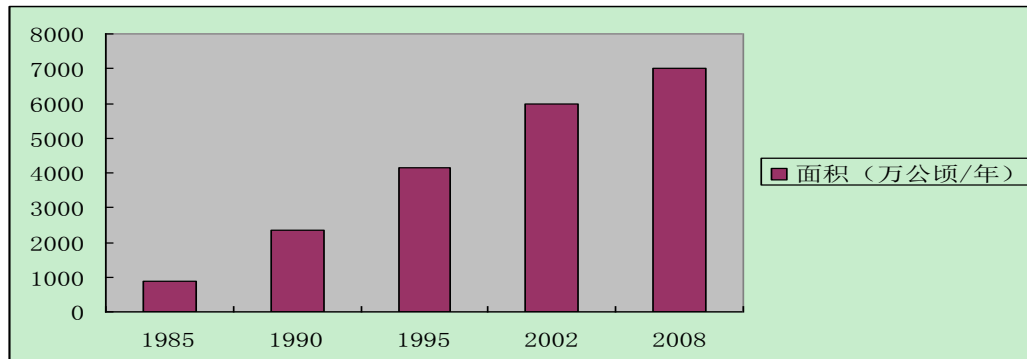
2、噻草酮市场前景广阔，产能消化能够得到保障

噻草酮是一种新型的防除阔叶杂草的旱田除草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等优点。噻草酮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于旱地作物除草，如大豆、马铃薯、番茄、甘蔗、玉米、芦笋、菠萝等作物，也可用于林地除草，是用量和使用面积较大的除草剂品种之一。

从国际市场看，噻草酮在北美、欧洲、澳洲、南美、非洲等地都有广泛应用，尤其是在森林除草方面得到快速发展，是使用量和使用面积较大的除草剂品种之一。噻草酮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1年销售额为1.60亿美元，在三噻类除草剂中位列第三，从2003年至2011年，该产品年均增长率9.05%³³。

从国内市场看，多年来，我国农田化学除草面积迅速扩大，从1985年的867万公顷增至2008年的7,000万公顷，占我国耕地面积的60%，除草面积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2008年，包括林地除草在内，我国施用除草剂的面积约为1.94亿公顷次，除草剂需求量巨大³⁴。加上目前噻草酮在经济林除草、经济作物除草等方面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预计该产品近几年的国内市场上会有一个迅猛的增长。

我国农田化学除草面积



由于噻草酮生产技术门槛较高，国内生产厂家较少。截至目前，全国有13家企业获得了噻草酮原药产品的登记。目前在批量生产的除本公司外，主要还有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氧化催化剂替代了常用且昂贵的稀有金属催化剂，大大提高了氧化反应收率，中间体质量明显提高，成品含量达到98%以上，远远超过国内外同类厂家的质量标准，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噻草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³³ 《世界三噻类除草剂的发展概况》，中国农药，2006年第2期；中国农药网

³⁴ 资料来源：《除草剂在中国大陆农田的应用》，农药学报 2009，11（增刊）。

2013年,公司嗪草酮原药产量达1,714.61吨,产销率达99.81%。考虑到目前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技改扩建现有装置生产能力到年产1,800吨的规模,是适应于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7,027.89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为1,210.08万元。从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预测情况可以看出,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将达到45,193.71万元,募投项目的净利润将达到4,980.57万元,募投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74%、14.50%和16.28%。按三年平均毛利率16.17%测算,如公司每年新增营业收入7,483.49万元,即可消化掉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2011年的80,655.91万元增长到2013年的111,700.69万元,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基于这种增长态势,不考虑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每年新增7,483.49万元是有可能的。因此,项目投产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的营业利润增加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不断巩固。

(二) 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的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45,193.71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4,980.57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股本规模的扩大可能会使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

(三)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年产1,800吨戊唑醇项目、年产1,800吨丙环唑



项目、年产 1,800 吨噻草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相关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使得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获得扩充，可以更好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同时，通过对公司技术中心进行改扩建，将大大提高公司技术中心的装备水平，有利于为公司产品的开发、生产提供更高水平的支持，对于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年份	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0.00 万元
2012 年度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度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

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取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八）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后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维斌

对外咨询电话：0512-58799166

传真：0512-58799166

网址：<http://www.sevencontinent.com>

电子信箱：qzzq@sevencontinent.com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除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必须确保：1、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媒体披露信息；2、在不同报刊或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2月9日，公司与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GB20140003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向对方采购对氯氯苄300吨，交易总金额为348万元。送货时间：分批送至需方仓库；结算方式：供方提供17%增值税发票，次月15号承兑或现汇付款。

2、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GB20140002A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向对方采购戊酮500吨，交易总金额为

1,800 万元。送货时间：供方按电话通知分批送至需方仓库；结算方式：货到仓库验收合格后，次月付款。

3、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xlhd-140211001 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对方采购水合肼 500 吨，交易总金额 850 万元。送货时间：送至需方仓库；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4、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江苏振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GB20140008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向对方采购对氯苯甲醛 200 吨，交易总金额为 350 万元。送货时间：供方按需方通知送至需方仓库；结算方式：供方提供 17% 增值税发票，货款承兑或现汇先付清。

5、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GB20140006A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向对方采购戊酮 400 吨，交易总金额为 1,440 万元。送货时间：供方按电话通知分批送至需方仓库；结算方式：货到仓库验收合格后，次月付款。

6、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振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GB20140005A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对方采购频那酮 200 吨，交易总金额为 510 万元。送货时间：供方按电话通知分批送货；结算方式：货到仓库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满叁拾天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7、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LS140225-12C 的《工业产品合同》，约定向对方采购水合肼 500 吨，合同总价款为 850 万元（承兑价），送货至需方仓库；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 UPL DO BRASIL 编号为 5800002774 的订单，约定向对方供应 168,000L 200g/L 戊唑醇乳油，总价为 106.008 万美元，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3 月至 4 月。

2、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 Loveland Products 编号为 87732-87737 的订单，约定向对方提供 90 吨噻草酮原药，合同总价为 150.03 万美元。

3、2014 年 1 月 27 日，金立凯与 United Phosphorus Limited 签署了编号为 HYF20140127A 的合同，约定向对方供应 600 吨噻草酮原药，总价为 933 万美元，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2 月至 5 月。

4、2014年2月8日，公司与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向对方供应610吨戊唑醇原药，合同总价为4,148万元，交货时间为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12月。

5、2014年2月21日，公司收到Janssen Pharmaceutica NV编号为4300672933/21-FEB-2014的订单，约定向对方供应60吨50%丙环唑母液和20吨丙环唑原药，合同总价为110.46万美元，交货时间为2014年4月7日。

6、201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Milenia Agrociencias S.A.的订单，约定向对方供应96吨戊唑醇环氧，合同总价为77.28万美元，交货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	债权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
1	3870102012MR000068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120 [注1]	2012.05.09- 2015.05.06	一至三年 (含)贷款基准利率	华昌集团 3870102012AM00006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3870102012MR000074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3 [注2]	2012.06.04- 2015.06.03	一至三年 (含)贷款基准利率	
3	2013年苏(张)流借字第0512号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950 [注3]	2013.04.16- 2015.10.10	6.15%	-
4	2013年苏州张家港150134249中期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行张家港分行	4,000 [注4]	2013.05.29- 2015.12.30	浮动利率	公司 2013年苏州张家港150134249抵字0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5	3201012013001056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	2013.06.21- 2016.06.20	浮动利率	华昌集团 32100120130082897 《保证合同》
6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3]第(050039)号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注5]	张家港农商行	1,770	2013.08.21- 2014.08.20	6.00%	金立凯 农商行高保字[2013]第(050039)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7		张家港农商行	1,000	2013.09.25- 2014.09.15	6.00%	
8		张家港农商行	230	2013.10.08- 2014.09.15	6.00%	
9	11201591315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1,000	2013.10.10- 2014.10.08	浮动利率	金立凯 112005913126A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2013苏银贷字第ZG506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	2013.11.01- 2016.11.01	6.15%	华昌集团 2013苏银最保字第ZG5009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2013苏银贷字第ZG509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	2013.12.05- 2016.12.05	浮动利率	

序号	借款合同	债权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
12	2013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249 借字 0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行张家港 分行	2,500	2013.12.04- 2014.12.03	6.00%	华昌集团 2013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249 保字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本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120 万元。

注 2：本合同借款金额为 19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103 万元。

注 3：本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2,950 万元。

注 4：本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注 5：《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最高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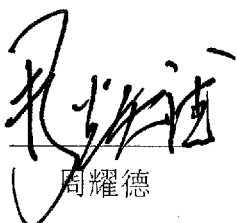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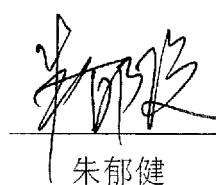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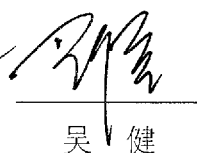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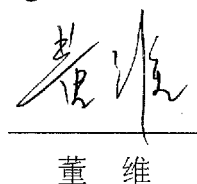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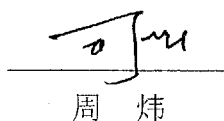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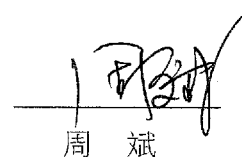

周耀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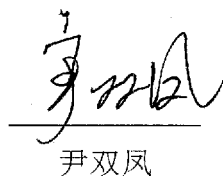

朱郁健


吴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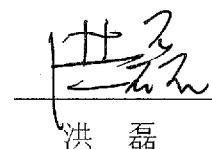

董维


周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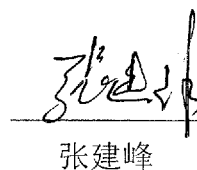

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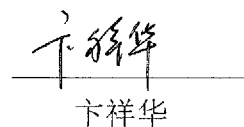

尹双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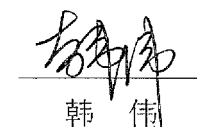

黄涛珍


洪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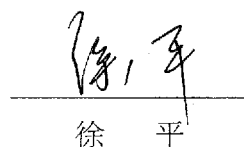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建峰


卞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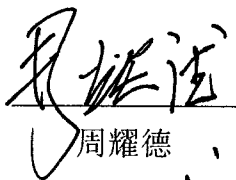

韩伟


刘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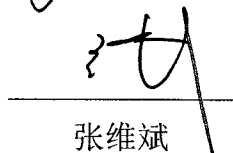

徐平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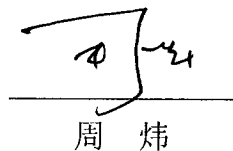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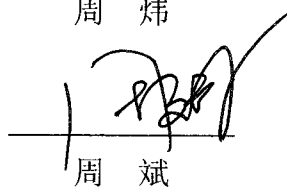
周耀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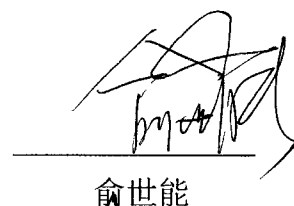
张维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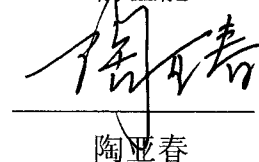
周炜



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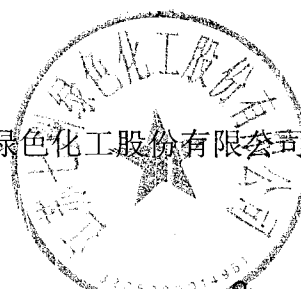


俞世能



陶亚春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4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永杰

王永杰

保荐代表人： 杨伟伟

杨伟伟

张丽丽

张丽丽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宋志江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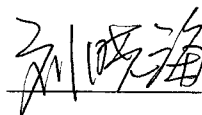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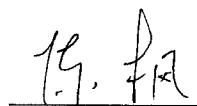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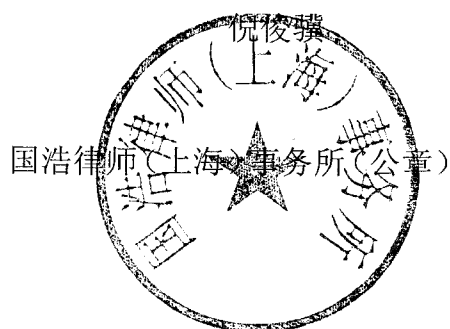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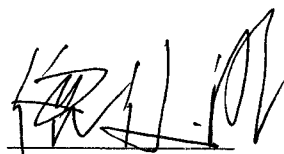


刘晓海



陈 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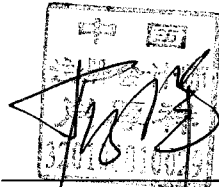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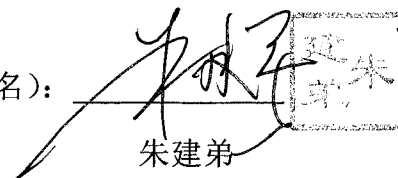
经办会计师（签名）：



肖厚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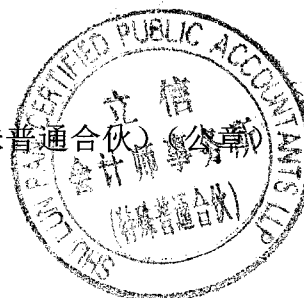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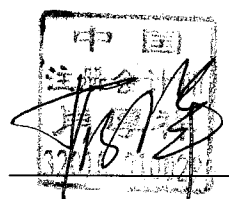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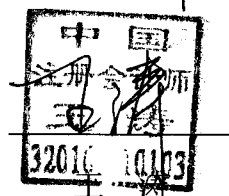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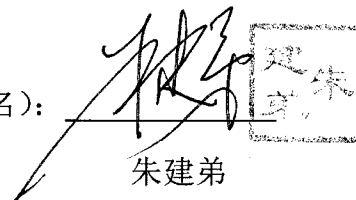
经办会计师（签名）：



肖厚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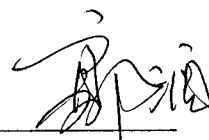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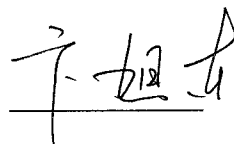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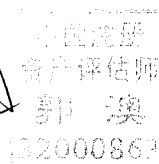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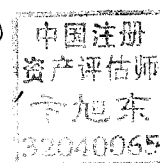
经办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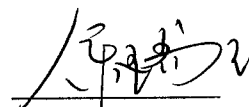
郭 澳



卞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4月28日

关于我所更名的说明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换领了执业证书。特此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江苏七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

电话：0512-58918567

传真：0512-58918569

联系人：张维斌、周莹

2、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电话：010-88091780

传真：010-88091790

联系人：杨伟伟、张丽丽、王永杰、倪代荣、刘茜、邵路伟、马洪凯、刘聪颖